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1249



以介紹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聯席保薦人



---

##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上市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9

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介紹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聯席保薦人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上市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上市文件乃就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並載有遵照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僅為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提供之資料。

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他人就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提出要約，亦無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或供其認購。本公司概不會就或根據本上市文件配發或發行股份。

閣下務請垂注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於上市後股份之上市、買賣及買賣交收建議安排之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之資料」一節。

2013年7月17日

## 預期時間表

2013年

(附註1)

TCL多媒體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8月1日(星期四)
TCL多媒體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 TCL多媒體股份最後1日以連權方式買賣	8月2日(星期五)
TCL多媒體股份第1日以除權方式買賣	8月5日(星期一)
遞交附有根據分派獲派股份權利之TCL多媒體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8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TCL多媒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月7日(星期三)
分派記錄日期	8月7日(星期三)
TCL多媒體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月8日(星期四)
寄發股份股票 <sup>(附註2)</sup>	8月13日(星期二)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sup>(附註2)</sup>	8月14日(星期三)
向海外TCL多媒體股東支付出售彼等根據分派 原應收取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sup>(附註3)</sup>	8月28日(星期三)或前後

###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預期本公司股份的股票將於2013年8月13日(星期二)寄發予TCL多媒體合資格股東。股票將須待分拆成為無條件後方會生效。每位TCL多媒體合資格股東將獲發一張股票代表其股份配額，惟將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之股票除外，該等股票可能按彼等要求設定單位。倘分拆未能於2013年8月13日(星期二)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份的股票將不會於2013年8月13日(星期二)寄發，本公司股份亦不會於2013年8月14日(星期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就上述事宜及(如有需要)經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於收到證券前或於有關證券生效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3) 倘若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TCL多媒體海外股東，TCL多媒體董事將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如TCL多媒體董事認為此舉有必要)，就轉讓股份予TCL多媒體海外股東是否可能違反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TCL多媒體董事認為，按照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轉讓股份予有關TCL多媒體海外股東乃屬必要或權宜，則TCL多媒體不合資格的股東(如有)將有權獲分派惟將不會收到股份。而彼等將收取現金淨額相等於由TCL多媒體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代表彼等以現行市價出售彼等根據分派以其他方式有權享有的股份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如該款項超過100.00港元)。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支付予相關TCL多媒體不合資格的股東。預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支票將緊隨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後約兩週內寄發。進一步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分派及分拆」一節。

---

## 目 錄

---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上市公司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無在本上市文件內刊載的資料及陳述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介紹上市的人員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i
概要 .....	1
釋義 .....	15
專門詞彙 .....	22
前瞻性陳述 .....	24
風險因素 .....	2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44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之資料 .....	46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各方 .....	48
公司資料 .....	51
行業概覽 .....	53
法規 .....	66
歷史及發展 .....	83
重組 .....	93
分派及分拆 .....	98
業務 .....	10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144
與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	155
持續關連交易 .....	166
主要股東 .....	192
股本 .....	193
財務資料 .....	196
未來計劃 .....	249

---

## 目 錄

---

頁次

###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附錄六	— 備查文件 .....	VI-1

## 概 要

此概要旨在就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向閣下提供梗概。由於這是概要，故並無包含對閣下而言應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投資附帶風險。投資股份的部分具體風險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內概述。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一節。

### 概覽

我們是音頻及視頻（「音視頻」）產品行業中的主要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按ODM基準從事第三方品牌音視頻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我們的產品主要分為三大類：(i)視頻產品，主要包括DVD播放器、藍光播放器及流媒體播放器；(ii)音頻產品，主要包括家庭影院、小型音箱、聲霸、基座喇叭和無線音箱；及(iii)其他產品，主要為直播星及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僅於2010年以OEM基準從事少量音視頻產品業務。

根據我們委托歐睿國際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歐睿報告」），按2012年產量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視頻產品製造商及第三大家庭影院及聲霸製造商。中國為製造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的最大地區，產量於2012年約達261.0百萬台，佔全球生產總額約82.1%。歐睿報告預期，雖然中國的音影頻產品產量於2015年將輕微下降至約227.9百萬件，但中國與其他地區相比，將繼續保持其領導地位。產品開發方面，預期藍光播放器、基座喇叭、家庭影院及聲霸將屬主要增長動力，預期2012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9.0%、9.3%及6.8%。由於DVD播放器之需求萎縮，並逐步被藍光播放器取代，預期2012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2%。

我們主要業務模式為按ODM基準為國際音視頻消費品行業知名品牌完成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的生產訂單，將為可見未來之業務焦點。從產業價值鏈的角度來看，我們現在的價值區間主要覆蓋產品設計、部分零件及部件的設計製造和產品加工組裝。



\* 「產品設計」類別的產能及服務由我們的ODM業務提供，不在我們的OEM業務當中。

## 概 要

我們從2002年開始按ODM基準進行DVD播放器製造業務，在發展中逐步實現多元化產品的轉型，包括音頻產品及其他產品（如直播星）。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DVD播放器的銷售額在我們的各類產品中銷售收入佔比分別約為66.0%、64.2%、34.4%及25.1%，但是根據歐睿報告，鑒於其全球需求量逐年減小的趨勢，我們預期未來的增長主要來源於對傳統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如藍光播放器、家庭影院及小型音箱）的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擴大，對日益增長的新型音頻產品行業的擴展及我們中國直播星市場的持續發展。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視頻產品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0%，但音頻產品和其他產品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92.2%和34.3%。

下表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紀錄編製、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收入及複合年增長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至2012年 複合年 增長率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佔總 營業額%	物料 毛利率 <sup>(1)</sup>	千港元	佔總 營業額%	物料 毛利率 <sup>(1)</sup>	千港元	佔總 營業額%	物料 毛利率 <sup>(1)</sup>		千港元	佔總 營業額%	物料 毛利率 <sup>(1)</sup>	千港元	佔總 營業額%	物料 毛利率 <sup>(1)</sup>
視頻產品	3,312,275	88.0		3,625,725	88.4		2,393,832	65.5		-15.0	564,361	70.2		394,975	44.1	
- DVD播放器	2,482,718	66.0	21.5	2,632,772	64.2	18.8	1,257,652	34.4	18.2	-28.8	320,397	39.8	18.7	225,011	25.1	19.9
- 藍光播放器	829,557	22.0	19.3	968,646	23.6	20.1	1,122,765	30.7	22.4	16.3	241,290	30.0	22.9	164,830	18.4	23.2
- 流媒體播放器	-	0.0	不適用	24,307	0.6	19.9	13,415	0.4	24.4	不適用 <sup>(1)</sup>	2,674	0.4	21.1	5,134	0.6	25.5
音頻產品	236,157	6.3		451,058	11.0		872,619	23.9		92.2	126,102	15.7		223,418	25.0	
- 傳統音頻 <sup>(2)</sup>	236,157	6.3	12.6	443,858	10.8	18.3	690,771	18.9	22.3	71.0	116,884	14.5	21.8	170,009	19.0	23.3
- 新型音頻 <sup>(3)</sup>	-	0.0	不適用	7,200	0.2	15.3	181,848	5.0	25.0	不適用 <sup>(1)</sup>	9,218	1.2	11.8	53,409	6.0	26.6
其他產品	214,217	5.7		22,671	0.6		386,620	10.6		34.3	113,055	14.1		276,256	30.9	
- 直播星	197,512	5.2	16.0	2,580	0.1	19.3	366,431	10.0	23.7	36.2	108,380	13.5	21.9	247,908	27.7	24.3
- 部件	16,705	0.5	38.5	20,091	0.5	36.6	20,189	0.6	33.2	9.9	4,675	0.6	37.1	28,348	3.2	36.1
合計	3,762,649	100.0	20.2	4,099,454	100.0	19.1	3,653,071	100.0	21.2	-1.5	803,518	100.0	20.9	894,649	100.0	23.3

註：

- (1) 由於2010年流媒體播放器及新型音頻產品均無收入，所以未能提供複合年增長率。
- (2) 主要包括家庭影院和小型音箱。
- (3) 主要包括聲霸、基座喇叭和無線音箱。
- (4) 已計入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分配成本之毛利率分別11.4%、9.5%、11.7%及11.6%。未分配成本之性質乃指員工成本、專利費用、折舊、運輸成本及租金開支等等。

### 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多項零件。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台灣、日本、韓國及美國。其中，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從國內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的比例分別為約53.9%、58.5%、58.1%及60.8%。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共有約460多家供應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與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建立穩固的商務關係，介乎三年至十二年不等。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18.9%、25.2%、24.4%及21.0%，而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4.4%、9.0%、9.4%及8.8%。

---

## 概 要

---

憑藉我們在ODM/OEM業務方面提供優質產品的往績記錄及積累的技術，我們已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包括國際知名音視頻產品品牌如飛利浦、LG及東芝等。我們與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五大客戶之間的商業關係為一至十二年不等。我們相信，我們在與國際知名品牌的長期合作中加強了我們對產品的理解及獲得最新市場趨勢及行業一手信息，因應客戶的嚴格要求逐步提高我們的技術和生產能力，使我們得以保持競爭優勢。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87.8%、88.2%、71.4%及69.7%，而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8.6%、32.0%、32.1%及35.6%。

### 研究及開發

在消費電子市場快速變化的趨勢下，為了主動地滿足客戶要求，我們有計劃通過加強消費者洞察和技術預研，針對代表市場趨勢的新型產品（如無線音箱產品）主動進行創新，致力繼續提供具有更高附加值的ODM解決方案。

- **視頻產品**：在三網融合的大趨勢下，我們計劃向基於互聯網流媒體的視頻產品轉型以擴大產品組別，通過加強軟件能力和用戶體驗予以實現。
- **音頻產品**：我們計劃繼續加大在電聲、無線傳輸、網絡應用及新型機械件方面的研發投入，發展與智能電視機相配套的聲霸產品，與智能手機相配套的基座喇叭／無線音箱產品，豐富產品組合。
- **其他業務**：我們將進一步投入數字衛星信號技術的研究，積極爭取國內直播星業務以及國際數字衛星接收器業務。

我們以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相關ODM業務為主營業務，故此專注於研發並積極投入，我們的研發費用逐年提高，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分別佔當年收入的比例分別約為1.9%、2.2%、4.3%及4.7%。於2013年3月31日，我們在惠州、深圳和西安建立了研發團隊共525人，其中(i)惠州團隊主要進行客制化產品開發和新產品導入，並於2012年於當地新增了一支包括日本資深專家在內的電聲產品研發團隊；(ii)深圳團隊主要負責進行未來技術平台的規劃和前期開發；及(iii)為了配合公司向多媒體互聯網應用的擴展，我們的西安團隊主要集中軟件開發。有關研發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第129頁「業務－研究及開發」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73項專利，其中發明專利5項。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分別載於本上市文件第130頁及第V-12頁「業務－知識產權」一節及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一節。



## 概 要

### 生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總建築面積約為約64,497平方米。我們現有的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的生產設施擁有5個車間，包括9條表面組裝生產線(SMT)、3條PCB組裝線和最後組裝車間。經過十多年與國際知名品牌的合作，我們的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的生產效率及製造品質得到改善，生產專業知識亦符合國際品質標準及客戶要求。為了進一步提高產品競爭力，我們在零件和部件生產方面垂直整合，已建立機芯組件和揚聲器等的製造能力。音視頻產品之主要生產時間，以及由收到客戶之生產訂單至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之地址，需時兩至三個星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現有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生產設施的最後組裝車間，有關音視頻產品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和產能使用率：

最後組裝車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0年 (千台) (按成品計)	2011年 (千台) (按成品計)	2012年 (千台) (按成品計)	2013年 (千台) (按成品計)
設計產能 <sup>(1), (2)</sup>	20,160	20,160	15,760 <sup>(4)</sup>	3,940
實際產量	16,957	19,905	14,905	3,600
產能利用率 <sup>(3)</sup>	84.1%	98.7%	94.6%	91.3%

備註：

1. 本公司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乃基於大量假設（包括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日運行時間、生產工作日、每小時的生產線產能和相等生產線數目）計算的運作最大產能。
2. 按每日12.5小時、每月25.5日、每年11.5個月（減去0.5個月法定假期）的基準計算設計產能為準。
3. 相等於相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年設計產能。
4. 我們的產能根據該年的產品組合而定。2012年音頻產品產量比例上升，由於生產音頻產品的複雜程度增加，及音頻產品的生產標準需要時間多於視頻產品，因此2012年的總產能相應減少。

為配合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我們位於惠州仲愷高新區的新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部分開始投產，設計產能為每年約17百萬台成品及18百萬台揚聲器，現有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生產設施絕大部分設備和機器都將予遷移，該等設施會於搬遷完成後關閉。瑞捷光電的生產設施將不會遷移至新生產設施。由於現有設備及機器正分階段遷往鄰近惠州現有生產設施之新生產設施，而新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部份開始投產，現時預期廠房將於2013年8月底左右完成搬遷，而搬遷所需開支將約為3.8百萬港元。董事認為，預期搬遷生產設施不會對我們之業務及營運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概 要

### 業界認可

在2004年至2013年期間，我們獲得多項來自政府及其它權威機構的榮譽，確認我們的市場地位及行內業績，包括中國電子信息行業2012年優秀質量管理小組一等獎。我們亦就產品以及內部管理及監控體制獲頒多項業界認證，包括ISO9001:2008等。其他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第132頁「業務－榮譽、認可及認證」一節。

### 最新發展

往績記錄期後，我們的業務仍將以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為主導（如DVD播放器、藍光播放器、家庭影院及小型音箱）。根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營業額及毛利率分別約為1,627.8百萬港元及12.2%。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營業額按產品類別劃分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3月31日			截至2013年5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止三個月			止兩個月		
	銷量 千台	銷售收入 千港元	平均價格 港元/台	銷量 千台	銷售收入 千港元	平均價格 港元/台	銷量 千台	銷售收入 千港元	平均價格 港元/台	銷量 千台	銷售收入 千港元	平均價格 港元/台	銷量 千台	銷售收入 千港元	平均價格 港元/台
<b>視頻產品</b>															
DVD播放器	14,590	2,482,718	170	17,108	2,632,772	154	9,523	1,257,652	132	1,825	225,011	123	1,650	205,054	124
藍光播放器	1,397	829,557	594	1,965	968,646	493	2,726	1,122,765	412	428	164,830	385	467	160,538	344
流媒體播放器	-	-	-	114	24,307	213	58	13,415	231	20	5,134	257	9	2,418	269
小計	<u>15,987</u>	<u>3,312,275</u>	<u>207</u>	<u>19,187</u>	<u>3,625,725</u>	<u>189</u>	<u>12,307</u>	<u>2,393,832</u>	<u>195</u>	<u>2,273</u>	<u>394,975</u>	<u>174</u>	<u>2,126</u>	<u>368,010</u>	<u>173</u>
<b>音頻產品</b>															
傳統音頻	372	236,157	635	686	443,858	647	986	690,771	701	260	170,009	654	225	147,337	655
新型音頻 <sup>(1)</sup>	-	-	-	27	7,200	267	592	181,848	307	131	53,409	408	233	92,055	395
小計	<u>372</u>	<u>236,157</u>	<u>635</u>	<u>713</u>	<u>451,058</u>	<u>633</u>	<u>1,578</u>	<u>872,619</u>	<u>553</u>	<u>391</u>	<u>223,418</u>	<u>571</u>	<u>458</u>	<u>239,392</u>	<u>523</u>
<b>其他產品</b>															
直播星	598	197,512	330	5	2,580	516	1,020	366,431	359	701	247,908	354	288	112,042	389
零部件	不適用	16,705	不適用	不適用	20,091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9	不適用	不適用	28,348	不適用	不適用	13,681	不適用
小計	<u>598</u>	<u>214,217</u>	<u>不適用</u>	<u>5</u>	<u>22,671</u>	<u>不適用</u>	<u>1,020</u>	<u>386,620</u>	<u>不適用</u>	<u>701</u>	<u>276,256</u>	<u>不適用</u>	<u>288</u>	<u>125,723</u>	<u>不適用</u>
		<u>3,762,649</u>			<u>4,099,454</u>			<u>3,653,071</u>			<u>894,649</u>			<u>733,125</u>	

附註： (1) 主要為聲霸、基座喇叭及無線音箱。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2013年5月31日止，根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來自日本客戶的生產訂單及銷售收入總額錄得增長，並無受到最近日元貶值的不利影響。董事已確認，自2013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結束日期）以來及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新生產設施的建設以及裝修及設備配置，並已部分開始投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第114頁「業務－生產設施－新生產設施」一節。

誠如本上市文件第83頁「歷史及發展」一節特別披露，TCL多媒體、星科、潤富及通力電子訂立認購協議，有關星科及潤富認購通力電子的股份，已於2012年12月28日完成，導致通力電子由TCL多媒體、星科及潤富分別擁有80%、9.2%及10.8%。由於通力電子為我們的全部營運公司之控股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通力電子之非控股股東潤富及星科將佔我們溢利之20%。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進一步增長潛力主要歸因於下列競爭優勢：

- 穩定的國際國內客戶基礎
- 專注研發及產品創新
- 採用先進生產工藝實現垂直整合的生產能力
- 專業、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重心正在從DVD及藍光播放器轉向流媒體播放器、音頻產品及直播星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國際領先的大型音視頻ODM供應商。我們計劃推行以下策略實現該等目標：

- 進一步加深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並擴大客戶群
- 優化產能配置，提高生產效率，以增加盈利能力
- 繼續專注產品及技術研發及產品轉型
- 加強管理及營運團隊

### 本集團與TCL多媒體集團的背景資料

TCL多媒體於1999年4月23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1999年11月26日起於主板上市。TCL多媒體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機）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於2013年2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按ODM基準從事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我們於2002年開始按ODM/OEM基準進行DVD播放器業務。於本上市文件日期，本公司由TCL多媒體全資擁有。

---

## 概 要

---

於2013年3月13日，TCL多媒體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及於2013年4月17日從聯交所獲取確認可以進行該建議。緊隨分派完成後，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視機（音視頻產品除外），而本集團將專注於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的ODM。分拆旨為TCL多媒體集團清晰區分兩項業務提供獨立的平台。

TCL多媒體董事會認為，分拆對TCL多媒體及本公司有下列好處：

- TCL多媒體及本公司經營不同業務分部，具有不同增長途徑及不同業務策略。透過清晰描述TCL多媒體電視產品及本公司音視頻ODM/OEM產品，分拆將容許兩個集團擁有各自的業務平台，同時盡可能確保避免客戶群向我們作出的訂單數量的潛在負面影響，而有關影響乃由於本公司目前僅為TCL多媒體的附屬公司所帶來的潛在衝突所致；
- 分拆將產生兩組集團公司，並將為投資者提供機會同時參與TCL多媒體集團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以及投資於其中一個或兩者兼而有之的靈活性；
- 分拆將容許TCL多媒體的管理層繼續專注發展TCL多媒體集團的核心業務，從而提升決策過程及應對市場變動的能力；
- 分拆將提供機制吸引及推動本集團管理層直接獨立負責經營及財務表現；
- 分拆將為TCL多媒體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營運及未來擴展提供獨立集資平台，將特別推動我們順利轉型為一間專注業務的公司；及
- 投資者將獲得有關我們的經營表現的更多資料，並可於隔離、發現及了解風險問題時更有效分析更集中公司。

分派完成及上市後，本公司將不再為TCL多媒體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亦將從TCL多媒體集團中分拆出來。由於上市不會涉及資金籌集及發售新股，因此，TCL多媒體合資格股東於上市前及緊隨上市後將於兩個集團具有相同的應佔權益。

### 分派

於2013年7月15日，TCL多媒體的董事會向TCL多媒體股東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將於分派記錄日期有效分派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按照TCL多媒體組織章程細則第152條的規定，分派須待TCL多媒體股東批准方告作實。根據分派，各TCL多媒體合資格股東或TCL多媒體不合資格的股東將有權就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股TCL多媒體股份獲分派一股股份或等額現金付款(扣除費用後)(如適用)。根據TCL多媒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及假設其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維持不變，合共133,109,811股股份將已予發行，而該等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將予派發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委任了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提供配對服務給TCL多媒體合資格股東以便他們將零散的股票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TCL多媒體於2013年7月17日刊發的公佈。

倘若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TCL多媒體海外股東，TCL多媒體董事將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如TCL多媒體董事認為此舉有必要)，就轉讓本公司股份予TCL多媒體海外股東是否可能違反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TCL多媒體董事認為，按照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轉讓本公司股份予有關TCL多媒體海外股東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轉讓股份予有關TCL多媒體海外股東，TCL多媒體不合資格的股東(如有)將有權獲分派惟將不會收到本公司股份。而彼等將收取現金淨額相等於由TCL多媒體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代表彼等以現行市價出售彼等根據分派以其他方式有權享有的本公司股份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如該款項超過100.00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低於1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其賬戶保留該款項。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支付予相關TCL多媒體不合資格的股東。預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支票將緊隨本公司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後約兩週內寄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TCL多媒體海外股東。

### 分拆

分拆將按照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實行。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分拆毋須經TCL多媒體股東批准，惟分別按照TCL多媒體組織章程細則第152條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分派及不競爭安排須經TCL多媒體股東批准。由於分拆將以介紹上市形式生效，不涉及新出售新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故不會攤薄TCL多媒體合資格股東之應佔權益。

分拆須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分拆；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TCL多媒體股東批准不競爭協議；
- (c) TCL多媒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分派；及
- (d) 於分派記錄日期，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 股東

緊接分派前及於本上市文件日期，TCL集團公司通過其於T.C.L.實業（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TCL多媒體（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接權益將繼續為最終控股股東，而TCL多媒體則直接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完成分派及上市後，TCL集團公司將仍為最終控股股東，而TCL多媒體則成為我們的姊妹公司，由TCL集團公司間接持有。TCL集團公司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

根據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統稱「契諾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將予承諾並契諾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不時與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有關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或在當中擁有權益。

即使有上述承諾：

1. 若他們透過各自於本集團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參與，則該等契諾方直接或間接從事有關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持續從事有關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並無限制；
2. 該等契諾方直接或間接持有從事任何有關業務且有股份或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目標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在當中擁有權益並無限制，條件是(i)而該等契諾方所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ii)緊接收購前最後一份完整財政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所記載有關業務應佔目標公司收入或資產少於其綜合總收入或綜合總資產（視何者適用）的20%；或(iii)該等契諾方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目標公司的董事會行使任何控制權；及
3. 概不限制該等契諾方直接或間接從事銷售由該等契諾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本集團採購，而目的僅為其後售予客戶之音視頻產品。

根據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TCL多媒體訂立之第二更改契據，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有關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將不再包括於受限制業務（定義見原不競爭契據）之範圍內，惟僅限於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或其任何一方以於本公司作股本投資之方式從事之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有關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完成分派及上市後，本集團與TCL集團（包括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之間將有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第166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概 要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之詳情請見本上市文件第106頁「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業務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最重要因素載列如下：

- 全球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 研發成本；
- 物料成本及勞工成本；
- 匯率及對沖；
- 產品結構及定價；及
- 優惠稅率及鼓勵措施。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列之合併財務資料。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利潤率分別維持於4.3%、2.3%、2.6%及3.9%。以下概要務須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之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細閱。

#### 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762,649	4,099,454	3,653,071	803,518	894,649
銷售成本	(3,334,589)	(3,711,861)	(3,225,620)	(727,859)	(791,307)
毛利	428,060	387,593	427,451	75,659	103,34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1,028	70,045	110,810	48,270	57,5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9,783)	(124,087)	(141,929)	(24,576)	(36,852)
行政支出	(61,476)	(114,565)	(125,501)	(25,361)	(38,878)
研發成本	(70,039)	(89,584)	(156,653)	(30,800)	(42,486)
其他營運支出淨額	1,176	2,401	-	-	(386)
	208,966	131,803	114,178	43,192	42,246
融資成本	(5,378)	(7,457)	(3,514)	(525)	(2,13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溢利或虧損	-	6	2	(88)	(38)
除稅前溢利	203,588	124,352	110,666	42,579	40,075
所得稅開支	(41,527)	(29,897)	(15,920)	(9,307)	(5,376)
本年度／期間溢利 <sup>(附註1)</sup>	<u>162,061</u>	<u>94,455</u>	<u>94,746</u>	<u>33,272</u>	<u>34,699</u>

附註：

1. 自2013年1月1日起，我們的溢利中20%乃為潤富及星科（通力電子之非控股股東）攤佔。

## 概 要

###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2010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602	124,226	230,832	282,269
流動資產合計	2,633,388	2,657,741	3,326,361	3,285,961
流動負債合計	2,215,918	2,129,982	3,151,829	3,126,67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76	14,006	3,265	3,632
資產淨值	<u>521,696</u>	<u>637,979</u>	<u>402,099</u>	<u>437,925</u>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521,696	637,979	301,480	330,100
非控股權益	-	-	100,619	107,825
權益合計	<u>521,696</u>	<u>637,979</u>	<u>402,099</u>	<u>437,925</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上升，主要因為視頻產品銷售增加。視頻產品的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DVD播放器及藍光播放器銷售量上升所致。音頻產品銷售上升亦為總營業額增長帶來貢獻。音頻產品的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音頻產品銷售量上升所致（傳統音頻及新型音頻的銷售量均錄得按年升幅）。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下降，主要因為視頻產品銷售下跌所致。視頻產品的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DVD播放器市場需求萎縮所致。我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直播星產品銷售增加。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下降，主要因為(i) DVD播放器平均售價下降，及(ii)中國政府在2011年延遲對直播星的公開招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毛利上升，主要因為音頻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上升，此乃歸功於(i)通過更嚴格挑選客戶及擴大應用自動化生產設施，加強就傳統音頻產品的有效成本控制，使毛利率提高及(ii)推出新音頻產品，如基座喇叭及聲霸，其材料毛利率較高；及(iii) 2012年重開對直播星的公開招標，而我們成功取得多份向中國多個省級廣播電影電視局供應直播星的合約。上述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減幅部份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對銷。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由2011年12月31日約638.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2年12月31日約301.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i) 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約502.6百萬港元；及(ii) 由TCL多媒體、星科、潤富及通力電子訂立以使認購潤富及星科認購通力電子股份的認購協議於2012年12月28日完成（該交易的影響是：通力電子由TCL多媒體擁有80%，由星科擁有9.2%及由潤富擁有10.8%）。上述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減幅部份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對銷。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533,275	67,050	296,227	178,365	(163,2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895,214)	476,483	198,212	16,732	(42,5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745,059	(623,204)	8,503	(123,892)	(40,764)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 淨額</b>	<b>383,120</b>	<b>(79,671)</b>	<b>502,942</b>	<b>71,205</b>	<b>(246,534)</b>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79,800	568,997	492,841	492,841	995,56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077	3,515	(221)	1,096	(163)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b>568,997</b>	<b>492,841</b>	<b>995,562</b>	<b>562,142</b>	<b>748,865</b>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6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40.1百萬港元及(ii)存貨減少20.4百萬港元，部分被(i)應收貿易賬款增加90.0百萬港元；(ii)應付貿易賬款減少28.8百萬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少74.3百萬港元所抵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第227頁「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一節。

## 概 要

### 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範圍，僅限於對沖外匯匯率及利率。鑒於我們業務的進出口性質以及來自客戶的美元計值應收款項數額巨大，為對沖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風險，我們訂立了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在未來的特定日期按特定匯率賣出美元及買入人民幣。此外，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訂立了若干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0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值 收益／(虧損)	0.2	2.1	20.4	(6.2)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收益	11.2	32.2	30.7	11.0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完成的買入人民幣／ 賣出美元遠期貨合約	831	2,006	1,405	1,456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完成的支付定息／收取 浮息利率掉期合約	590,000	-	353,000	252,000

倘於結算上述合約前人民幣或美元價值貶值至零或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下降至零，於往績記錄期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的最大風險敞口為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所訂立上述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價值。有關我們對沖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第242頁「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一節。

### 上市開支

估計有關上市之開支總額約為28.0百萬港元。有關上市開支將由TCL多媒體及本公司按50:50之基準分攤。並無將上市開支確認為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之預付款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產生及預提上市開支分別8.5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我們估計於2013年8月前還須就上市產生合共約4.8百萬港元成本，該成本並非因股本交易所致，及會計入期內之合併全面收益表。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上市所支付的專業費用。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存放於TCL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按金，分別約為43.3百萬港元、141.5百萬港元、614.8百萬港元及310.4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該等按金構成本集團預付實體之款項，並分別超出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資產總值之8%。詳情請參見第184至190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 股息政策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已宣派之股息約502.6百萬港元，其中約120.0百萬港元已於2012年支付，其餘約382.6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從內部資金中以現金繳付。有關本集團之股息政策，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第247頁「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 重大風險因素

董事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有些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介紹上市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部分或會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如下：

-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額來自少數幾家主要客戶，來自主要客戶的銷售額減少，可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外幣波動風險，而任何持續性的對沖交易或不能完全保障我們免受外匯波動影響。
- 我們的ODM產品銷售及盈利能力主要依賴於我們供貨的客戶的銷售能力。

上述風險並非全部可能影響業務及經營業績的明顯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決定風險重大與否時或會有不同詮釋及準則，閣下務須細閱本上市文件第25至43頁「風險因素」全節。

---

## 釋 義

---

於本上市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一般辦公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準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準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13年2月8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T.C.L.實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
「不競爭契據」	指	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於2013年7月15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分派」	指	TCL多媒體根據本上市文件之條款及條件，透過下列方式向TCL多媒體股東支付特別中期股息：  (a) 以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股TCL多媒體股份獲分派一股股份之比例，向TCL多媒體合資格股東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有關數目之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單位），且不會向TCL多媒體合資格股東配發碎股，但會合計出售，而銷售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後）將歸本公司（為其本身利益）所有；及  (b) 以現金支付（經扣除開支）方式向TCL多媒體不合資格的股東支付，金額相等於由TCL多媒體代表TCL多媒體不合資格的股東出售彼等以其他方式有權收取之本公司股份而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
「分派記錄日期」	指	2013年8月7日，即確定有權享有分派的記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TCL多媒體將於2013年8月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分派及不競爭安排
「歐睿」	指	歐睿國際，一間全球性研究機構以及消費品、服務及生活方式相關的國際市場情報提供商，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規定，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的若干或任何該等現有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釋 義

---

「惠州移動」	指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於1999年3月29日成立的公司，為TCL通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介紹上市」	指	將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上市
「聯席保薦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7月10日，即本上市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不競爭安排」	指	包括訂立不競爭契據及第二更改契據之建議安排，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ODM」	指	原設計製造，生產商擁有以客戶品牌銷售的產品設計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即按照客戶規格製造整件產品或其部份，並以客戶本身的品牌行銷

---

## 釋 義

---

「省級廣電局」	指	中國省級廣播電影電視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上市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瑞捷光電」	指	廣東瑞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於2010年7月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CL通力惠州擁有60%的附屬公司
「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	指	於分派後的TCL多媒體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重組」	指	如本上市文件「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
「潤富」	指	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廣電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國稅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二更改契據」	指	由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TCL多媒體於2013年7月15日簽立之第二份更改契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通力」	指	深圳市通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於2012年2月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CL音視頻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分拆」	指	本公司股份以介紹上市方式於主板分拆上市(將透過分派實現)
「星科」	指	星科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CL音視頻」	指	惠州TCL音視頻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於2005年10月26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通力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TCL通訊」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04年2月2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C.L.實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18)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於2002年4月19日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及TCL多媒體的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TCL王牌」	指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於1994年9月8日成立的公司，為TCL多媒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實業」	指	T.C.L. Industries Holdings (H.K.) Limited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1996年7月1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CL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CL OEM Sales」	指	TCL OEM Sales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1999年10月2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通力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惠州TCL房地產」	指	惠州TCL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於2004年12月29日成立的公司，為TCL集團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通力科技」	指	TCL Technology (HK)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08年11月1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通力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
「TCL通力惠州」	指	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於2000年1月26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通力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TCL多媒體」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1999年4月23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C.L.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TCL多媒體不合資格的股東」	指	TCL多媒體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及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轉讓本公司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TCL多媒體海外股東
「TCL多媒體集團」	指	於分派前的TCL多媒體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TCL多媒體海外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地址顯示於TCL多媒體的股東名冊上及屬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TCL多媒體股東
「TCL多媒體合資格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TCL多媒體之股東(不包括TCL多媒體不合資格的股東)
「TCL多媒體股東」	指	TCL多媒體股份的持有人
「TCL多媒體股份」	指	TCL多媒體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通力電子」	指	Tonly Electronics Limited(通力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2012年9月2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乃Tonly International持有80%的附屬公司
「通力國際」	指	Tonly International Limited(通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2013年2月15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通力OEM」	指	Tongli OEM Sales Ltd.，一家根據美國德拉瓦州法例於2011年2月23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TCL OEM Sales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增值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項下應付的增值稅
「西安軟件」	指	西安TCL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於2012年5月1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通力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就本上市文件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

$$1 \text{ 美元} = 7.76 \text{ 港元}$$
$$\text{人民幣} 1 \text{ 元} = 1.26 \text{ 港元}$$

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任何美元、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完全可以換算。

為方便參考，若干中國法例及規例或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在本上市文件同時以中英文列出，而該等公司及實體的英文名稱僅為彼等各自官方中文名稱的英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本上市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

## 專門詞彙

---

專門詞彙載有本上市文件採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釋義及其他詞彙。該等詞彙不一定符合行業定義。

「音視頻」	指	音頻及視頻
「音視頻產品」	指	音視頻產品
「直播星」	指	ABS-s，特別設計用於中國（主要於偏遠地區）的衛星接收器
「ADSL」	指	非對稱數字用戶線。是一種通過現有普通電話線為家庭、辦公室提供寬帶數據傳輸服務的技術
「藍光播放器」	指	藍光DVD播放器
「CKD」	指	全散裝件。是一種指國際貿易中，以零部件的方式出口，再由進口廠商在所在國以自行完成所有加工裝配完成整車成品並進行銷售的一種業務模式
「CPC」	指	協同產品商務，是一類基於新的軟件及服務的電子商務戰略，通過使用網絡技術，協助完成產品的開發，以及產品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村村通」	指	中國的直播星計劃之一，主要遍及每條村落
「基座喇叭」	指	一種附帶基座或支架及音箱的裝置
「DQA」	指	設計品質保證
「DVD播放器」	指	DVD播放器
「HD」	指	高清
「家庭影院」	指	家庭影音系統
「戶戶通」	指	中國的直播星計劃之一，主要遍及每戶家庭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

---

## 專門詞彙

---

「IPTV」	指	交互式網絡電視，是一種利用寬帶有線電視網，集互聯網、多媒體、通訊等多種技術於一體，向家庭用戶提供包括數字電視在內的多種交互式服務的技術
「整合產品開發」	指	一套產品開發的模式理念與方法
「流媒體播放器」	指	一種可播放互聯網流媒體內容及USB移動存儲設備、HDD或USB磁碟等本地文件內容的裝置
「小型音箱」	指	小型音箱
「OTT」	指	Over the top即網絡視頻接收器
「PCB」	指	印制電路板
「SKD」	指	半散裝件。是一種指國際貿易中，以半成品的方式出口，再由進口廠商在所在國以自行裝配方式完成整車成品並進行銷售的一種業務模式
「SMT」	指	表面組裝技術
「聲霸」	指	一種由單一機殼發聲的擴音器
「標準時間」	指	在標準工作環境下，進行一道加工或完成某件產品所需的人工時間
「無線音箱」	指	一種配備內置無線傳輸技術的擴音器

---

## 前瞻性陳述

---

本上市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載列我們對未來的信念、預期或計劃。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因其性質使然，受到重大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中國整體經濟趨勢；及
- 整體監管環境及行業展望。

如與我們有關，「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有意」、「應當」、「或會」、「計劃」、「潛在」、「預測」、「嘗試」、「應該」、「將會」、「會」等字眼及相若詞彙，擬用作識別該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出現，相關假設亦可能不正確。

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之規定，本集團並無任何義務亦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上市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其他方式所引起)。受此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之影響，本上市文件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者可能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上市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乃參考本警示聲明後作出。

於本上市文件內，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意願之陳述或提述，乃於本上市文件日期作出。鑒於未來之發展，任何該等意願或會改變。

閣下應仔細考慮本上市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應考慮與本公司相關的下列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公司有香港以外開展的業務並在某些方面受到不同於香港的法律和監管規範。下述任何風險與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公司股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額來自少數幾家主要客戶。來自主要客戶的銷售額減少，或我們的主要客戶的運作或財務狀況出現重大變動，可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有相當大比例來自數目有限的主要客戶。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我們的總收入87.8%、88.2%、71.4%及69.7%，而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約佔我們的總收入28.6%、32.0%、32.1%及35.6%。有關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大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閱本上市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客戶」。

倘若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因任何原因終止或大幅減少其訂單，或與他們的業務關係產生任何其它不利變化，且我們未能找到合適的新客戶或任何新客戶，則我們的增長或會放緩或完全不會增長或甚至出現負增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的重要客戶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重大變化，包括流動資金問題、所有權變動、架構重組、破產或清盤，可能導致我們與該客戶的業務往來減少或被中止，或需要我們承擔來自該客戶應收款項方面的更高信貸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3年，根據收購人發佈的新聞稿，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一個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同意向第三方轉讓其關於音響、視頻、多媒體及配件的業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該客戶之銷售額佔我們的總營業額分別為28.6%、32.0%、32.1%及35.6%。自2013年1月1日以來，我們向該名主要客戶之銷售額未有明顯下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於上述出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繼續與上述業務的收購人維持穩固的業務關係，或維持該客戶被收購以前相同的業務水平。因此，倘若我們不能與上述收購人維持穩固的業務關係或來自該收購人的購買訂單數量於日後大幅減少，而我們不能找到合適的替代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而任何持續對沖交易或不能完全保障我們免受外匯波動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雖然我們的支出及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但由於我們業務的出口導向性質，我們的較大部分收入是以美元計值。倘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有關人民幣的未來匯率波動，均可能對淨資產、溢利及股息產生不確定風險。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匯兌收益淨額約為10.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匯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8.7百萬港元、17.9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

鑒於我們業務的進出口性質以及來自客戶的美元計值應收款項數額巨大，為對沖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風險，我們訂立了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在未來的特定日期按特定匯率賣出美元及買入人民幣。此外，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訂立了若干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我們按公平值持有該等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衍生金融工具與國際市場的現貨匯率掛鉤。我們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確認未變現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約0.2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20.4百萬港元。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期間，我們確認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6.2百萬港元。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亦分別實現收益約11.2百萬港元、32.2百萬港元、30.7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3月31日未完成的買入人民幣／出售美元遠期貨幣合約分別約為人民幣831百萬元、人民幣2,006百萬元、人民幣1,4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56百萬元。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3月31日，未完成的支付定息／收取浮息利率掉期合約分別約為590,000美元、零、353,000美元及252,000美元。倘於結算上述合約前人民幣或美元價值貶值至零或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下降至零，於往績記錄期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的最大風險敞口為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所訂立上述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價值。在未來，我們擬繼續進行外匯及利率對沖交易。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交易不會附帶任何風險，而任何該等交易所致的任何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ODM產品銷售及盈利能力主要依賴於客戶的業務表現。

我們的ODM業務滿足全球眾多電子產品製造商的需求。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包括DVD播放器、藍光播放器、流媒體播放器、家庭影院、小型音箱、聲霸、基座喇叭及無線音箱。對客戶的銷售嚴重受到各自客戶的經營業績及非我們所能控制與客戶有關的因素所影響。我們客戶的業務表現欠佳、未能成功銷售其產品、客戶產品需求的季節性變化、客戶經營的市場的經濟狀況發生不利變化，尤其是日本、美國、歐洲

---

## 風險因素

---

及中國，包括近期全球經濟低迷等蕭條期及無法預知的天災，或會導致他們的採購流程或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有變，從而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保留現有客戶群及開發新客戶，因而會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歐、美及亞太地區（含中國），大部分客戶擁有海外品牌。我們的業務成功，在於有能力通過現有客戶維持和擴大業務規模，並尋找及開拓新客戶。

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繼續順利維持與現有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或開拓新客戶。再者，鑒於我們的客戶多為品牌擁有人，如果我們的現有客戶可能是他們的競爭對手，潛在客戶可能不會向我們訂貨。倘我們不能與現有客戶擴大業務規模或透過新增理想水平的客戶而擴大客戶群或根本無法擴大客戶群，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業務往來向來繼續按照不時收到的實際採購訂單基準執行，我們期望日後仍將如此。我們的客戶或會隨時取消、減少或延遲採購訂單。因此，我們客戶採購訂單的數量及所購產品的種類在不同期間內可能有重大差別，我們難以預測未來訂單的數量和趨勢。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日後將會繼續按與當前或過往期間相同的數量及價格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或將會繼續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

我們的業績或會由於視頻產品市場整體向下引致業務重點的轉變而波動。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業務集中於視頻產品，佔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總額分別約88.0%、88.4%、65.5%及44.1%。由於全球市場對視頻產品的需求整體向下，而對音頻產品的需求則整體向上，我們將業務重心轉移至新開發的音頻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聲霸、基座喇叭及無線音箱。然而，不能向閣下擔保我們將能成功提升或維持我們在音頻產品市場中的佔有率以及排名。即使我們可以，我們從音頻產品的銷量產生的收入和從視頻產品的銷量產生的收入相若。

若我們未能成功發展音頻產品業務或提高市場佔有率，或不能開發出吸引客戶的新型音頻產品，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減緩我們未來的增長及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預測不到技術創新，且不能及時甚至不能成功開發和推出新產品，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消費電子產品的技術變革日新月異，產品通常很快會被淘汰。消費電子行業的公司開發的新產品，在性能及功能方面不斷提升，為現有產品帶來價格壓力，對它們產生威脅，甚至促使其被淘汰。為保持我們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我們積極投資於研發。概沒有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會產生新技術或新產品的推出，或可以按時完成或產生預期效益。倘若我們未能推出滿足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或新技術，我們可能會持有大量過時存貨，僅能以遠低於我們預測的價格及毛利率出售，及由於我們不能提供最受市場追捧的產品，我們亦或許不能作有效競爭。倘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產品的開發與推廣本身錯綜複雜，紛繁易變。同時有不少風險，包括下述各項：

- 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將擁有充足的資金及資源，以投資新產品與技術。
- 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成功預測新產品及技術將獲得市場接受及該等產品會暢銷。
- 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新開發的產品或技術可作為自主知識產權成功獲得保護。
- 由於技術的迅速發展及消費者喜好的變化，我們的產品可能會過時淘汰。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大幅波動，不能保證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持續提升。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及淨溢利雙雙下降。減少主要是由於DVD播放器的需求萎縮，及DVD播放器的平均價格下降。由於我們的業務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環球市場狀況、主要客戶的商業表現、價格、採購成本及人工成本、研發開支、匯率等，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大幅波動。此外，由於行業進入門檻較低，商業環境競爭激烈，我們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淨溢利率約4.3%、2.3%、2.6%及3.9%。因此，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或盈利能力將能維持或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於未來持續提高。

關鍵零部件變動或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採購了各種關鍵零部件，如集成電路、機芯、塑膠及金屬部件及印刷電路板等，以作生產用途，而我們的物料成本分別佔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約90.0%、89.3%、89.2%及

---

## 風險因素

---

86.7%。倘若我們未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充足的關鍵零部件供應，由於我們須為該等零部件的其他來源支付高昂價格，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另外，在需求特別緊迫期間，由於生產商可能未能生產足夠零件及部件已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可能遭遇短期臨時性缺少快速增長產品類零部件的情況。因此，倘若我們未能正確預測關鍵零部件的需求，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滿足我們的客戶的生產規定。

儘管我們努力在內部生產關鍵零部件，我們仍依賴眾多外部生產商及供應商。該等生產商及供應商生產我們所需要的關鍵零部件，包括集成電路和機芯。儘管我們已尋求通過與彼等長期合作及其他鞏固與彼等之間關係的措施，在有需要時確保供應，如果任何主要供應商或我們任何生產商或供應商中止按商業上可以接受的條款供應我們所需的零件或部件，又或完全中止供應，而我們不能及時物色合適的生產商或供應商代替，可能會引致可供我們使用的零部件減少，或導致我們的成本上漲。

任何這些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導致生產延誤、生產成本上升及我們的競爭力減弱，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亦會影響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

於廠房搬遷過程中，我們的運作可能受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搬入新建生產設施並已部分開始投產，但如果搬遷過程中遇到訂單不能如期交付，或甚至不能交付，以及更改地址後產品認證工作延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近期與未來的業務拓展對管理層、員工、系統及資源均有耗費，如未能有效管理業務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於近年快速增長，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業務，嘗試涉足快速增長之音頻產品業務市場及其他產品之市場（如直播星）。此類業務擴張對我們的管理層、員工、系統及資源產生巨大成本，而我們計劃中的擴張亦將繼續產生此巨大成本。倘若我們不能有效管理業務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把握市場機遇，開發新產品，從而提升我們的設計與製造能力，滿足客戶需求，執行業務計劃或應對任何市場狀況之改變。再者，由於我們成為上市公司，有效的訊息及監控系統可以讓我們編製準確、及時的財務資料及其他所需的披露，我們將須擴大網絡和資訊科技的基礎建設設施。為成功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相信必須：

- 招募及保留我們所需的熟練工人，支持業務擴充；
- 繼續保持我們對成本及開支的充足監控；

---

## 風險因素

---

- 繼續保持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穩固關係；及
- 加強我們的設計、製造、包裝及物流服務以及售後支援。

所有這些措施均將需要巨大的管理層付出及資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能成功執行這些措施或有效管理業務發展，任何失誤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招募及保留核心人員可能具有難度，如我們不能吸引、招聘、吸納或保留合資格人員，將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發展及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精明能幹的工程師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可用程度，以及他們對我們的業務的持續貢獻，當中有些可能難以取代。因而，招募、保留及培訓熟練工程師及其他人員，對我們能否繼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

任何核心僱員的流失、任何核心僱員在其目前崗位上表現未如理想，或我們未能吸引、聘用、吸引或保留核心僱員，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另外，由於我們在業務運作、經營計劃、戰略方針等方面依賴於核心管理人員，我們的管理團隊組成的任何變動或變更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內部穩定，對本集團的業務持續性產生不利影響。為有效管理我們近期的業務發展以及未來的發展，我們將需要招聘、培訓、吸納、激勵及保留合資格僱員。在中國合資格僱員的招聘競爭激烈，招聘德才兼備的僱員執行我們的經營策略是一項艱難、耗時及昂貴的流程。

**產品缺陷引致大規模產品召回或成功就我們的產品索賠，可能會產生巨大成本或影響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按照國際公認的質量標準及客戶提供的要求製造各類產品，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生產的所有產品均無缺陷。因此，我們的客戶發現部分產品的任何缺陷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影響和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

產品缺陷可能亦會導致終端客戶向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償以及隨後的大規模產品召回。客戶亦可能會向我們提出索償要求支付賠償金，而即使客戶的索償未能勝訴，我們亦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進行辯護，引起代價高昂的訴訟並需要支付賠償金。該等索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市場地位。

**如果我們不能保持嚴格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根據與我們客戶簽訂的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我們必須確保我們的生產設施符合主要品質控制管理系統證書（例如ISO9001）所列相關標準，且我們的生產流程及產

---

## 風險因素

---

品是根據有關標準實施及製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生產設施已符合所有相關證書規定。此外，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均為國際知名品牌的擁有人，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的產品必須具備高度的技巧及精密度，以保證安全及質量。

因此，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成效是我們客戶的最優先考慮事項，對於我們持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客戶期望的產品質量及安全需要我們採用一套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投入大量資源以確保生產流程的每一個步驟均被嚴格監控。倘若我們不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或重續我們的質量控制證書，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或取消或損失客戶的訂單。

此外，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出口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94.1%、99.7%、89.6%及66.2%。因此，因有關司法權區有關產品安全之法律法規不時出現任何變動，我們亦可能生產出被發現違反該等司法權區之法律法規的產品。出現上述情況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受行政調查或受到處罰或因遵例及維護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取得或重續經營業務所需的各種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取得及持有不同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開始及經營業務。例如，我們需獲得所需的牌照，以在中國製造直播星。該牌照的有效期至2014年5月。我們不能向閣下擔保我們將可及時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和許可證，或能夠重續該等許可和許可證。該等許可和許可證的合格評定標準或會不時改變，變得更加嚴格。此外，日後或會有有關該授出等許可和許可證的新規定生效。任何新法律及法規及／或更加嚴格的法律及法規的出台，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遵例及維護成本，或限制本集團繼續經營現有業務或可能限制或禁止我們擴張業務。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直播星的供應或需求主要由政府政策主導，而該等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直播星銷售構成重大影響。

直播星是特別設計用於中國境內的衛星接收器，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生產直播星的企業需獲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授予生產許可，而合資格製造商於中國境內供應直播星亦需參與由國家廣電總局發起的投標程序。因此，生產及銷售直播星受中國政府監管，而直播星於中國境內的供應很大程度上由政府政策主導，並不時會予以更改，非我們所能控制。

---

## 風險因素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的直播星數量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98,000台大幅減少至約5,000台，主要歸因於政府當局將直播星的招標程序延後至2011年底始能完成。就董事所知及所悉，該延後乃由於政府於2011年就直播星產品之技術標準升級進行審閱及研究所致。並不保證中國政府於未來將不會改變其有關直播星的政策，或國家廣電總局將繼續進行公開投標，而任何有關直播星的政府政策出現變動（例如更改任何發牌條件及產品規格、或暫停或延後公開投標等）可能會引致對直播星產品的供應或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因而影響直播星產品的銷售，並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的季節性波幅，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過往紀錄，我們的銷售情況會受季節所影響。一般而言，因應客戶及終端客戶的季節性購買習慣，音視頻產品行業的收入在一年內會出現波動。由於客戶預期彼等的貨品在聖誕及農曆新年期間會出現較大市場需求，因此會於第三季訂立購買訂單，令我們一般會於第三季錄得較高的銷售額。然而，這些銷售規律並不代表未來的銷售業績，而銷售業績可能會大幅波動。未來任何季節性的波幅可能不符投資者的預期。倘於任何年度第三季我們的產品需求有所減少，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保護的限制可能會令我們遇到使用我們的技術及專業知識的第三方之競爭。**

儘管我們已開發出令我們的產品有別於競爭對手產品的技術及專業知識，但我們的部分獨有技術及專業知識並非受到知識產權的全面保護，或根據若干司法行政區的法律限制僅在有限的範圍內受到保護。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我們的專利只在中國境內申請，而未在全球其他範圍內申請。

因此，我們或不能有效防止第三方使用本公司不受知識產權保護的技術及專業知識以生產與本公司產品類似的產品。此外，我們亦可能難以防止第三方開發類似於或優於本公司技術的技術，或進行本公司專利及商業秘密的相關設計或逆向工程。倘若出現該等情況，本公司產品及技術的競爭優勢將會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日後的產品及技術可能會被發現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如成功向我們作出侵犯特許權的申索，我們的經營業績及信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製造流程及業務經營中使用第三方許可的部分專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因此，我們日後於本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遇到有關使用其他方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或索償。倘若我們被發現違反有關許可協議的條款或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或可能會產生額外特許權費或許可費及訴訟、律師費用，或不得不開發替代的設計或產品。此外，在對我們所遭受的該等侵權索償進行辯護的過程中，無論其訴訟原因為何，我們均可能會產生巨額費用，倘若對我們提出的侵權或許可索償勝訴，可能會導致巨額的金錢賠償責任，從而對本公司業務的持續性以及財務狀況的穩定性構成重大影響，及對經營業績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如有更改或被終止，可增加我們的稅務責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部分成員公司享有政府授予的稅率優惠待遇。例如，TCL通力惠州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身份。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獲授予該身份的期間內，TCL通力惠州將有權享有調減至15%的企業所得稅率，而在「高新技術」證明有效期屆滿的前三個月內，我們需要重續該身份。深圳通力於2012年9月首次取得軟件產品銷售，並於2012年11月取得軟件企業資格，享受(a)軟件產品增值稅實際稅負率超3%以上部分的即徵即退(若軟件產品部分之增值稅實際稅負率超過5%)；及(b)軟件企業所得稅的兩免三減半，概無保證中國的優惠稅務待遇政策將不會出現變更或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將不會被取消。亦不保證於相關證明到期後我們將可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或「軟件企業」。倘優惠稅務待遇的出現變動、取消或終止，導致我們的稅務責任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設施運作受阻而蒙受不利影響。我們的生產設施須承受運作風險，包括主要設備、電力供應或維修保養受損或失靈、天災(包括但不限於地震、火災、水災及風暴)、工業意外以及必須遵守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指示(例如定期關閉廠房以進行維修、法定巡查及測試)，均可能使我們的經營暫時、永久、部分或完全關閉。發生上述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的持續性以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倘持續，則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構成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須對製造設施發生的工業事故負責。

由於我們業務運作的性質，我們承受員工可能在我們的廠房發生工業相關意外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日後不會因機器故障或其他原因而發生工業意外。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員工提出索償以及被處以行政處罰，而倘若我們被判定負有責任，法院頒令要求向有關員工支付巨額賠償金，或政府部門向我們處以巨額罰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可能因政府就該等意外而進行的調查或實施安全措施而導致業務中斷並可能須改變經營方式。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天災及傳染病或流行疾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令我們的業務運作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難、傳染病或流行疾病及其他天災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對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倘中國或我們產品所出口的全球其他地區發生自然災難，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將於日後宣派股息。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未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宣派約502.6百萬港元股息，其中120.0百萬港元已於2012年結付，而餘下結餘382.6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從內部資金中以現金繳付。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內。我們不能保證未來股息將按相等於或超過過往所宣派的股息或所有股息的金額派發或支付。因此，投資者謹請注意，不應將過往股息作為未來所宣派或支付的股息金額的指標。未來會否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須取決於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支付股息的法定及規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未來會否派發、支付股息及股息金額亦將由我們作出酌情決定。

我們的經營活動曾錄得負現金流，倘於未來發生相同事項，可能會負面地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可導致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6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40.1百萬港元及(ii)存貨減少20.4百萬港元，部分被(i)應收貿易賬款增加90.0百萬港元；(ii)應付貿易賬款減少28.8百萬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少74.3百萬港元所抵銷。概不保證我們不會於未來面對負現金流，其可能負面地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可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用之若干物業訂有業權產權負擔，我們或須撤出該物業。

對於我們現正租用之若干物業，出租人仍未向我們出示出租該等物業(被用作製造工廠、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的業權文件。依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租約或屬無效，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撤出該物業，倘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可替代之租用物業或根本不能找到可替代之租用物業，業務營運或會受幹擾。

另外，概無向相關中國當局登記有關已租賃物業的租約。依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關中國當局可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間內就有關租約申請登記。倘我們未能申請登記，我們可能需就每宗個案被處以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任何確實或聲稱違法及／或擅自使用我們租賃及佔用之土地或樓宇或業權缺陷而被索償或被罰款。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行業受整體經濟及市況影響。全球市場近期經歷重大衰退及波動。因此，我們的業務或會受不利影響。

根據歐睿的行業數據，DVD播放器的全球銷量在未來兩年的下降幅度在19%-20%之間，本公司由於從事國際知名品牌以ODM基準的製造及銷售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的業務，因此受客戶經營區域的影響，有可能在該類產品上比行業下降更大。

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均按我們客戶的指示出口至海外國家。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出口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約94.1%、99.7%、89.6%及66.2%。因此，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全球經濟及市況。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至影響我們的擴張策略。經濟增長放緩期間、經濟衰退或者公眾對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可能會發生的看法，或會減少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例如，經濟放緩或衰退期間，消費者不大願意花費，導致購買力下降。鑑於我們的產品最終售予零售市場的消費者，消費者購買力下降將會導致客戶的採購額下跌，轉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音視頻產品一般被視為非必要消費項目，因此，音視頻產品業對經濟變化非常敏感。

近期若干不利的金融發展狀況已影響到全球金融市場。該等發展狀況包括美國及全球經濟增長普遍放緩、消費者支出總體下降、資本證券市場大幅波動，以及信貸市場流動資金波動及緊縮。董事相信，經濟衰退影響到本集團客戶的購買力及需求。



---

## 風險因素

---

難以估計該等狀況存在期間的長短及本集團的市場及業務將遭受何種影響。該等發展狀況對本集團構成的風險可能持續較長時間，包括本集團售予客戶的銷售額的潛在放緩。倘此經濟衰退持續，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業准入條件不高及競爭激烈。**

本行業競爭激烈，特點為經常引進新款式、產品生命週期短、價格敏感及客戶注重質素及按時交付。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日後維持競爭地位。我們的競爭者(包括新進入市場的公司)可能會提供更好的產品開發或生產服務及／或更低的價格，搶奪我們的客戶擴大其市場份額。倘我們未能如其他音視頻產品生產商般及時提供創意或製造新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准入條件不高，對參與相關業務的新競爭者亦無任何重大資本規定或其他准入條件。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質素可與我們產品媲美或更勝一籌或較我們價格更低的本行業競爭者的數目將不會大幅提高。該等競爭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如未能遵守環保法規，或會面臨被施以懲罰、罰款、停產或其他處分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及法規。這些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採納有效的措施，以控制和適當處置污水和其他環境污染物。我們若未能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被施以懲罰、罰款、停產或其他處分。中國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不時修訂，法律及法規的變更可能會導致我們為遵守較嚴格的規則而產生額外的成本。隨著環保法律法規的變更，對我們技術要求也可能會有所變更，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足以支持這些變更，也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能夠一直符合適用的環保法規。倘若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變更導致我們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或導致我們的生產工序作出成本昂貴的變更，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增加，也可能會喪失與若干客戶的業務，從而令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的價值受到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所規限，且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國內市場的供需。自1994年起，人民幣與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

---

## 風險因素

---

之間的換算乃一直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匯率為基準，而有關匯率乃每天根據前一天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而釐訂。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引入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的價值根據市場供需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受監管的範圍內波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升值約2%。由於ODM企業服務國際知名公司，我們的業務有絕大部分為材料進口、加工及出口業務，而出口結算全部以美元為單位。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可能令我們遭受成本增加的壓力。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的匯率任何重大貶值將會對我們股息付款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乃由於該等股息將以人民幣撥資而以港元派付。

此外，在中國現行的外匯改革之下，不能保證於既有的匯率下在中國將可獲得足夠的外幣，以完全滿足個別企業的需要。亦不能確保缺乏外幣的可利用性將不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取得足夠外幣的能力，從而滿足我們對外幣的需要。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法例發展及經濟政策及中國社會狀況及法制發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由於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及所有產品均在中國生產，我們的財務狀況、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影響。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中國經濟於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中國經濟過往曾為計劃經濟，並處於更側重市場經濟的過渡期。儘管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政策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但並不能保證中國的經濟、政治或法律制度的發展方向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自1978年起已頒佈及修訂多項法律及法規，但與若干發達國家的法律制度比較，中國的法律制度仍非足夠完備。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會受到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變化的貨幣政策變動的影響。此外，於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亦可能有困難。

我們於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當局規定的範圍內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一直根據地方社會保險當局頒佈的有關社會保險政策及法規支付該等款項。有關本公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業務－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一節。並不擔保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當局對於有

---

## 風險因素

---

關社會保險政策及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於未來將會保持一致，或倘若其詮釋或執行有任何變動，該等變動是否會有追溯作用。我們不能向閣下擔保，不會出現有關支付基本養老金、基本醫療、失業、工傷及／或生育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僱員投訴的勞工糾紛或索償，或我們於未來不會被提出此類索償，以及我們不須於未來支付該等供款或任何相關賠償金。出現任何上述索償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許多法律及法規僅屬概括原則，中央人民政府已逐步制定實施規則，並不斷對該等法律及法規進行完善及修改。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新法律的頒佈或現行法律的完善及修改可能會影響外國投資者。不能保證日後於立法或詮釋上的轉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規例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的資本出資。**

作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以向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向其提供額外的資本出資。任何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均受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管制。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為其活動提供資金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而且該筆貸款必須於外匯管理局或其對應的地方當局進行登記。我們亦可以資本出資的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資本出資必須獲得中國商務部或其對應的地方當局批准。就我們於日後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的貸款或資本出資而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及時（如能夠）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我們向中國業務注入資本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而且重大的影響。

**中國有關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的法律可能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對我們實施策略以及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2009年6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本）（「併購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尋求收購內資企業的股份（不論透過與現有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或透過向該公司直接認購）並導致該公司成為外資企業而須遵守的規定。併購規定亦列明最終的外資企業的業務範疇必須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併購規定亦訂明收購內資企業股權的收購手續。

---

## 風險因素

---

併購規定的詮釋或實施存在不明朗因素。倘若我們於日後決定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不能保證我們或該中國公司的擁有人能夠成功地達致根據併購規定的一切所需審批規定。此或會限制我們施行擴展及收購策略的能力，並會對我們的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出現勞工短缺，我們的業務或受影響。**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73.8百萬港元、219.5百萬港元、264.1百萬港元及77.0百萬港元，並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4.6%、5.4%、7.2%及8.6%。倘我們生產所在地中國出現勞工短缺，則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需額外時間及資源招募新勞工，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於未來，勞工成本可能會繼續大幅增長，而中國政府可能會實施的額外法例或增加法定最低工資，將進一步增加僱主支付僱員福利的責任。

發生任何上述事項將增加我們整體的生產成本，我們產品的售價亦會因而增加，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控股公司，依賴來自我們經營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倘若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出現虧損，則可能會削弱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進而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經營絕大部分業務。因此，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自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倘若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出現虧損，則可能會削弱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進而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於指定年度內，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任何股息的能力取決於相關附屬公司所遵守的法律及規例規定。一般情況下，倘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溢利，則彼等無法向我們派付任何股息。對我們附屬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方式將其除稅後溢利匯給我們所實施的限制，可能會對本集團增長、投資、派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將可產生充足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充足資金以供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而言，新實施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倘若一家實體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

---

## 風險因素

---

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其收入與此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若該實體獲得來源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則須按10%稅率繳納扣繳企業所得稅，惟其有權扣減或抵銷該稅項（包括根據相關稅務條約）則除外。

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會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合營協議或其他安排的限制性契諾可能亦會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會降低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進而將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應付予股東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已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並非實際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有關的企業）的股息收入按10%之稅率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但以源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股息為限，除非中國與該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訂有適用的稅務條約，可減低或豁免有關稅項。同樣地，該等非居民企業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我們不清楚本公司會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故就股份應付予股東的股息或股東自轉讓股份中所實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

此外，根據適用外資企業稅法，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的外國企業於中國產生的股息及盈利分派等收入須繳納20%的預提稅，並可獲任何適用雙重徵稅條件規定的減免，惟相關收入獲適用外資企業稅法指定豁免繳納有關稅項則除外。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須就應付予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稅項，或閣下須就轉讓閣下的股份支付中國稅項，則閣下於股份的投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介紹上市有關的風險

**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於日後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於日後可能會透過收購、合資經營及與有助我們業務增值的夥伴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以提升我們的能力及擴展業務。我們可能於介紹上市後需要額外股本融資，倘若本公司為日後的收購、合資經營以及策略性合作和聯盟提供融資而發行新股份，股東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或會有異，有關股東的利益或會因控股股東的舉措而受損。**

---

## 風險因素

---

於緊隨分派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控制61.31%投票權的行使。鑑於前文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對提呈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宜（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或會有異。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的業務策略目標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則該等股東或會因控股股東的行動引致不利影響。

### 股份可能會缺乏流通性及市價出現波動。

介紹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不能保證於介紹上市完成後股份將能發展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

倘若於介紹上市後並未形成活躍的股份公開市場，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近年，香港股票市場整體上價格及交投量均日趨波動，部份更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符。股份價格的波動可能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造成，及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相稱。

### 針對我們及其管理層送達法院傳票及執行法院的裁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公司法於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或 閣下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未能享有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下同等水平的保障。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其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我們的股東向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本公司所負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份是由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作用，但不具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相對於香港或 閣下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司法先例下所訂明者可能較不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發展尚未全面。

---

## 風險因素

---

此外，儘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受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所規限，股東將不能就違反上市規則而採取行動，而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

再者，收購守則並不具有法律效力及僅提供於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的可接納商業行為準則。

由於以上任何或所有原因，股東就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行動保障其利益時，或會較其作為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遇到更多困難。

有關本公司的章程及公司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本上市文件中有關消費電子行業及全球經濟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本上市文件內有關消費電子業及全球經濟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我們認為是可信的多份政府及機構的出版刊物。雖然我們相信此等事實及統計為該等資料之合適來源，而本公司董事合理審慎轉載該資料，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乃錯誤或誤導或忽略任何事實，以使該等資料出現錯誤或誤導，然而這些資料並非由我們、聯席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及未經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就這些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而這些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或根據其他來源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這些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載於本節及本上市文件「概要」、「行業概覽」與「業務」各節內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在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及由於其他問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官方統計數字不具可比性，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因此閣下應謹慎考慮本身應該對這些事實或統計數字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於本上市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上市文件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有意」、「應當」、「或會」、「計劃」、「潛在」、「預測」、「嘗試」、「應該」、「將會」、「會」等字眼及相若詞彙。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或會不準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於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述者。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於本上市文件披露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閣下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

## 風險因素

---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信賴任何於報刊或其他媒體刊載有關我們及分拆的資料**

在本上市文件刊發前，報章及媒體曾刊登關於我們及分拆的報道。有關報章及媒體的報道包括並無載於本上市文件的若干項目開發及經營資料、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關於我們的其他資料。今後，報章及媒體可能繼續會刊登有關我們及分拆的報道。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若在本上市文件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該等資料與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出入，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負責，故此 閣下也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尋求下列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持續關連交易

TCL集團公司及TCL多媒體已訂立及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豁免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已獲授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駐港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並未且在可預見將來將不會有充足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原因是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均設於中國，而管理層駐於中國，可最佳地履行其工作。我們已接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法定代表于廣輝先生及彭小燕女士，以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法定代表均可一直及於聯交所基於任何事宜有意聯絡董事會成員之時，即時聯絡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各董事及法定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以及電郵地址；
-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已擁有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能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d)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將聘請合資格機構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分派首份整個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當日止期間出任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守則及指引的意見。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董事對本上市文件內容的責任

本上市文件(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旨在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上市文件任何陳述或本上市文件產生誤導。

本上市文件就介紹上市而刊發。本上市文件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是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任何發售或邀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而使用或轉載本上市文件或其任何部分。故此，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或其代表概無且將不會發售或徵求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本上市文件或根據或有關介紹上市而交付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均不可用作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發售或徵求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而本上市文件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的交付、分派及提供，均不構成本公司及／或聯席保薦人或其代表任何發售或徵求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於分派記錄日期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2013年8月14日起在聯交所買賣。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打算於短期內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分拆無需經TCL多媒體股東批准。

### 有關介紹上市

介紹上市並不涉及發售新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且不會根據介紹上市而籌得新款項。透過於聯交所實施介紹上市，本公司尋求為TCL多媒體合資格股東提供本公司股份的流通公開市場。

### 本公司股份開始買賣

本公司股份預期於2013年8月14日開始在主板買賣。本公司股份於主板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股份。

##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公司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公司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須安排使本公司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業務性質不變

本集團無意在介紹上市後改變業務性質。

## 香港印花稅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本公司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本公司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介紹上市的條件

介紹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分拆

分拆將按照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分拆無須經TCL多媒體股東批准，惟分別根據TCL多媒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52條及上市規則第14A章，分派及不競爭安排須經TCL多媒體股東批准。由於分拆將以介紹上市方式實施而並無發售新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故TCL多媒體合資格股東的應佔權益不會被攤薄。

---

##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袁冰	中國 廣東省惠州惠城區 東湖花園六區(92號) 426座1041室	中國
----	--	----

#### 執行董事

于廣輝	中國 廣東省深圳南山區 沙河路中信紅樹灣2C座	中國
-----	-------------------------------	----

宋永紅	中國 廣東省深圳南山區 海印長城9-8B	中國
-----	----------------------------	----

任學農	中國 廣東省深圳南山區 白石洲僑城豪苑 4座407室	中國
-----	-------------------------------------	----

#### 非執行董事

梁耀榮	89 Highgate Crescent, Singapore	新加坡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 觀塘麗港城 第19座22樓G室	中國
-----	--------------------------	----

李其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連豐胡同10號	中國
----	-------------------------	----

楊曉明	中國 上海盧灣區黃陂南路 506弄1號樓1502室	台灣
-----	---------------------------------	----

參與介紹上市各方

聯席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座三十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字樓

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5樓501室

中國法律

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五樓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甲6A號  
SK大廈36-37層

物業估值師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9字樓901室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第37號小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公司網頁	<a href="http://www.tonlyele.com">http://www.tonlyele.com</a> (該網頁資料不構成本上市文件的一部分)
合規顧問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小燕(香港事務律師)
授權代表	于廣輝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南一道 TCL工業研究院大廈A座10樓  彭小燕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5樓 501室
審核委員會	潘昭國(主席) 李其 楊曉明
薪酬委員會	楊曉明(主席) 潘昭國 李其 袁冰 于廣輝
提名委員會	袁冰(主席) 潘昭國 李其 楊曉明 于廣輝



---

## 公司資料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a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惠州開發區支行  
中國  
惠州市仲愷高新區惠風三路17號  
TCL科技大廈首層

中國銀行惠州分行  
中國  
惠州市麥地路22號

中國農業銀行惠州分行  
中國  
惠州市環城西一路20號

中國工商銀行惠州分行  
中國  
惠州市江北文明一路3號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載有若干來自各種政府官方或公開資訊來源及我們委託歐睿國際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歐睿報告」）之資料。本集團相信該等資訊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在選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審慎行事。本集團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本集團、本集團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任何參與介紹上市的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表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聯席保薦人及本集團董事於摘錄及轉載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市場數據時已盡可能合理謹慎，且無合理理據相信亦不相信本上市文件所載任何資料屬失實。本集團董事進一步確認，在盡可能合理謹慎的情況下，自歐睿報告發出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逆轉，而可能使本節所披露資料不符或造成衝突或影響。

### 緒言

本集團主要按ODM為基準從事第三方品牌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下資料載列了產品的概覽：(i)音視頻產品行業，行業所界定的產品種類包括視頻產品（DVD及藍光播放器）和音頻產品（包括家庭影院及聲霸、小型音箱、音頻分離器、揚聲器、基座喇叭及其他音頻產品），且不包括電視機；及(ii)直播星產品，即特別為於中國（主要於偏遠地區）使用而設計的衛星接收器。

### 資料來源

#### 歐睿報告及研究方法

歐睿乃一間全球性研究機構，並且是消費品、服務業及生活方式相關國際市場信息提供商，為獨立第三方。於2013年2月，歐睿受本集團及TCL多媒體集團委託編制歐睿報告，就音視頻行業，以及視頻產品、音頻產品及直播星產品分部提供全球概況，費用為61,600美元。本上市文件所提供及來自歐睿或歐睿報告的數據及統計資料，均摘錄自歐睿報告，並經歐睿同意後刊發。

就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市場數據而言，歐睿之研究主要為由上而下進行之研究，輔以由下而上之資訊，以更全面準確地呈現中國及全球音視頻行業之情況。引自歐睿的資料並非政府官方資料。歐睿所用的方法提供途徑以詮釋合理理由。

---

## 行業概覽

---

歐睿首先從下列途徑，盡量獲取可供公眾查閱的相關背景資料，以進行評估：權威統計、報告及／或資料庫（例如中國統計年鑒、2012年中國資訊產業年鑒等來源）；商會及其他半官方來源，例如藍光光碟協會、中國電子音響工業協會、中國衛星通信用戶協會、廣播電視等；獨立分析師及研究團隊報告以及歐睿資訊諮詢護照數據。此外，歐睿會將該等資料來源與任何行業的資料進行比對。

歐睿乃利用市場資料進行公司研究，有關資料透過採用公司年報及賬目（如適用）的資料，以及瀏覽公司網站以探索彼等產品／品牌組合等。為取得行業共識，以及提供市場規模及消費者電子市場的增長前景，歐睿曾與多個組織，如供應商、貿易組織、製造商及零售商等進行40多次貿易訪談。可靠數據及有效結論是透過獨自的各方面共識來達致。為達致誠信評估，歐睿曾以多個二手及一手資料來源核實所有收集所得的數據及資料，避免依賴任何單一資料來源。此外，每名受訪者的資料及意見亦曾與其他受訪者的資料及意見進行比較，以確保可信性及消除此等來源的偏見。

具體而言，為確保預測準確性，歐睿基於對市場發展歷程的全面深入分析以及透過核對已確定的政府及行業數據、貿易訪談和統計數據分析工具（如可能），就市場規模、發展趨勢等採納標準定量及定性預測慣例。

### 音視頻產品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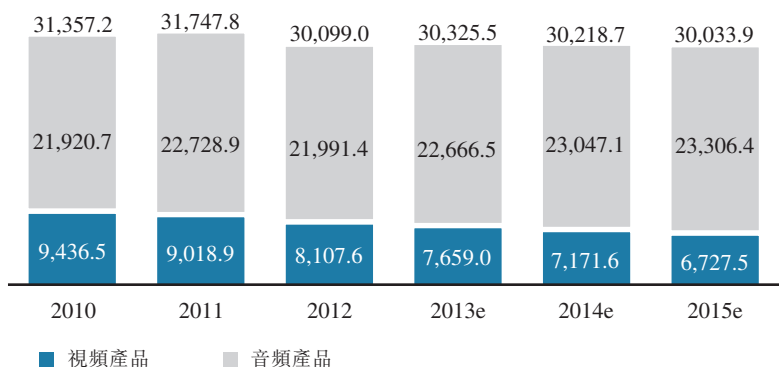
#### 1. 音視頻產品的行業需求及趨勢

根據歐睿報告，音視頻行業於2012年錄得全球零售銷售額約為30,099.0百萬美元，較去年減少約5.2%。就全球零售銷售額而言，音頻產品及視頻產品分別佔全球零售銷售額約73.1%及26.9%。面對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特別是主流市場如發達國家的經濟環境，預期音視頻產品於2015年的全球零售銷售額將下跌至約30,033.9百萬美元。然而，儘管整體市場疲弱，新興市場如亞太地區（日本除外）及拉丁美洲，預料彼等的增長持平，於整體市場的份額繼續上升。

下圖載列2010年至2012年的音視頻行業需求，以及2013年至2015年的需求預測。

### 2010年至2015年全球音視頻產品的零售銷售額

(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2013年3月歐睿國際

附註：上述數據包括如獨立藍光及DVD播放器等視頻產品及如家庭影院及聲霸、小型音箱、音頻分離器、揚聲器、基座喇叭及其他音頻產品等音頻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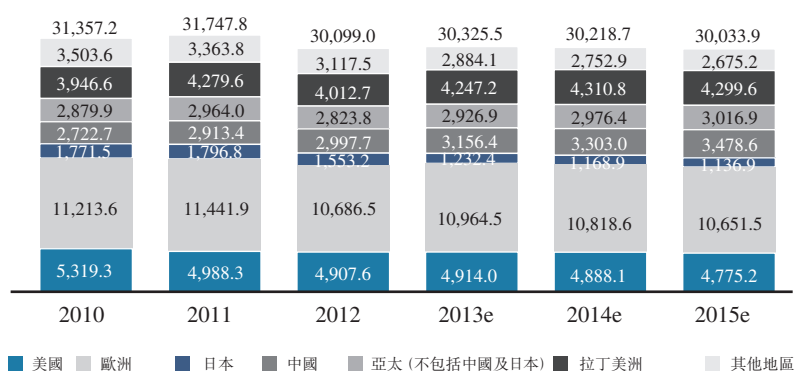
以地域計，全球音視頻產品市場因應不同市場變化具有以下趨勢：

- 儘管歐美地區經濟目前放緩，以及若干音視頻產品需求下降，預期來自歐美地區的貢獻將維持穩定。在美國的視頻產品、家庭影院及其他音頻產品，以及在歐洲的DVD播放器及迷你音箱市場增長顯著放緩。根據歐睿報告，美國及歐洲音視頻產品的銷售額預期將會輕微下降，年複合增長率(2012-2015年)分別約為-0.9%及-0.1%。
- 由於市場需求下降及視頻產品定價較低，預計來自日本的貢獻將減少。價格仍然是日本消費者選購音頻產品的主要問題，因音頻產品屬於非必需消費品，而消費支出的任何縮減均會直接影響其增長，在此情況下，音頻分離器及音箱等高端及奢侈品類音響產品將會受到最大影響。根據歐睿報告，日本音視頻產品的銷售額預期將會下降，年複合增長率(2012-2015年)約為-9.9%。
- 預計來自亞太(日本除外)及拉美等新興市場的貢獻將持續增長，原因是該等市場較其他地區受到目前經濟下滑的影響相對較小。根據歐睿報告，亞太(日本除外)及拉美音視頻產品的銷售額預期將會進一步增長，年複合增長率(2012-2015年)分別約為3.7%及2.3%。

## 行業概覽

### 2010年至2015年按地區分類全球音視頻產品的零售銷售額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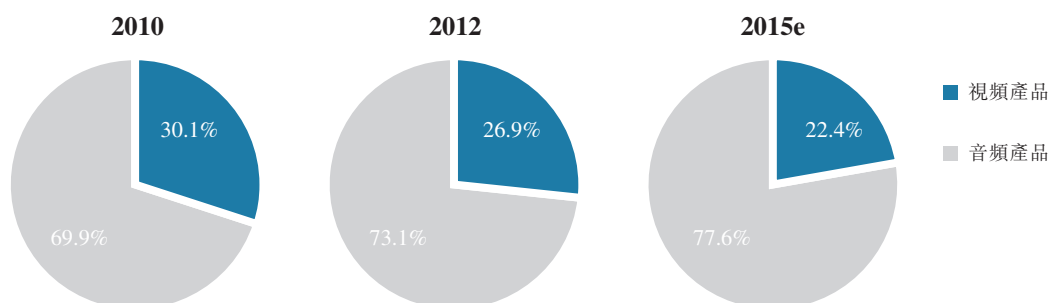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3年3月歐睿國際

附註：上述數據包括如獨立藍光及DVD播放器等視頻產品及如家庭影院及聲霸、小型音箱、音頻分離器、揚聲器、基座喇叭及其他音頻產品等音頻產品。

就產品組合而言，全球音視頻產品市場的產品種類有以下變化趨勢：

- 音頻產品的貢獻由2010年約69.9%上升至2012年約73.1%。預期該趨勢會進一步上升至2015年約77.6%，此乃歸因於家庭影院及聲霸及基座喇叭等產品的需求增加。
- 視頻產品的貢獻由2010年約30.1%下跌至2012年約26.9%，並預料將進一步下跌至2015年約22.4%。有關減幅主要由於預期DVD播放器的需求下降，但部分則獲藍光播放器的預期需求增幅而抵銷。

### 2010年、2012年及2015年按產品分類全球零售銷售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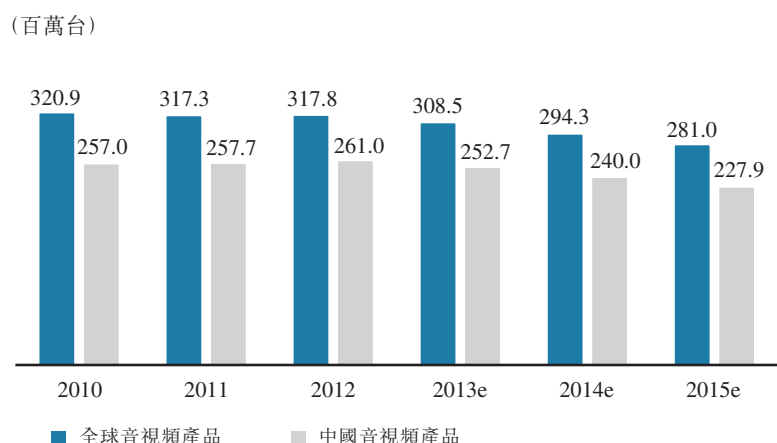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3年3月歐睿國際

附註：上述數據包括如獨立藍光及DVD播放器等視頻產品及如家庭影院及聲霸、小型音箱、音頻分離器、揚聲器、基座喇叭及其他音頻產品等音頻產品。

## 2. 音視頻產品的生產及發展趨勢

中國為音視頻產品的最大生產基地，吸引全球領先品牌廠商分別透過直接於中國設廠，或與ODM/OEM企業成為合作夥伴，於中國製造產品。ODM/OEM企業的發展須因應行業趨勢，當中已有品牌廠商優先把彼等的產品設計及製造加工程式外包予專業的ODM/OEM企業，讓品牌廠商專注於產品規劃、銷售及推廣及品牌管理。中國音視頻產品的產量於2012年約達261.0百萬台，佔全球生產總量約82.1%。

### 2010年至2015年中國音視頻產量與全球音視頻產量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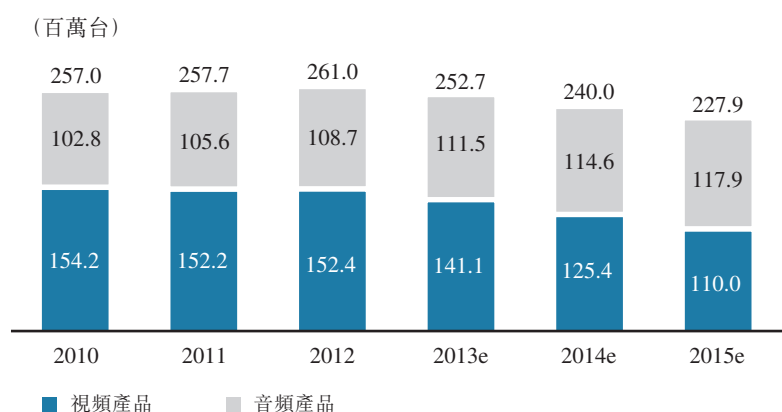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3年3月歐睿國際

附註：上述數據包括如獨立藍光及DVD播放器等視頻產品及如家庭影院及聲霸、小型音箱、音頻分離器、揚聲器、基座喇叭及其他音頻產品等音頻產品。

根據歐睿報告，中國的音視頻產品產量於2015年將輕微下降至227.9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2012-2015年)約為-4.4%，主要是由於全球音視頻產品的行業需求下降所致。此外，其他東南亞國家的勞動力競爭實力增強使其在全球ODM/OEM行業的市場佔有率持續上升。然而，歐睿預期中國將繼續領先其他地區，且增長主要由藍光播放器、基座喇叭及家庭影院及聲霸所推動，預期2012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9.0%、9.3%及6.8%。預期有關增幅乃因消費者對高清媒體的需求增加，加上提升家庭娛樂系統有助更佳音質，其產品價格繼續下降至可接受水平所致。

2010年至2015年按產品分類中國音視頻產品產量



資料來源：2013年3月歐睿國際

附註：上述數據包括如藍光及DVD播放器等視頻產品及如家庭影院及聲霸、小型音箱、音頻分離器、揚聲器、基座喇叭及其他音頻產品等音頻產品。

2012年按產量排名的五大中國視頻產品、家庭影院及聲霸製造商

排名	公司名稱	2012年的產量 (千台)	2012年的市場份額 (%)
1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13,203.0	7.5%
2	萬利達集團有限公司	7,960.0	4.5%
3	富士康科技集團	6,041.2	3.4%
4	深圳市實益達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2.6%
5	東科控股有限公司	4,051.6	2.3%

資料來源：2013年3月歐睿國際

附註：上述數據包括藍光及DVD播放器等視頻產品，以及家庭影院及聲霸等音頻產品。

視頻產品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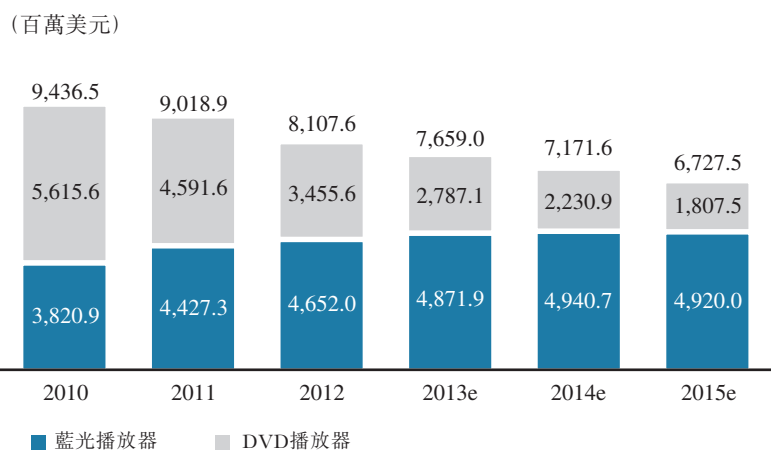
1. 概覽

根據歐睿報告，全球視頻產品的零售銷售額於2012年約8,107.6百萬美元，市場預期將下降至2015年約6,727.5百萬美元，主要因為互聯網可作為影像發佈渠道上升，尤其年輕一代將消費者行為由純粹室內娛樂轉為移動裝置娛樂所致。

## 行業概覽

預期DVD播放器的需求下降，但歐睿相信市場不會完全被淘汰。低成本DVD播放器會於新興市場繼續存在，因寬頻網絡連接的價格仍然相對高昂。此外，藍光播放器將於發達市場繼續取代DVD播放器，乃由於消費者繼續追求優質視象所致。預期藍光播放器的需求於2012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會增加至約1.9%。

### 2010年至2015年全球藍光及DVD播放器的零售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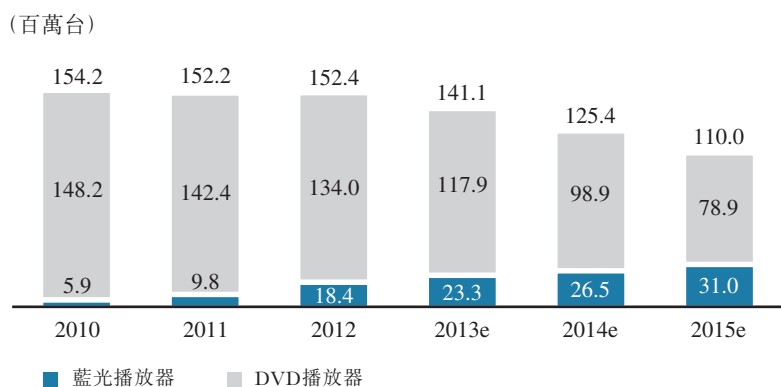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3年3月歐睿國際

附註：上述數據包括獨立藍光及DVD播放器等產品。

## 2. 中國的視頻產品生產情況

根據歐睿報告，中國為生產視頻產品的最大生產基地，於2012年製造約152.4百萬台視頻產品，佔該年全球產量總額約88.9%。鑑於DVD播放器市場持續疲弱，大部分製造商已調整彼等的訂單組合，開拓可提高毛利的新產品，如藍光播放器。作為出口主導行業，於2012年所出口視頻產品中，大概80%由中國製造商生產。

### 2010年至2015年中國藍光及DVD播放器的產量



資料來源：2013年3月歐睿國際

附註：上述數據包括藍光及DVD播放器等產品。



### 3. 中國的視頻產品製造商的競爭情況

作為全球製造最多視頻產品的地區，中國ODM/OEM企業藉著相對完善的行業供應鏈、低勞工成本及中國的地理位置優勢，能夠吸引全球領先品牌廠商的巨額訂單。廣東省已成為視頻產品製造商的主要製造地點。

根據歐睿報告，中國視頻產品製造市場分散，並已有100多名製造商。於2012年，前五名製造商合共佔市場份額約22.8%。以產量計，概無單一製造商擁有10%以上的市場份額。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是最大的視頻產品製造商，2012年市場份額為8.1%，其次是萬利達集團有限公司和富士康科技集團，市場份額分別為5.1%及4.0%。

#### 2012年按產量排名的中國前五名視頻產品製造商

排名	公司名稱	2012年 的產量 (千台)	2012年 的市場份額 (%)
1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12,311.1	8.1%
2	萬利達集團有限公司	7,840.0	5.1%
3	富士康科技集團	6,041.2	4.0%
4	深圳市實益達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3.0%
5	中國華錄集團有限公司	4,000.0	2.6%

資料來源：2013年3月歐睿國際

附註：上述數據包括藍光及DVD播放器等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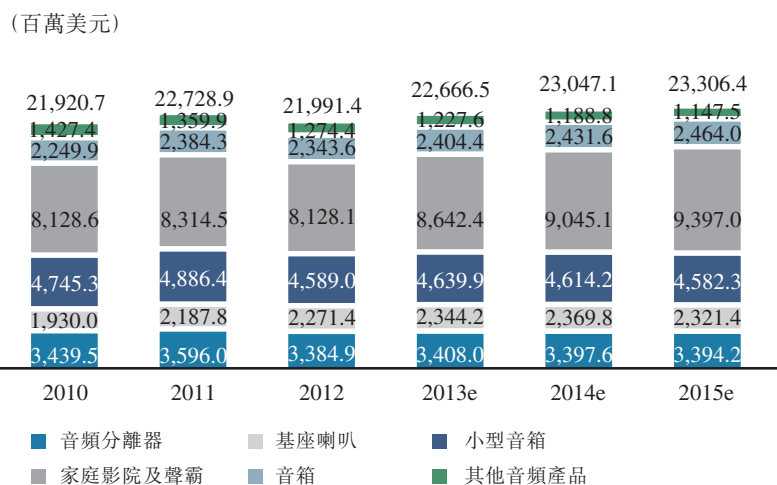
### 音頻產品行業概覽

#### 1. 概覽

根據歐睿報告，音頻產品的全球零售銷售額於2012年約為21,991.4百萬美元，較上個年度減少約3.2%。預期音頻產品於2012年至2015年的增長平穩，將於2015年達至23,306.4百萬美元。音頻產品的需求因互聯網連接及智能手機等移動裝置的供應增加而有所推動，亦導致多媒體功能的組合及通用性加強。因此，基座喇叭等產品於2012年錄得相對較高的增長率約3.8%。

根據歐睿報告，於2011年音頻產品消費額的首五個國家包括美國、中國、法國、德國、英國及日本，佔市場的總份額約為55.6%。

2010年至2015年全球音頻產品的零售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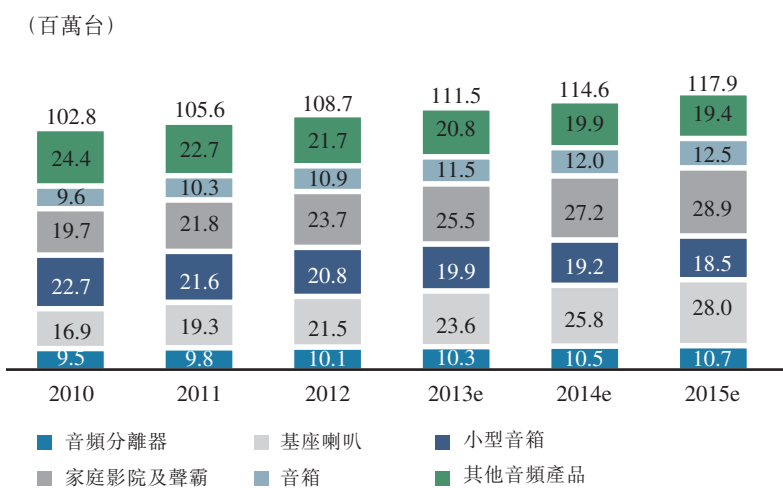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3年3月歐睿國際

2. 中國的音頻產品生產情況

根據歐睿報告，中國為音頻產品的最大生產基地，於2012年製造約108.7百萬台，佔全球產量總額約74.2%。於所製造的產品中，基座喇叭及家庭影院與聲霸的產量相對其他產品經歷較高增長率，於2010至201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2.8%及9.8%，突出有關產品的持續需求，乃基於智能手機的多媒體通用性走勢所致。

2010年至2015年中國音頻產品於中國的產量



資料來源：2013年3月歐睿國際

### 3. 中國的音頻產品的競爭情況

作為全球製造最多音頻產品的地區，中國ODM/OEM企業藉著相對完善的行業供應鏈、低勞工成本及中國的地理位置優勢，能夠吸引全球領先品牌廠商的巨額訂單。廣東省已成為音頻產品製造商的主要製造地點。

根據歐睿報告，音響市場覆蓋廣泛產品，包括家庭影院及聲霸、基座喇叭、小型音箱、音頻分離器、揚聲器及其他音頻產品，而製造市場分散，並已有超過1,500家製造商。於2012年，音頻產品最大產品種類家庭影院及聲霸佔整體產量約21.8%，亦是本公司的主要音頻產品，以下載列2012年五大製造商合共佔有的市場份額。以產量計，中國的家庭影院和聲霸生產市場相對分散，首五名製造商的合併市場份額約為31.4%。雖然有1,500多家製造商從事音頻產品業務，且其中多數擁有聲霸業務，但東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仍在市場上具有領先地位，2012年市場份額約為17.1%，超過其他製造商。

#### 於2012年按產量排名的首五名中國家庭影院及聲霸的製造商

排名	公司名稱	2012年 的產量 (千台)	2012年 的市場份額 (%)
1	東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4,051.6	17.1%
2	國光電器有限公司	1,200.0	5.1%
3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1,015.0	4.3%
4	廣州市番禺區和成電業有限公司	651.5	2.8%
5	台灣DAHWA集團	504.3	2.1%

資料來源：2013年3月歐睿國際

### 直播星行業概覽

直播星是特別設計用於中國境內(主要於偏遠地區)的衛星接收器，已作為實行數碼電視應用於偏遠及若干內陸地區的主要手段。直播星產品主要已透過兩個計劃「村村通」(遍及每條村落)及「戶戶通」(遍及每戶家庭)於市場上應用。

#### 「村村通」計劃

「村村通」計劃於2008年引入，當時國家廣電總局頒佈中國廣播電視直播衛星「村村通」系統技術體制白皮書，當中指出「村村通」為第十一個五年計劃的重要計劃之一，而計劃主要設計於解決郊區及內陸地區未有電視訊號覆蓋的地區的問題。「村村通」設計用於接收中國於2008年發射的通訊衛星中星9號發出的衛星電視訊號。

直播星的製造商由國家廣電總局透過投標過程進行選擇。第一輪投標過程於2008年進行，購入約3.7百萬台。第二及三輪投標過程於2010年進行，包括加密系統升級，合共購入約9.3百萬台。第四輪投標過程於2011年進行，購入3.5百萬台。第五輪投標過程於2012年進行，購入3.2百萬台。預期自2008年以來已合共售出約19.7百萬台直播星。

### 「戶戶通」計劃

國家廣電總局於2011年發起「戶戶通」計劃(遍及每戶家庭)，作為「村村通」的補充計劃，加快衛星電視訊號的應用。寧夏及內蒙古被選為第一批的試驗地區。國家廣電總局亦於2011年設立廣播電視衛星直播管理中心，以協助建造公眾服務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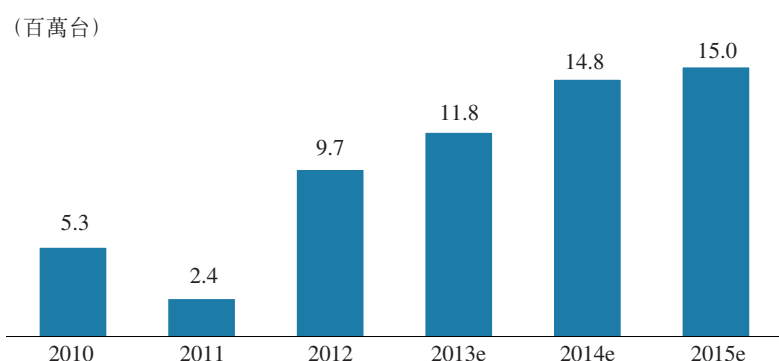
於2012年，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家「十二五」時期文化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當中列明2011年至2015年期間的五年計劃，將會促進直播星的應用，進一步達致覆蓋200百萬戶家庭的目標。於2012年7月，透過「戶戶通」計劃，於中國擁有直播星的家庭數目達到0.9百萬戶，並於2012年10月增長至3.2百萬戶及於2013年3月底時增長至8.3百萬戶。

製造商須申請牌照，方符合資格進行直播星生產，此舉大幅提高行業的門檻。根據歐睿報告，只有24名製造商獲中國政府授予生產直播星的牌照，當中包括通力、海信、九州、神州、創維、長虹、同洲及康佳等，彼等亦為「村村通」及「戶戶通」計劃中主要中標商戶。

「村村通」項目下的前三大直播星製造商包括海信、九州和神州，於2012年其各自的產量均超過100萬台。通力供應了60多萬台，其次是創維、長虹、康佳和海爾，其各自的供應量大約為50萬台。然而，「戶戶通」項目下直播星製造商的市場份額無法估計，主要原因是「戶戶通」項目的招標程序乃由地區政府進行，而「村村通」項目則是由國家廣電總局統一採購，另一原因是「戶戶通」項目於2012年剛剛啟動。

直播星產品於2010年至2012年的產量以及於2013年至2015年的預測產量載列如下。

### 2010年至2015年中國直播星的產量



資料來源：2013年3月歐睿國際

在第十二個五年規劃開局之際，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廣播電總局於2011年8月發出《全國「十二五」廣播電視村村通工程建設規劃》。發展該計劃乃為推動廣播電視在農村地區建設的加快及改進。該計劃就「村村通」計劃而言旨在覆蓋824,483個新通電行政村、戶數少且並無通電的自然村，以及488,813個並無通電的林區／林場。該計劃目標為在2015年底前完成大部分農村廣播電視的建設。

### 中國製造音視頻產品的准入門檻

根據歐睿報告，於中國製造音視頻產品的主要准入門檻如下：

#### 1. 視頻產品行業

視頻產品行業存在多個進入壁壘。首先，視頻產品製造商需要在實現規模經濟的情況下維持業務，因為持續的價格下跌趨勢令DVD及藍光播放器的毛利率相對較低。第二，他們需要獲得知識產權擁有人授予製造視頻產品的知識產權許可，尤其是藍光播放器。第三，面對流媒體技術和應用的迅速發展，他們亦需要具備積累的技術和訣竅，例如無線技術等，以及與IC製造商等重要的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 2. 音頻產品行業

音頻產品的競爭力取決於(i)研發實力及產品創新，(ii)先進的生產技術，及(iii)客戶認知度。音頻產品製造商應能夠在新產品及應用的研發上投入足夠資源，例如電聲產品、軟件開發以及機械零件開發。然而，倘若對於市場趨勢及用戶體驗沒有深刻的了解，製造商在向市場提供創新產品時可能會面臨困難。對於新進入市場的公司，他們將難以爭取到音頻產品的領先品牌廠商的業務，因為大部分領先品牌廠商均已經與主要的ODM／OEM服務提供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 3. 直播星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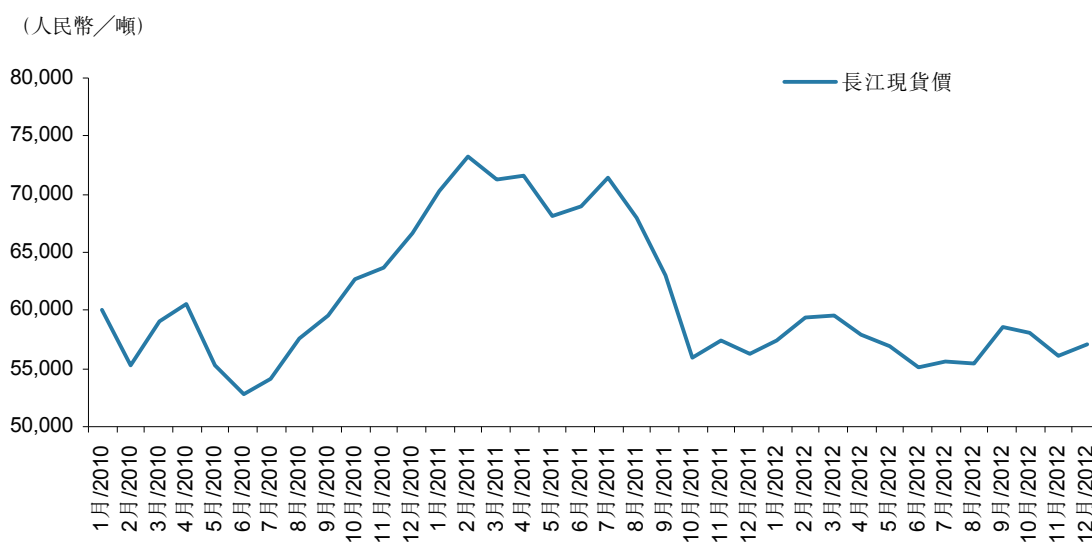
生產直播星產品需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生產許可，中國政府對此行業進行嚴格監管。此外，直播星產品的研發及生產設計需要高度專業化及高度集成的技術，包括硬件、軟件、編碼及解碼技術等，從而增加製造商的資本及技術要求，導致高行業門檻。

#### 在中國生產音視頻產品的原材料成本

根據歐睿報告，音視頻產品ODM/OEM生產商主要採購零部件(如IC、機芯、印制電路板等)而非直接採購原材料用於生產音視頻產品。因此，原材料(如銅)價格波動或會對零部件成本有一定影響，但未必會直接與音視頻產品生產商的採購成本相關。

銅是用於音視頻產品的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下圖顯示於往績記錄期國內的每月現貨銅價。

2010年至2012年中國每月現貨銅價



資料來源：長江現貨價

商品價格主要受到市場參與者預測的影響，而市場參與者預測則受供需情況以及宏觀經濟整體環境的影響。根據長江現貨價，中國銅的單位價格於2010至2011年間持續波動，於2011年2月達至峰值，然而，於2012年復又回歸至穩定。銅的年平均價格於2011年增長約12.5%，後於2012年下降約13.6%。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 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

#### 數字音視頻產品製造業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

2009年7月3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9月1日施行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並標注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

列入目錄的產品未經認證，擅自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的，處人民幣5萬元以上人民幣0.2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2012年12月11日，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並施行《關於印發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描述與界定表的公告》，音視頻設備列為第八類。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1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12年1月3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高清數字攝錄機，數字放聲設備製造，數字音、視頻編碼設備，數字廣播電視演播室設備，數字有線電視系統設備，數字音視頻廣播發射設備，數字電視上下變換器，數字電視地面廣播單頻網（SFN）設備，衛星數字電視上行站設備、衛星公共接收電視（SMATV）前端設備製造屬「獲鼓勵」類別。

於2011年6月23日，發改委、科技部、信息產業部、商務部、知識產權聯合發佈《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2011年度）》，數字音視頻產品列為第五類。

#### 數字音視頻產品出口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對於限制出口的貨物，實行配額管理和出口許可證管理制度。出口經營者在出口實行配額管理和實行出口許可證管理的限制出口貨物時，應申請獲取配額證明和出口許可證。

根據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12年12月31日頒佈並施行的《2013年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數字音視頻品產品不屬實行出口許可證管理的貨物。

於2003年11月20日，商務部、發改委、科技部、財政部、信息產業部、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國家質檢總局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實施科技興貿戰略的若干意見》，鼓勵和促進高新技術產品的出口。

於2012年2月23日，商務部頒佈並施行《機電和高新技術產品進出口「十二五」發展規劃》，視像設備行業、電子音響行業列為重點行業，鼓勵骨幹彩電企業在更深更廣層次與國際接軌，加強對國際市場的研究與引導，推動企業國際化：

### *完善出口促進政策*

適時修訂相關法律製定，加強財政、金融、投資、貿易、產業等政策之間的協調和配合，形成政策合力，完善規範出口秩序等規定。

### *強化產業支撐體系*

培育25個行業的200個出口基地和2000家出口基地企業，支持出口基地搭建技術研發、信息服務、產品認證、檢驗檢測、人員培訓等公共服務平台。

### *創造公平規範的貿易環境*

加快建立高新技術產品貿易摩擦預警機制、快速反應機制和應對機制。加強對重點出口市場准入政策、技術法規、認證和產品標準的收集、整理、翻譯等工作，幫助企業瞭解主要進口國的法規、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指導企業開展對外貿易和海外投資。建立企業出口管制培訓機制，宣傳介紹國家有關規定和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決議內容，幫助企業在對外出口活動中提高風險防範意識。

### *健全知識產權保護體系*

推動企業獲得相關的安全、環保等方面的認證。積極推動出口產品檢驗雙邊互認。推動具有專利技術的企業進入國際技術聯盟、標準論壇以及專利聯盟，參與各類國際組織有關標準的制訂和修訂。

### *推動貿易便利化*

簡化配額許可證管理等行政審批程序，清理進口環節不合理的限制性措施。根據產業發展狀況和需求，適時調整進口自動許可產品目錄。推動質檢、海關等部門進一步提高先進技術設備進口的通關效率。繼續深化進口付匯核銷制度改革，簡化核銷程序。完善海關企業分類管理辦法和進出口商品法定檢驗管理辦法，簡化環節，提



高通關效率。推動商務人員出國簽證便利化。推進簽訂商務簽證互惠協議，為國內企業商務人員出國提供簽證便利。

### 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備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1993年10月5日頒佈並施行的《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管理規定》，國家對衛星地面接收設施的生產、進口、銷售、安裝和使用實行許可製定。國務院相關行政部門亦規定衛星地面接收設施的生產、進口、銷售、安裝和使用的發牌情況。衛星地面接收設施由國務院電子工業行政部門指定的企業生產，其他任何單位不得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於2000年6月1日頒佈並施行《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備定點生產管理辦法》，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備，是指接收衛星傳送的電視節目的天線、高頻頭、接收機（含解碼器）、衛星接收調製一體化設備、具有衛星電視接收功能的電視機或機頂盒。信息產業部對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備實施動態定點生產管理，並會同廣播電影電視、工商、海關、公安、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門進一步加強對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備的生產、銷售、進口、安裝、使用五個環節的管理工作。未經信息產業部定點的企事業單位，一律不得從事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備的生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0年9月13日頒佈並施行的《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備定點生產企業資質證書管理實施細則》，《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備定點生產企業資質證書》是企業具備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備定點生產企業資質的憑證，未取得《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備定點生產企業資質證書》的企業不得從事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佈並於2005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國家對生產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備、無線廣播電視發射設備等關係通信質量安全的產品的企業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任何企業未取得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列入目錄的產品。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銷售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列入目錄的產品。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於2005年9月15日頒佈，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4月2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國家質檢總局負責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統一管理工作，對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審查要求，統一證書標誌，統一監督管理。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2012年11月20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公佈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公告》，衛星廣播地面接收設備屬繼續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

2006年9月20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進一步做好新時期廣播電視村村通工作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國家繼續對大宗的、統一的「村村通」設備實行集中招標採購，其他設備由各省（區、市）統一組織招標採購。

根據財政部於2004年8月11日頒佈並施行的《政府採購貨物和服務招標投標管理辦法》，貨物服務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公開招標，是指招標採購單位依法以招標公告的方式邀請不特定的供應商參加投標。邀請招標，是指招標採購單位依法從符合相應資格條件的供應商中隨機邀請三家以上供應商，並以投標邀請書的方式，邀請其參加投標。

### 招標

採用公開招標方式採購的，招標採購單位須在財政部門指定的政府採購信息發佈媒體上發佈招標公告。採用邀請招標方式採購的，招標採購單位應當在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財政部門指定的政府採購信息媒體發佈資格預審公告，公佈投標人資格條件，資格預審公告的期限不得少於七個工作日。

### 投標

投標人按照招標文件的要求編制投標文件；在招標文件要求提交投標文件的截止時間前，將投標文件密封送達投標地點。

### 開標、評標與定標

開標由招標採購單位主持，採購人、投標人和有關方面代表參加。

評標工作由招標採購單位負責組織，具體評標事務由招標採購單位依法組建的評標委員會負責。評標委員會由採購人代表和有關技術、經濟等方面的專家組成，成員人數應當為五人以上單數。其中，技術、經濟等方面的專家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二。採購數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技術複雜的項目，評標委員會中技術、經濟方面的專家人數應當為五人以上單數。

中標供應商確定後，中標結果在財政部門指定的政府採購信息發佈媒體上公告。在發佈公告的同時，招標採購單位向中標供應商發出中標通知書，中標通知書對採購人和中標供應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稅務

適用於外資企業及其投資者之適用所得稅法律、法規、通知及決策(統稱「適用外資企業稅法」)包括下列各項：

- 國務院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 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 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通知」)於同日生效；
-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修訂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而其最新實施條例已於2011年7月19日頒佈；及
-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納稅人

外資企業所得稅納稅人指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外資企業。

### 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及統一稅項扣減準則將同時應用於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根據該通知，適用於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現按扣減稅率徵收稅項，自2008年1月1日起五年內將逐步增至25%。

任何外資企業於計算綜合所得稅退稅時，將獲准自與中國境外來源所產生收入有關的海外已付應繳外國所得稅金額中扣除。然而，扣除金額不得超過與中國境外來源所產生收入有關的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其他應繳所得稅金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將予廢除，而適用於所有居民企業(包括中國外資企業及內資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於五年內統一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任何於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前成立及現享稅項優惠的企業，將有權繼續享有有關優惠，直至屆滿為止。就於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前已成立而尚未達到首個獲得年度的企業而言，有權享有任何稅項優惠的期限將自2008年1月1日起開始，過渡期為五年。

根據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的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開始，以往享有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將於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後5年內逐步過渡至享有法定稅率。當中，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的企業，其企業所得稅稅率於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為18%、20%、22%、24%及25%。過往享有稅率24%的企業自2008年起的稅率為25%。於2008年1月1日，以往享有「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企業所得稅以及其他定期稅項減免及豁免優惠待遇的企業，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繼續享有優惠措施項下，以及前稅法、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所訂明期限，直至所述期限屆滿為止的有關優惠待遇。然而，倘該等企業因未能獲利而尚未享有優惠待遇，則其

優惠期限將自2008年起計算，上述享有優惠政策企業一詞指於2007年3月16日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其他註冊行政部門成立及註冊的企業。

### 增值稅

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施加於在中國出售或進口的貨品以及在中國提供的加工、修理和修配服務上。

增值稅稅率如下：

- (a) 除以下第2及3項所載貨品外，納稅人出售或進口貨品的稅率為17%。
- (b) 納稅人出售或進口下列貨品的稅率為13%：
  - (i) 糧食、食用植物油；
  - (ii) 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
  - (iii) 天然氣、沼氣及居民用煤炭產品；
  - (iv) 書籍、報紙、雜誌；
  - (v) 飼料、化肥、農藥、農業設備及機器、農膜；及
  - (vi) 國務院所指定其他貨品。
- (c) 除國務院另行規定者外，納稅人出口貨品的稅率為零。
- (d) 納稅人所提供加工以及修理及修配服務的稅率為17%。小型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 營業稅

自2009年1月1日起，提供服務的業務（包括娛樂業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均須按已提供服務、已轉讓無形資產或已出售不動產收取介乎3%至20%稅率繳納營業稅（視情況而定）。

計算應付稅項的公式載列如下：

$$\text{應付稅項} = \text{營業額} \times \text{稅率}$$

應付稅項以人民幣計算。以外匯結算業務收入金額的納稅人須按市場匯率換算金額為人民幣。

## 中國關稅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承銷商、出口委託商及進出口擁有人為須繳納關稅的人士（一般而言，出口毋須繳納關稅）。中國海關為負責收取關稅的機關。

中國關稅主要屬從價稅，即進/出口商品價格乃計算關稅的基準。於計算關稅時，進/出口商品將根據《海關進出口關稅》類別條文在適用稅項下分類，並須根據相關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法律，就為外資方加工及裝配製成品或製造產品供出口而進口的原材料、補充材料、部件、零件、配件及包裝物料，將按照實際供加工出口貨品的數額獲豁免進口關稅；或對進口材料及部件徵收進口稅，並於其後按照供加工出口貨品的實際數額獲退稅。

為鼓勵引進外資，自1992年起，中國對進口設備、機器、部件及其他材料行使關稅豁免及減免，以外資公司的總投資額為限。然而，於1996年4月1日調整政策後，該等豁免及減免已被終止，惟於當日前註冊成立的外資公司仍可於寬限期內繼續享有該等優惠待遇。

自1998年1月1日起，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除《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所列商品外，《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和限制類》項下外資項目以及涉及技術轉讓、於總投資額內供自用的進口設備均獲豁免繳納關稅。

### 中國外資企業股息稅項

根據適用外資企業稅法，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的外國企業於中國產生的股息及盈利分派等收入須繳納20%的預提稅，並可獲任何適用雙重徵稅條件規定的減免，惟相關收入獲適用外資企業稅法指定豁免繳納有關稅項則除外。根據適用外資企業稅法，外國投資者自中國外資企業所產生盈利獲豁免中國稅項。然而，隨著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實施後，外資企業於2008年及往後年份向海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前累積但於2008年1月1日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有盈利則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除上述者外，適用外資企業稅法規定：

- (a)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月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10%所得稅適用於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的外國企業向「非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及
- (b)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關於下發協議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根據中國與香港的防止雙重稅安排，香港控股公司自其持有25%或以上權益的中國實體所收取股息款項須按5%稅率繳納預提稅（惟以來自中國的股息為限），5%預提稅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向其香港控股公司應付的股息。

此外，適用外資企業稅法亦有規定，合資格中國納稅居民自另一中國納稅居民所收取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提稅。

### 勞動法及安全生產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中國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

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其他由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相關法規、規則及條文。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繳納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所有職工(包括農民工)必須參加所有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各項計劃。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應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職工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應由用人單位繳納，而職工毋須繳納。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倘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工傷保險費，發生工傷事故的，由用人單位支付工傷保險待遇。用人單位不支付的，從工作保險基金中先行支付。從工傷保險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傷保險待遇應當由用人單位償還。用人單位不償還的，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以依照法律規定追償。

此外，就失業保險而言，用人單位應當及時為失業人員出具終止或者解除勞動關係的證明，並將失業人員的名單自行終止或者解除勞動關係之日起15日內告知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失業人員應當持本單位為其出具的終止或者解除勞動關係的證明，及時到指定的公共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失業登記。失業保險金領取期限自辦理失業登記之日起計算。

用人單位應當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登記。此外，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照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用人單位未按相關規定申報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數額的，按照該單位上月繳費額的110%確定應當繳納數額。繳費單位補辦申報手續後，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按照規定結算。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或者補足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向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查詢其存款賬戶，並可以申請縣級以上有關行政部門作出劃撥社會保險費的決定，書面通知其開戶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劃撥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賬戶餘額少於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



收機構可以要求該用人單位提供擔保，簽訂延期繳費協議。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且未提供擔保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賣其價值相當於應當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財產，以拍賣所得抵繳社會保險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員與僱主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確立勞資關係。僱主須不時向僱員支付不低於本地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僱主須遵守國家規章及標準就勞工安全和衛生建立制度，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僱主亦應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章及標準的勞工安全及衛生環境，並為從事危險工作的僱員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僱主有責任向中國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要求僱主須維持安全生產環境。其進一步規定，未能提供足夠設備確保安全生產的實體可能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而該公司必須向僱員提供安全教育和培訓計劃。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及維修安全設備均須遵守適用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亦規定勞工保護設備須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而公司須按照所訂明規章監管及教育其僱員穿著或使用該等設備。

### 產品責任管理

根據《中國民法通則》(主席令第37號，1987年1月1日生效)、《中國侵權責任法》(主席令第21號，2010年7月1日生效)，《中國產品品質法(2000年修正)》(主席令第33號，1993年9月1日生效)和《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主席令第11號，1994年1月1日生效)的規定：

因產品品質不合格造成他人財產、人身損害的，產品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倘運輸者或倉儲者對此負有責任，產品生產者及銷售者有權向上述人士要求賠償損失。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過失使產品存在缺陷而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該第三人追償。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產品等補救措施。生產者或銷售者如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要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侵權人因同一行為應當承擔行政責任或者刑事責任的，不影響依法承擔侵權責任。因同一行為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和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而侵權人的財產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擔侵權責任。

承擔侵權責任的方式主要有：(1)停止侵害；(2)排除妨礙；(3)消除危險；(4)返還財產；(5)恢復原狀；(6)賠償損失；(7)賠禮道歉；及(8)消除影響、恢復名譽。以上承擔侵權責任的方式，可以單獨適用，也可以合併適用。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損害的，侵權者應當賠償受害者醫療費、護理費、交通費等為治療和康復支出的合理費用，以及因誤工減少的收入。造成殘疾的，侵權者還應當賠償殘疾生活輔助具費和殘疾賠償金。造成死亡的，侵權者還應當賠償喪葬費和死亡賠償金。

###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2008年12月27日頒佈及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均由各自申請日期起計。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偽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人士或公司須向專利擁有人賠償，亦或會被罰款甚至遭刑事處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頒佈及於2001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為保障註冊商標持有人而設。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 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所採納的《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製定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指引。在國家指引不足的情況下，各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的省市政府亦可就其本身的省份或地區自行製定有關污染物排放的指引。

造成環境污染及排放其他污染物以致危害公眾的公司或企業，須於彼等經營業務實行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為達到此目標，公司業務架構可設立環境保護問責制；採納有效程序防止因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所產生的廢氣、污水及渣滓、粉塵、放射性物質及噪音等環境危害物污染及危害環境。環境保護制度及程序須於公司開始及進行建設、生產及其他活動期間同時實行。任何排放環境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進行排污申報及登記，並就排放污染物支付任何罰款。公司須就修復環境至其原有狀況的任何工程支付成本的費用。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的公司亦須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影響進行補救。倘公司未有申報及／或登記其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其將接獲警告或受到處罰。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影響進行補救的公司將受到處罰或被吊銷其營業執照。對環境構成污染或危害的公司或企業必須負責對污染危害和影響進行補救，並就環境污染所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補償。

於1998年1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2002年10月28日，常務委員會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自2003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上述法律，中國政府已設立制度評價建設項目造成的環境影響，並根據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倘若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詳細的評價。倘若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制環境影響報告表，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負責建設項目的建設單位須將上述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呈報相關環保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倘若建設單位未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報批上述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或文件經相關行政部門審查後未獲批准，該建設項目審批部門不得批准其建設，建設單位亦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間接在水中排放污染物的公司須向其所在地區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登記。該等公司須根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所載法規，就其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廠房、于正常業務運作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提供資料。倘排放污染物種類、數量及濃度有重大變動，應當實時作出申報。拆除或棄用污染物處理廠房亦須獲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批准。

根據《大氣污染防治法》，向大氣層排放污染物的公司須向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提供排放的詳細資料。根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法規，有關詳細資料須包括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廠房和於正常經營運作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倘排放污染物種類、數量及濃度有重大變動，應當實時作出申報。拆除或棄用污染物處理廠房亦須獲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批准。

根據《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排放固體廢物污染的公司須為其污染負責。根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法規，公司須就其固體廢物污染向地方相關機關登記，並須就有關該等污染的種類、數量、排放及處理提供資料。倘排放污染物種類、數量或濃度有重大變動，應當作出實時申報。拆除或棄用污染物處理廠房亦須獲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批准。

### 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範。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05年10月27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200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根據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商務部、海關總署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4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審批登記管理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執行意見》，外商合資、外商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外商獨資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架應當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規定。此外，外商投資的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有限責任公司(包括一人有限公司)和以發起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應當在公司申請註冊資本變更登記時繳付不低於20%的新增註冊資本。其餘部分的出資時間應符合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規定。其他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外商獨資企業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及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規管，其實施辦法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及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外資企業法」)。

###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程序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須經商務部批准。倘兩名或以上外國投資者共同申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訂約各方的合約本亦須向商務部(或其代表機關)呈交作記錄。外商獨資企業亦須於其展開經營業務前，自相關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獲取商業牌照。

### 外商獨資企業性質

根據外資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可獨立承擔民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以及擁用、使用及出售財產之法人，須由外國投資者注入註冊資本。外國投資者責任限於其注入的註冊資本金額。外國投資者獲准分期出資，而註冊資本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商務部(或其代表機關)批准的所需時限內出資。

### 溢利分派

外資企業法規定，外商獨資企業須從除稅後溢利提撥儲備金和僱員花紅以及福利金。僱員花紅及福利金撥款比例將由企業厘定。然而，須提撥最少10%除稅後溢利作儲備金。倘已提撥儲備金累積總額達企業註冊資本50%，企業將毋須作出任何額外撥款。除非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已被填補，否則企業禁止分派股息。

### 外匯管制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適用並監管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稅後股息轉換為外匯並自其中國的銀行賬戶匯出該等外匯。

---

## 法 規

---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或轉移不予限制。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法規，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向經營結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或支出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提供對外擔保者，應當向有關外匯管理部門提出申請，由外匯管理部門根據申請人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情況作出批准或拒絕決定。倘國家規定其經營範圍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申請人應當在向有關外匯管理部門提出申請前辦理批准手續。申請人簽訂對外擔保合同後，應當就對外擔保合同到有關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

此外，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尋求境外股東貸款時，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外匯管理部門申請境外貸款登記證及結匯。有關境外貸款總額不得超過外商投資企業總投資與註冊資本的差額乘以境外股東實繳股本比例再除以彼等的已認購股本，且境外貸款須於地方外匯管理部門登記。

根據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 (a) 中國公民或企業或中國居民于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以作使用本地企業資產或股本權益取得境外權益融資用途前，必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註冊；
- (b) 倘中國居民出資本地企業資產或股本權益予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出資本地企業資產或股本權益予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後參與海外融資，則該中國居民必須就其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任何變動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註冊；
- (c) 倘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外經歷重大事件，例如股本變動或合併或收購，則該中國居民必須于該事件發生後30日內就該變動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註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未能遵守以上註冊程序者可被處以罰則，包括對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及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派付任何股息的能力施加限制。

## 併購規則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的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合併或收購本地企業即(i)外國投資者購買非外資企業的本地企業股東擁有的股本權益或認購本地公司增加的資本，以轉換該本地公司為外資公司，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外資企業，其後以協議取得及經營本地企業資產，或(iii)外國投資者以協議取得本地企業資產，並其後以該等資產成立外資企業及經營該等資產。

根據該等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透過合併及收購本地實體成立外資企業須獲批准機關批准，並向註冊管理機關完成註冊或修訂現有註冊。

### 我們的歷史

#### 本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3年2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重組」一節。

本公司擁有若干直接及間接的附屬公司，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美國、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各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載列如下。

#### 通力國際

誠如本上市文件「重組」一節所載，通力國際在2013年2月1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旨在進行重組。

於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力國際乃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通力電子

重組（「重組」）已經於2012年12月底進行，在重組中，通力電子成立並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通力電子乃於2012年9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就投資控股而發行最高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於2012年10月31日，向TCL多媒體發行一股繳足股份。於2012年12月18日，TCL多媒體將通力科技之所有股權轉讓予通力電子，通力電子就此向TCL多媒體發行49,999,999股股份。透過完成此過程，通力電子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於2012年11月26日，通力電子通過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高14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單一類別股份。

為鼓勵若干員工對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目標作出貢獻及向他們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於2012年12月8日，通力電子、TCL多媒體、星科及潤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通力電子同意分別向TCL多媒體、星科及潤富發行及配發34,640,000股、9,733,600股及11,426,400股，代價分別為90,756,800港元、25,502,032港元及29,937,168港元。此代價乃由認購協議雙方參考TCL多媒體集團當時之音視頻業務估值約131.1百萬港元（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事音視頻業務之主要經營公司之經審計資產淨值總額減2012年度所宣派之股息計算），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公司均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自此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潤富分別由兩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惠州市廣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惠州市銀輝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55.56%及44.44%權益。惠州市廣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i)本集團



的執行董事宋永紅先生，(ii)本集團執行董事任學農先生，及(iii)本集團3名僱員擁有46.50%、20.03%及33.47%權益。本集團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及其妻子分別擁有惠州市銀輝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99%及1%權益。自此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科分別由四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i)惠州市瑞廣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惠州市奮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i)惠州市銀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iv)惠州市通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30.52%、23.73%、21.89%及23.86%權益。其四家有限合夥企業共有171名合夥人，其中包括168名為本集團的僱員。其餘3名合夥人均是為本集團1名僱員持有相關利益的受託人。沒有任何合夥人及其各自的受益人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此認購協議於2012年12月28日已合法並妥為完成及結清，導致通力電子由TCL多媒體、星科及潤富分別擁有80%、9.2%及10.8%。TCL多媒體於通力電子之權益實際攤薄至80%。

據載於本上市文件「重組」一節所載之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力電子由通力國際持有80%。

### 通力科技

通力科技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通力電子全資擁有。通力科技於2008年11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全部為已發行及繳足。

通力科技由TCL多媒體於2008年12月18日從一間秘書服務公司收購，名義代價為1.00港元，擬用作投資控股公司。由2008年12月18日至2012年12月17日，通力科技由TCL多媒體全資擁有。於2012年12月18日，TCL多媒體將其於通力科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通力電子，以進行本上市文件本節內「通力電子」分節所述的重組。

於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力科技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通力電子全資擁有。

### TCL OEM Sales

TCL OEM Sales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通力科技全資擁有。TCL OEM Sales於1999年10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其中2股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

TCL OEM Sales由TCL Electronics (HK) Limited及TCL Holdings (BVI) Limited (兩間均為TCL多媒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00年6月21日從一間秘書服務公司收購，名義代價合共為2.00港元。於2002年5月15日，TCL Electronics (HK) Limited將其於TCL OEM Sales的全部股權轉讓予TCL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由2002年5月15日至2012年12月19日，TCL OEM Sales由TCL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及TCL Holdings (BVI) Limited全資擁有。於2012年12月20日，TCL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及TCL Holdings (BVI) Limited將其各自於TCL OEM Sales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通力科技，總代價合共為15,333,552.12港元。

TCL OEM Sales主要從事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的貿易業務。

於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 OEM Sales仍然為通力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TCL通力惠州**

TCL通力惠州是一家外商獨資企業，由TCL Holdings (BVI) Limited於2000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00,000元，初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2,850,000元。TCL通力惠州於2000年1月26日獲授有關營業執照。根據其營業執照，TCL通力惠州的業務範圍包括製造及營運電子音響產品、hi-fi音響產品、家庭影院系統、揚聲器單元、鐳射影碟機、電腦網絡音響播放器及擴音機等業務(60%產品銷往國際市場，40%產品銷往國內市場)。於2000年3月9日，TCL通力惠州的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5,952,500元，全部由TCL多媒體的全資附屬公司TCL Holdings (BVI) Limited繳付。

批准將TCL通力惠州的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從人民幣22,8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2,850,000元及從人民幣16,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6,000,000元的董事會決議案於2000年4月18日獲得通過。該等增加的批准證書於2000年4月26日自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取得，並於2000年4月26日獲得有關工商管理部門批准。截至2000年4月10日，TCL通力惠州的繳足資本為人民幣45,722,100元，全部由TCL Holdings (BVI) Limited繳付。

批准成立TCL通力惠州深圳AV研究所的董事會決議案於2000年4月18日獲得通過，成立此中心的批文於2000年8月2日獲得有關工商管理部門批准。

業務範圍於2001年3月5日變更為包括製造、銷售、研發電子音響產品、hi-fi音響產品、家庭影院系統、揚聲器單元、鐳射影碟機、電腦網絡音響播放器及擴音機等(60%產品銷往國際市場，40%產品銷往國內市場)。業務範圍變更的批准證書於2001年4月11日自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取得，經更新的營業執照於2001年6月19日授予TCL通力惠州。

---

## 歷史及發展

---

於2004年5月20日，批准TCL Holdings (BVI) Limited將其於TCL通力惠州之全部權益轉讓予TCL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BVI) Limited的董事會決議案獲得通過。該等轉讓於2004年7月21日獲得有關工商管理部門批准。

業務範圍於2006年8月23日變更為包括製造、銷售、研發電子音響產品、hi-fi音響產品、家庭影院系統、揚聲器單元、鐳射影碟機、電腦網絡音響播放器、擴音機及數碼電視機頂盒等(60%產品銷往國際市場，40%產品銷往國內市場)。業務範圍變更的批准證書於2006年9月18日自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取得，經更新的營業執照於2006年11月20日授予TCL通力惠州。

批准將TCL通力惠州的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從人民幣52,8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2,850,000元及從人民幣46,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6,000,000元的董事會決議案於2008年3月18日獲得通過。該等增加的批准證書於2008年4月2日自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取得，並於2008年5月23日於有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截至2008年4月24日，TCL通力惠州的繳足資本為人民幣76,000,000元，全部由TCL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BVI) Limited繳付。

業務範圍於2008年11月20日變更為包括製造、銷售、研發電子音響產品、hi-fi音響產品、家庭影院系統、揚聲器單元、鐳射影碟機、電腦網絡音響播放器、擴音機、數碼電視機頂盒及衛星電視廣播接收器設備等銷往國際及國內市場之產品(上述產品包括整機、半散裝部件及全散裝零件)。業務範圍變更的批准證書於2008年12月24日自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取得，經更新的營業執照於2009年1月6日授予TCL通力惠州。

於2009年11月6日，批准轉讓於TCL通力惠州之權益及變更業務範圍的董事會決議案獲得通過，據此，TCL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BVI) Limited將其於TCL通力惠州之全部權益轉讓予通力科技，業務範圍變更為包括製造、銷售、研發電子音響產品、hi-fi音響產品、家庭影院系統、揚聲器單元、鐳射影碟機、電腦網絡音響播放器、擴音機、數碼電視機頂盒及衛星電視廣播接收器設備、便攜電視(上述產品包括整機、半散裝部件及全散裝零件)，該等產品乃銷往國際及國內市場。該等變更的批准證書於2010年1月29日自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取得，經更新的營業執照於2010年3月3日授予TCL通力惠州。

---

## 歷史及發展

---

業務範圍於2011年12月15日變更為包括製造、銷售、研發電子音響產品、hi-fi音響產品、家庭影院系統、揚聲器單元、鐳射影碟機、電腦網絡音響播放器、擴音機、數碼電視機頂盒及衛星電視廣播接收器設備、便攜電視、數碼媒體播放器、手機配件及上述產品配件的注塑模具部件(上述提及的包括整機、半散裝部件及全散裝零件)，該等產品乃銷往國際及國內市場。業務範圍變更的批准證書於2011年12月29日自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取得，經更新的營業執照於2012年1月4日授予TCL通力惠州。

業務範圍於2012年12月28日變更為包括研發、製造及銷售衛星電視廣播接收器、數碼電視機頂盒、系統設備及相關軟件、資訊科技設備(包括IPTV、OTT、數字媒體盒、ADSL等)、音頻、視頻及相關設備(包括鐳射影碟機、投影儀、hi-fi音響產品、數碼電視)、低壓電源及變壓器、移動通訊設備、手機配件、電子音響產品設備(包括電子音響產品、耳機及揚聲器)、上述產品的軟件以及配件的注塑模具部件(上述產品包括整機、半散裝部件、全散裝零件)、銷往國際及國內市場的產品、提供電子設備的安裝及測試(上述業務中涉及特定法規、合資格人員操作及特許人員操作的業務須根據有關政府法規進行操作)。業務範圍變更的批准證書於2013年2月1日自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取得，經更新的營業執照於2013年2月7日授予TCL通力惠州。

於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通力惠州仍然為通力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西安軟件

西安軟件是一家外商獨資企業，由通力科技於2012年5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2,000,000美元。西安軟件於2012年5月10日獲授有關營業執照。根據其營業執照，西安軟件的業務範圍包括電子產品的軟件研發及貿易；提供有關電子產品的技術支持及服務。於2012年6月8日，西安TCL軟件的繳足資本為2,000,000美元，全部由通力科技繳付。經更新的營業執照於2012年7月18日授予西安TCL軟件，顯示總投資額為2,000,000美元。

於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安軟件仍然為通力科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TCL音視頻

TCL音視頻於2005年10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全部權益由TCL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於成立時，TCL音視頻的業務範圍包括研發、製造及銷售CRT彩色電視（包括模擬及數碼電視）液晶顯示屏、等離子電視、背投電視、DVD播放機（包括DVD PLAYER系列、DVD RECORDER系列、PMP）、家庭影院系列（上述產品包括整機、半散裝部件及全散裝零件），該等銷往國際及國內市場之產品。TCL音視頻於2005年10月26日獲授有關營業執照。於2006年9月19日，TCL音視頻的繳足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全部由TCL Holdings (BVI) Limited繳付。

批准將TCL音視頻的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分別從人民幣10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5,000,000元及從人民幣20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50,000,000元及變更業務範圍的董事會決議案於2006年6月20日獲得通過。TCL音視頻的業務範圍變更為包括研發、製造及銷售DVD播放器（包括DVD PLAYER系列、DVD RECORDER系列、PMP）、家庭影院系列、數碼機頂盒、便攜電視（上述產品包括整機、半散裝部件及全散裝零件），該等銷往國際及國內市場之產品。該等減少及變更的批准證書於2006年8月17日自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取得，經更新的營業執照於2006年10月16日授予TCL音視頻。

於2009年11月6日，批准TCL Holdings (BVI) Limited將其於TCL音視頻之全部權益轉讓予通力科技的董事會決議案獲得通過。該等變更的批准證書於2009年12月30日自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取得，經更新的營業執照於2010年3月5日授予TCL音視頻。

業務範圍於2011年12月5日變更為包括製造、銷售及研發家庭影院系列、數碼電視機頂盒、便攜電視、電子音響產品、hi-fi音響產品、揚聲器單元、鐳射影碟機、電腦網絡音響播放器、聲音放大器、互聯網媒體播放機、手機配件以及上述產品上述產品配件的注塑模具部件（上述產品產品包括整機、半散裝部件、全散裝零件及加工業務），該等銷往國際及國內市場之產品。業務範圍變更的批准證書於2011年12月19日自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取得，經更新的營業執照於2012年1月10日授予TCL音視頻。

於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音視頻仍然為通力科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瑞捷光電

為了實現本集團生產流程的垂直整合，TCL通力惠州以資本認購人民幣30,000,000元的方式收購瑞捷光電的60%股權，該筆款項於2012年12月20日全數支付。

---

## 歷史及發展

---

TCL通力惠州、瑞捷光電之當時股東(即兩名人士)及瑞捷光電於2012年11月30日簽訂資本注資協議，據此TCL通力惠州及其他兩名股東將按彼等於瑞捷光電的最終股權比例分別繳付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13,650,000元及人民幣6,350,000元，作為彼等各自向瑞捷光電的注資。該資本注資導致TCL通力惠州擁有60%的瑞捷光電，及兩名股東分別擁有27.3%及12.7%的瑞捷光電。上述兩名瑞捷光電股東，除彼等於瑞捷光電之控股關係外，乃獨立於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經更新的營業執照於2012年12月25日授予TCL通力惠州。

瑞捷光電於2010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瑞捷光電的業務範圍包括金屬及塑膠、精細製模工具、通信設備、光配線板、光學膜、導光管板以及光學配件及部件的製造、研發及貿易；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法律、法規及條例禁止的物品除外；法律、法規及條例限制的物品僅於獲得批准後進行貿易，不包括商舖及倉庫之營運)。

瑞捷光電主要從事模具及塑膠零部件製造業務。在被本集團收購後，瑞捷光電的部分模具及塑膠零部件製造產能可用於滿足本集團內部的需求，而其餘產能則可用於進行外部銷售，其中TCL多媒體正是其客戶之一。

透過收購瑞捷光電，本集團能夠將模具及塑膠零部件製造過程融入我們的上游業務中。本公司董事認為，瑞捷光電的模具及塑膠零部件業務能夠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增強我們的產能及成本效益。

於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捷光電仍然為TCL通力惠州的60%擁有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通力OEM

通力OEM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為TCL OEM全資擁有。其於2011年2月23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普通股法定股份為1,500股，其中的10股於2011年2月23日發行予TCL OEM。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股總額為1,000.00美元。

其主要從事庫存管理及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貿易業務。

於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力OEM Sales仍然為TCL OEM Sale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深圳通力

深圳通力於2012年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成立時，業務範圍包括電子音響產品、鐳射影碟機、電腦網絡音響播放器、聲音放大器、數碼電視機頂盒、衛星電視廣播接收器、便攜電視、家庭影院系統、hi-fi音響產品、汽車音響產品、迷你揚聲器、揚聲器及投影儀的軟件研究、開發、貿易及提供技術支持(不包括法律、法規及條例以及國務院決議禁止及需要獲得預先批准的物品)。於2011年12月19日，深圳通力的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全部由TCL音視頻繳付。

於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通力仍然為TCL音視頻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我們的業務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當時TCL多媒體成立了TCL通力惠州。我們從2002年開始按ODM/OEM基準進行DVD播放器製造業務，在發展中逐步實現多元化產品的轉型，包括音頻產品及其他產品如直播星。本集團原為TCL多媒體集團的一部分，TCL多媒體集團主要從事電視機及音視頻產品等各種電子消費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經過TCL多媒體集團的若干重組，本集團乃主要從事為國際知名品牌提供DVD播放器、藍光播放器、音頻產品等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的ODM服務。

以下載列本集團自成立TCL通力惠州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大事年表：

- |       |  |
|-------|--|
| 200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成立TCL通力惠州</li><li>• TCL OEM Sales成為TCL多媒體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li></ul> |
| 2002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獲得ISO9001:2008認證</li><li>• 開始按ODM/OEM基準進行DVD播放器業務</li></ul>  |
| 2004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獲得ISO14001:2004認證</li><li>• 交付首批DVD刻錄機</li></ul>             |

---

## 歷史及發展

---

- 獲惠州市人民政府授予2004年惠州市大型出口企業貢獻獎
- 2005年
- 成立TCL音視頻
  - 獲惠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授予2005年年度出口百強企業
  - 獲得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 2006年
- TCL多媒體集團整合DVD播放器及直播星資源，並設立TCL家庭網絡事業部
  - 獲得GB/T28001/2001認證
  - 獲得QC080000：2012認證
- 2007年
- 獲惠州市人民政府授予2007年惠州市大型出口企業一等獎
- 2008年
- 生產及交付便攜式DVD播放器
- 2009年
- 生產及交付藍光播放器
  - 獲中國政府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發ABS-S生產許可證
  - 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獲惠州市政府授予第二屆突出貢獻人才獎「創業之星」
  - 被CHC全國高科技品質監督促進工作委員會評為全國品質信得過單位
  - 通力科技成為TCL通力惠州及TCL音視頻的唯一股東
- 2010年
- 生產及交付家庭影院



---

## 歷史及發展

---

- 2010年至2013年連續四年，獲惠州國家稅務總局及地方稅務局頒發的納稅信用A級企業
  - TCL多媒體集團將TCL家庭網絡事業部改名為TCL AV事業部
- 2011年
- 透過在美國成立的通力OEM，開始從事海外供應商管理庫存業務的開發
  - 獲惠州市跨境人民幣結算先進工作單位
  - 開始從事新音頻產品業務的開發，包括hi-fi及基座喇叭
  - 完成新生產設施的奠基工程，以在未來公司架構實現企業自動化及建立信息化系統
- 2012年
- 成立深圳通力
  - 成立西安軟件
  - TCL OEM Sales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TCL通力惠州成為瑞捷光電的控股股東，實現模具製造及注塑模具技術垂直整合至上游生產過程
  - 通過寧夏直播衛星公共服務的「戶戶通」技術測試，並開始在該區域內提供「戶戶通」業務
  - 獲中共惠州仲愷高新區委會評為全區人才工作先進單位
  - 獲得ISO/TS16949:2009認證
- 2013年
- 新生產設施的建設已完成，現正遷進新生產設施，該等新生產設施亦已部分開始投產

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重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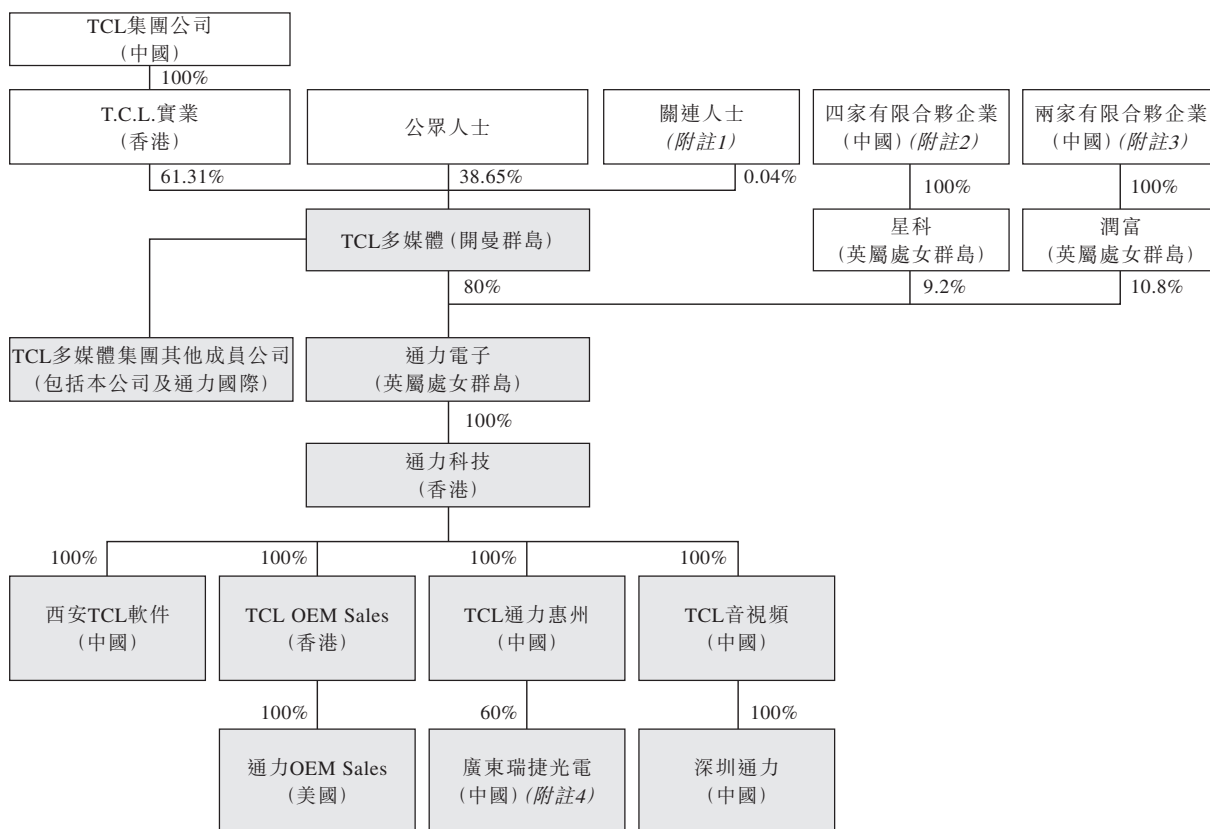
### 總 覽

在籌劃上市過程中，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實施若干重組步驟，本集團已建立合理的公司架構，適合於主板上市。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 (2) 註冊成立通力國際；
- (3) 通力國際向TCL多媒體收購通力電子的80%權益；
- (4) 本公司向TCL多媒體收購通力國際的權益；及
- (5) 分派。

### 重組第3步及第4步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重組第1步及第2步完成後及緊接重組第3步及第4步完成前TCL多媒體集團的股權架構(深色部份)：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梁耀榮先生持有494,672股TCL多媒體股份，佔TCL多媒體已發行股本之約0.04%。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i)惠州市瑞廣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惠州市奮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i)惠州市銀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iv)惠州市通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星科約30.52%，23.73%，21.89%及23.86%權益。其四家有限合夥企業共有171名合夥人，其中168名為本集團的僱員，其餘3名合夥人均為受託人，為本集團1名僱員持有相關利益。概無合夥人及彼等各自的受益人屬於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惠州市廣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惠州市銀輝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潤富約55.56%及44.44%權益。(i)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宋永紅先生，(ii)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任學農先生，及(iii)本集團的3名僱員分別擁有惠州市廣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6.50%，20.03%及33.47%權益。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及其妻子分別擁有惠州市銀輝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9%及1%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40%瑞捷光電的控股由兩名股東(即兩名人士)持有27.3%及12.7%。除彼等於瑞捷光電之控股關係外，該兩名股東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重組詳情

####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3年2月8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於2013年2月8日向Mapcal Limited發行及配發其中1股全數繳足股份。上述1股已繳股款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TCL多媒體。

完成此步驟後，我們成為TCL多媒體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註冊成立通力國際

於2013年2月15日，通力國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其中1股由我們以面值認購。

完成此步驟後，通力國際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通力國際向TCL多媒體收購通力電子的80%權益

於2013年7月10日，TCL多媒體轉讓通力電子的84,640,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0%)予通力國際，而通力國際合共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TCL多媒體，作為交換。

完成此步驟後，(i)通力電子成為通力國際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及(ii)於通力國際的股權有99%由TCL多媒體直接持有，1%由我們持有。

#### 4. 本公司向TCL多媒體收購通力國際的權益

於2013年7月10日，TCL多媒體轉讓通力國際的99股股份予我們，作為該項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向TCL多媒體發行及配發相當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之TCL多媒體股份數目的十分一之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體單位），且不會向TCL多媒體合資格股東配發碎股，但會合計出售，而銷售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後）將歸本公司（為其本身利益）所有。基於TCL多媒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合共133,109,811股股份將於2013年7月10日發行及配發予TCL多媒體，餘額（如有）將於分派記錄日期發行及配發予TCL多媒體。

完成此步驟後，通力國際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5. 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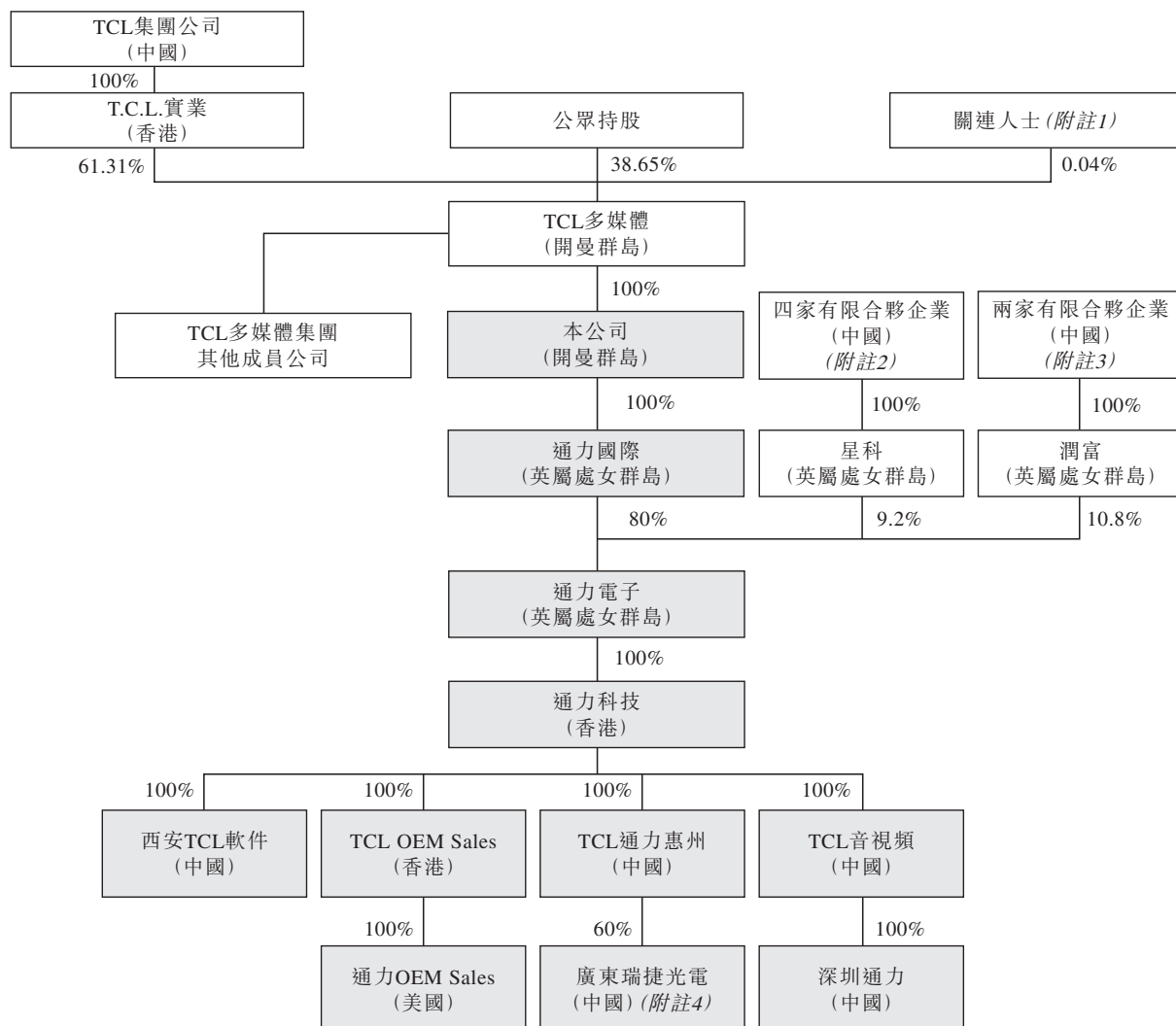
於2013年7月15日，TCL多媒體的董事會向TCL多媒體股東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將於分派記錄日期有效分派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按照TCL多媒體組織章程細則第152條的規定，分派須待TCL多媒體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經議決，分派將按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股TCL多媒體股份可獲發一股股份之比例，以實物分派方式向TCL多媒體合資格股東分派相應數目之股份之方式支付。TCL多媒體不合資格的股東（如有）將收取現金（經扣除開支），金額相等於由TCL多媒體（倘所得款項超過100.00港元）代表TCL多媒體不合資格的股東出售彼等以其他方式有權收取之本公司股份而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在兩個情況下，分派將以本上市文件所載之條款支付。

根據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的TCL多媒體股份總數，於分派記錄日期，TCL多媒體不合資格的股東每持有十股TCL多媒體股份可獲分派一股股份或等額現金付款（扣除費用）。本公司已委任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代理，向TCL多媒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對盤活動，方便他們處置可能收取的任何碎股。有關詳情，請參閱TCL多媒體於2013年7月17日刊發的公告。

## 重 組

### 重組第3步及第4步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第3步及第4步完成後及分派及上市前的股權架構(深色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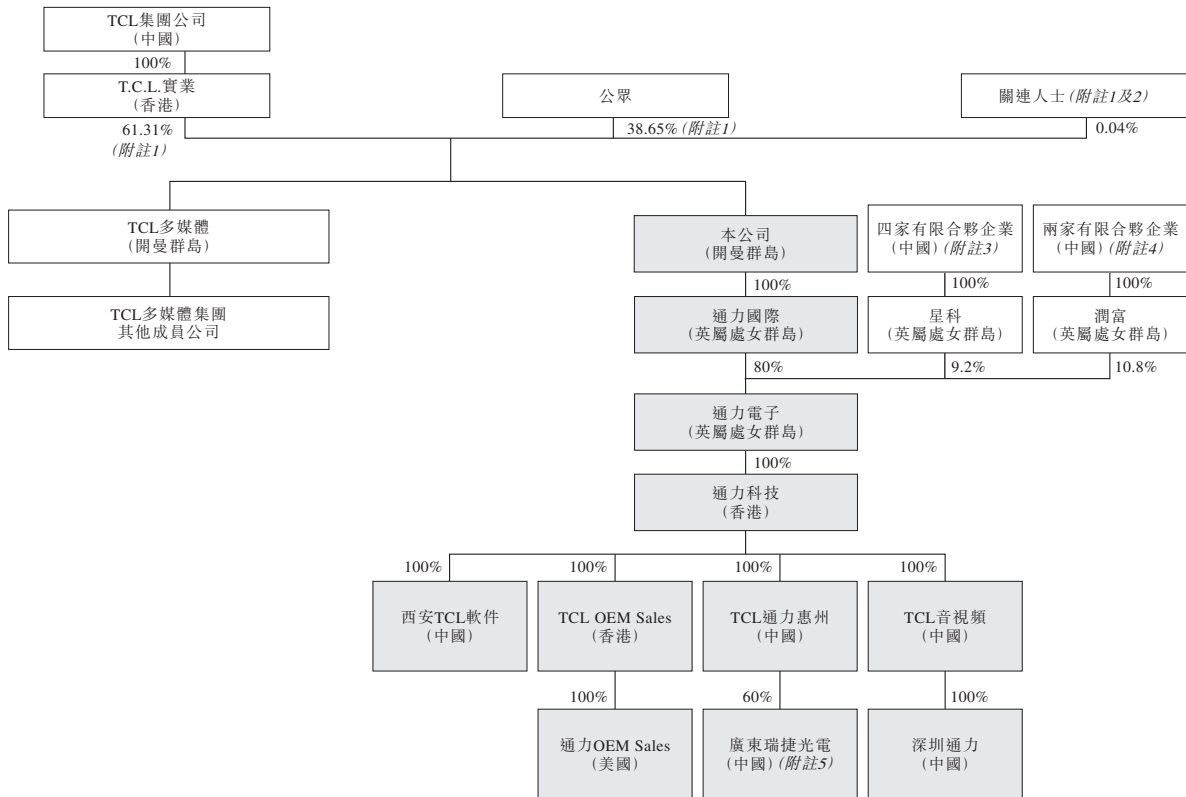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梁耀榮先生持有494,672股TCL多媒體股份，佔TCL多媒體已發行股本之約0.04%。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i)惠州市瑞廣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惠州市奮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i)惠州市銀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iv)惠州市通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星科約30.52%，23.73%，21.89%及23.86%權益。其四家有限合夥企業共有171名合夥人，其中168名為本集團的僱員，其餘3名合夥人均為受託人，本集團1名僱員持有相關利益。各人均不屬於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惠州市廣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惠州市銀輝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潤富約55.56%及44.44%權益。(i)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宋永紅先生，(ii)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任學農先生，及(iii)本集團的3名僱員分別擁有惠州市廣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46.50%，20.03%及33.47%權益。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及其妻子分別擁有惠州市銀輝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99%及1%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40%瑞捷光電的控股由兩名股東(即兩名人士)持有27.3%及12.7%。除彼等於瑞捷光電之控股關係外，該兩名股東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重組及上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分派及上市後的預期股權架構(深色部份)：



附註：

1. 此等百分比乃以TCL多媒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及其相應股權為基準計算，假設緊隨重組及上市後將維持不變。
2. 緊隨重組及上市後，梁耀榮先生(執行董事)(其持有494,672股TCL多媒體股份)將根據分派持有49,467股股份，佔TCL多媒體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0.04%。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重組及上市後，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TCL多媒體所持股權及董事於TCL多媒體集團所持股權並無變動，四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i) 惠州市瑞廣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 惠州市銀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i) 惠州市奮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iv) 惠州市通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繼續及將繼續擁有星科約30.52%，23.73%，21.89%及23.86%權益。其四家有限合夥企業共有171名合夥人，其中168名為本集團的僱員，其餘3名合夥人均為受託人，為本集團1名僱員持有相關利益。概無合夥人及彼等各自的受益人屬於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重組及上市後，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TCL多媒體所持股權及本集團董事於TCL多媒體集團所持股權並無變動，兩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惠州市廣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惠州市銀輝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繼續及將繼續擁有潤富約55.56%及44.44%權益。(i)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宋永紅先生，(ii)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任學農先生，及(iii)本集團的3名僱員分別擁有惠州市廣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46.50%，20.03%及33.47%權益。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及其妻子分別擁有惠州市銀輝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99%及1%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40%瑞捷光電的控股由兩名股東(即兩名人士)持有27.3%及12.7%。除彼等於瑞捷光電之控股關係外，該兩名股東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有關我們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權益的進一步資料」一節內。

### 分派

於2013年7月15日，TCL多媒體的董事會向TCL多媒體股東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將於分派記錄日期有效分派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按照TCL多媒體組織章程細則第152條的規定，分派須待TCL多媒體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根據分派，各TCL多媒體合資格股東或TCL多媒體不合資格的股東將有權就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股TCL多媒體股份獲分派一股股份或等額現金付款(扣除費用後)(如適用)。根據TCL多媒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及假設其於分派記錄日期將維持不變，合共133,109,811股股份將已予發行，而該等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將予派發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已委任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代理，向TCL多媒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對盤活動，方便他們處置可能收取的任何碎股。有關詳情，請參閱TCL多媒體將於2013年7月17日刊發之公佈。

倘若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TCL多媒體海外股東，TCL多媒體董事將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如TCL多媒體董事認為此舉有必要)，就轉讓本公司股份予TCL多媒體海外股東是否可能違反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TCL多媒體董事認為，按照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轉讓本公司股份予有關TCL多媒體海外股東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轉讓股份予有關TCL多媒體海外股東，TCL多媒體除外股東(如有)將有權獲分派惟將不會收到本公司股份。而彼等將收取現金淨額相等於由TCL多媒體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代表彼等以現行市價出售彼等根據分派以其他方式有權享有的本公司股份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如該款項超過100.00港元)。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支付予相關TCL多媒體除外股東。預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支票將緊隨本公司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後約兩週內寄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TCL多媒體海外股東。

分派或分拆均不涉及任何發售新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且不會籌集新款項。

分拆須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分拆；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TCL多媒體股東批准不競爭協議；
- (c) TCL多媒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分派；及
- (d) 於分派記錄日期，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

## 分派及分拆

---

預期本公司股份的股票將於2013年8月13日(星期二)寄發予TCL多媒體合資格股東。每位TCL多媒體合資格股東將就其持股份配額獲發一張股票，惟將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之股票除外，該等股票可能按彼等要求設定單位。倘分拆未能於2013年8月13日(星期二)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份的股票將不會於2013年8月13日(星期二)寄發，本公司股份亦不會於2013年8月14日(星期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上述事宜及經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持有TCL多媒體股份的TCL多媒體合資格股東，將透過彼等各自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收取本公司股份。

### 分拆的理由

TCL多媒體認為，本集團業務已增長至可獨立上市的規模，而上市將對本集團有利，因為：

- (a) TCL多媒體及本公司經營不同業務分部，具有不同增長途徑及不同業務策略。透過清晰描述TCL多媒體品牌產品及本公司的ODM/OEM產品，分拆將容許兩個集團擁有各自的業務平台，同時盡可能確保客戶群向我們作出的訂單數量的潛在負面影響(有關影響乃由於本公司目前僅為TCL多媒體的附屬公司所帶來的潛在衝突而引致)可以避免；
- (b) 分拆將產生兩組集團公司，並將為投資者提供機會同時參與TCL多媒體集團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以及投資於其中一個或兩者兼而有之的靈活性；
- (c) 分拆將容許TCL多媒體的管理層繼續專注發展TCL多媒體集團的核心業務，從而提升決策過程及應對市場變動的能力；
- (d) 分拆將提供機制吸引及推動本集團管理層直接獨立負責經營及財務表現；
- (e) 分拆將為TCL多媒體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營運及未來擴展提供獨立集資平台，將特別推動我們順利轉型為一間專注業務的公司；及
- (f) 投資者將獲得有關我們的經營表現的更多資料，並可於隔離、發現及了解風險問題時更有效分析更集中公司。

TCL集團公司將繼續作為TCL多媒體及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並將享有兩間公司在發展中因創造或發現股東價值而獲得的利益。有見及此，TCL多媒體及本集團認為分拆整體而言符合各自股東的利益。



概覽

我們是音視頻產品行業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主要按ODM基準從事第三方品牌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我們的產品主要分為三大類：(i)視頻產品，主要包括DVD播放器、藍光播放器及流媒體播放器；(ii)音頻產品，主要包括家庭影院、小型音箱、聲霸、基座喇叭和無線音箱；及(iii)其他產品，主要包括直播星及部件及零件。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僅於2010年以OEM基準從事少量音視頻產品業務。

我們從2002年開始按ODM/OEM基準進行DVD播放器製造業務，在發展中逐步實現多元化產品組合的轉型，包括音頻產品及其他產品如直播星。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DVD播放器的銷售額在我們的各類產品中銷售收入佔比分別約為66.0%、64.2%、34.4%及25.1%，但是根據歐睿報告，鑒於其全球市場及需求量近年來的減少趨勢，我們預期未來的增長主要來源於對傳統音視頻產品（如藍光播放器、家庭影院及小型音箱，不包括電視機）的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擴大、逐步對日益增長的新型音頻產品行業的轉型及中國的直播星業務不斷發展。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視頻產品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0%，但音頻產品和其他產品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92.2%和34.3%。以下為我們的主要產品種類：

視頻產品		DVD播放器 (DVD Player) 	藍光播放器 (BD Player) 	流媒體播放器 (Media Box) 
音頻產品	傳統音頻	家庭影院 (HTS) 	小型音箱 (Micro & Mini) 	
	新型音頻	聲霸 (Soundbar) 	基座喇叭 (Dockings) 	無線音箱 (Wireless Speaker) 
其他產品		直播星 (ABS-S) 	零部件 (Components)	

## 業 務

下表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層記錄，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收入及複合年增長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複合年	(未經審核)		估總收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增長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視頻產品	3,312,275	88.0	3,625,725	88.4	2,393,832	65.5	(15.0)	564,361	70.2	394,975	44.1
– DVD播放器	2,482,718	66.0	2,632,772	64.2	1,257,652	34.4	(28.8)	320,397	39.8	225,011	25.1
– 藍光播放器	829,557	22.0	968,646	23.6	1,122,765	30.7	16.3	241,290	30.0	164,830	18.4
– 流媒體播放器	-	0.0	24,307	0.6	13,415	0.4	不適用 <sup>(1)</sup>	2,674	0.4	5,134	0.6
音頻產品	236,157	6.3	451,058	11.0	872,619	23.9	92.2	126,102	15.7	223,418	25.0
– 傳統音頻 <sup>(2)</sup>	236,157	6.3	443,858	10.8	690,771	18.9	71.0	116,884	14.5	170,009	19.0
– 新型音頻 <sup>(3)</sup>	-	0.0	7,200	0.2	181,848	5.0	不適用 <sup>(1)</sup>	9,218	1.2	53,409	6.0
其他產品	214,217	5.7	22,671	0.6	386,620	10.6	34.3	113,055	14.1	276,256	30.9
– 直播星	197,512	5.2	2,580	0.1	366,431	10.0	36.2	108,380	13.5	247,908	27.7
– 部件及零件	16,705	0.5	20,091	0.5	20,189	0.6	9.9	4,675	0.6	28,348	3.2
合計	3,762,649	100.0	4,099,454	100.0	3,653,071	100.0	(1.5)	803,518	100.0	894,649	100.0

註：

- (1) 由於2010年流媒體播放器及新型音頻產品無收入，所以未能提供複合年增長率。
- (2) 主要包括家庭影院和小型音箱。
- (3) 主要包括聲霸、基座喇叭和無線音箱。

憑藉我們在ODM業務方面提供優質產品的往績記錄及積累的技術，我們已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音視頻產品客戶所擁有的國際知名品牌包括飛利浦、LG及東芝等；而我們直播星產品的客戶則包括中國廣電總局及若干省級廣電局。我們相信，我們在與國際知名品牌及政府機關的長期合作中加強了我們對產品的理解及獲得最新市場趨勢及行業一手信息，因應客戶的嚴格要求逐步提高我們的技術和生產能力，使我們得以保持競爭優勢。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銷售收入及複合年增長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0年- 2012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2年		2013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未經審核)		估總收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日本	1,450,605	38.6	1,971,474	48.1	1,456,442	39.9	0.2	262,637	32.7	162,631	18.2	
歐洲	1,487,862	39.5	1,495,097	36.5	1,172,152	32.1	(11.2)	289,550	36.0	318,851	35.6	
中國	221,752	5.9	12,122	0.3	380,185	10.4	30.9	130,498	16.2	302,739	33.8	
美國	83,371	2.2	160,044	3.9	353,101	9.7	105.8	49,119	6.1	61,461	6.9	
韓國	492,523	13.1	456,380	11.1	285,869	7.8	(23.8)	66,218	8.3	42,507	4.8	
其他地區	26,536	0.7	4,337	0.1	5,322	0.1	(55.2)	5,496	0.7	6,460	0.7	
	<u>3,762,649</u>	<u>100.0</u>	<u>4,099,454</u>	<u>100.0</u>	<u>3,653,071</u>	<u>100.0</u>	<u>(1.5)</u>	<u>803,518</u>	<u>100.0</u>	<u>894,649</u>	<u>100.0</u>	

我們的客戶將自行安排配送產品至全球範圍內的終端客戶，其中主要配送目的地為歐洲、亞太（中國除外）、拉丁美洲以及北美。

我們主要業務模式為按ODM基準為國際影音消費品行業知名品牌完成音視頻產品的生產訂單，將為可見未來之業務焦點。從產業價值鏈的角度來看，我們現在的價值區間主要集中在產品設計、部分部件及零件的設計製造和產品加工組裝。



\* 「產品設計」類別的產能及服務由我們的ODM業務提供，不在我們的OEM業務當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關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的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總建築面積約為64,497平方米。該生產基地擁有5個車間，包括9條表面組裝生產線(SMT)、3條PCB組裝線和最後組裝車間。通過多年與國際知名品牌的合作，我們在視頻及音頻產品的生產效率和製造品質持續提升，生產工藝符合國際品質標準及客戶標準，同時我們透過於2012年12月收購瑞捷光電的控股權益，在若干零部件方面進行生產垂直整合，增強我們的生產能力。

於2013年3月31日，我們的成品設計產能約為4.0百萬台。為配合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我們位於惠州仲愷高新區的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新生產設施，設計產能為每年約17百萬台成品及18百萬台揚聲器，我們現正遷進新生產設施，該等新生產設施亦已部分開始投產。其後現有音視頻生產設施絕大部分生產音頻及視頻產品之設備和機器都將予遷移，留下的生產設施將於搬遷完成後關閉。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進一步增長潛力主要歸因於下列競爭優勢：

#### 穩定的國際國內客戶基礎

我們擁有穩固的客戶基礎，當中包括知名品牌擁有者，包括飛利浦、LG及東芝等。多年來，我們不斷發展新客戶及維繫主要客戶。我們秉持共贏和共同成長的理念，與我們的客戶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我們運用了大客戶管理模式、產品共同開發管理模式及品質保證管理模式以保證我們和客戶的溝通合作更加緊密，與客戶共同進行產品設計，並滿足客戶需求，提供更加精準和增值的產品及服務。我們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前五大客戶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其中客戶最長合作時間為十二年，最短為一年。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穩固關繫得到強勁銷售團隊的支持。於2013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約61人（包括日韓籍人士，具備深厚國際營銷經驗）的銷售團隊。為更好地服務於客戶，針對每個客戶，我們都有由銷售、研發、採購、供應鏈、製造、質量控制等人員組成的專屬團隊為其服務。

另外，我們擁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直播星生產牌照，有效期至2014年5月，並可予續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中國有資格進行直播星業務的企業之一。我們就直播星業務與中國廣電總局及若干省級廣電局建立了業務合作關係。

### 專注研發及產品創新

我們注重產品創新，積極投入研發，研發費用逐年提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研發費用分別佔當年收入的比例約為1.9%、2.2%、4.3%及4.7%。於2013年3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惠州388人、深圳60人及西安77人，共525人。惠州團隊主要進行客制化產品開發和新產品導入，並於2012年新增了一支約60人(包括日本資深專家)的電聲產品研發團隊；深圳團隊主要進行未來技術及平台的規劃和前期開發；為了配合我們向多媒體互聯網應用的轉型，我們於2012年在西安建立了一支團隊，優先從事軟件開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累計被受理專利160件(發明49件，實用新型98件及外觀設計13件)，累計授權73件(發明5件，實用新型62件及外觀設計6件)。2012年我們已完成開發基礎研發項目合共16項，軟件開發項目4項，產品研發項目包括59個產品系列519個產品。

我們在數字音視頻解調解碼、激光伺服控制、大功率電源、全系列數字功放、無線技術、DSP音效處理、流媒體網絡應用、電聲技術等方面進行了多年的技術積累，這有助於我們為國際國內客戶提供綜合產品開發服務。

我們建立了與客戶要求相匹配的基於IPD理念的研發管理體系，以增強我們與客戶積極密切合作並於較短時間內開發特定要求產品的能力。例如，緊接某知名品牌智能手機型號於2012年9月推出後，我們生產的針對該智能手機產品設計的基座喇叭產品開始設計研發，該基座喇叭產品亦於2012年11月初已出貨，是該智能手機產品最早上市的配套產品之一。

### 採用先進生產工藝以實現垂直整合的生產能力

我們進行了垂直整合、採用了彈性生產方式、利用了海外供應鏈布局並建立了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體系以控制產品質素、生產過程及成本。

我們的垂直整合，使我們得以提供範圍廣泛的服務，涵蓋產品設計、設計及製造若干零部件，以及產品組裝。例如，我們可提供相關產品設計方案及服務，我們在電聲部件、機芯機械、遙控器及塑膠件亦已建立產能。其中，塑膠件的生產能力是通過2012年對瑞捷光電的控股收購獲得的。我們相信垂直整合能力能令我們產生協同效益及受惠於更低的生產成本和更可靠的質量。

我們推行的彈性小型生產線的製造方式，改進我們的生產效率及靈活性。在產能不變的基礎上有效地減少每條生產線的平均員工數目。小型生產線中的生產過程可以調整，以最有效的方式生產不同的產品及不同尺寸的產品訂單。此外，相比傳統的生產線，靈活的小型生產線需要較少的時間來切換一款產品的生產目標及將單一訂單尺寸移至另一款產品。同時，於整個生產過程中，我們採用了先進的生產技術，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能。

為了更好的滿足客戶產品全球交付的成本要求，我們與海外地區的生產商建立合作關係，提供零部件在當地進行組裝。同時，我們也為客戶在全球其他供應商的工廠提供技術及服務支持。

我們建立了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控制體系，獲得了5大體系的認證 (ISO9001、ISO14001、TS16949、QC080000、OHSAS18001)，和客戶的認可 (例如GP認證)。我們每年還會多次接受來自客戶以及第三方的審查，這為我們提供了更多改進品質的機會。

### 專業、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已向主要國際知名品牌供應音視頻產品 (電視機除外) 達10年。我們現有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已從事消費電子行業約15年，在管理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CEO于廣輝先生在消費電子行業積累近20年經驗，多次參與和主持過與國際知名品牌的重大合作。于先生在公司的發展過程中，成立了ODM業務，帶領公司選擇國際知名品牌為合作對象，通過對產品創造鏈、產品品質鏈和垂直整合的產品供應鏈等方面持續改善，從而滿足客戶需求。我們認為，我們的管理團隊

擁有取得成功所需的關鍵知識，並能夠有效把握市場機會、制定合理的業務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實施管理及生產計劃，以及增加我們的整體溢利，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重心正在從傳統的DVD及藍光播放器轉向流媒體播放器、音頻產品及直播星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國際領先的大型音視頻ODM供應商。我們計劃推行以下策略實現該等目標：

#### 進一步加深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並擴大客戶基礎

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其中多數是全球影音消費品市場的領先品牌。憑藉我們積累的ODM經驗，配合客戶的產品策略，積極與客戶共同進行產品設計，進一步共同將現有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拓展至下一代基於互聯網的產品如流媒體播放器，增加我們對客戶的產品供應品類。

在其他業務方面，我們計劃抓住直播星在未來三年的國內市場機會，積極參與中國廣電總局及省級廣電局的招標業務，在國內增加銷量。同時，我們將積極開發國際知名品牌客戶的同類產品ODM業務。

#### 優化產能配置，提高生產效率，以增加盈利能力

我們計劃優化我們的製造工藝及產能配置，從而以更高效率及更高品質的生產滿足客戶對產品多元化的需求，包括：

- **垂直整合**：通過優先生產流程及增加為內部用途進行注塑生產之比例等一連串措施，優化遙控器和機芯機械等主要產品之生產工藝及產能，擴大揚聲器產能，增加注塑能力，從而降低成本，控制品質。
- **彈性生產**：通過增加靈活小型生產線佔生產線總數的比例，增加生產靈活性，提高生產效率。
- **自主研發的自動化設備應用**：繼續開發自動化設備並增加其應用，以進一步節省人力成本。
- **一體化物流**：通過設計新工廠的物流布局，完善和優化一體化物流管理，減少損耗。

於2011年，我們在惠州仲愷開發區開始建造新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7.8萬平方米。我們預期我們的音視頻生產活動在2013年下半年完成搬遷至新生產設施，其生產工藝和物流布局更加先進，同時將配置符合國際標準的消聲室、實驗室和DQA實驗室。我們計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生產設施的產能將達到17百萬台成品及18百萬台揚聲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新生產設施的建設、裝修及設備配置，該等設施亦已部分開始投產。

### 繼續專注產品及技術研發及產品轉型

在消費電子市場快速變化的趨勢下，為了主動地滿足客戶要求，我們有計劃通過加強消費者洞察和技術預研，針對代表市場趨勢的新型產品(如無線音箱產品)主動進行創新，致力繼續提供具有更高附加值的ODM解決方案。

- **視頻產品**：在三網融合的大趨勢下，我們計劃向基於互聯網流媒體的視頻產品轉型以擴大產品組別，通過加強軟件能力和用家體驗予以實現。
- **音頻產品**：我們計劃繼續加大在電聲、無線傳輸、網絡應用及新型機械件方面的研發投入，發展與智能電視機相配套的聲霸產品，與智能手機相配套的基座喇叭／無線音箱產品，豐富產品組合。
- **其他業務**：我們將進一步投入數字衛星信號技術的研究，積極爭取國內直播星業務以及國際數字衛星接收器業務。

### 加強管理及營運團隊的專業化和國際化

為了更好地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需要繼續加強我們團隊的管理及運作。我們計劃吸引、培養及保有優秀的音視頻領域經驗豐富的管理人才及專業人士，繼續保持和改進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優化我們的人力資源配置，作為音視頻ODM產品服務供應商，更好地服務於全球著名品牌客戶。此外，我們也將繼續完善員工培訓計劃，全員任職資格系統、繼續學習等，幫助公司實現發展目標。

### 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分為三大類：(i)視頻產品，主要包括DVD播放器、藍光播放器及流媒體播放器；(ii)音頻產品，主要包括家庭影院、小型音箱、聲霸、基座喇叭和無線音箱；及(iii)其他產品，主要包括直播星及零部件。



## 視頻產品

我們從事視頻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已逾十年。在此期間，我們逐步擴大客戶基礎，並建立了在DVD播放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隨着顯示技術從標清向高清發展，公司在2008年初開始發展藍光播放器的平台和相關技術，並成功獲取現有客戶的業務。根據歐睿資料，DVD播放器及藍光播放器於中國的生產量於2012年佔全球市場約88.9%，我們以生產量計則是中國最大製造商，佔當年市場的份額為約8.1%。

我們的視頻產品主要包括DVD播放器、藍光播放器及流媒體播放器。下表載列基於本公司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我們於所示期間視頻產品的銷售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2012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12年(未經審核)			2013年			截至3月31日止兩個月		
	銷量	銷售收入	平均價格	銷量	銷售收入	平均價格	銷量	銷售收入	平均價格	銷量	銷售收入	平均價格	銷量	銷售收入	平均價格	銷量	銷售收入	平均價格	銷量	銷售收入	平均價格
千台	千港元	港元/台	千台	千港元	港元/台	千台	千港元	港元/台	%	%	%	千台	千港元	港元/台	千台	千港元	港元/台	千台	千港元	港元/台	
DVD播放器	14,590	2,482,718	170	17,108	2,632,772	154	9,523	1,257,652	132	(19.2)	(28.8)	(11.9)	2,281	320,397	140	1,825	225,011	123	1,650	205,054	124
藍光播放器	1,397	829,557	594	1,965	968,646	493	2,726	1,122,765	412	39.7	16.3	(16.7)	613	241,290	394	428	164,830	385	467	160,538	344
流媒體播放器	-	-	-	114	24,307	213	58	13,415	231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12	2,674	223	20	5,134	257	9	2,418	269
合計	15,987	3,312,275	207	19,187	3,625,725	189	12,307	2,393,832	195	(12.3)	(15.0)	(2.9)	2,906	564,361	194	2,273	394,975	174	2,126	368,010	173


註：

- (1) 由於2010年流媒體播放器無收入，所以未能提供複合年增長率。

— DVD播放器 

DVD播放器為可播放DVD及其他光盤格式(CD/SACD)的獨立設備，不可播放藍光光盤，亦無錄影功能。

根據歐睿報告，由於顯示技術從標清向高清發展，更重要的是互聯網串流視頻日益流行，近年全球DVD播放器行業呈現快速下滑的趨勢。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DVD播放器的銷量、銷售收入及平均每台價格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9.2%、-28.8%及-11.9%。平均價格由2010年的約170港元／台下降至2012年的約132港元／台，主要原因是市場需求減小，競爭更加激烈；同時公司持續通過優化產品設計，使產品成本降低。

— 藍光播放器 

藍光播放器為可播放藍光及其他光盤格式(DVD/CD/MP3/SACD)的獨立設備。

根據歐睿報告，隨著高清電視的普及和發展，藍光和高清技術在視頻產品領域得到廣泛應用，而藍光播放器的銷量也因此逐步增長。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藍光播放器的銷量、銷售收入及平均每台價格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9.7%、16.3%及-16.7%。平均價格由2010年的約594港元／台下降至2012年的約412港元／台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385港元／台，主要原因是藍光播放器的零部件價格下降。

— 流媒體播放器 

流媒體播放器為可播放互聯網串流內容及儲存於USB存儲設備、硬盤或USB磁碟等的本地內容的獨立設備。

根據歐睿報告，進入2011年後，由於加快整合有線電視網絡、電信網絡及互聯網，以及無線技術急速發展，藍光播放器也同時迅速向以網絡多媒體主要內容載體的互聯網技術方向發展。我們為此投入大量軟件工程師，應對技術發展趨勢，並開始進行流媒體播放器的設計和生產，並於2011年形成量產和銷售。

根據歐睿資料，通過流媒體，對影音娛樂有興趣之消費者日益增加。我們預期，隨著互聯網多媒體及網絡技術的迅速發展，流媒體播放器將成為下一個潛力巨大的視頻產品機會。

## 音頻產品

在我們於2010年開始生產傳統音頻產品前，我們已開始設計及開發這些產品；根據歐睿的資料，互聯網普及，加上上網更輕易，都為音頻產品帶來革命性影響。隨著互聯網技術、無線技術及智能移動設備（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等）的發展，適合其應用需求的新型音頻產品開始呈現出巨大的市場機會。從2010年開始，我們啟動新型音頻產品平台的研究和技術開發，向新型音頻產品方向發展並於2011年開始大量生產；

我們的音頻產品可分類為傳統及新型音頻。下表載列基於本公司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我們於所示期間音頻產品的銷售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2012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銷量 千台	銷售收入 千港元	平均價格 港元/台	銷量 千台	銷售收入 千港元	平均價格 港元/台	銷量 千台	銷售收入 千港元	平均價格 港元/台	銷量 %	銷售收入 %	平均價格 %	銷量 千台	銷售收入 千港元	平均價格 港元/台	銷量 千台	銷售收入 千港元	平均價格 港元/台			
傳統音頻	372	236,157	635	686	443,858	647	986	690,771	701	62.8	71.0	5.1	187	116,884	625	260	170,009	654	225	147,337	655
新型音頻 <sup>(1)</sup>	-	-	-	27	7,200	267	592	181,848	307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46	9,218	200	131	53,409	408	233	92,055	395
合計	372	236,157	635	713	451,058	633	1,578	872,619	553	106.0	92.2	(6.7)	233	126,102	541	391	223,418	571	458	239,392	523

註：

- (1) 由於2010年新型音頻產品無收入，所以未能提供複合年增長率

### 一 傳統音頻產品

#### 家庭影院



家庭影院為家庭娛樂系統，當中包括藍光/DVD/CD播放器、擴音器及揚聲器。它被設計為提供全面的視聽體驗，力求複製一個在家的真實影院體驗。

#### 小型音箱



小型音箱指書架型音箱系統，設有內置式擴音器、音頻及/或視頻播放功能。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傳統音頻產品的銷量、銷售收入及平均每台價格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62.8%、71.0%及5.1%。平均價格由2010年的635港元/台上升至2012年的701港元/台，並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25港元/台上升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54港元/台，主要原因是家庭影院產品之銷售高速增長與擁有更多增值功能。

— 新型音頻產品

我們的新型音頻產品包括聲霸、基座喇叭和無線音箱等，主要是配合網絡、無線技術和智能移動設備(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等)的發展湧現出來的新產品形態。從2011年開始，我們擴展業務，啟動新型音頻產品平台的研究和技術開發，並於同年開始生產。

聲霸 

聲霸是特製擴音器配件，從單一機殼製造立體聲效果，就超薄電視設計。它被設計為影音娛樂、包括電視節目、電影及音樂等，提供更佳的音質。聲霸亦可與電視、藍光/DVD/MP3播放器、遊戲機及智能手機等其他家庭娛樂設備一同使用，提升音頻質素。

基座喇叭 

基座喇叭為獨立設備，設有基座或支架及音箱。它被設計為提供豐富音質及易於播放便攜式音樂可將兼容的手提媒體播放器及手提電話放上支架，用以播放音樂。包括具內置無線技術(即藍牙、WIFI等)的基座。

無線音箱 

無線音箱為獨立音箱，具內置無線技術，被設計為可從小型設備(如電腦、便攜式媒體播放器及智能手機)無線播放高質音效。它沒配置內置式擴音器或視頻及音頻輸入端子。

其他產品

我們的其他產品主要為直播星及零部件。下表載列基於本公司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產品的銷售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2012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銷量 千台	銷售收入 千港元	平均價格 港元/台	銷量 千台	銷售收入 千港元	平均價格 港元/台	銷量 千台	銷售收入 千港元	平均價格 港元/台	銷量	銷售收入	平均價格	銷量	銷售收入	平均價格	銷量	銷售收入	平均價格			
直播星	598	197,512	330	5 <sup>(1)</sup>	2,580	516 <sup>(2)</sup>	1,020	366,431	359	30.6	36.2	4.3	290	108,380	374	701	247,908	354	288	112,042	389
零部件 <sup>(1)</sup>	不適用	16,705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20,091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20,189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9.9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4,675	不適用	不適用	28,348	不適用	不適用	13,681	不適用
合計	598	214,217	不適用 <sup>(1)</sup>	5	22,671	不適用 <sup>(1)</sup>	1,020	386,620	不適用 <sup>(1)</sup>	30.6	34.3	不適用 <sup>(1)</sup>	290	113,055	不適用	701	276,256	不適用	288	125,723	不適用

註：

- (1) 零部件銷售包括若干不同種類的零部件，因此不宜累計各種零部件之銷量作比較之用，亦因此未能提供複合年增長率。
- (2)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約5,000台直播星，平均價為每台516港元，高於截至2010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產品類別之每台平均價。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播星之每台平均價較高，主要因為：(i)我們銷售的直播星產品主要為直播星「戶戶通」，其功能較多，因而比其他類別的直播星「村村通」之售價為高；及(ii)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出之直播星「戶戶通」，乃中國政府監管下首批產品類別，故此出售量少、特色有所提升及以較高價格出售。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政府於該年度延後直播星招標程序至2011年底。據董事所知及所悉，該次延後乃主要由於政府於2011年度就直播星產品之技術標準升級進行審閱及研究。

一 直播星



直播星為特別設計用於中國的衛星接收器。

本集團現時銷售之直播星產品將附有TCL集團公司的商標，而本集團根據商標特許協議獲得該商標的特許使用權。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協議」一節。

2008年6月，中國成功發射廣播電視直播衛星「中星9號」，通過其提供衛星直播電視業務。根據「中國十二五時期（2011年至2015年）文化改革發展規劃綱要」，中星9號信號範圍覆蓋中國有線電視未覆蓋的偏遠或農村地區2億用戶，市場前景廣闊。直播星產品主要有兩種類型：直播星村村通產品及直播星戶戶通產品。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許可（有效期至2014年5月），我們獲批准從2009年開始進行直播星產品的生產，成為全國有資格進行該項業務的企業之一。

經過超過三年的努力，在2012年，我們的直播星的銷量超過100萬台，同時產品的覆蓋範圍擴大到全國13個省（自治區），為將來的業務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我們相信，直播星產品也將成為未來我們的重要業績增長領域之一。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直播星產品的銷量、銷售收入及平均價格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0.6%、36.2%及4.3%。

— 零部件

在往績記錄期，我們均有向我們的客戶銷售各種零部件，主要使他們為其終端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同時，為提升公司產品的競爭力及垂直整合生產能力，我們在2012年12月底收購了瑞捷光電的控股股權，進一步詳情請見本上市文件「歷史及發展—瑞捷光電」一節。瑞捷光電主要從事模具及塑膠部件及零件製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捷光電向我們及第三方(包括TCL集團)供應模具及塑膠部件及零件。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買賣主協議」一節。我們計劃繼續在滿足我們自身需求的前提下，透過瑞捷光電向第三方提供相關模具及塑膠部件及零件。

## 生產設施

### 現有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該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64,497平方米。

我們的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生產設施擁有5個車間，包括9條表面組裝生產線(SMT)、3條PCB組裝線和最後組裝車間。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最後組裝車間(按成品計)於往績記錄期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和有效使用率：

最後組裝車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0年 (千台) (按成品計)	2011年 (千台) (按成品計)	2012年 (千台) (按成品計)	2013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台) (按成品計)
設計產能 <sup>(1),(2)</sup>	20,160	20,160	15,760 <sup>(4)</sup>	3,940
實際產量	16,957	19,905	14,905	3,600
產能利用率 <sup>(3)</sup>	84.1%	98.7%	94.6%	91.3%

備註：

1. 本公司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的設計產能乃基於大量假設(包括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日運行時間、生產工作日、每小時的生產線產能和相等生產線數目)計算的運作最大產能。
2. 按每日12.5小時、每月25.5日、每年11.5個月(扣除0.5個月法定假期)的基準計算設計產能為準。
3. 相等於相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年設計產能。
4. 我們的產能根據該年的產品組合而定。2012年音頻產品產量比例上升。由於生產音頻產品的複雜程度增加，及音頻產品的生產標準需要時間(視乎音頻產品類型，介乎600秒至1000秒)多於視頻產品(DVD播放器需約260秒，而藍光播放器則為450秒)，因此2012年的產能下調。具體而言，於2012年，我們擁有12條大規模最後裝嵌線(按2012年計劃產品組合計算，每個小時處理200件整機)及19條小規模最後裝嵌線(按2012年計劃產品組合計算，每個小時處理100件整機)。因此，2012年之經調整產能乃按以下算式計算：(最後裝嵌線數量) x (各條最後裝嵌線每小時產能) x (於2012年的總運行時數)。

我們於2012年4月開始生產揚聲器。於2012年，揚聲器之設計產能及實際產量分別為2.23百萬台及614,668台。

音視頻產品之主要生產時間，以及由收到客戶之生產訂單至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之地址，需時2至3個星期。

### 新生產設施

目前我們租賃的生產設施產能利用率已接近飽和，不能滿足未來發展需要。因此，於2011年，我們開始建設一處位於惠州仲愷高新區的新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生產設施，該設施佈局更有利於提高內部物流效率，總計達到約78,000平方米，為日後業務發展提供了空間。由於我們擬拓展新型音頻產品的ODM業務，而揚聲器的產能對音頻產品ODM業務的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大幅提升新生產設施中揚聲器的設計產能。我們新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為每年約17百萬台整機及18百萬台揚聲器。於2012年12月31日，已經投入合共約94百萬港元建設新工廠，新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生產設施總投入預算約320百萬港元，剩餘部分用我們自有資金支付。

新生產設施全面投入商業生產後，我們的舊生產設施將停止運作，屆時我們的絕大部份現有生產及研發設施與設備會搬遷至新場地，當搬遷完成後舊工廠將會關閉，舊廠房退租。由於我們會將絕大部分設備及機器遷移至新生產設施，因此我們認為遷移至新生產設施不會導致資產及其他撥備大幅撇銷。瑞捷光電的生產設施將不會遷移至新生產設施。

由於現有設備及機器正分階段遷往鄰近惠州現有生產設施之新生產設施，新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部分開始投產，現時預期廠房將於2013年8月底左右完成搬遷，搬遷所需開支將約為3.8百萬港元。董事認為，預期搬遷生產設施不會對我們之業務及營運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該生產設施的建設、裝修及設備配置，該等設施亦已部分開始投產。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需的牌照及許可建築上述生產設施，有關牌照及許可並無被撤回、收回或暫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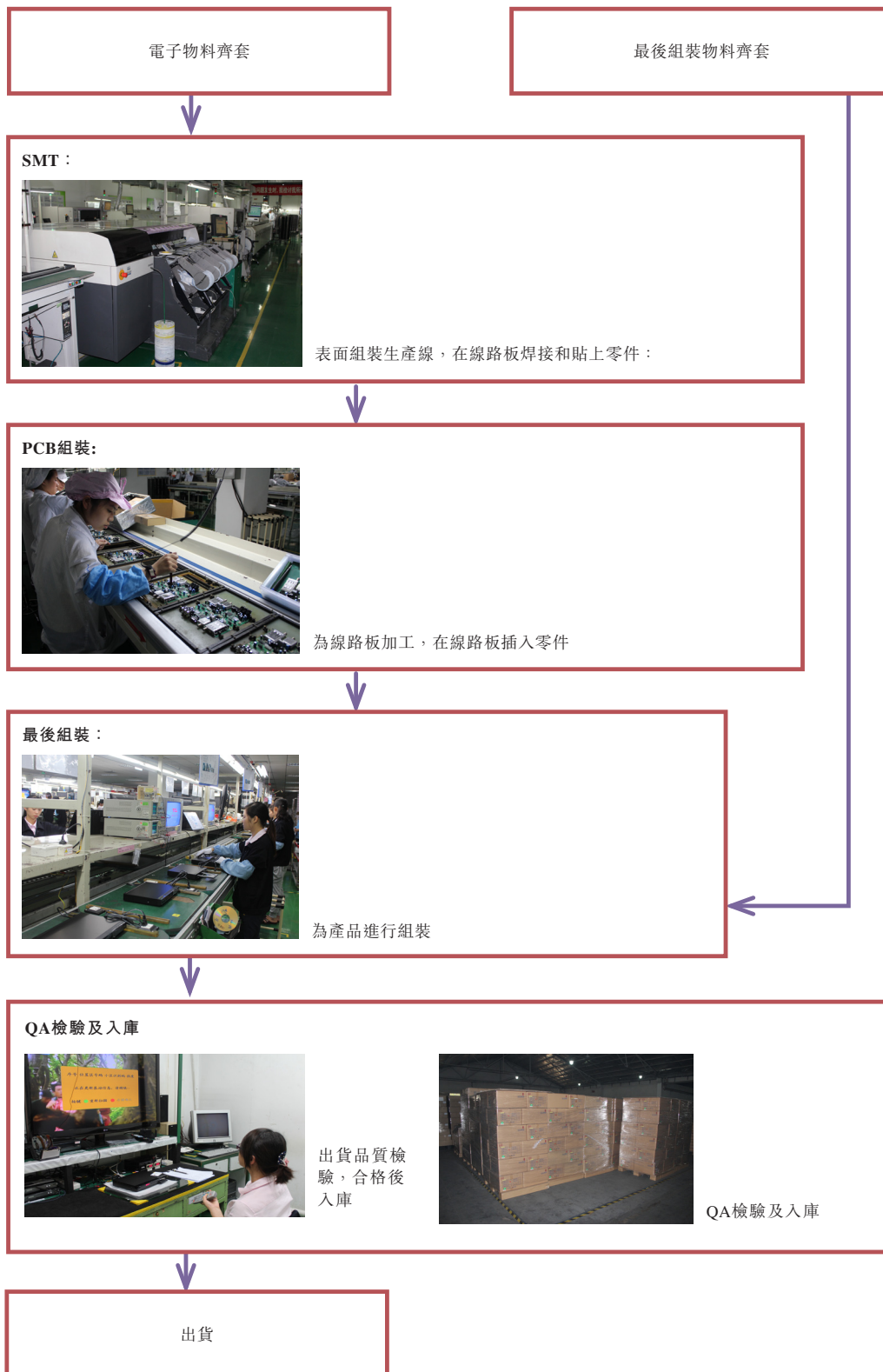
### 生產工序

經過十多年與國際知名品牌的合作，我們在視頻及音頻產品的製造能力方面得到了持續提升，主要體現在通過工藝優化，生產自動化，彈性生產，人材快速複製，開發生產執行系統軟件(MES)及其他管理改善項目，持續提升生產效率和製造品質，保持行業競爭力。根據歐睿的資料，按2012年12月31日的生產量計算，我們為中國最大的音視頻產品製造商之一。我們目前的產能和規模能夠滿足客戶定單需求和新產品試產需要。為了進一步提高產品競爭力，我們在零件及部件生產方面垂直整合，已建立機芯組件和揚聲器等的製造能力。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主要產品生產的一般過程。在我們位於惠州的生產基地，該生產過程從由供應商處獲得生產原材料到向客戶運送產品，通常需要一周到兩周時間。



# 業 務



## 自動化

我們致力於研究自動化技術及其在生產的各階段的應用，目前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採用了諸多先進技術，如表面組裝技術、防錯料掃描系統、防混板掃描系統、自動測試系統、附件防錯掃描系統、彩盒防錯及號碼對應掃描、自動打高壓測試系統、自動堆碼系統、自動鎖螺絲機、附件包裝自動化等。

## 模具及注塑能力

我們於2012年12月出資人民幣30百萬元，收購了瑞捷光電60%的股權，自那時起成為其第一大控股股東。瑞捷光電位於廣東惠州瀝林鎮工業區，擁有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40,000平方米，擁有45台各種模具設備，56台注塑機，為本集團加工和提供模具及塑膠件。多出的產能則用作為外界客戶提供模具及塑膠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歷史及發展－瑞捷光電」章節。

## 採購

我們在生產製造過程中使用多種部件及零件。我們需要的主要部件及零件包括集成電路、機芯、塑膠機械部件、五金機械部件及PCB板。此外我們採購多種其他部件及零件，例如線材、紙箱及電子料等。下表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紀錄所編製，載列往績記錄期內主要零部件種類之平均購買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港元
IC	3.29	3.16	3.03	3.06
機芯	35.89	34.21	32.8	32.45
塑膠件	2.62	2.51	2.43	2.95
金屬件	2.42	2.32	2.21	2.12
印刷電路板	1.63	1.53	1.45	1.52

董事認為，由於各類不同價格之主要零部件組別之物料種類眾多，故上述整體平均單位購買價僅為參考，且可能不具意義。

我們使用的部件及零件有些是以銅為主的金屬原材料構成。這些金屬原材料現貨價於往績記錄期曾一度波動，但由於我們並不直接採購此類原材料，而是以穩定定價對含金屬材料的部件及零件進行採購，所以於往績記錄期並非直接受到金屬原

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為監控我們產品零部件的供應，我們按照客戶給予我們的訂單採購零部件以供生產，且我們亦有超過一名備用供應商，因此，我們可靈活選擇向其他供應商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未經歷因採購生產所需部件及零件供應嚴重短缺或因該等物料供應短缺而延誤交付或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的情況，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對我們主要部件及零件價格波動之敏感度分析」一節。

我們與客戶磋商價格時一般會於季度開始時考慮各季度之成本波動。我們將就有關成本每月進行成本審視，如出現大幅上升，我們可於與客戶進行季度價格檢討磋商時要求提升ODM價格。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將可把增加的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此外，我們會以替代料和開發多家資源供應商以化解潛在供貨短缺或供應風險。董事認為，目前我們所需的部件及零件供應資源充足，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我們所需的部件及零件一般可自多個來源以商業合理價取得。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台灣、日本、南韓及美國。其中，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從國內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的比例分別為約53.9%、58.5%、58.1%及60.8%。為確保迅速供應，我們採購安全存貨，並採納實時採購。

TCL集團內部有專業的零件及部件工廠，進行多種原材料的生產和供應，如塑料、PCB、線材、光盤和電池等，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由向TCL集團購買若干部件及零件，分別佔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部件採購總額的14.9%、2.0%、1.4%及1.3%。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採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且相關條款公平合理。我們的董事確認，於上市後，與TCL集團的上述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見本上市文件中的「持續關連交易－買賣主協議」一節。

### 部件及零件進口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海外採購生產所需的零件及部件。就此而言，TCL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作為中介人，從中國境外附屬公司（其從海外供應商購買該等物料）採購該等部件及零件並進一步進口至中國。此等進口部件及零件其後由TCL集團的相關成員（為本地供應商）售予本公司於中國的指定附屬公司。董事確認，於上市後，上述與TCL集團進行的採購屬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一節。

###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生產所需的大部分零部件均購自外部供應商。我們建立了供應商管理體系，從供應商的營運規模、質量、成本、交付、服務、創新(如適用)等維度甄選供應商。於2013年3月31日，我們共有約460多家供應商，其中大部分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為經常往來供應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穩固的採購商務關係，介乎三年至十二年不等，必要時我們會通過對供應商提出改善目標、並到現場提供輔導以協助供應商提升管理及產品質量。

我們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商務協議一般為期一年。標準採購商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產能保證、原材料管理、包裝方式，但不含採購貨品種類、規格、數量或價格。我們採購部件及零件時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其中列明訂購貨品種類、規格、數量、價格、交期及採購訂單上列出的條款。

除上述協議外，為確保供貨品質及保障我們因採購商品的質量問題而產生的任何第三方索賠，我們一般會與供應商簽訂為期一年的質量協議。在質量協議中，一般涉及我們所採購貨品的驗收規則、原材料管理與貨品質量控制、不合格貨品的處理、損失賠償細則、知識產權歸屬及質量信息溝通渠道。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18.9%、25.2%、24.4%及21.0%，而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4.4%、9.0%、9.4%及8.8%。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TCL集團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連絡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介乎0至90日的信貸期，最多不超過120日。運輸費通常由供應商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被取消或遲延交貨的情況。此外，概無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申請破產、無力償債或類似法律程序，致使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外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雖然我們具備生產能力，但為了最優化成本，並平衡淡季及旺季的生產需求，我們將部分工序發給外包商，以集中資源於更高附加值的工作上，及更好管理整個經營流程。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聘請了7名、8名、10名及8名外包商，而TCL王牌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外包商。TCL王牌為TCL多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我們尤其在旺季會遭遇臨時性產能瓶頸，我們聘請TCL王牌提供表面組裝等外包服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TCL王牌所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約0.3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0.01%、0.08%、0.06%及零。董事確認，我們向TCL王牌作出的採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作出，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與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關係－於往績記錄期與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之交易」一節。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繼續進行上述與TCL王牌之交易。

我們通常與外包商訂立購買協議，根據該等購買協議，彼等須利用我們向其提供的原材料生產，提供SMT加工服務，並收取加工費。超出指標的不良品可以退回外包商。此外，根據該等購買協議，我們的品質監控及保證人員獲准檢查外包商所有生產物料及購買訂單，以確保他們符合我們的規格。未經我們事先批准，外包商亦不得分派任何部分的生產程序予其他製造商。根據該等收購協議向外包商下訂單時我們毋須支付任何訂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外包商不能滿足我們任何訂單的情況。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我們外包商支付的費用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3.7%、4.7%、5.9%及5.8%。而我們於同期向最大外包商支付的費用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1.2%、1.4%、2.6%及2.6%。我們董事確認，除TCL集團外，上述所有外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除TCL集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逾5%的任何股東，在任何上述五大外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存貨控制

存貨包括部件及零件、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存貨是基於客戶產品需求驅動的物料供需平衡模式，在保障物料供應的同時保有最低的庫存。對於某些需長時間採購之物料如集成電路，我們根據客戶預測進行備料，以確保定單確定時能滿足客戶需求，對於短周期物料如塑料殼的採購，我們通過客戶訂單或生產工單釐定物料的採購與送貨。

我們通過製定一套嚴謹的存貨管控體系(如庫存週轉管理、安全庫存管理、工單齊套分析、呆滯物料管理等)以監察我們的存貨週轉與庫存水平,以確保存貨按需求進貨。我們製定存貨週轉指標,並通過IT決策支持系統監控當年、當月、當天的存貨週轉(宏觀指標)與庫齡水平以幫助我們評估、分析並改進存貨管理。當庫存呆滯真實產生時,我們通過呆滯物料處理流程以替代、重售或供應商低價回購等方式定期清理,確保呆滯損失最小化。

我們一般將部件及零件的存貨維持在我們認為足夠用於營運的水平。就經常使用的關鍵部品、電子料、機械部件而言,我們一般分別保持約20日、14日和7日的供應。我們認為,按此等水平儲存原材料令我們能夠在批量採購、供應風險與存貨風險之間保持平衡。本集團管理層會每月檢討我們的存貨水平。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26日、28日、34日及38日。

我們對未來12周內沒有需求且無替代使用方案的呆滯物料全額撥備下賬。該下賬物料如果三個月後仍沒有定單消化或消化方案,則轉入廢品倉報廢處理。

### 信息系統

為提升我們原設計生產供應商的能力,我們引入業界先進的產品協同管理信息系統(CPC)和一個數據資料庫,實現產品研發數據管理與項目協同管理。

2010年,我們引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實現企業業務財務管理一體化提升公司整體流程效率,並使公司財務報表的月結日縮短。

2011年我們根據公司需求量身定制了供應鏈決策支持系統,為供應鏈的柔性計劃、快速響應、高效週轉提供支持。

2012年我們根據公司需要自己升級優化了製造執行系統(MES),實現製成品數據條碼與掃描管理,建立了品質追溯體系。

### 銷售及營銷

#### ODM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無從事零售業務,及並未為自身的視頻及音頻產品建立品牌,故我們是主要按ODM基準完成客戶之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訂單,我們通常直接向客戶出售視頻/音頻產品,包括品牌產品客戶及零售渠道商,他們再以其本身品牌向客戶銷售該等視頻/音頻產品。我們的視頻/音頻業務客戶已經從早期的少數客戶逐步發展到現在的多個國際知名品牌。我們大部分的視頻/音頻產品由我們的客戶輸入到亞太、歐美等地區。

我們主要通過參加國際性的大型展會來進行業務推廣和客戶維護，從2010年至2012年，我們參加了各類展會包括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香港電子展、美國拉斯維加斯CES電子展等。

### 直播星產品

我們的直播星產品主要有兩種類型，包括直播星村村通產品和直播星戶戶通產品。該等產品乃以TCL商標銷售。進一步詳情請見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協議」一節。我們的客戶包括國家廣電總局及若干省級廣電局。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企業生產、入口、出售、安裝及使用衛星地面接收設備時，均須獲牌照。關於直播星業務監管環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上市文件「法規－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備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所需牌照生產及出售直播星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定，我們已參加了中國相關的直播星產品銷售招標流程。該流程重要部份概要如下：

1. 於相關政府機關委聘的投標公司網站公開招標文件。
2. 符合招標文件要求的企業按招標文件要求於若干期內編制及呈交投標。
3. 投標將由政府委聘的招標公司評定。評估委員會將予成立，其成員由政府委聘的招標公司的專家庫中隨機抽取，以進行評估。
4. 評標環節是封閉的競投結果將予發放。招標公司向中標企業發出中標通知書。
5. 中標競投者在收到中標通知書，將與政府指定的相關實體簽訂合同。

必須擁有相關的政府牌照和許可證，方可參加在中國生產直播星的招標。招標文件一般會列明投標人的資質以及規定的產品質量和規格。於提交中國直播星產品的投標前，我們一般會考慮(i)付款條款，(ii)需交付的產品數量，(iii)交貨時間，及(iv)所需的售後服務(如招標文件所列明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19個項目作出投標，其中我們中標15個(約79%)。

## 客戶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主要分別有19個、14個、28個及28個客戶。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我們的客戶為分銷商；(ii)我們直接將產品售予客戶，不附帶追索權，除非我們的產品因質量原因遭退貨、維修或換貨；及(iii)我們大部份客戶於往績記錄期為經常往來客戶。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87.8%、88.2%、71.4%及69.7%，而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8.6%、32.0%、32.1%及35.6%。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之背景資料：

	成為本公司五大客戶的年度／期間	與本公司維持業務關係之年數	背景資料
客戶 A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2	主要以其品牌於全球從事生產及營銷消費電子產品
客戶 B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	6	主要以其品牌從事廣泛業務，包括電視、數碼影像及流動通訊設備等等電子業務
客戶 C	2012年	3	主要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客戶 D	2012年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3	主要以其品牌於日本、北美洲、歐洲及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客戶 E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	4	主要以其品牌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流動通訊及家庭電器
客戶 F	2010年及2011年	7	主要於全球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力產品
客戶 G	2010年及2011年	2	主要從事生產及產品裝嵌服務
客戶 H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於中國從事廣播活動監管事務之政府機關
客戶 I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4	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全球性銷售音頻產品及電子系統
客戶 J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於中國從事廣播活動監管事務之政府機關



除客戶G(為TCL多媒體在波蘭的附屬公司，其進一步詳情於下文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五大客戶終止向本集團採購。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主要來自歐洲及日本，但該等地區相對較弱的市場表現對我們銷量和銷售收入的影響並不重大。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從DVD播放器至各種音視頻產品，如家庭影院、新型音頻產品等)，可幫助我們從歐洲和日本的現有客戶獲取更多不同產品的訂單，不過單一訂單的金額或會有所下降。此外，根據歐睿報告，愈來愈多的消費電子品牌企業選擇將生產外判予ODM/OEM合作夥伴，以降低成本，將更多資源投放於銷售和市場推廣方面。我們的五大客戶，尤其是歐洲和日本客戶，亦遵循這一市場慣例，因而對我們的業績帶來正面影響。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我們的五大歐洲和日本客戶分別佔總營業額約77.5%、81.4%、70.5%及53.4%。

除一名客戶為TCL集團公司於波蘭的附屬公司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連絡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年，本集團向位於波蘭的TCL多媒體的附屬公司出售部件及零件，以進一步裝嵌及供應製成品予本集團指定海外買家，而銷售於2011年逐漸減少，且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自2011年起，本集團向一名位於印尼的獨立第三方出售部件及零件，以進一步裝嵌及供應予該買家。進一步之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與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關係－於往績記錄期與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之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2.買賣主協議」。

### 季節性

根據過往紀錄，我們的銷售情況會受季節所影響。一般而言，因應客戶及終端客戶的季度性購買習慣，音視頻產品行業的收入在一年內會出現波動。由於客戶預期彼等的貨品在聖誕及農曆新年期間會出現較大市場需求，因此會於第三季訂立購買訂單，令我們一般會於第三季錄得較高的銷售額。有關我們業務季節性規律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的季節性波幅，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 ODM業務

#### 框架協議

我們一般會與客戶簽訂框架協議及他們在下訂單時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協議或發出採購訂單以訂立交易細節。

就銷售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而與客戶簽訂的框架協議一般首期年期為一至三年，除非雙方提前解除協議，框架協議會自動展期一年，與其他客戶簽訂的該等框架協議和補充協議(如有)通常會包括付款條款，價格調整機制，雙方的產品設計責任，採購產品規格，訂單至付運時間，運輸安排，產品品質標準，產品保證，知識產權的使用等條款。上述合同中一般不設最低購貨額或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客戶之間沒有重大違約而使我們的業務經營表現或財務狀況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 定價

在為我們的ODM產品定價時，我們考慮到各種因素，如市場狀況、客戶關係、所獲授信、產品規格、運輸和交付方式、生產成本、許可成本、包裝要求、數量，以及研發成本。我們在該年度最少按季檢討產品價格一次。

一般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會定期向我們提供其所需產品數目的定期非約束性滾動預測，所有銷售均按鎖定期的採購安排進行。一般來說，我們為了支持客戶業務同時保持自身的行業競爭力，通常於開始生產每個類型的產品前，以及於其後每年，我們都會與客戶商討將會在一固定期間內達成對售價的無約束力目標折扣率。然後，本公司會在早期階段與供應商進行商討，同時在生產工序上採取其他成本節約措施(包括改進生產及管理效率)，努力減少該建議折扣售價所帶來的影響。視乎我們能否減輕預期成本與否，並考慮到上文所述的其他定價因素，本公司會與客戶敲定將會作出的實際折扣率，而折扣率一般介乎3%至6%(如有)。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品售價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檢討」一節。

### 信貸政策

就現有的客戶而言，會按照我們的評估對他們進行相應的授信，向主要客戶提供的相應授信額度，一般視乎客戶的業務量和業務合作關係而定。

一般而言，我們會在交付產品時或客戶接收產品時，開出發票。我們與客戶所有的出口交易，在開出發票後，都會向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購買保險，該保險範圍是：客戶拒付、破產、國外政治因素等產生的壞賬。我們通常向所有ODM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介乎15日至4個月。對於非授信客戶，我們會要求其採用預付款項，信用證，電匯等方式在出貨前結清貨款。

我們持續檢討逾期結餘及我們應收款項結餘，並由管理層團隊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須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有關我們減值撥備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應收貿易賬款分析」一節。

除2012年度我們的其中一位客戶由於市場狀況而減少並延遲藍光播放器訂單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ODM客戶取消、減少或延遲訂單（於日常營業過程中發生且對我們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者除外）、破產或違約的情況。也沒有任何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的索賠記錄。該事件造成相關產品廢棄，而有關廢棄之虧損額為0.87百萬美元，已於截至2012年止年度全數撥備。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分別為53日、44日、65日及88日。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止，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約509.7百萬港元、467.8百萬港元、825.2百萬港元及914.4百萬港元。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出口和物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會按與客戶簽訂合同的要求向海外市場（主要包括澳洲、加拿大、美國、南非及馬來西亞）出口產品。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出口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總額的約94.1%、99.7%、89.6%及66.2%。

我們的ODM產品絕大部分按客戶指定的深圳各港口的離岸價基準出口予我們的主要客戶。除非與客戶簽訂合同有特別要求，否則一般來說，我們僅負責將貨物交付至客戶指定的深圳各港口，而有關客戶負責港口以外的產品運輸安排及進口稅。

對於本地交付貨品方面，我們一般聘請第三方物流公司負責把我們的產品交付給客戶，物流公司一般負責承擔與交貨的相關風險。在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因交貨延誤或所引致的責任或損失，而使我們的經營表現或財狀況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 售後服務

就我們銷售的ODM產品而言，於出廠時買賣雙方協定的保修期內超出質量目標值的瑕疵產品，有關費用由我們負責。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因按照與客戶簽訂的合同而對產品提供

保養、維修及更換所產生的開支作出的撥備分別為約38.3百萬港元、43.3百萬港元、37.2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見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撥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除上述情況外我們並無任何嚴重回收或退貨的情況，亦無遭受任何因產品質量問題產生的產品責任或其他申索或調查。而使我們的經營表現或財務狀況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 外匯對沖

作為服務於國際知名品牌商的ODM企業，我們相當大部分的業務為進料加工出口業務，出口結算貨幣均為美元，而我們的運營機構設在中國大陸，除一部分從中國境外採購的原材料使用美元結算外，其他支出均使用人民幣結算，因此會存在較高比例的美元結算敞口，儘管我們的報告貨幣為港幣，我們確非常看重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情況，並分期、分批進行外匯對沖交易以降低美元兌人民幣外匯市場的波動性風險。

我們的外匯對沖策略如下：

1. 根據年度外匯業務經營預算和外匯應收和應付賬期，預測年度外匯收支額度及外匯收付淨敞口；且每3個月根據實際經營情況預測滾動更新。
2. 我們通常會運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外匯對沖交易。為了達到交易目的，也會選擇其他外匯衍生合約，如外匯組合期權、利率或貨幣交換合約。
3. 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或外匯組合期權合約外匯結算敞口進行套期保值。
4. 由於不同外匯市場在同一時點的即期或遠期價格存在一定的差異，利用遠期對沖組合（同時簽署兩筆同一時點交割且方向相反的遠期合約）對收付匯重疊部分進行套期保值和獲取套利收益。
5. 我們會根據付款期限的長短對交易額度作一定的限制。
6. 我們的出口業務定價條款將會以我們與交易對手方簽訂的外匯衍生品合約，如遠期交易的價格為基準，以達到對沖目的。

7. 基於我們進出口貿易背景，我們也會利用不同外匯市場、不同幣種間的匯率和利率差異，通過與交易對手方銀行簽訂組合金融產品合約，獲得套利收益。
8. 當外匯交易市場產生劇烈波動時，我們會及時採取反向平倉或提前交割等方法來控制風險。

我們擁有較專業的外匯風險管理團隊，其團隊成員、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經理擁有較豐富的外匯風險管理及交易經驗，且每日關注全球外匯金融市場形勢。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經理根據內部外匯對沖政策實時監控我們的外幣對沖活動。我們亦擁有較完善的年度外匯對沖方案及單筆業務的審批流程。

關於年度方案，每年年底，我們的外匯風險管理團隊會根據財務經理建議的經營預測製定年度外匯風險管理方案，並上報董事會批准前由首席財務官審核。

另外，我們的外匯風險管理團隊每日都會從不同的外匯交易對手方銀行獲取中國大陸和香港外匯市場的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即期和遠期匯率，並根據未來美元結算敞口、匯率和財政狀況綜合考慮每一筆外匯交易，在與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經理一起對交易風險評估並作出實施決定後，方能與我們的對手方銀行進行獲批交易。與銀行簽訂的外匯合約一經落實，交易將計入公司銀行財政狀況報告內。外匯風險管理團隊也會監察於預定交割日交割外匯合約，並按月記錄結算已完成合約的當期損益情況。

我們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確認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平值收益分別為0.2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20.4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平值虧損6.2百萬港元。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結算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亦分別實現收益11.2百萬港元、32.2百萬港元、30.7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

在未來，我們擬繼續遵循本公司之內部政策及監控進行外匯及利率對沖交易。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交易不會附帶任何風險，而任何該等交易所致的任何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而任何持續對沖交易或不能完全保障我們免受外匯波動影響」一節。

### 研究及開發

我們認為研發是競爭力增長與發展的基石。我們的研發活動專注於新產品、新技術和新工藝的研究及開發，以提供更好的交期、成本和產品質量，並降低新技術、新工藝及新產品平台的應用風險。我們會基於對市場、產品和技術發展的趨勢，預判未來的新技術、新工藝及新產品平台的發展趨勢，並以此製定相應的技術和平台發展計劃，提前開發並儲備相應的各種資源；從2008年起，我們成功並快速進入藍光播放器及音頻領域產品，其成功均以建立在提前進行市場研究並預備平台和技術為前提和基礎。

我們在音視頻產品業務多個方面均具有業內領先的研發設備和研發能力。我們在我們的新生產設施建有業內先進的聲學實驗室，此外我們能夠獨立開展Dolby、DTS認證測試預測試。我們的機械組件實驗室能夠快速進行產品機械部件的前期模擬及驗證，同時我們擁有完善的電源測試設備及測試方案。

### 研發團隊

我們已成立一支優秀的研發團隊，並分別在惠州、深圳和西安三地成立了研究機構：

惠州研發團隊主要進行客製化產品開發和新產品導入，並於2012年新增了一支包括日本資深專家在內的電聲產品研發團隊。該研發毗鄰生產基地快速服務於現場並解決現場問題的工作模式。

深圳研發團隊主要進行未來技術平台的規劃和前期開發。由於深圳的地域優勢，能更迅速地接觸到業界最為先進的技術和信息，我們建立了以深圳為窗口的前瞻技術和平台的調研和開發團隊。

西安研發團隊主要進行軟件開發為主。由於西安高等人才豐富、為了配合我們向多媒體互聯網應用的轉型，我們於2012年在西安建立了一支基於前瞻技術的軟件開發團隊。

截至2013年3月31日，我們共設有由525名研發員工組成的專業團隊，約85%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當中24名是碩士，一名是博士，包括三名外藉研發員工。我們認為，我們在開發人員規模和綜合素質方面具有領先優勢，也藉由此原因，我們能夠快速從視頻領域向音視頻領域轉型，並獲得快速突破。

## 業 務

下表為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開發的新產品數量：

產品類別	基礎機型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視頻產品	38	9
音頻產品	21	8
合計	<u>59</u>	<u>17</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新產品設計的研發開支及佔我們的總收入佔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有關年度 終結時的總研發開支 (百萬港元)	佔銷售收入 比例(%)
2010年	70	1.9
2011年	90	2.2
2012年	157	4.3
2013年(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42	4.7

### 知識產權

我們運用多項產品設計和製造程序，通過許可安排由我們或第三方的研發部門開發。我們依賴包括(但不限於)專利、版權及商標法等法例和規例，以及我們高級管理層與主要研發人員簽訂的保密協議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致力為我們部分產品及生產決竅爭取知識產權保護，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共申請註冊160項專利並已獲接受註冊，當中73項專利已獲註冊，以免遭索償或第三方侵權使用。此外，由於我們亦根據許可協議使用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故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就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其他方的知識產權而不時遭受法律訴訟及索償。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知識產權保護的限制可能會令我們遇到使用我們的技術及專業知識的第三方之競爭」及「風險因素—我們日後的產品及技術可能會被發現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如成功向我們作出侵犯特許權的申索，我們的經營業績及信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下表呈列了公司於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13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申請及獲受理的專利數量。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一節。

## 業 務

### 年度申請並獲受理專利數量統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3年 1月1日至 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期間	總計
	2010	2011	2012		
發明專利	3	4	34	3	44
實用新型專利	7	13	67	9	96
外觀設計專利	0	0	7	5	12
總計	<u>10</u>	<u>17</u>	<u>108</u>	<u>17</u>	<u>152</u>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涉及侵犯或被侵犯知識產權且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及我們並未牽涉任何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

### 品質控制

我們著重嚴格監控產品品質，認為產品品質對我們的業務極其重要並已實施全面系統的品質控制體系。我們的品質控制體系覆蓋了業務各個環節從產品開發、試產、量產、出貨至最終的市場回饋均得到有效監控。完善的品質保證體系架構，確保了我們的產品一貫的高品質。

我們品質團隊由五個分部組成。其中，品質總監是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匯報。於2013年3月31日，我們整個品質團隊人員約370人，其中179人學歷在大專以上。品質團隊的所有人員必須經過專業培訓合格後才能上崗。

我們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品質保證模式，對從產品策劃、產品開發(立項論證、計劃、設計開發、驗證和發布)至量產整個產品開發階段品質活動進行監控，另外對零部件及對應的供應商進行品質監控。在產品進行量產後，亦會對過程及出貨品質進行監控，至產品出貨至市場，收集客戶反饋，從而形成一個PDCA閉環模式，同時管理工程部會對公司整個體系的運作進行監控，評價各體系運作的有效性，為產品品質提供服務。

### 供應商的品質管理

在產品開發前期，我們會積極對產品品質需求做充分識別，將這些品質需求轉化為內部要求並製定詳細的品質計畫，同時對產品實現各階段的品質進行階段評審及驗證,確保產品開發階段各階段的輸出品質。



我們擁有完善的供應商質量管理和部品採購管制模式，引入新供應商前我們通常會經過供應商基本情況調查、資質對比、現場的審核、然後與符合我們條件的潛在供應商簽署品質協議、採購協議和確認供應商符合環保要求的聲明、再經部品委員會批准後才能進入我司的供應商名單。如果部品因質量原因失效，導致市場投訴影響我們品牌形象和我們客戶的品牌形象，我們有權按照相關協議或質量協議向相關供應商進行索賠。

### 產品的品質管理

我們積極並主動收集客戶反饋訊息，建立售後資料庫，並對收集的市場訊息進行分析，推動內部品質改善，同時及時識別市場及產品的可服務性要求，制訂客戶服務與技術支援策略。

中國各級的國家質檢機構定期檢驗我們的廠房及相關設施，確保符合中國產品品質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產品自2001年以後在相關機構的檢驗中一直符合相關產品品質及技術標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未曾因觸犯產品品質法律及法規而遭當局以行政制裁。

我們重視各項管理體系的建立。在和國際大客戶合作過程中，一些先進理念的吸收消化對我們品質管制的持續改進提供了養料。目前我們已獲取的主要體系認證有：ISO9001、ISO14001、QCO80000、OHSAS18001、TS16949、還有我們的客戶頒發的部品GP證書和OEM GP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質量監控體系故障，也沒有從客戶接獲對我們的任何重大產品品質索賠。

### 榮譽、認可及認證

在2004至2013年期間，我們獲得多項來自政府及其它權威機構的榮譽，所獲榮譽的詳細資訊如下清單：

獲授年份	榮譽	頒發組織或機構
2013年	惠州市2012年度基層工會組織 先進單位	惠州市總工會
	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的衛星直播系統綜合接收 解碼器榮獲2012年科技創新獎	中國廣播電視設備工業協會

## 業 務

獲授年份	榮譽	頒發組織或機構
2012年	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榮獲2012年科技創新企業獎	中國廣播電視設備工業協會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優秀質量 管理小組一等獎(QCC獎)	中國電子質量管理協會
	第三屆CCBN創意設計大賽 最佳戶外廣告大獎、 最佳科技應用大獎、 入圍推薦展台	CCBN組委會
	全區人才工作先進單位 全區直播衛星公共服務戶 戶通工作先進集體、 技術驗收合格單位	中共惠州仲愷高新區委會 寧夏回族自治州衛星公共 服務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
2011年	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年	中國電子音響工業協會 第八屆理事會常務理事	中國電子音響工業協會
2009年	全國質量信得過單位	CHC全國高科技產品質量 監控及先進工作委員會
2007年	2007年大型出口 企業一等獎	惠州市人民政府
2005年	2005年度出口百強企業 確認為高新企業的企書	惠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2004年	2004年度惠州市大型出口 企業貢獻獎	惠州市人民政府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或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獲頒發的主要行業認可：

年度	參與者(以其 本身身份或 代表本集團)	頭銜	組織
2009年	于廣輝	惠州市第二屆突出貢獻人才獎 「創業之星」	惠州市政府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認證：

獲授年份	性質	獲授者	認證	頒發組織或機構	有效期
2012年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深圳通力	ISO9001:2008	SGS認證中心	2012年12月10日至 2015年12月9日
2012年	汽車行業品質管制 體系認證	TCL通力惠州/ TCL音視頻	ISO/TS16949:2009	SGS認證中心	2012年12月10日至 2015年12月9日
2011年	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TCL通力惠州	高新技術企業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2011年10月13日至 2014年10月13日
2006年	有害物質過程管理 體系認證	TCL通力惠州/ TCL音視頻	QC080000:2012	廣東賽寶認證中心	2011年11月6日至 2015年11月5日
2006年	職業健康安全 管理體系認證	TCL通力惠州/ TCL音視頻	GB/T28001/2001	廣東賽寶認證中心	2011年12月9日至 2014年12月8日
2004年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TCL通力惠州/ TCL音視頻	ISO14001:2004	廣東賽寶認證中心	2010年8月17日至 2013年8月16日

---

## 業 務

---

獲授年份	性質	獲授者	認證	頒發組織或機構	有效期
2002年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TCL通力惠州/ TCL音視頻	ISO9001:2008	SGS認證中心	2012年12月10日至 2015年12月9日

### 行業競爭

隨著全球影音行業產業升級加速，產品更新周期加快，影音行業充滿競爭及活力。我們預計將面臨來自其他ODM/OEM製造商的競爭，因為客戶一般保持一組ODM/OEM供應商。我們將在生產規模、生產工藝、產品創新、研發技術、成本、價格及營銷渠道等方面競爭。除了來自數量日益壯大的中國其他音視頻產品製造商的競爭外，我們預計亦會面臨來自亞洲其他國家(包括泰國、印尼及印度)或南美等地區具有更佳稅務優勢及更低人工成本的製造商的競爭。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與低端製造商進行競爭(尤其是並不具備產品設計能力及垂直整合的生產工藝的產商)的意義不大，因為我們主要為國際知名品牌以ODM方式制造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該等產品擁有高附加值的產品設計、具競爭力的成本和嚴格的質量標準。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主要通過提供合理定價、優質產品、靈活生產以及向客戶提供高附加值的產品解決方案，在中高端製造業進行有效競爭。

DVD/藍光播放器產品市場成熟，是一個充分競爭的行業。預計我們將面臨來自其它製造商在成本與價格方面的競爭。由於全球DVD/藍光播放器產量呈現逐年下滑的趨勢，大部分國際品牌已退出製造業務，因此，憑藉本集團在DVD/藍光播放器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相信我們在產品質量及價格上仍將較其他主要競爭對手有優勢，繼續鞏固在全球的市場地位。

音頻產品，特別是新型音頻產品，正處於急劇增長階段。預計我們將面臨來自其他中高端製造商在產品設計、產品品質及先進技術的競爭。然而，我們相信憑藉我們與已有的國際品牌客戶的長期合作，我們已具備領先的地位，令我們具備在中高端市場競爭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受惠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衛星接收機產品市場發展迅速。由於製造商主要通過投標方式獲得訂單，因此，市場競爭激烈但充滿機會。我們主要通過在ODM製造方面的經驗與實力，以及提供具性價比的產品，與其他投標者競爭。

## 員工

於2013年3月31日，我們與合共3,407名僱員中的3,279人（為我們的員工）簽訂僱傭合約，另透過職業中介機構聘請餘下128名職員。下表列示於2013年3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職員及透過中介機構聘請的派出的職員詳情：

	僱員人數
銷售	61
研發	525
製造	2,071
質量	370
供應鏈	283
行政及管理	97
	<hr/>
	3,407
	<hr/> <hr/>

於2013年3月31日，3,279名職員（佔我們職員總人數約96.2%）與我們直接訂立僱傭合同。餘下128名（或佔我們職員總人數約3.8%）的職員與相關機構訂立僱傭協議，而我們與職業中介機構另外訂立背對背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四家職業中介機構聘用職員，旨在避免過於依賴任何一家單獨職業中介機構。根據本集團與所聘請之職業中介機構訂立的背對背協議，我們同意直接向通過職業中介機構派出之職員支付薪金，及職業中介機構直接與該等員工簽訂僱傭合約，並提供福利及就有關基金提供供款。董事認為我們可透過職業中介機構僱用額外員工，解決了臨時性用工問題（尤其在旺季季節），以優化人力資源行政費用。規定職業中介機構主要負責為其向我們派出的職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亦可減輕我們的行政負擔。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相關職業中介機構派出的職員為其自己的僱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我們與職業中介機構訂立背對背協議，並無違反中國適用勞動法、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在相關就業機構未能履行自己的義務，為其向我們派出的員工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情況下，該等員工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出有關其雇主違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訴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職員（我們的僱員）提供福利及向有關基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我們直接僱用或職業中介機構分派的職員並無重大糾紛。

我們根據職員的表現向其支付固定薪水及花紅，並依照其職位授予其他津貼。為確保我們的做法符合市場標準及相關勞工法規，我們定期檢討薪酬福利政策。我們對各經營單位採用不同及特定的表現評估方法。職員的獎勵及花紅乃根據彼等的職位、服務年資及個人表現評估計算。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支付予職員的薪金符合當地法定最低工資規定。

我們向職員提供定期培訓，向彼等介紹與我們產品及生產工序有關的最新發展。我們亦為銷售團隊安排銷售技巧的培訓。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向所有社會保險計劃繳納供款，以及僱員（包括來自農村地區的外來工）須參與所有社會保險計劃，包括基本養老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險、工傷保險及生育險計劃。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中國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法規-勞動法及安全生產相關法律法規」一節。我們是主要僱用農村地區外來工及臨時工的典型製造企業，該等工人具有較高的流動性，對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制度亦有著不同的接受程度。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在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當局規定的範圍內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供款。我們一直根據地方機構對於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的詮釋及實施辦法向有關社會福利計劃繳納供款。我們向該等社會福利計劃繳納的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賬內扣除。

對於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TCL通力惠州及TCL音視頻），惠州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已於2013年3月及2013年6月發出書面確認，表示（其中包括）：(a)有關政府管理局了解該等實體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參與計劃的僱員數目、薪酬及社會保險供款金額，以及彼同意該等實體繳納供款的方式，且該等實體將不需繳納任何進一步供款或任何滯納金；及(b)該等實體已遵守有關的地方社會保險政策及法規，並已根據有關的地方社會保險政策及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及其他保險供款。

此外，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已於2013年3月及2013年6月發出書面確認，表示：(a)其了解TCL通力惠州及TCL音視頻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參與計劃的僱員數目、薪酬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以及彼同意我們繳納供款的方式，且該實體將不需繳納任何進一步供款或繳納任何滯納金；(b)該等實體已根據有關的住房公積金法規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及(c)該等實體將不會涉及有關政府管理局關於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調查或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惠州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及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發出有關確認的政府主管機關。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僱員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的投訴，亦無收到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管理當局要求作出有關保險或基金供款的通知或法律文件。根據《勞動保障監察條例》第20條，任何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的行為在兩年內未被勞動保障行政部門發現，亦未被舉報、投訴者，勞動保障行政部門將不再查處。根據《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第27條，勞動爭議申請仲裁的時效期間為一年，仲裁時效期間從當事人知道其權利被侵害之日起計算。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從有關地方政府當局收到的確認函，彼等向該等地方當局的查詢以及該等地方當局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執行辦法，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TCL通力惠州及TCL音視頻）將不會被有關政府機關要求進一步供款或任何滯納金或施以處罰，以及除上文所述以及本上市文件內本節的「瑞捷光電」分節所披露者之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屋公積金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董事進一步確認，即使我們須為僱員作出追溯性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亦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中的「風險因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以了解政府機關可能對於有關法律及法規之不同詮釋的相關風險，以及我們的僱員可能就該等事項向我們提出的索償。我們的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已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就（其中包括）所有有關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須作出的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遭受的申索、行動、損失、賠償、費用或開支（由彼等各自成立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履行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 瑞捷光電

於2012年12月，我們以出資形式收購瑞捷光電的60%股權權益，自此成為其控股股東。我們注意到瑞捷光電於我們收購其60%股權權益之前並無為其僱員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我們已獲得瑞捷光電當時之現有股東承諾，因為於2012年12月1日之前發生的事件（無論有關事件是於該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現）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將由彼等悉數承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自2012年12月以來，瑞捷光電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董事確認，鑒於上述情況，瑞捷光電於2012年12月之前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的違規行為與其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瑞捷光電，惠州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已於2013年6月發出書面確認，表示（其中包括）：(a)有關政府管理局了解該等實體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參與計劃的僱員數目、薪酬及社會保險供款金額，以及彼同意該等實體繳納供款的方式，且該等實體將不需繳納任何進一步供款或任何滯納金；及(b)該等實體已遵守有關的地方社會保險政策及法規，並已根據有關的地方社會保險政策及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及其他保險供款。此外，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已於2013年6月發出書面確認，表示：(a)其了解瑞捷光電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參與計劃的僱員數目、薪酬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以及彼同意我們繳納供款的方式，且該實體將不需繳納任何進一步供款或繳納任何滯納金；(b)該等實體已根據有關的住房公積金法規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及(c)該等實體將不會涉及有關政府管理局關於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調查或行政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僱員及我們透過職業中介機構聘請的職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員工發展機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及挽留僱員及我們透過職業中介機構聘請的職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僱員並無通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議價方式協商僱傭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業務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勞工短缺、罷工或勞資糾紛。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當中訂明須維持安全的生產環境及保障僱員職業健康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定，任何設施或設備不足以確保安全生產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而在中國經營的實體必須向僱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訓練計劃以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生產設施及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及維修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

我們已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實施安全措施以確保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及使僱員受傷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定期檢查營運設施以確保我們的生產營運符合現行法律及法規。我們亦要求定期提交工作安全報告，並定期在生產設施為僱員提供有關防範及處理意外的培訓。此外，我們要求新入職僱員接受工作安全培訓，操作專門設備的員工必須取得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所需證明。我們已安裝安全儀器如車間抽風系統、中央空調及管道系統、吸煙儀、可燃氣體泄漏測試儀等。我們亦已制訂嚴格的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安全規則及指引並已經獲得GB/T28001/2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以及設立安全管理制度以確保我們日常營運中包括培訓、監察、檢查、評估及意外管理的職責明確及職能清晰。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設備故障導致任何重大或長時間的停產，而我們的生產過程亦無發生任何嚴重事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已符合所有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

### 環保

我們受若干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和法律所規限。有關該等法律和法律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法規」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過程並無產生任何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危害。我們須遵守所有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就我們公司的廠房而言，我們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於動工前就評估取得批文，及完工後工程竣工及房屋消防驗收證明。為排放我們廠房的廢水、廢氣及噪音，我們必須向中國相關政府當局呈交報告並獲得排放許可，並定期邀請惠州市環境保護檢測部至我司進行檢測。我們亦正確處理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固廢物，將這些有害固廢物交給廢物回收公司進行處理。根據有關政府部門所發出的書面確認，我們已經遵守有關環保政策及法規，而且並無違反或被有關政府部門處以行政處罰。

根據我們管理層的過往經驗、本行業的性質和未來發展趨勢，董事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環保設施足以符合有關環境法律和法規，且預期不會就此方面招致任何主要或重大開支。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環保直接招致的開支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04百萬港元。該等直接招致的環保開支包括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的年度外部評估費及所使用原材料及製成品禁用物質的外部檢驗費。我們估計，於2013年及2014年，此類開支將由2012年的水平小幅度增加。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違反中國任何適用的環境法律或法規、或面臨任何重大環境索償、訴訟、罰款或行政處分，而本集團的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符合中國有關環境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目前已取得我們於生產設施進行的業務所需的所有環境許可證及批文。

### 保險

根據中國地方政府的監管規定，我們購買的保險涵蓋中國僱員的失業、養老金、工傷、分娩和醫療開支。此外，我們就樓宇、機器、設備、存貨及裝卸運輸造成的損失或損害投購保險。同時，我們購買了產品責任保險，出口信用保險和營業中斷保險。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保險責任範圍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因運營意外而引起的重大申索或責任，或遇到任何重大生產中斷或產品責任事故。並且，我們計劃上市後補充上市公司必要的相關險種，如董事責任險。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火災、爆炸、泄漏、腐蝕、污染或其他意外或危險事故，從而導致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人身傷亡、財產損失、環境破壞或營業中斷。

### 物業

#### 自置物業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國有土地使用證以佔用位於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37號小區的1幅土地（面積約為46,245平方米）。座落於該土地上之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77,911.59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為該幅土地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我們亦已就建於其上的建築物完成防火檢查及申領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按照現時的開發階段，他們尚未得悉本公司在申領所需房屋所有權證時會有任何可見的法律障礙。

####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以下5項物業（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113,276.63平方米）用作生產、辦公及倉儲用途：

- 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開發區12及13號小區
- 廣東省惠州市瀝林鎮埔仔工業區
- 廣東省惠州市瀝林鎮

-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一道006號TCL工業研究院大廈A座10樓A1001房、A1002房、A1003房、A1006房、10樓一間房間及地下負一層實驗室
- 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錦業一路50號英華達研發樓五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物業（即惠州市仲愷開發區12、13號小區）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出具有關物業的業權文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64,497平方米，用作我們的生產廠房、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有關租約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能不合法。我們的董事相信，倘我們須撤離該物業，我們可輕易及快速地租用其他樓宇，而不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干擾或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正由現有生產設施搬遷至新生產設施，並已部份開始投產。完成搬遷後，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將會關閉，並不再使用上述物業（即惠州市仲愷開發區12及13號小區）。現時預期搬遷廠房將於2013年8月底左右完成，估計搬遷所需開支將為約3.8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我們可能須於搬遷期間清空相關物業的任何情況。

有關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概未向有關中國當局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中國當局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間內申請有關租賃登記。倘我們並無如此行事，則我們將須就每宗違規事件支付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我們所有物業的全部國有土地使用證，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我們持有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關我們物業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

### 法律及行政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臨、涉及未決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法律訴訟、監管查詢或調查。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面臨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如有關與供應商或客戶糾紛、勞資糾紛或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

---

## 業 務

---

序號	原告	被告	案由	標的及金額	進展情況
1.	TCL通力惠州	東莞天揚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天揚」)	質量賠償糾紛	支付質量事故損失人民幣6.0百萬元	審理中
2.	東莞天揚	TCL通力惠州	買賣合同糾紛	支付貨幣人民幣0.4百萬元及利息	審理中

TCL通力惠州於2011年11月向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法院(「惠州法院」)提起訴訟，要求TCL通力惠州的供應商東莞天揚就因其所供應貼片電容產品不合格所致的損失賠償。該等不合格貼片電容產品導致TCL通力惠州的PCB板報廢，產生損失約人民幣6.0百萬元。在此案件審理過程中，東莞天揚於2012年3月向同一法院另行起訴，申索TCL通力惠州所拖欠的貨款，總金額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惠州法院於2012年5月將上述兩案一併開庭審理。2012年12月25日，惠州法院所委託質量鑒定機構出具了東莞天揚的貼片電容產品質量不合格的鑒定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鑒定機構仍在對損失金額進行評估。

### 遵守相關法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上市文件「業務－員工－社會保險及房屋公積金供款」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必要政府執照、許可及證書(及其續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內部控制

我們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幫助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包括(i)委聘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於上市後協助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ii)委聘中國法律顧問於上市後協助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iii)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合規顧問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士於上市後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常規培訓，以更新及加強彼等對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規定等知識；及(iv)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制系統及程序以一直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且經審慎盡職調查於上市後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對合規及內部控制有關事宜的意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 董事之日期	職位／職稱	職責及職務
袁冰	43	2013年4月11日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于廣輝	45	2013年2月8日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監督本集團的全盤管理、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宋永紅	46	2013年3月25日	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任學農	42	2013年3月25日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務
梁耀榮	60	2013年7月12日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全盤管理提出意見
潘昭國	51	2013年7月1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其	52	2013年7月1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曉明	62	2013年7月1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非執行董事

#### 袁冰先生

袁先生，43歲，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T.C.L.實業董事會主席及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

袁先生現時於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若干職位，分別為新疆TCL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之總裁及董事、以及北京國藥恒瑞美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及董事會主席。

袁先生亦於TCL集團投資之實體擔任若干職位。彼為廣州TCL醫療設備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烏魯木齊TCL創動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惠州市TCL愷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會主席、惠州市愷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授權代表)、南京創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南京紫金創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授權代表)、山西TCL匯融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會主席、無錫TCL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會主席、無錫TCL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授權代表)及董事會主席、無錫TCL創動投資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會主席、電大在綫遠程教育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翰林匯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TCL新技術(惠州)有限公司的董事、亞太石油有限公司的董事、山西聯合鎂業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山西TCL匯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袁先生於1999年5月加入TCL集團。由1999年5月至2000年8月，袁先生為TCL集團公司財務部主管。由2000年9月至2004年5月，彼為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由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彼為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由2002年1月至2005年5月及由2005年6月至2005年7月期間，彼分別為TCL集團公司戰略發展部的副部長及部長。由2005年8月至2006年4月，彼為TCL集團公司財務管理中心的總經理。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1月期間，彼為TCL多媒體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由2006年5月至2008年6月，彼為TCL集團公司的財務董事。於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彼為TCL集團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公司財務管理中心投資管理部的兼任首長。由2006年10月至2011年7月，彼為TCL集團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於2007年7月至2011年1月彼為TCL集團公司的副總裁。於2011年2月及2011年7月，彼為TCL集團公司的高級副總裁。

袁先生於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有超過22年經驗。袁先生於2009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EMBA學位，及於1991年獲得山西財經大學的本科學位。

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三年，袁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袁先生目前並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執行董事

#### 于廣輝先生

45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現時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亦為TCL集團公司副總裁。于先生於1993年加入TCL集團公司，彼曾擔任TCL惠州市壽華科學園工程師、TCL王牌副總經理、TCL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TCL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電子事業本部及海外事業本部副總裁、AV事業部總經理、本公司總裁職務。于先生在物料採購、製造、產品管理、業務發展及與世界級水準公司合作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于先生畢業於1993年獲得陝西師範大學的物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得北京大學MBA學位及於2009年獲得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

除於下列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外，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三年，于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于先生現於下列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職稱	服務開始日期
TCL多媒體	香港	01070	執行董事	2009年2月17日

預計于先生將於上市日期前卸任TCL多媒體董事一職。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3年7月12日起生效。

### 宋永紅先生

46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彼現時為TCL通力惠州、TCL音視頻、深圳通力及西安軟件的董事。宋先生於2003年加入TCL集團，並自2010年起擔任本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兼AV事業部產品中心總經理。於2003年至2009年，宋先生一直擔任TCL多媒體AV事業部副總經理。於2009年至2010年，宋先生曾擔任TCL多媒體全球產品中心總經理及TCL多媒體高級副總裁職務。於加入TCL集團公司前，宋先生曾擔任東莞金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宋先生於電子產品行業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宋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陝西師範大學，獲得物理科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IEMBA學位。

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三年，宋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目前並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3年7月12日起生效。

### 任學農先生

42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2004年7月起，任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AV事務部部長。彼現時為本集團旗下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及通力OEM的董事。任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於電子產品領域擁有豐富之財務及會計經驗。於1996年至2001年，任先生擔任TCL王牌財務部副經理。任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湖南財經專科學校，持有會計及審計證書。

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三年，任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任先生目前並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3年7月12日起生效。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 非執行董事

#### 梁耀榮先生

60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2007年10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期間擔任TCL多媒體首席執行官，負責TCL多媒體的全面管理，包括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於加入TCL多媒體之前，梁先生自1978年起在飛利浦公司工作，並於2007年4月離職前擔任飛利浦消費電子執行副總裁。梁先生在影音及消費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方面具有豐富管理經驗，並曾積極參與中國、亞太區、拉丁美洲、北美及歐洲市場的業務發展工作。梁先生於1976年獲得新加坡大學(現新加坡國立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於1988年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三年，梁先生於下列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職稱	期間
TCL多媒體	香港	01070	執行董事	2007年1月20日至 2010年3月31日
TCL多媒體	香港	01070	非執行董事	2010年4月1日至 2011年6月30日

梁先生目前並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潘昭國先生

51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規管事宜、投資銀行及管理上市公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潘先生由1990年至1992年曾任職聯交所上市科，處理合規及規管事宜。其後，潘先生由1993年至2006年於數家投資銀行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潘先生分別於1994年、1997年、2004年及2010年獲得多個學位，包括文學士(主修商業)、文學碩士(主修國際會計)、法律學學士及法律深造文憑。潘先生目前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特邀講師、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其技術諮詢小組委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三年，潘先生於下列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職稱	期間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00168 600600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05年6月23日至 2011年6月10日
中國天瑞集團 水泥有限公司	聯交所	01252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1年12月9日至 2012年12月24日

潘先生目前於下列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職稱	開始任職日期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00336	執行董事、副總裁 兼公司秘書	2006年5月1日
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10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8年4月1日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027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4月12日
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00317 6006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5月31日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019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6月8日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聯交所	082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9月30日

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李其先生

52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副教授、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院長助理、光華管理學院深圳分院院長。李先生的研究領域眾多，包括中國經濟及企業管治等。李先生曾於2003年4月至2006年12月擔任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80）獨立董事。李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系。於1983年7月至1989年6月，彼在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經濟與管理系任教。彼於1997年6月獲奧地利維也納經濟大學社會與經濟科學博士學位。

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三年，李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亦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 楊曉明先生

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在信息技術、金融服務及商業管理方面具有多年經驗。楊先生現為上海富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零售銷售)的副董事長。楊先生亦曾於IBM大中華區擔任不同高級行政管理職份，另亦曾擔任銀湖私募股權基金大中華區的高級顧問。

自2007年12月起，楊先生一直擔任文思海輝技術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PACT)的獨立董事。楊先生於1973年獲得台灣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

除楊先生現時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外，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三年，彼並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楊先生目前於下列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職稱	開始任職日期
文思海輝技術有限公司	美國納斯達克	PACT	獨立董事	2007年12月

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高級管理人員

王曉峰先生，47歲，本集團的副總經理以及本集團銷售中心總經理。彼自2006年10月以來一直擔任上述職位。王先生於1997年加入TCL集團公司。於1998年12月至2001年5月，彼擔任TCL電器銷售公司市場部及產品策劃部經理。於2001年5月至2002年9月，彼曾任TCL多媒體顯示器分部總經理。於2002年9月至2004年5月，王先生曾擔任TCL多媒體AV事業部總經理。於2004年5月至2005年11月，彼曾擔任TCL集團公司零部件策略事業部人力資源總監及營運總監。於2005年11月至2006年10月，彼曾擔任TTE Corporation平板業務集團總經理。王先生從產品策劃到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廣告推廣方面具有強大的管理能力(尤其在電視及音視頻產品行業)。王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大學管理學院並於1988年獲得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1994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國際工業貿易碩士學位以及於2006年獲得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EMBA學位。王先生現正修讀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全球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黃威先生**，38歲，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彼現時為瑞捷光電的主席及董事。彼於1998年加入TCL集團公司。於1998年至2005年，彼曾擔任TCL電腦科技公司電腦技術研發部及採購部部長。於2005年至2009年，黃先生擔任TCL通訊的營運總監兼供應鏈總監。於2009年至2011年，彼曾擔任TCL多媒體模塑中心總經理、全球製造中心通用部品採購部總監以及全球產品中心通用部品採購中心總經理。於2010年，黃先生曾擔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及供應鏈中心總經理。黃先生於電子產品行業的產品管理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管理經驗。黃先生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於1996年獲得機械設計及製造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的EMBA學位。

###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52歲，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律師行合夥人。彼亦為英國特許仲裁人學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持有曼徹斯特的維多利亞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是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TCL多媒體、TCL通訊、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65)及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99)的公司秘書，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 薪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0.58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酬金安排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根據該安排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一段所述本公司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將約為1.57百萬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本集團向他們償付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職務時產生的所需及合理開支。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本集團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從而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收取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在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非常重要，從而建立有效的問責文化。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制度。

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以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亦致力秉持本公司保持足夠數目和具充沛才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能提出具份量的意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任何可能在重大方面妨礙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連(除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

### 董事委員會

我們成立了三個董事委員會。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有關委員會擔任的成員資料：

董事委員會董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i>主席及非執行董事</i>			
袁冰先生	—	M	C
<i>執行董事</i>			
于廣輝先生	—	M	M
宋永紅先生	—	—	—
任學農先生	—	—	—
<i>非執行董事</i>			
梁耀榮先生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潘昭國先生	C	M	M
李其先生	M	M	M
楊曉明先生	M	C	M

附註：

- C 相關董事委員會的主席
- M 相關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 審核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2013年7月1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資料以及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並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楊曉明先生。潘先生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2013年7月1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表現掛鈎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薪酬。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楊曉明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李其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冰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于廣輝先生（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2013年7月1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人士加入作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現時，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楊曉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冰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于廣輝先生（執行董事）。袁先生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

###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2013年7月12日委任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3) 本集團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4) 於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向本集團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集團寄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為止，而該委任將可相互協定延長。

### TCL多媒體集團的背景資料

TCL多媒體於1999年4月23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1999年11月26日起於聯交所的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多媒體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緊隨分派完成後，TCL多媒體將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為TCL多媒體的附屬公司。

於2013年3月13日，TCL多媒體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並於2013年4月17日收到聯交所確認其可繼續實行建議。本公司董事預期，緊隨分派完成後，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視機（音視頻產品除外），而本集團將專注於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的ODM業務。分拆旨為TCL多媒體集團清晰區分兩項業務提供獨立的平台。TCL多媒體董事會認為，分拆將為TCL多媒體及本公司帶來諸多利益，載於本上市文件「分派及分拆」一節「分拆的理由」一段內。

透過分拆，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及本集團可清楚界定為兩個獨立的商業模式，使彼等能按兩個獨立集團的獨立平台進一步進行其業務。由於並無資金籌集，TCL多媒體合資格股東於上市前及緊隨上市後將於兩個集團具有相同的應佔權益。於分派完成後，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將主要從事電視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於分派前，本集團構成TCL多媒體集團的一部分，但我們獨立於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營運。除本節及本上市文件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詳述的若干交易外，本集團與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業務關係。

### 於往績記錄期內與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的交易

#### *不會在上市後繼續存在的交易*

於分派前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是TCL多媒體集團的一部分，在TCL多媒體集團內部進行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對方為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獲TCL多媒體集團提供若干運輸服務，將部件及零件出口至TCL多媒體位於波蘭之附屬公司作進一步組裝，並供應製成品予本集團指定的海外客戶。有關交易所涉及的金額，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4百萬港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零。



---

## 與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本集團尤其在旺季會遭遇臨時性產能瓶頸，我們聘請TCL王牌(TCL多媒體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表面組裝等外包服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TCL王牌作出的採購額分別合共為約0.3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0.01%、0.08%、0.06%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廠房、倉庫及宿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交易涉及金額為1.0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內，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有關交易所涉及的金額，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92,000港元、485,000港元、2,000港元及零。

上述交易不會在上市後繼續存在。

### *將會上市後繼續存在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為保持本集團所需物料穩定而可靠的供應來源，我們就其生產向TCL多媒體集團採購零部件。有關交易所涉及的金額，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404.1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出售其零部件，供彼等於其生產過程中使用，或進一步組裝為成品。有關交易所涉及的金額，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440.8百萬港元、195.5百萬港元、13.2百萬港元及27.6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委聘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向我們提供於香港的外匯對沖服務、顧問服務、法律服務及其他一般行政服務，而本集團則向TCL多媒體支付服務費，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3.5百萬港元、18.4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上述交易會在上市後繼續存在。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與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的該等全部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訂立，且相關條款公平合理。

TCL多媒體集團不時與TCL集團訂立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分派前及於往績記錄期內，TCL多媒體集團與TCL集團之間的交易將包括本集團與TCL集團之間的交易，因為全部有關交易均在TCL集團公司與TCL多媒體所訂立的安排或協議之下。有關交易亦將在上市後繼續存在。有關該等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控股股東的背景資料

分派及上市後，TCL集團公司將仍是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TCL多媒體集團)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

### 於往績記錄期與TCL集團的交易

除(通過TCL多媒體集團)與TCL集團之間的交易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直接與TCL集團訂立多項協議。

於2012年4月12日，為確保本集團所擁有位於惠州一幅土地上之建築工程(「建築項目甲」)能有效及具效力地推進，本集團與惠州TCL房地產(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建築管理協議，委任後者為建築管理方向本集團提供建築項目甲的建築管理服務。於2013年3月31日，應付惠州TCL房地產的管理服務費為0.9百萬港元。我們預期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惠州TCL房地產支付合共8.7百萬港元。

於2012年10月17日，本集團及TCL王牌(TCL多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雙方均為買方)與惠州移動(TCL通訊的附屬公司)(為賣方)訂立三方協議書，據此，該協議各訂約方將於惠州另一幅用作興建本集團員工宿舍之土地(「該土地」)上的建築項目(「建築項目乙」)中合作。鑒於中國有關當局所實施之若干限制，惠州移動作為該土地之擁有人，當時不能將該土地轉讓予買方，故此根據上述協議，將代表本集團及TCL王牌履行有關建築項目乙之多項合同，使買方可盡快開展建築項目乙。根據惠州國土資源局(作為授予人)與惠州移動(作為承授人)於2011年11月4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的地塊(地段編號GZK2011-09)(土地面積為73,727平方米)已獲授予人授予承授人，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95,410,000元。誠如日期為2013年4月1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參考號：惠府國用(2013)第13021450284號)所披露，該物業(面積12,931.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由惠州移動持有作住宅用途，並將轉讓予本集團。

根據上述合同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承授人向他人轉讓土地使用權時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按照出讓合同約定已經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及

---

## 與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在屬於房屋建設工程的情況下，已完成開發投資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待有關條件獲達成時，惠州移動將與各買方訂立轉讓協議，以轉讓該土地之有關部份連同其上之建築物予相關買方。上述條件已經達成，本公司已於2013年6月26日與惠州移動訂立轉讓協議。將該部分土地（佔於轉讓完成後該土地約17.5%）轉讓予本集團的代價約為38.4百萬港元。轉讓的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參照由獨立估值師發出有關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其上的樓宇的估值報告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工程成本已融資約16百萬港元，根據上述協議，該筆款項將於完成轉讓後從本集團將付代價金額中抵銷。

為方便進行建築項目乙，於2012年12月17日，上述三方協議書的全部訂約方各自與惠州TCL房地產訂立管理協議，委任後者為服務供應商，為建築項目乙提供管理服務。上述管理協議受三方協議書的訂約方與惠州TCL房地產於2012年12月17日訂立的總四方協議書所限，當中載列各訂約方須遵循有關提供管理服務之基本原則及框架。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合共3.7百萬港元。

於2012年12月7日及2013年2月25日，本集團與TCL集團訂立兩項採購協議，從後者採購若干空調系統。訂立該等空調系統採購協議後，於2013年1月30日，本集團與TCL集團訂立採購協議，從後者採購若干照明系統。我們預期，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TCL集團支付合共3.5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該等與TCL集團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公平合理，而有關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基準後達成。

鑑於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將仍為TCL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彼認為重新安排本集團與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之間於上市後仍繼續的交易（於本上市文件內本節「於往績記錄期內與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的交易」分節內披露），使有關交易根據本集團與TCL集團所訂立的安排或協議予以組合，乃屬符合邏輯、合理及方便管理及監督。與此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 不競爭安排

根據日期為1999年11月15日之不競爭契據及日期為2002年6月10日之變動契據(統稱「原不競爭契據」)，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向TCL多媒體承諾彼等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影音產品或互聯網相關資訊科技有關的產品的製造、組裝、分銷及維修，或在當中擁有權益。

考慮到原不競爭契據，為確保本集團與分為後的TCL多媒體集團之業務於分派及上市後清晰劃分，下列相關安排(「不競爭安排」)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及(若獲通過)訂立。

根據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已訂立的不競爭契據，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各為「契諾方」，統稱「該等契諾方」)均自行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代理人及受託人向本公司承諾並契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不時與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有關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下文統稱為「有關業務」)，或在當中擁有權益。

即使有上述承諾：

1. 若他們透過各自於本集團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參與，則概不限制該等契諾方直接或間接從事有關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持續從事有關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2. 概不限制該等契諾方直接或間接持有從事任何有關業務且有股份或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目標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在當中擁有權益，條件是(1)而該等契諾方所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2)緊接收購前最後一份完整財政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所記載有關業務應佔目標公司收入或資產少於其綜合總收入或綜合總資產(視何者適用)的20%；或(3)該等契諾方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目標公司的董事會行使任何控制權；及
3. 概不限制該等契諾方直接或間接從事銷售由該等契諾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本集團採購，而目的僅為其後售予客戶之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

---

## 與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

為保持優良的企業管治守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而言，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 (i) 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各須於本公司中報或年報中就此向本公司發表半年度確認，表示經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並將就此作出披露。有關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披露與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自願作出披露的原則相一致；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提供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資料；
- (iii) 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各承諾提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iv) 本公司須透過中期報告、年報及公佈向公眾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而作出的決策。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之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違反規定投票，其所投之票於點票時概不計算在內（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方案；

---

## 與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享有權益之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撫恤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同等類別之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第二更改契據

根據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TCL多媒體訂立之第二更改契據，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有關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將不再包括於受限制活動（定義見原不競爭契據）之範圍內，惟僅限於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或其任何一方以於本公司作股本投資之方式從事之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有關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除於本集團業務的權益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獨立於TCL集團（包括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及其明顯區分

預期分派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為TCL多媒體的附屬公司，表明本集團獨立於TCL集團以及兩家集團業務經營的區分。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以下情況，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TCL集團進行其業務：

#### 管理獨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袁冰先生於TCL集團擔任某些職位，（其中包括T.C.L實業董事及TCL集團公司副總裁），以及于廣輝先生擔任TCL集團公司副總裁及TCL多媒體執行董事（預計將於上市日期前卸任TCL多媒體董事一職）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TCL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有關袁先生於TCL集團及TCL集團的若干實體投資所任職位之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與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

根據章程細則，如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倘彼於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利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涉及利益的董事不得參加任何董事會會議。然而，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審批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在若干指定情況下除外，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內。

董事於任何事宜中是否存在衝突須視乎考慮事項的特定情況。董事同時出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並不對該名董事造成衝突，除非所考慮事項涉及其個人權益或其他公司以及本集團的權益。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董事的行事並不存在衝突。

章程細則中的條文確保不時出現的涉及利益衝突事宜，將按被認可的企業管治常規處理，以確保各項決定是在考慮本公司及股東（包括少數股東，即TCL實業以外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後作出。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TCL集團執行職責，能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且倘出現衝突，能予以解決。

### 經營獨立

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按性質乃於不同市場獨立經營的不同業務。本公司董事預期，緊隨分派完成後，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電視機（音視頻產品除外）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而本集團將著重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的ODM。由本集團及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性質可知，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維持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明顯區分，兩者之間概無任何業務重疊。

為確保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獨立於TCL集團（包括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本集團擁有自己的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產品開發、物流、採購及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團隊，一直及預期將繼續單獨運作且獨立於TCL集團。倘我們察覺TCL集團及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關連交易發生，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 財務獨立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屬TCL多媒體的附屬公司，但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財務團隊，負責本集團本身的財務運作。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亦擁有其本身獨立於TCL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與本集團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於往績記錄期，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款項淨額分別為約25.0百萬港元及145.0百萬港元，而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應付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款項淨額分別約為466.6百萬港元及436.8百萬港元。本集團與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之間的該等非貿易結餘已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已就保理有關若干指定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與銀行訂立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3月31日，已保理予銀行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分別為150.5百萬港元、191.3百萬港元、307.4百萬港元及230.6百萬港元已由TCL多媒體擔保。相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在上市後由其他抵押代替及／或由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以解除該等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TCL多媒體向本集團擔保，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3月31日由滙豐銀行提供之不可交收遠期合約／利率掉期分別為零美元、3.5百萬美元、3.5百萬美元及3.5百萬美元。滙豐銀行已同意，於本公司上市後，將解除TCL多媒體提供之擔保，並轉由本公司提供該項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TCL多媒體已獲得中國銀行提供之120百萬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由TCL OEM Sales及若干TCL多媒體附屬公司共同擔保。中國銀行已同意於上市前解除TCL OEM Sales所提供之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TCL集團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提供了上限為246.6百萬港元的擔保。TCL集團公司所提供之此項擔保已經於2012年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將若干款項存於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若干款項，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金額分別為43.3百萬港元、141.5百萬港元、614.8百萬港元及310.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財務公司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本集團並無意於上市後從財務公司得到任何貸款。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2013年7月12日訂立之財務服務主協議，存款服務將於上市後繼續。財務服務主協議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 與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本公司上市後，除上文所述我們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外，本集團與TCL集團之間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非貿易結餘，亦無來自或授予TCL集團的擔保。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系統乃獨立於TCL集團。

### 行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本身獨立於TCL集團的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員工隊伍以開展其本身的行政及經營職能，而毋須TCL集團或其聯繫人士的任何重大支持。本集團有能力及人力履行所有關鍵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以及人力資源。TCL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由其本身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分別獨立管理及經營，並符合其股東的利益。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基地位於中國，我們目前並無在香港設立自身的辦事處。為籌備上市以及作為過渡安排，本公司與TCL多媒體簽訂服務協議，據此TCL多媒體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一般行政服務及其香港辦公室一小部份，直至我們於上市後找到合適場所。我們預期過渡期將於2013年12月31日結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只屬過渡性質，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管理的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贊同，基於上述理由，本集團就其營運各方面而言並無過份依賴TCL集團。

###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董事深明，要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於管理組織架構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具體而言，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有關管理本集團與TCL集團的潛在利益衝突及遵守和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企業管治措施：

- (a) 在任何於新商機擁有實益或衝突權益的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或(如適用)不涉利益董事將負責決定及獲授權決定是否接納由TCL集團向本集團提述的有關製造及銷售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的新商機。就此目的而言，不涉利益董事或會不時委聘外部專業顧問，以於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時就有關上述事項的事件向其提供建議；
- (b)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或建議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符合聯交所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所施加的條件；

---

## 與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

- (c) 倘本集團與TCL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的業務存在利益衝突，就本集團與TCL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間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言，任何被視為於特定事項或目標事項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向本公司董事會披露其權益，根據章程細則，倘若董事於該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彼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該事項的決議案時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該董事會會議投票的法定人數。在該事項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的不涉利益董事應出席將予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以商討該事項；及
- (d)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授權每半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而除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外，彼等亦會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所檢討的事項或以發表公佈的方式披露決定。控股股東亦承諾應本公司不時之要求提供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並於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聲明。

由於全體董事（袁冰先生及于廣輝先生除外）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概無於TCL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且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於消費者電子產品業務中擁有豐富相關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具備專業知識，以客觀公正的態度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處理TCL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可能牽涉潛在利益衝突的業務。此外，任何董事因持有TCL集團其他職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乃由本集團僱員根據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經驗豐富及公正的董事會）的策略性指引營運及執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TCL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尤其是本集團少數股東的權益。

### 關連交易

TCL多媒體自其股份上市以來，與TCL集團進行了多項持續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TCL集團間的交易乃根據TCL多媒體與TCL集團公司所訂立的安排或協議進行。TCL多媒體就其與TCL集團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TCL多媒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TCL多媒體（包括本集團）與TCL集團公司間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i)於TCL多媒體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且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TCL多媒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提供之條款訂立。TCL多媒體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書，當中載有其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所作的結果及結論。

TCL集團乃一家中國大型綜合性企業，從事多種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多年來一直向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呼叫中心服務，一般技術支持或財務服務等各種服務。鑒於TCL集團的規模，其在提供該等服務方面具有規模經濟效應，並可提供具競爭力的商業條款，該等條款通常優於其競爭對手。此外，由於本集團與TCL集團之間的關係及多年合作經驗，因此，(i)我們及TCL集團對彼此的經營及業務需求有著深刻的瞭解；(ii)我們共享相似的經營及企業文化以及通訊系統，有利於我們與TCL集團之間就交易進行有效的磋商、簽立及履行；及(iii)經考慮本節中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下所述交易的商業理由（而該等交易經常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益），董事會認為，於上市後繼續與TCL集團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與同其他人士開始新的合作相比更符合我們的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商業利益。

因此，本公司擬於上市後繼續與TCL集團（包括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上市後，TCL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TCL多媒體（TCL集團公司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本集團與TC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TCL多媒體）之間的任何交易均屬關連交易。本集團已與TCL集團公司及TCL多媒體訂立各項協議，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所有該等協議均規定，其項下之交易須按獨立第三方可提供予本集團之相若條款或本集團獲給予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此外，該等協議概無限制本集團向TCL集團以外任何人士採購或供應有關貨品或服務的自由，為本集團帶來靈活性。因此，如我們認為適當，本集團可從我們可得之任何來源或分銷渠道採購或供應相關貨品或服務。為確保本集團將繼續獨立於TCL集團進行營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全部持續關連交易是否(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照規管

相關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核數師亦將發出函件，載列彼等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鑒於以上所述，尤其是該等交易之條款及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與TCL集團訂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不會削弱我們獨立於TCL集團公司從事業務的能力。

該等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獲豁免關連交易

#### 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乃由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本公司於2013年7月15日簽訂。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與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安排」一節。按不競爭契據，於簽訂時，任何一方均將毋須支付任何代價。因此，不競爭契據將構成最低限額關連交易，將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商標許可協議

誠如本上市文件上文「與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述，TCL集團乃一家中國大型綜合性企業，從事多種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其就各種業務擁有並已註冊多個國際類別（尤其是國際類別第9類）的「TCL」商標，覆蓋電力處理、開關、轉化、積累、調節或控制設備和儀器；記錄、傳輸或複製聲音或圖像的設備；磁性數據載體、刻錄光盤、光碟、DVD和其他數字記錄媒介；數據處理設備、電腦等領域。作為從事各個業務分部的多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擬向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就其各自的業務授予商標特許權。

#### 交易詳情

根據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2013年7月12日簽訂的商標許可協議，我們獲免費授予從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就本公司使用兩項「TCL」商標為我們的直播星產品進行營運、推廣、營銷及銷售推廣活動的非獨家權利。商標特許協議准許本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起計每三年可按相同條款自動重續一次，直至30年期屆滿為止。

TCL集團擁有並已於中國註冊兩項「TCL」商標，屬國際類別第9類商標，註冊編號分別為1255062及4246770。我們的直播星產品現時乃以此兩項「TCL」商標生產及銷售。由於該兩個第9類「TCL」商標亦由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並已由該等公司廣泛運用於各種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因此由TCL集團公司將該兩個「TCL」商標轉讓予本公司並不可行，而只可授權我們使用該等商標。該等商標被認為對於本集團直播星業務的長期成功經營具有重要意義。根據中國境內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生產、進口、銷售、裝配及使用衛星地面接收器(包括生產及銷售直播星產品)須領取牌照，而參與於中國生產直播星的投標程序亦須持有該牌照。除產品質素外，其中一個使直播星產品獲授予該牌照的準則是直播星產品附有「TCL」商標(乃在中國享負盛名的品牌)。故此，本公司能夠繼續在直播星產品上使用「TCL」商標頗為重要。商標許可協議令本集團能夠在合理期間內獲得該等「TCL」商標的使用權且無需向TCL集團支付任何代價。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普通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在商標許可協議下由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不需向TCL集團公司支付任何特許使用費，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最低限額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

### 交易詳情

鑒於預期本集團未來直播星之銷售將有所增加，於2013年7月12日，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簽訂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據此TCL集團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計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為本集團提供呼叫中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提供24小時熱線、支持本集團在中國出售各種產品(尤其是直播星)的營銷及售後服務、以及為本集團提供透過客戶呼叫中心的運營所獲得的客戶資訊分析。為釋疑慮，本集團有權使用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呼叫中心服務。

TCL集團在中國擁有完善、廣泛的呼叫中心服務網絡，並一直在多個業務分部向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呼叫中心服務。得益於提供呼叫中心服務的規模經濟效應，TCL集團能以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該等服務。該等呼叫中心服務對支持直播星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其售後服務以提升該

##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的競爭力尤為重要。倘本公司設立我們自身的呼叫中心，提供基本呼叫中心服務，我們估計將至少需要約人民幣0.11百萬元及人民幣0.18百萬元的開設費用及年度營運費用。TCL集團營運的呼叫中心在提供呼叫中心服務方面頗為完善及專業，並基於其規模及網絡，有能力提供更全面的服務。按照我們預期對此等呼叫中心服務的需求以及估算建立及營運呼叫中心的成本，我們的董事認為，現階段我們自行建立呼叫中心不具成本效益及效率。

本集團應向TCL集團支付按標準收費率及TCL集團就直播星產品處理呼叫的時數計算的服務費。該標準收費率將由TCL集團公司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的60日內進行檢討。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為精簡本集團的成本結構及運營，將呼叫中心服務分包予專門的服務提供商更符合本集團的利益。鑒於本集團與TCL集團的緊密關係，與使用其他外部服務提供商相比，本集團將能夠更好地監督TCL集團在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下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普通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數據及應付服務費用的預測年度上限於下表載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過往數據	<u>6</u>	<u>23</u>	<u>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u>75</u>	<u>89</u>	<u>103</u>

釐定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到以下因素：

- (a)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本公司就TCL集團於2013年第一季度提供的服務支付約10,000港元的實際服務費用計算的估計按比例金額，有關金額乃按標準收費率乘以TCL集團處理呼叫的實際時數釐定；及
- (b) 預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考慮使用直播星的累計人口於該兩年內增加，因而需要呼叫中心服務的直播星用戶人數有所增加。

由於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按年計算之各項百分比率(如適用)按上市規則計算不足0.1%，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服務協議

#### 交易詳情

於2013年7月12日，TCL多媒體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據此TCL多媒體(作為服務提供商)同意由上市日期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一般行政服務，如保留公司及商業證明文件，以及協助本集團管理一般保險責任等，及向本集團提供其香港辦公室一小部份。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委聘TCL多媒體為我們提供下列服務：於香港提供外匯對沖服務、諮詢服務、法律服務及其他一般行政服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費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需要額外諮詢服務以協助業務發展。隨著本集團發展，我們不再需要上述由TCL多媒體提供的大部分服務。

然而，由於本集團的經營基地位於中國，我們目前並無在香港自設辦事處。為籌備上市以及作為過渡安排，本公司與TCL多媒體簽訂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下之服務範疇僅包括提供一般行政服務及香港辦公室一小部份。其他服務(例如在香港進行之外匯對沖服務)將不再會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作為TCL多媒體提供其部分寫字樓物業及提供一般行政服務的代價，本公司將按照TCL多媒體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行政費，向TCL多媒體支付一筆服務費，且將不遜於(i) TCL多媒體向其他獨立客戶收取者及／或(ii)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就提

## 持續關連交易

供類似服務及物業向本公司收取者。鑒於過往三年我們一直聘請TCL多媒體提供該等一般行政服務，在此方面TCL多媒體對我們的需要已有深刻的瞭解；加上我們預期該項服務的提供乃屬暫時性質，於2013年後將不再需要該等服務，因此對本集團而言，委任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可能不具成本效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為了令成本效益最大化，在本公司於上市後在香港找到合適辦公場所前由TCL多媒體提供有關一般行政服務及其部分辦公室對本集團有利。本公司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服務費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普通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服務費

下表載列應付服務費的過往數據及預計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過往數據	3,494	18,398	5,49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1,250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服務費乃按(i)本集團於2013年首四個月向TCL多媒體支付的服務月費；(ii)TCL多媒體將會提供的處所的市場價格；及(iii)估計TCL多媒體提供一般行政服務時所產生的成本而釐定。由於服務協議按年計算之各項百分比率（如適用）按上市規則計算不足0.1%，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技術服務及商號使用

##### 背景

TCL集團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為達致在成本及行政方面的效益，會為其全部附屬公司承辦一切廣告、品牌推廣及相關工作。其集中進行品牌推廣工作，向來被視為符合TCL集團全部成員公司的利益，原因是此舉可為TCL商號帶來不少無形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作為TCL多媒體集團的一部分，與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一樣，按收入約0.25%的指定收費率向TCL集團公司付還有關廣告及品牌推廣成本，本集團向TCL集團公司支付的品牌推廣費年度金額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8.7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

經多年來致力於廣告及品牌推廣後，TCL商號得享可觀商譽。董事認為，可持續使用此商號於業務發展及客戶開發，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對本公司有利。

鑒於我們所生產的產品主要按ODM基準製造，於分拆後我們不一定會如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般就品牌推廣而獲得龐大得益。在這個前提下經與TCL集團公司之間的平等磋商後，按應付TCL集團公司的收入計算的相同指定比率，TCL集團公司同意在容許我們使用TCL商號的同時，向我們提供龐大技術支援服務。

##### 交易詳情

於2013年7月12日，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技術服務及商號使用協議，據此，TCL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授出非獨家、不可授權及不可轉讓許可權，由上市日期起計至2015年12月31日止，以使用(i)TCL集團所提供的一般技術支援服務；及(ii)其「TCL」商號及TCL集團不時使用的其他商號。

本集團有自設研發部門，僅為我們的產品而設。TCL集團有其開發中心，名為產業研究所，以進行前瞻性的科技研究、研發產業融合技術及新產品、為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建立技術管理平臺、整合及協調TCL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技術資源以及領導及組織政府科技項目。本集團認為倘若我們可分享TCL集團的技術知識、專門技能、經驗及研究結果，並由TCL集團為本集團提供與新產品開發有關的技術知識、研究結果、專業知識及經驗，尤其是鑒於電子產品

## 持續關連交易

行業的產品融合現象，對本集團有利及具成本效益而分享該等技術支持或技術知識尤其重要，原因是我們的產品或會與其他電子產品結合。

商標許可協議僅與直播星產品有關，使我們可在直播星產品上使用「TCL」商標，並無向我們賦予使用TCL商號作其他用途的權利。通過訂立技術服務及商號使用協議，本集團有能力使用TCL商號進行商業發展及發展客戶。此外，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正使用「TCL」為彼等公司名字的一部分。

本集團須向TCL集團公司支付商號使用及技術服務費，收費率將按本集團收入的0.25%計算，並可按各訂約方互相協定予以下調。有關收費率由來已久，是TCL集團公司向其各成員公司支取的既有收費率。基於TCL集團提供的技術支援服務，該收費率被董事視為合理收費率。

董事認為，技術服務及商號使用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商號使用及技術服務費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普通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年度上限

應付商號使用及技術服務費的預測年度上限總額於下表載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9,855	10,643	11,495

建議年度上限乃(i)假設商號使用及技術服務費按本集團收入0.25%的收費率計算、(ii)經考慮本集團產品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總額達36.5億港元，及(iii)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產品銷售將有穩定的年度增長後釐定。本集團預期，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的銷售將越趨集中於若干知名國際品牌，當中大部分是我們的客戶，並與我們保持長期關係。再者，由於本集團已投放大量資源開發音頻產品，因此我們預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音頻產品的銷售將會增加。故此，雖然預期全球音視頻產品的銷售將會在未來幾年減少，但本集團預期我們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仍能在銷售產品方面保持穩定增長。

---

## 持續關連交易

---

由於技術服務及商號使用協議按年計算之各項百分比率(如適用)按上市規則計算超過0.1%但不足5%，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

#### 交易詳情

於2013年7月12日，TCL集團公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租戶)簽訂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協議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將向TCL集團租賃若干產業。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項下的各項租約的到期日不得超過2015年12月31日。

租金將參考當前市場租金釐定，且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租約應向TCL集團支付的租金。除租金之外，除另有列明外，TCL集團應支付所有(i)稅項，(ii)管理費，(iii)應向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或香港政府支付的其他費用及(iv)日常維修及維護費用。

因位置上相鄰，本集團自TCL集團租賃深圳及惠州的若干物業(總面積約為70,000平方米)用作其辦公室、工廠、倉庫及宿舍。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訂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TCL集團簽訂的現有及新租約，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普通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應付租金的過往數據及預測年度上限於下表載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過往數據	<u>11,367</u>	<u>11,946</u>	<u>12,401</u>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u>13,745</u>	<u>5,720</u>	<u>5,821</u>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到下列因素：

- (a)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以(i)本集團過往向TCL集團支付的租金金額；及(ii)估計應付總年度費率(按所租用物業總面積及現有租約項下的現有每平方米平均租金為基準計算)為基準；及
- (b)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已計入市場租金於該兩年的估計年度增幅。

於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亦已考慮惠州移動與我們簽訂日期為2012年10月17日的建設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位於中國惠州市土地的買方)將與惠州移動(作為該土地的賣方)就該幅土地上的建設項目進行合作。於中國相關部門就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施加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惠州移動將與本集團簽訂轉讓協議，據此，惠州移動將向本集團轉讓協定的該幅土地連同建於該土地上的建築物。於2013年6月26日，本公司已與惠州移動訂立轉讓協議，轉讓代價為約38.4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該項轉讓將於2013年底完成，以及本集團將使用該等建築物作為員工宿舍，而本集團將不再需要向TCL集團租賃物業用作該用途。此外，如本上市文件「業務－生產設施－新生產設施」一節所述，我們正於惠州市建設一處新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生產設施。當新生產設施開始商業生產後，舊生產設施將不再運作，而我們的生產及研發設施將遷往新廠房。現時預期，我們的生產設施將於2013年8月底左右完成搬遷。向TCL集團公司租用舊生產廠房一事預計於2013年底前終止。就此而言，本集團預期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下的應付租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會減少。

由於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按年計算之各項百分比率(如適用)按上市規則計算超過0.1%但不足5%，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

#### 交易詳情

於2013年7月12日，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簽訂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協議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據此，TCL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須：

- (a) 作為本集團的中間人，以進口製造及生產本公司產品所需，在中國以外地區製造或生產的物品、用品、部件或組件（「境外材料」）。該等境外材料並非由TCL集團製造或生產，而是由本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向海外獨立第三方獨立採購，TCL集團完全沒有參與該等採購。TCL集團其後則向本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採購該等境外材料。TCL集團將支付的購買價應為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就購買境外材料支付或將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的購買價（「進口價」）；及
- (b) 向本公司指定的中國附屬公司銷售該等境外材料。

請注意，TCL集團僅是作為本集團就進口境外材料進行清關手續中介商，而訂立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的唯一目的僅為方便辦理境外材料的清關及進口物流，向TCL集團作出的有關銷售及採購乃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對銷。上文提及的境外材料採購服務的第二部分有別於且不構成下文「買賣主協議」一節所述的「從TCL集團採購零部件」下的交易。

就TCL集團向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採購境外材料而言，在該等材料運送至TCL集團指定的境外倉庫時，所購買境外材料的相關風險全部轉移至TCL集團。該等境外材料的風險將由TCL集團承擔，直至有關的清關手續完成，然後將該等境外材料出售予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為止。

TCL集團向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支付進口價的結算貨幣為美元，而TCL集團則以人民幣向本公司於中國的指定附屬公司出售境外材料。如涉及任何貨幣風險，將由TCL集團承擔。

該等採購費的價格釐定如下：

- (a) 關於TCL集團向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的附屬公司購買境外材料：本公司的有關海外附屬公司向TCL集團收取境外材料的成本；及
- (b) 關於TCL集團向本公司指定的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境外材料：TCL集團向本公司於中國指定的附屬公司收取(i)進口價、(ii)TCL集團應付的所有進口關稅；及(iii)相當於進口價1%的行政費用。

---

## 持續關連交易

---

在上述相當於進口價1%的行政費用中，約90%包括實際開支，包括TCL集團就進口及於中國交付有關境外材料而產生的進口行政費用、保險費及所有現款支付費用；餘下約10%則為TCL集團所收取的增值費用。TCL集團一般會按相關進口價的1%向其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收取行政費用，其中TCL集團收取的實際開支及增值費用比例分別約為90%及10%。上述行政費用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進口境外材料而收取的行政費用。

我們授予獨立第三方的信貸期介於60至180日之間，而獨立第三方授予我們的信貸期則介於15至120日之間。本集團於中國的有關成員公司將在收到境外材料後30日內向TCL集團支付進口價加進口關稅及行政費用。TCL集團將在收到本集團中國有關成員公司的付款（進口價加進口關稅及行政費用）後30日內，向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的有關成員公司支付境外材料成本。該信貸期在授予獨立第三方及獨立第三方所授之信貸期範圍內或不遜於該等信貸期。支付條款主要與獲支付進口關稅及其他費用的中國政府部門以及獨立第三方所允許的支付條款大致相同。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而言，透過TCL集團採購境外材料的安排乃本集團採購境外材料用於本集團生產的最佳方式。透過TCL集團採購境外材料，而非選擇直接向本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及／或指定海外獨立第三方進口，將有助本集團就採購境外材料進行清關和進口物流。

由於TCL集團為中國惠州最大的綜合性集團企業之一，而本公司的生產設施亦位於中國惠州，TCL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之記錄良好，獲分類為AA級別企業，而本公司則獲分類為A級企業。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主要依據其於2010年10月14日公佈並於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分類管理辦法》的規定，根據企業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海關規章、相關廉政規定和經營管理狀況，以及海關監管、統計記錄等，對在海關註冊登記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進行評估、分類。AA類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該符合：(1)符合A類管理條件，已適用A類管理至少1年以上；(2)上一年度進出口報關差錯率3%以下；(3)通過海關稽查驗證，符合海關管理、企業經營管理和貿易安全的要求；(4)每年報送《企業經營管理狀況評估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審計報告；及(5)每半年報送《進出口業務情況表》，每年審核企業。因此，TCL集團公司在該地區清關方面享有更多優勢，且較本公司有更好的地位。尤其是，受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企業實施分類管理辦法》之優惠政策。TCL集團公司為AA

級企業，可享有按實際購買價釐定（而非海關當局估算）入口稅所帶來的經濟優惠、便利及效率。就其他非AA級企業而言，在不能確認交易價的時候，海關當局將會根據以下任何一項準則釐定入口稅：(i)相同貨物進口至相同國家或地區的交易價；(ii)類近貨物進口至相同國家或地區的交易價；(iii)於中國境內生產同樣或類近貨物的成本；或(iv)任何其他合理的價格基準。按上述估計基準釐定的入口稅一般會高於根據實際交易價釐定的入口稅。另外，倘按該基準釐定客戶稅項，客戶清關一般需時較長，因海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及工序與有關企業溝通，以確定及證實交易價。因此，本集團透過由TCL集團採購境外物料，可享有按實際購買價釐定（而非海關當局估算）進口關稅所帶來的經濟優惠、便利及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半年根據海關總署的指示檢討本公司及TCL集團公司的類別。倘有任何重新分類，而TCL集團公司的類別與本公司相同或低於本公司，則董事會將檢討及重新考慮根據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與TCL集團繼續進行交易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此外，TCL集團設有專業部門專門負責為本集團及其他成員公司採購的各種境外材料進行清關及進口物流。該批量清關及報關安排可達至規模經濟，從而提高靈活性和效率，同時減少相關邊際成本，並可以較其他服務供應商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清關服務。本公司有能力亦有自己要求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清關及進口物流服務，而且本公司亦取得了一些獨立第三方就該等服務私報價。本公司注意到TCL集團公司比其他獨立第三方就行政費用而言有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優勢。僅供說明而言，與由獨立第三方獲得清關服務的報價比較，估計由TCL集團採購相同服務，將可使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節省140,000港元、199,000港元及284,000港元。此外，本公司相信，TCL集團公司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在進行上述清關和進口物流方面是較其他獨立第三方可靠的業務夥伴。目前，我們具備4名持有清關牌照資格的員工，可處置本集團之若干清關事宜，分別具有4至15年相關經驗。倘本公司執行全面清關服務職能，包括根據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擬採購境外材料的清關服務，將須聘用更多合資格員工，因此會產生額外營運成本。僅供說明而言，與由我們自行進行清關比較，估計從TCL集團採購清關服務，將可使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節省244,000港元、348,000港元及49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普通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

###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數據及預測年度上限於下表載列：

#### TCL集團向本公司於中國以外地區的境外附屬公司購買境外材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過往數據	<u>30,383</u>	<u>75,036</u>	<u>138,86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u>150,310</u>	<u>150,310</u>	<u>150,310</u>

#### TCL集團向本公司指定的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境外材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過往數據	<u>69,794</u>	<u>99,363</u>	<u>142,00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u>158,336</u>	<u>158,336</u>	<u>158,336</u>

於2010年中之前，TCL集團向TCL多媒體集團一間境外附屬公司(即TCL多媒體的成員公司)購入境外材料，有關採購已於2010年5月終止。自2010年下半年起，TCL集團一直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採購境外材料。由於TCL集團於2010年中之前採購的材料乃購買自TCL多媒體集團，故並不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採購金額並未計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數據內。鑒於此原因，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TCL集團購買境外材料的金額與銷售予本集團的境外材料的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基於就上文所述已付予TCL集團公司的採購費用所釐定的價格，董事確認，本公司毋須面對有關稅務部門的任何轉移定價問題或任何相關風險。

於釐定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i)已考慮按照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首四個月，由TCL集團作出的實際採購境外材料金額以及實際銷售予本公司的指定附屬公司該等材料的金額(分別為41.1百萬港元及47.5百萬港元)而估計的按比例計算金額；及(ii)已考慮於往績記錄期內顯現的季節性因素，即由於年內首季為行內淡季，而銷量通常受到農曆新年假期的影響，故首季的銷量較低。

由於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按年計算之各項百分比率(如適用)按上市規則計算超過5%，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買賣主協議

### *交易詳情*

於2013年7月12日，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買賣主協議，協議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據此：

### *從TCL集團採購零部件*

本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優先考慮向TCL集團購買本集團所需的於中國生產或製造的部分零部件，前提是彼等提供的條款(包括價格、支付條款及信貸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且能夠符合有關訂單的時間、質量及數量要求。此等零部件主要包括電路版、綫材、模具及移動通訊模組。

TCL集團公司須促使TCL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銷售所要求的零部件。

### *向TCL集團銷售部件、組件及配件*

倘若TCL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要求或書面要約，以向本集團購買任何本集團業務的零部件及配件，本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優先考慮向TCL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作出供應或接受有關購買要約，前提是TCL集團之要約的條款(包括價格、支付條款及信貸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

## 持續關連交易

---

供應TCL集團的零部件主要為瑞捷光電產能生產的塑膠產品，並將由TCL集團用於其生產過程中。為確保能完全滿足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需求，我們只會在有足夠剩餘產能以向非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TCL集團）供應時，方會考慮接受其訂單。向TCL集團供應的其他零部件主要為機芯、集成電路及金屬原材料。

自2013年起，本集團開始根據TCL集團的要求向TCL集團供應配件。該等配件主要是音箱及聲霸，並不附有我們ODM客戶的任何品牌。由於本集團與知名國際品牌有長期貿易關係，我們能妥善適應快速的科技轉變，而我們的產品可與其他電子產品（包括由TCL集團所生產者）兼容使用。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在地理位置上與TCL集團的生產設施接近，加上我們配件的兼容能力及質素，TCL集團向我們採購配件，當中有其後售予TCL集團公司的客戶作為TCL集團電子產品（主要為電視機及手機）的配套或成為當中的部件及部分。TCL集團公司進行有關採購及其後銷售配件不會影響其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集團作出的承諾及契諾。本公司認為，TCL集團是可靠客戶，向TCL集團供應配件，可按正常商業條款產生銷售。有關銷售配件的金額對本集團的總銷售額或TCL集團的總採購額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現時無意主動發展配件銷售業務。

TCL集團採購或我們供應零部件及配件的並無最低數量承諾，本公司可按提供予TCL集團的相若條款向其他客戶銷售所餘零部件及配件。另一方面，本公司有權決定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採購零部件，本公司亦已從若干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零部件的報價單。務請注意，若我們經過TCL集團獲供應有關零部件，會有具競爭力的價格上優勢。倘根據買賣主協議進行任何買賣，則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及TCL集團將會訂立採購訂單，當中載明所有交易條款，前提是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者。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買賣主協議而言，根據有關採購零部件的交易，其將為本集團製造音視頻產品（不包括電視機）提供於中國製造的所需材料的穩定可靠供應以及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所需的成品，從而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順利運營。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在地理位置上與TCL集團的生產設施接近，我們亦可因向TCL集團採購零部件而節省運輸及倉儲成本。就銷售零部件而言，其令本集團能夠更靈活地管理其所餘零部件（如有），從而更好地管理其材料庫存，而就銷售配件而言，本集團可透過按正常商業條款向TCL集團供應配件而產生收入。我們授予獨立第三方的信貸期介乎15至180日之間，而獨立第三方授予我們的信貸期則介乎15至120日之間。我們授予TCL集團之信貸期為60日，而TCL集團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亦為60日。該信貸期在授予獨立第三方及獨立第三方所授之信貸期範圍內，故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本公司董事認為，買賣主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普通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

###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買賣主協議的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買賣主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數據及預測年度上限總額於下表載列：

#### 採購零部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過往數據	<u>474,600</u>	<u>66,838</u>	<u>40,85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u>43,367</u>	<u>43,367</u>	<u>43,367</u>

#### 銷售零部件及配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過往數據	<u>441,259</u>	<u>195,498</u>	<u>13,21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u>138,713</u>	<u>138,713</u>	<u>138,713</u>

採購零部件方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TCL集團公司於香港的一間附屬公司採購零部件（主要為SKD），故該年度採購金額特別高。自2011年起，由於我們透過自身在香港的附屬公司採購部件及零件，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年，我們向TCL集團公司採購的需求大幅減少。

銷售零部件方面，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年，我們向TCL多媒體於波蘭的一間附屬公司即TCL集團旗下之成員公司出售大量零部件，作進一步裝嵌為製成品及供應其製成品予本集團之指定海外買方，然而銷售於2011年逐漸減少，且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自2011年起本集團將部件及零件售予

---

## 持續關連交易

---

印尼之獨立第三方，以進行進一步之組裝，並向該等指定買方提供製成品。鑒於有關銷售乃向獨立第三方作出，並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故此銷售額並無計入買賣主協議項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數據內。就此，銷售金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1.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5.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2百萬港元。

為實現生產程序的垂直整合，本集團於2012年12月20日收購瑞捷光電的60%股權。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瑞捷光電銷售塑膠零部件的總額約為82.5百萬港元。由於瑞捷光電於2012年12月20日前並非我們的附屬公司，其銷售金額並無包括於買賣主協議項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銷售數據中。

於釐定買賣主協議項下採購零部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i)已考慮按照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首四個月，從TCL集團採購零部件的實際金額11.7百萬港元而估計的按比例計算金額；及(ii)已考慮於往績記錄期內顯現的季節性因素，即由於年內首季為行內淡季，而銷量通常受到農曆新年假期的影響，故首季的銷量較低。

於釐定買賣主協議項下銷售零部件及配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i)已考慮按照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首四個月，向TCL集團銷售塑膠零部件及配件的實際金額41.6百萬港元而估計的按比例計算金額；及(ii)已考慮於往績記錄期內顯現的季節性因素，即由於年內首季為行內淡季，而銷量通常受到農曆新年假期的影響，故首季的銷量較低。

由於買賣主協議按年計算之各項百分比率(如適用)按上市規則計算超過5%，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財務服務主協議

#### 交易詳情

於2013年7月12日，TCL集團公司、財務公司與本公司簽訂財務服務主協議，有效期為上市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財務公司是在中國正式成立，並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核准取得《金融許可證》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其定價政策及營運須遵守銀監會頒佈的指引。根據銀監會於2007年11月10日頒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評價和分類監管指引》的通知（「該通知」），財務公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之風險評級均為第二級（良好）。根據該通知，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風險評級分為五等，第一級為優良，以此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管理狀況、經營狀況及所屬企業集團的狀況進行定量和定性分析，進而就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風險作出總體判斷。其中管理狀況包括公司治理、功能定位、內部控制、合規性管理、內部審計及資訊系統等方面制度建設的完善性和制度執行的有效性，經營狀況主要從資本充足性、資產品質、市場風險、盈利能力、流動性和服務水準六個方面評價財務公司經營風險和經營成果，所屬集團狀況包括集團基本狀況、集團對成員公司的控制力及對財務公司的支持度。財務公司的風險評級正在評估中，預計於2013年下半年公佈評估結果。財務公司並不接受來自非TCL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財務公司其中一項功能是集中TCL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現金管理，從而促成TCL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交割。其主要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為集團同系成員公司提供擔保、安排信託貸款及信託投資、安排跟單匯票服務及信用證貼現服務、提供結算服務、接收存款、安排貸款及融資租賃、作出消費貸款及買方貸款；以及投資金融機構、投資證券。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公司的資產總值、流動比率及除稅後溢利概約數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資產總值(人民幣)	3,4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流動比率	1.20	1.12	1.12
除稅後溢利(人民幣)	27,550,000	53,940,000	81,310,000

財務服務主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存款服務

本集團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向財務公司存入資金及提取存款。無論現在或未來，我們均可將現金存入中國境內或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並無需受到任何限制。目前，我們將存款存放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並視乎我們的合同及其他要求而定，預期會繼續如此操作。在金融機構存入資金乃本集團日常及正常財務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在財務公司存入資金，乃由於(i)財務公司是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取得《金融許可證》並依法設立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其定價政策及營運須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指引；(ii)本公司相信，財務公司作為由TCL集團公司控制的一家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有更好能力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因TCL集團公司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需要有著深刻的瞭解。因此，財務公司或能以更高效率為本集團服務；及(iii)倘若財務公司決定接受本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金額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存款形式)，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不時提供的利率。財務公司提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而言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且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倘若本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要求償還其向財務公司存入的任何資金，而財務公司未能滿足該償還要求，則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有權要求TCL集團公司代表財務公司悉數償還未償還的存款金額。

### 其他財務服務

本集團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財務公司提供其他財務服務（「其他財務服務」），其中包括（而不限於）財務顧問服務、結算顧問服務、保險代理服務、代理借貸、單據、信用狀貼現、押匯，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服務。財務公司就其他財務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費用（若適用）及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就該等服務收取的費用。財務公司就其他財務服務提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且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使用財務公司或任何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就提供其他融資服務下的特定服務與財務公司簽訂個別書面協議，以列明交易的詳細條款，前提是該等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訂財務服務主協議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所有有關成員公司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財務服務。財務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對於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需要有著深刻的瞭解。因此，鑒於我們之間的緊密合作關係，預期財務公司將可比其他金融機構更有效率地處理本集團的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服務主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普通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我們於各財政年度的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即存入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結餘）於下表載列：

### 存款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過往數據	<u>43,258</u>	<u>141,498</u>	<u>614,804</u>

## 持續關連交易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656,993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就其他財務服務的已付或應付費用的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總額於下表載列：

#### 其他財務服務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過往數據	180	539	31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1,250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 附註：

- 就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佈及獨立董事批准的規定（而該豁免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我們將於2013年12月31日前向我們的獨立股東提呈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以供彼等批准。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於本集團之現金流維持正面，故現金結餘及存款相應增加。於往績記錄期，由於人民幣持續升值，本公司已增加其人民幣存款之比重。按照TCL多媒體（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控股公司，當時於財務公司之存款主要為人民幣）之內部政策，我們於期內大幅增加存入財務公司之存款。

於釐定存款服務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入財務公司之每日最高結餘。由於我們需通過分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向TCL多媒體分派部份現金儲備，並支付新建生產設施之建築成本，因此本公司預計本公司於財務公司的存款會繼續減少。



---

## 持續關連交易

---

於釐定其他財務服務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到(i)預期瑞捷光電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單據貼現服務的需求約25百萬港元(乃按瑞捷光電應收票據(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首四個月使用票據貼現服務)之實際金額估計)；及(ii)按每年5%收取票據貼現服務費。該費用由財務公司向TCL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就該同一服務收取。與獨立第三方提供該服務的報價相比，財務公司的價格更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

由於財務服務主協議按年計算之各項百分比率(如適用)按上市規則計算超過5%，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亦構成提供財務協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而向任何實體提供貸款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規定。

### 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訂立財務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正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為進一步保障我們獨立股東的利益，我們已就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採納下列措施：

#### 1. 獨立股東的批准：

我們將於2013年12月31日前向我們的獨立股東提呈財務服務主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以供彼等批准。我們與TCL集團之間根據財務協議而已進行及將會繼續進行的交易，已於本上市文件內作合適披露，讓股東能在知情情況下就交易作出意見。聯交所已授出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的豁免。倘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而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在此情況下，由於財務服務協議並無禁止我們終止交易，因此預期我們將不會蒙受任何不利法律後果；然而，我們或未能繼續享有更優惠的利率及／或由財務公司提供的可靠及具效率的服務。

### 2. 獨立財務系統：

本集團已成立一個獨立財務部門，內有一支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的團隊。我們已採納一套穩建而獨立的核數制度，以及一套全面的財務管理制度。我們的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存款的最大每日結餘，確保累計存款並無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我們亦於獨立銀行設有戶口。TCL集團並無與我們共同擁有任何銀行戶口，且並無控制我們任何的銀行戶口。倘任何一天的結餘超過最大的每日存款餘額，多出的款項將會轉移至我們於獨立商業銀行開設的指定銀行戶口。

### 3. 風險控制措施：

我們會要求財務公司及TCL集團將就各項財務指標，如資產規模、流動資金比率、營運比率、壞資產比率及中國銀監會於每一個季度末給予的風險評級(如有)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向我們提供充足的資料，使我們能監察及審視彼等之財務狀況。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前提下，財務公司及TCL集團須就任何可能合理地對任何彼等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向我們通報。倘本集團認為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會採取合適的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保障我們的財務狀況。

財務公司將向我們提供每月報告，呈列我們存款的狀況，讓我們監察及確保並無超過財務服務主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不時全權要求提取(全部或部分)於財務公司的存款，評估及確保我們存款的流通性及安全。

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TCL集團承諾，倘財務公司未能按照相關條款及程序作出任何還款，TCL集團須代表財務公司償還全數未價還存款金額。有關承諾就我們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存放在財務公司之存款提供彌償。

### 4.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將就於財務公司的存款，每季編製風險評估報告，並呈交董事會省覽。該風險評估報告的內容包括存款於報告期間的總結餘及最大每日結餘、於報告期間於財務公司存款的利率概要、以及存款的條款。我們亦會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財務協議項下存款的事宜，包括年度上限的合規狀況，以及財務公司風險組合的潛在變動。

具體而言，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審察財務協議項下實行及施行交易的狀況。倘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認為減少於財務公司的存款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我們將採取合適步驟實行委員會的決定。任何於風險評估報告的重要結果、我們審核委員會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的意見（包括其對如何遵守財務服務協議條款的意見），以及其有關財務服務協議的決定，將於我們的年報內披露。

###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文詳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所有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各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聯席保薦人之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普通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按經常基準持續進行並預期將會延續一段時間，故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及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尤其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已尋求豁免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外，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並且倘若聯交所的豁免屆滿或超過上述任何各建議年度上限，或當相關協議屆滿或重續，或非豁免持續關連協議的任何條款被大幅修訂或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新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本公司確認，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定，倘若上述交易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 主要股東

---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完成介紹上市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
TCL集團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16,094,475(L)	61.31
T.C.L.實業	實益擁有人	816,094,475(L)	61.31

附註：

1. 「L」指該人士／法團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TCL多媒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假設其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維持不變)計算。
3. TCL集團公司被視為於T.C.L.實業(其全資擁有公司)所持816,094,4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 股本

---

港元

### 法定股本：

50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1.00港元 500,000,000

### 緊接上市前的已發行股份：

133,109,811 股股份，每股面值1.00港元 133,109,811

### 假設

上表乃根據TCL多媒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假設其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維持不變)編製。

上表並無計及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或如下文或本上市文件其他章節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所享有的地位將彼此相同，並將符合資格享有在介紹上市後經宣派的全部股息、收入及其他分派，以及股份所附帶或應計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介紹上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額外股份：

- i.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回購授權所回購股本面額(如有)。

除董事獲授權根據此項授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當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分節「唯一股東於2013年7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內。

###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介紹上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總面額不超過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總額10%的股份。此項授權僅關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回購。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分節「本公司回購其本身的證券」一段內。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當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分節「唯一股東於2013年7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內。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有關發行的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我們的證券發行會否將自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提出的情況而作出。

**(B)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 (a) 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屆滿日期為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彼等各自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受彼等各自控制的公司或代名人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就本上市文件所示彼等將為實益擁有人（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我們的任何股份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而設立的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我們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而設立涉及上文(a)所述我們任何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我們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本上市文件披露其股權所參考之日起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為止的期間，彼等各自將：

- (a) 當彼將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獲授權機構作任何抵押或質押，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該抵押或質押事宜以及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當彼收到質權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通知任何已抵押或質押之股份將予出售，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閣下應將本章節與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當中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按照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基準並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章節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由於包括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所述者在內的多項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預期有所差異。

### 概覽

我們是音視頻產品行業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主要按ODM基準從事第三方品牌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我們的產品主要分為三大類：(i)視頻產品，主要包括DVD播放器、藍光播放器及流媒體播放器；(ii)音頻產品，主要包括家庭影院、小型音箱、聲霸、基座喇叭和無線音箱；及(iii)其他產品，主要為直播星及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僅於2010年以OEM基準從事小量音視頻產品業務。

###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3年7月10日成為組成本集團當前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當前之旗下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後均受TCL多媒體共同控制。因此，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已經完成。

就編制本財務資料而言，過往與本集團生產及銷售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音視頻產品業務」)無關的業務及營運之財務資料並無載入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內，乃由於該等業務及營運為自主經營的不同及可識別業務，並根據重組由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保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音視頻產品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起或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到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3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使用現有賬面值從控股股東的角度呈列音視頻產品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

### 最新發展

誠如本上市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披露，TCL多媒體、星科、潤富及通力電子訂立認購協議，有關星科及潤富認購通力電子的股份，已於2012年12月28日完成，導致通力電子由TCL多媒體、星科及潤富分別擁有80%、9.2%及10.8%。由於通力電子為我們的全部營運公司之控股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通力電子之非控股股東潤富及星科將佔我們溢利之20%。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務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最重要因素載列如下：

- 全球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 研發成本；
- 物料成本及勞工成本；
- 匯率及對沖；
- 產品結構及定價；及
- 優惠稅率及鼓勵措施。

### 全球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產品供應至全球市場，包括歐洲、亞太（包括中國）、拉丁美洲及北美等地區，我們產品的需求亦來自全球市場。

此外，我們亦透過調整產品組合，以滿足我們的全球消費者不斷變更的需求。在往績記錄期內，受互聯網流媒體播放器的影響，對於視頻產品的整體需求於合理範圍內減少，尤其是，對於DVD播放器的需求顯著降低，而對於藍光播放器的需求則緩慢增長；對於傳統音頻產品（家庭影院）的市場需求相對穩定；由於智能電話及智能電視銷售的增長，新型音頻產品（基座喇叭、聲霸及無線音箱）的市場需求擁有增長潛力。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DVD播放器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6.0%、64.2%、34.4%及25.1%；來自藍光播放器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2.0%、23.6%、30.7%及18.4%；而來自音頻產品的收入則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3%、11.0%、23.9%及25.0%。我們認為，面對市場需求的改變，在進行產品結構調整後，我們來自音頻產品的收入將繼續增長，佔我們的總收入比重將逐漸提高，並將在未來三年取代視頻產品成為我們的主要產品。我們的競爭優勢亦將來自音頻產品研發技術的積累、穩定高效的供應鏈、以及與我們客戶維持長期戰略合作關係。

### 研發成本

鑒於技術創新以及調整產品組合的需要，我們在過去三年用於基本研究及技術開發的成本錄得同比增長。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研發成本分別為70.0百萬港元、89.6百萬港元、156.7百萬港元及42.5百萬港元，佔整體收入的1.9%、2.2%、4.3%及4.7%。尤其是在2012年，我們在西安設立了一個軟件研發機構，並在深圳設立了一個基礎技術研究中心，以加快音頻及數字視頻產品的開發進度。我們認為，鑒於技術創新以及我們產品組合調整，增加在研發方面的投資是勢在必行，這可以確保我們能夠提供更高質量的產品，以及在市場中更具競爭力。

## 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

零部件成本佔我們的銷售成本之很大比重。我們的零部件一般分為三個類別：(i) 技術密集型零部件，例如集成電路及機芯；(ii) 勞動力密集型零部件，例如接插件及包裝材料；及(iii) 以大宗商品(包括金屬及石油等)為基本材料的零部件，例如塑膠機械部件、五金機械部件及印制電路板。

由於電子產品行業的技術發展及創新以及激烈的市場競爭，技術密集型零部件的價格在往績記錄期內持續下降。由於上游勞動力密集型產業的勞工成本持續按年增長，勞動力密集型零部件的價格亦按年上漲。零部件的材料成本則跟隨大宗商品(如金屬及石油)的價格變動而波動。

若零部件價格在日後持續波動，而我們又不能將零部件任何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僅為方便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我們的主要零部件(即集成電路及機芯)的價格波動作出的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雖然在往績記錄期內，主要零部件(即集成電路及機芯)的價格呈下降趨勢，但在市場供求關係影響下，也有可能出現價格上漲的波動，故下表列示零部件價格增長對我們的淨溢利的假設性影響(假設我們無法將該等變動轉嫁予我們的客戶，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假設主要 零部件 價格增長3% (百萬港元)	假設主要 零部件 價格增長5% (百萬港元)
淨溢利減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9	61.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8	71.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2	60.4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8.9	14.8

我們亦受不斷上漲的勞工成本影響。由於中國廣東省政府在過去三年不斷提高最低工資水平，我們的員工成本錄得按年增長。隨著沿海城市的生產設施逐漸遷移至中國內地，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迅速，廣東省地區對於聘請製造業工人的爭奪愈加激烈。在過去三年，我們持續提高員工工資及福利標準，以致在勞動市場維持具競爭性的薪金。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勞工成本在日後可能會持續增加，這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匯率及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內，雖然我們的支出及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但由於我們業務的出口導向性質，我們的較大部分收入是以美元計值。因此，我們面臨匯率風險。倘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出現任何大幅變動，均可能對本公司的運營業績造成不利重大影響。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的「風險因素－我們面臨匯率波動風險，而任何持續對沖交易或不能完全保障我們免受外匯波動影響」一節。

鑒於我們業務的進出口性質以及來自客戶的美元計值應收款項數額巨大，為對沖匯率波動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訂立了若干外匯期貨合約，於特定未來日期按特定匯率在境外貸美元及在境內存人民幣存款。我們維持有內部政策及監控，以管理本集團關於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有關外匯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匯率風險」一節。

### 產品組合及定價

我們為不同產品類別採用不同定價策略。視頻產品方面，由於DVD播放器之市場需求迅速按年縮減，很多競爭對手逐漸退出DVD播放器的競爭。因此，我們的定價策略是維持毛利水平的輕微減少；藍光播放器的市場需求緩慢增長，但由於全球互聯網的發展，藍光播放器預期將不會存在巨大的市場潛力。我們將利用我們的研發優勢增加藍光播放器的功能，令我們藍光播放器保持領先地位及競爭力。音頻產品方面，傳統音頻產品的市場需求相對穩定，新型音頻產品亦存在巨大的市場需求。我們計劃繼續擴大音頻市場的市場份額，並逐步提高利潤率。我們將能夠根據市場需求以及業務發展戰略及時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而我們的銷售及財務部門亦能夠為我們的產品制定出全面的報價，令我們的產品相對於我們同行的定價水平具有競爭優勢。

### 優惠稅率及鼓勵措施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TCL通力惠州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以及可使用研發開支扣減所得稅的稅項優惠待遇。深圳通力於2012年9月首次取得軟件產品銷售，並於2012年11月取得軟件企業資格，享受(i)若軟件產品增值稅實際稅率超過3%，超過3%的部分即徵即退，及(ii)軟件企業所得稅的兩免三減半，中國政府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及軟件企業優惠稅率政策及資格標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稅務成本造成巨大影響。

###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故我們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乃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及管理層於相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多種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同。因此，於審閱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時，閣下須考慮我們所選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改變的敏感度等。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概述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附註4及5。我們相信下列各項為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時應用的至關重要判斷及估計。

### 合併基準及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當前旗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並排除與音視頻產品無關之業務財務資料）。誠如上文「呈列基準」所述，對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及業務的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形式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按本公司控股股東TCL多媒體之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計算。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已轉讓代價及其他項目確認任何金額。

收購受共同控制公司以外的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法列賬。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除上述之共同控制形式合併外，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合併時全額對銷。

經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由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引致虧損結餘。

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於損益內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當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確認入賬。

我們在產品的重大風險及擁有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產品銷售收入，前提條件是本集團既無保留參與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保留對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我們所有的產品銷售（包括音視頻產品及其他產品）均於交付予客戶時完成並按收入列賬。在我們將產品付運至海港碼頭並簽署船上交貨提貨單時，則完成交付產品予我們的海外客戶。而我們的中國客戶於指定地點提取產品時，則完成向我們中國客戶交付產品。

我們在提供服務時就所提供的服務確認收入。

我們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現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確認利息收入。

### 金融資產

視乎收購相關資產的目的，我們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三類：(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ii)貸款及應收款項及(iii)可供出售投資。我們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分類並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重估分類。

當我們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值為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時，我們可將金融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並將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帶固定或可評定的支付款項，但未有在活躍市場定價。我們將它們分類為流動資產，而到期日在結算日後12個月之後的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我們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再使用實際利率法減去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失效或被轉讓及已轉讓所持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我們會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我們將無法按照應收款項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我們考慮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時，會參考債務人是否面對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破產或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欠付賬項的可能性等指標。撥備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我們通過使用撥備賬目而調減資產賬面值，而虧損金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營運支出。當一項應收款項不可回收，該款項與應收款項的撥備賬目對銷。倘過往撇銷的款項其後被收回，則計入損益的其他營運支出。

### 可供出售之投資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乃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未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此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交易等衍生金融工具管理我們與外幣及利率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平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

---

## 財務資料

---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乃參照類似到期情況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工具之市值釐定。

根據估值技術計量之公平值之所有輸入數字(其對已記錄之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乃可觀察(不論為直接或間接)。

### 存貨

我們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將存貨列賬。我們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零部件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生產的經常費用(按一般營運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當的可變分銷成本計算。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佔的直接開支。

我們僅於可能收取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項目成本可被可靠計量時，於資產賬面值計入其後成本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我們撤銷確認任何替代部分的賬面值。我們將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開支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損益支銷。

我們使用直線法按以下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分配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5%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3%
汽車.....	20%

我們將在建工程(即興建樓宇的直接開支)按成本值入賬。資本化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產生直接與在建資產有關的成本。當籌備資產至可供使用狀況之一切所需活動大致完成後，我們會將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並未就在建工程計提撥備。

我們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及調整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倘適用)。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我們會立即撇減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我們通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互相比較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並於損益確認該等款項。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若干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對資產作出減值檢討。我們將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我們確認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分組（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外，我們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 預計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經濟資源的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支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確認其現值作預計負債。因時間值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列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對若干產品提供產品保修而作出的預計負債，乃按銷量、過去的維修及退貨情況，以及業界的次貨平均數確認，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折現至其現值。

### 所得稅

我們須繳付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倘有關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則差額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選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其主要賺取及使用現金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釐定功能貨幣涉及重大判斷。倘釐定主要經濟環境的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出現變動，則我們會重新考慮實體的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存在多個功能貨幣，故當我們將本集團實體業績合併並以我們的呈報貨幣港元呈報合併財務資料時將出現貨幣匯兌差額，而我們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將其列作「其他全面收益」。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有關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佔收入之 %	2011年 千港元	佔收入之 %	2012年 千港元	佔收入之 %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入之 %	2013年 千港元	佔收入之 %
營業額	3,762,649	100.0%	4,099,454	100.0%	3,653,071	100.0%	803,518	100.0%	894,649	100.0%
銷售成本	(3,334,589)	-88.6%	(3,711,861)	-90.5%	(3,225,620)	-88.3%	(727,859)	-90.6%	(791,307)	-88.4%
毛利	428,060	11.4%	387,593	9.5%	427,451	11.7%	75,659	9.4%	103,342	11.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1,028	1.4%	70,045	1.7%	110,810	3.0%	48,270	6.0%	57,506	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9,783)	-3.7%	(124,087)	-3.0%	(141,929)	-3.9%	(24,576)	-3.1%	(36,852)	-4.1%
行政支出	(61,476)	-1.6%	(114,565)	-2.8%	(125,501)	-3.4%	(25,361)	-3.2%	(38,878)	-4.3%
研發成本	(70,039)	-1.9%	(89,584)	-2.2%	(156,653)	-4.3%	(30,800)	-3.8%	(42,486)	-4.7%
其他營運支出淨額	1,176	0.0%	2,401	0.1%	-	0.0%	-	0.0%	(386)	0.0%
融資成本	208,966		131,803		114,178		43,192		42,24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或虧損	(5,378)	-0.1%	(7,457)	-0.2%	(3,514)	-0.1%	(525)	-0.1%	(2,133)	-0.2%
	-	0.0%	6	0.0%	2	0.0%	(88)	0.0%	(38)	0.0%
除稅前溢利	203,588		124,352		110,666		42,579		40,075	
所得稅開支	(41,527)	-1.1%	(29,897)	-0.7%	(15,920)	-0.4%	(9,307)	-1.2%	(5,376)	-0.6%
年度／期間溢利	<u>162,061</u>		<u>94,455</u>		<u>94,746</u>		<u>33,272</u>		<u>34,699</u>	
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690		21,828		493		278		1,127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14,690</u>		<u>21,828</u>		<u>493</u>		<u>278</u>		<u>1,127</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76,751</u>		<u>116,283</u>		<u>95,239</u>		<u>33,550</u>		<u>35,826</u>	
以下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62,061		94,455		94,746		33,272		27,785	
非控股權益	-		-		-		-		6,914	
	<u>162,061</u>		<u>94,455</u>		<u>94,746</u>		<u>33,272</u>		<u>34,699</u>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76,751		116,283		95,239		33,550		28,620	
非控股權益	-		-		-		-		7,206	
	<u>176,751</u>		<u>116,283</u>		<u>95,239</u>		<u>33,550</u>		<u>35,826</u>	

## 財務資料

### 收入

我們主要透過銷售三大類別產品取得收入：(i)視頻產品，主要為DVD播放器、藍光播放器及流媒體播放器；(ii)音頻產品，主要為家庭影院、小型音箱、聲霸、基座喇叭及無線音箱；及(iii)其他產品，主要為直播星及其他部件（詳情見本上市文件「業務」一節）。

下表呈列基於本公司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明細以及各自所指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複合年增長率		
	銷售量	銷售收入	單價	銷售量	銷售收入	單價	銷售量	銷售收入	單價	銷售量	銷售收入	單價
	千台	千港元	港元/台	千台	千港元	港元/台	千台	千港元	港元/台	%	%	%
<b>視頻產品</b>												
DVD播放器	14,590	2,482,718	170	17,108	2,632,772	154	9,523	1,257,652	132	-19.2	-28.8	-11.9
藍光播放器	1,397	829,557	594	1,965	968,646	493	2,726	1,122,765	412	39.7	16.3	-16.7
流媒體播放器	-	-	-	114	24,307	213	58	13,415	231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b>小計</b>	<b>15,987</b>	<b>3,312,275</b>	<b>207</b>	<b>19,187</b>	<b>3,625,725</b>	<b>189</b>	<b>12,307</b>	<b>2,393,832</b>	<b>195</b>	<b>-12.3</b>	<b>-15.0</b>	<b>-2.9</b>
<b>音頻產品</b>												
傳統音頻 <sup>(2)</sup>	372	236,157	635	686	443,858	647	986	690,771	701	62.8	71.0	5.1
新型音頻 <sup>(3)</sup>	-	-	-	27	7,200	267	592	181,848	307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b>小計</b>	<b>372</b>	<b>236,157</b>	<b>635</b>	<b>713</b>	<b>451,058</b>	<b>633</b>	<b>1,578</b>	<b>872,619</b>	<b>553</b>	<b>106.0</b>	<b>92.2</b>	<b>-6.7</b>
<b>其他產品</b>												
直播星	598	197,512	330	5	2,580	516	1,020	366,431	359	30.6	36.2	4.3
零部件	不適用	16,705	不適用	不適用	20,091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9	不適用	不適用	9.9	不適用
<b>小計</b>	<b>598</b>	<b>214,217</b>	<b>不適用</b>	<b>5</b>	<b>22,671</b>	<b>不適用</b>	<b>1,020</b>	<b>386,620</b>	<b>不適用</b>	<b>30.6</b>	<b>34.3</b>	<b>不適用</b>
<b>合計</b>		<b>3,762,649</b>			<b>4,099,454</b>			<b>3,653,071</b>			<b>-1.5</b>	

##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5月31日止兩個月		
	2012年(未經審核)			2013年			2013年(未經審核)		
	銷量 千台	銷售收入 千港元	平均價格 港元/台	銷量 千台	銷售收入 千港元	平均價格 港元/台	銷量 千台	銷售收入 千港元	平均價格 港元/台
<b>視頻產品</b>									
DVD播放器	2,281	320,397	140	1,825	225,011	123	1,650	205,054	124
藍光播放器	613	241,290	394	428	164,830	385	467	160,538	344
流媒體播放器	12	2,674	223	20	5,134	257	9	2,418	269
<b>小計</b>	<b><u>2,906</u></b>	<b><u>564,361</u></b>	<b><u>194</u></b>	<b><u>2,273</u></b>	<b><u>394,975</u></b>	<b><u>174</u></b>	<b><u>2,126</u></b>	<b><u>368,010</u></b>	<b><u>173</u></b>
<b>音頻產品</b>									
傳統音頻 <sup>(2)</sup>	187	116,884	625	260	170,009	654	225	147,337	655
新型音頻 <sup>(3)</sup>	46	9,218	200	131	53,409	408	233	92,055	395
<b>小計</b>	<b><u>233</u></b>	<b><u>126,102</u></b>	<b><u>541</u></b>	<b><u>391</u></b>	<b><u>223,418</u></b>	<b><u>571</u></b>	<b><u>458</u></b>	<b><u>239,392</u></b>	<b><u>523</u></b>
<b>其他產品</b>									
直播星	290	108,380	374	701	247,908	354	288	112,042	389
零部件	不適用	4,675	不適用	不適用	28,348	不適用	不適用	13,681	不適用
<b>小計</b>	<b><u>290</u></b>	<b><u>113,055</u></b>	<b><u>不適用</u></b>	<b><u>701</u></b>	<b><u>276,256</u></b>	<b><u>不適用</u></b>	<b><u>288</u></b>	<b><u>125,723</u></b>	<b><u>不適用</u></b>
<b>合計</b>		<b><u>803,518</u></b>			<b><u>894,649</u></b>			<b><u>733,125</u></b>	

註：

- (1) 由於2010年無來自流媒體播放器及新型音頻產品之收入，所以未能提供複合年增長率。
- (2) 主要包括家庭影院和小型音箱。
- (3) 主要包括聲霸、基座喇叭和無線音箱。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0年- 2012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2年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日本	1,450,605	38.6	1,971,474	48.1	1,456,442	39.9	0.2	262,637	32.7	162,631	18.2	
歐洲	1,487,862	39.5	1,495,097	36.5	1,172,152	32.1	(11.2)	289,550	36.0	318,851	35.6	
中國	221,752	5.9	12,122	0.3	380,185	10.4	30.9	130,498	16.2	302,739	33.8	
美國	83,371	2.2	160,044	3.9	353,101	9.7	105.8	49,119	6.1	61,461	6.9	
韓國	492,523	13.1	456,380	11.1	285,869	7.8	(23.8)	66,218	8.3	42,507	4.8	
其他地區	26,536	0.7	4,337	0.1	5,322	0.1	(55.2)	5,496	0.7	6,460	0.7	
	<u>3,762,649</u>	<u>100.0</u>	<u>4,099,454</u>	<u>100.0</u>	<u>3,653,071</u>	<u>100.0</u>	<u>(1.5)</u>	<u>803,518</u>	<u>100.0</u>	<u>894,649</u>	<u>100.0</u>	

我們的客戶將自行安排配送產品至全球範圍內的終端客戶，其中主要配送目的地為歐洲、亞太（中國除外）、拉丁美洲以及北美。藍光播放器的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62.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2.6百萬港元，主要因為一間日本客戶因於2013年開始自行生產而大幅減少與我們之間的藍光播放器業務所致。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生產費用、直接勞工成本、運輸及安裝支出、關稅以及其他。下表載列基於本公司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材料成本：												
視頻產品	2,618,193	78.5	2,931,510	79.0	1,910,572	59.2	448,648	61.7	310,502	39.3		
— DVD播放器	1,948,718	58.4	2,137,811	57.6	1,028,619	31.9	260,456	35.8	180,158	22.8		
— 藍光播放器	669,475	20.1	774,225	20.9	871,814	27.0	186,083	25.6	126,517	16.0		
— 流媒體播放器	-	-	19,474	0.5	10,139	0.3	2,109	0.3	3,827	0.5		
音頻產品	206,327	6.2	368,689	9.9	673,139	20.9	99,499	13.7	169,590	21.4		
— 傳統音頻	206,327	6.2	362,589	9.8	536,722	16.6	91,371	12.6	130,370	16.5		
— 新型音頻	-	-	6,100	0.1	136,417	4.3	8,128	1.1	39,220	4.9		
其他產品	176,238	5.3	14,821	0.4	293,126	9.1	87,538	12.0	205,799	26.0		
— 直播星	165,971	5.0	2,082	0.1	279,645	8.7	84,599	11.6	187,684	23.7		
— 零部件	10,267	0.3	12,739	0.3	13,481	0.4	2,939	0.4	18,115	2.3		
未分配成本												
生產費用及直接 勞工成本	273,684	8.2	330,393	8.9	292,906	9.1	69,365	9.5	78,201	9.9		
其他	60,147	1.8	66,448	1.8	55,877	1.7	22,809	3.1	27,215	3.4		
	<u>3,334,589</u>	<u>100.0</u>	<u>3,711,861</u>	<u>100.0</u>	<u>3,225,620</u>	<u>100.0</u>	<u>727,859</u>	<u>100.0</u>	<u>791,307</u>	<u>100.0</u>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銷售成本的波動基本上與收入一致。

我們的材料成本通常隨市場波動。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用於購買材料成本分別為3,000.8百萬港元、3,315.0百萬港元、2,876.8百萬港元及685.9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90.0%、89.3%、89.2%及86.7%。材料成本之主要組成部份為集成電路及機芯。

下表基於本公司的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編製，按零部件類別載列材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IC	690,174	23	795,605	24	747,978	26	166,041	26	186,367	27
機芯	540,136	18	629,854	19	460,294	16	104,379	17	108,657	16
塑膠件	276,908	9	265,202	8	230,147	8	51,808	8	56,391	8
金屬件	206,464	7	198,901	6	143,842	5	31,721	5	34,454	5
印制電路板	131,909	4	139,513	4	120,460	4	26,254	4	29,090	4
其他	1,155,167	39	1,285,945	39	1,174,116	41	255,482	40	270,932	40
	<u>3,000,758</u>	<u>100</u>	<u>3,315,020</u>	<u>100</u>	<u>2,876,837</u>	<u>100</u>	<u>635,685</u>	<u>100</u>	<u>685,891</u>	<u>100</u>

於往績記錄期，各種零部件的材料成本波動主要受本公司於期內的銷售、產品組合和零部件的平均購買價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零部件的平均購買價整體呈現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零部件設計及結構有所改善導致成本下降，以及本公司與供應商成功議價所致。

- IC材料成本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與本公司於該年的銷售增加一致。IC材料成本佔總材料成本的百分比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惟該年度營業額有所下降，原因是由於產品精密度提升，用於生產的IC零部件增多。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IC材料成本比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上升，主要因為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IC平均採購價比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上漲所致。
- 機芯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波動，大致與本公司的銷售波動及期內平均購買價下降一致。
- 塑膠件及金屬件的材料成本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年度下降，乃主要由於(i)用於生產的塑膠件減少，因本公司產品愈加精密，體積更小；及(ii)塑膠件和金屬件的平均購買價於同期下降。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塑膠件的材料成本比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上升，主要因為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塑膠件平均採購價比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上漲所致。

## 財務資料

### 毛利

於往績記錄期內，基於本公司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按業務分部分類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視頻產品		流媒體 播放器 千港元	音頻產品		其他產品		
	DVD 播放器 千港元	藍光 播放器 千港元		傳統音頻 千港元	新型音頻 千港元	直播星 千港元	零部件 千港元	
收入	2,482,718	829,557	-	236,157	-	197,512	16,705	3,762,649
材料成本	(1,948,718)	(669,475)	-	(206,327)	-	(165,971)	(10,267)	(3,000,758)
材料毛利	534,000	160,082	-	29,830	-	31,541	6,438	761,891
未分配成本*	-	-	-	-	-	-	-	(333,831)
毛利								<u>428,060</u>
材料毛利率	21.5%	19.3%	不適用	12.6%	不適用	16.0%	38.5%	20.2%
毛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視頻產品		流媒體 播放器 千港元	音頻產品		其他產品		總計 千港元
	DVD 播放器 千港元	藍光 播放器 千港元		傳統音頻 千港元	新型音頻 千港元	直播星 千港元	零部件 千港元	
收入	2,632,772	968,646	24,307	443,858	7,200	2,580	20,091	4,099,454
材料成本	(2,137,811)	(774,225)	(19,474)	(362,589)	(6,100)	(2,082)	(12,739)	(3,315,020)
材料毛利	494,961	194,421	4,833	81,269	1,100	498	7,352	784,434
未分配成本*	-	-	-	-	-	-	-	(396,841)
毛利								<u>387,593</u>
材料毛利率	18.8%	20.1%	19.9%	18.3%	15.3%	19.3%	36.6%	19.1%
毛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5%

##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DVD 播放器 千港元	視頻產品		音頻產品		其他產品		
		藍光 播放器 千港元	流媒體 播放器 千港元	傳統音頻 千港元	新型音頻 千港元	直播星 千港元	零部件 千港元	
收入	1,257,652	1,122,765	13,415	690,771	181,848	366,431	20,189	3,653,071
材料成本	(1,028,619)	(871,814)	(10,139)	(536,722)	(136,417)	(279,645)	(13,481)	(2,876,837)
材料毛利	229,033	250,951	3,276	154,049	45,431	86,786	6,708	776,234
未分配成本*	-	-	-	-	-	-	-	(348,783)
毛利								<u>427,451</u>
材料毛利率	18.2%	22.4%	24.4%	22.3%	25.0%	23.7%	33.2%	21.2%
毛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7%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DVD 播放器 千港元	視頻產品		音頻產品		其他產品		
		藍光 播放器 千港元	流媒體 播放器 千港元	傳統音頻 千港元	新型音頻 千港元	直播星 千港元	零部件 千港元	
收入	320,397	241,290	2,674	116,884	9,218	108,380	4,675	803,518
材料成本	(260,456)	(186,083)	(2,109)	(91,371)	(8,128)	(84,599)	(2,939)	(635,685)
材料毛利	59,941	55,207	565	25,513	1,090	23,781	1,736	167,833
未分配成本*	-	-	-	-	-	-	-	(92,174)
毛利								<u>75,659</u>
材料毛利率	18.7%	22.9%	21.1%	21.8%	11.8%	21.9%	37.1%	20.9%
毛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4%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總計 千港元
	DVD 播放器 千港元	視頻產品		音頻產品		其他產品		
		藍光 播放器 千港元	流媒體 播放器 千港元	傳統音頻 千港元	新型音頻 千港元	直播星 千港元	零部件 千港元	
收入	225,011	164,830	5,134	170,009	53,409	247,908	28,348	894,649
材料成本	(180,158)	(126,517)	(3,827)	(130,370)	(39,220)	(187,684)	(18,115)	(685,891)
材料毛利	44,853	38,313	1,307	39,639	14,189	60,224	10,233	208,758
未分配成本*	-	-	-	-	-	-	-	(105,416)
毛利								<u>103,342</u>
材料毛利率	19.9%	23.2%	25.5%	23.3%	26.6%	24.3%	36.1%	23.3%
毛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6%

\* 未分配成本的性質主要指員工成本、專利費、折舊、運輸成本及租賃開支等。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428.1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387.6百萬港元，再上升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427.5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5.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3.3百萬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下降，主要因為(i) DVD播放器平均售價下降(由2010年170港元下降至2011年154港元)，及(ii)中國政府在2011年延遲對直播星的公開招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上升，主要因為音頻產品的毛利上升，此乃歸功於(i)通過更嚴格挑選賣家及更廣泛地使用自動化的生產設施，加強就傳統音頻產品的有效成本控制，使材料毛利率提高及(ii)推出新音頻產品，如基座喇叭及聲霸，其材料毛利率較高；及(iii)2012年重開對直播星的公開招標，而我們成功取得多份向中國多個省級廣播電影電視局供應直播星的合約。上述毛利上升，部分因視頻產品毛利減少而抵銷，視頻產品毛利減少主要因為DVD播放器市場需求萎縮，而導致DVD播放器銷售明顯減少所致。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音頻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i)透過更嚴格挑選賣家和更廣泛地利用自動化生產設施，就傳統音頻產品實行有效成本控制，帶來較高物料毛利率；(ii)物料毛利率較高之新音頻產品(例如基座喇叭及聲霸)銷售額增加；及(iii)本公司成功中標獲得為中國多個省級無線電廣播、電影及電視局供應直播星之合約。上述毛利之升幅已與本公司視頻產品之毛利減幅(主要由於DVD播放器之銷量因全球DVD播放器市場需求驟減而下降)對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藍光播放器之材料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產品設計有所改善，故材料成本下降；(ii)更嚴格挑選賣方，故購買價下降；及(iii)廣泛使用自動化生產設施及生產過程有所改善，故生產效率得以改善。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乃主要包括，清算衍生金融工具時變現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未變現收益淨額、利息收入、提供研究開發服務所得收入、外匯差額淨額及政府撥款。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利息收入	9,957	19.5	16,287	23.3	30,931	27.9	4,513	9.3	14,238	24.8
銷售零部件及廢料	5,003	9.8	2,097	3.0	3,549	3.2	4,526	9.4	504	0.8
提供研究開發服務 所得收入	9,440	18.5	12,390	17.7	19,942	18.0	7,641	15.8	26,549	46.2
清算衍生金融工具時 變現收益	11,227	22.0	32,157	45.9	30,676	27.7	16,794	34.8	11,023	19.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未變現收益淨額—不合資 格作對沖之交易	221	0.4	2,098	3.0	20,435	18.4	13,193	27.3	—	0.0
外匯差額淨額	10,528	20.6	—	0.0	—	0.0	—	0.0	—	0.0
政府撥款	3,152	6.2	1,169	1.7	2,431	2.2	1,477	3.1	4,769	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收益	46	0.1	—	0.0	257	0.2	—	0.0	—	0.0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之收益	—	0.0	—	0.0	878	0.8	—	0.0	—	0.0
其他	1,454	2.9	3,847	5.4	1,711	1.6	126	0.3	423	0.7
	51,028	100.0	70,045	100.0	110,810	100.0	48,270	100.0	57,506	100.0

利息收入由已抵押用作償還未結清應付票據之銀行存款以及短期存款所產生。

提供研究開發服務所得收入。應ODM客戶之要求，我們將向其提供新開發及潛在音視頻產品之產品開發服務（例如產品設計、測試、認證、樣機製作及項目管理），並就此等服務以成本加基準（介乎5%至10%）收費。

清算衍生金融工具時變現收益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未變現收益淨額—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訂立多項衍生金融工具，如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以(i)對沖因美元兌人民幣貶值而導致來自以美元結算客戶之美元應收款項風險及(ii)對沖當地人民幣銀行存款匯率兌美元借貸利率之利息差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常訂立外匯遠期合約（通常每月數項合約），以對沖美元兌人民幣貶值的風險。根據該等合約，我們與對手銀行方面同意於特定未來日期按特定遠期匯率以特定數額的美元金額兌換為人民幣。倘每項結算於當月月底的現貨市場匯率均低於遠期匯率，則我們將實現估值收益，此舉緩和美元疲弱對美元計值資產的不利影響。相反，倘於當月月底的現貨市場匯率高於遠期匯率，則我們將實現估值虧損，而美元計值資產將因美元升值而獲利。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因對沖而訂立任何外匯組合期權及貨幣掉期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常進行利率掉期，以對沖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產生之利率風險。於進行掉期下，我們與銀行（我們的對手方）同意，我們按特定利率就貸款本金額支付利息，而銀行則按倫敦同業拆息利率就相同本金額向我們支付利息，讓我們可用作支付原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按倫敦同業拆息計算之利息。利率掉期安排下之倫敦同業拆息利率乃按三個月倫敦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至1.8%而釐定。就每項結算而言，倘現貨市場目前月結之倫敦同業拆息利率高於特定利率，即變現估值收益；相反，倘現貨市場目前月結之倫敦同業拆息利率低於特定利率，即變現估值虧損。

由於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均為衍生金融工具，故我們按公平值（與現貨市場匯率掛鈎）持有該等合約。我們根據截至有關結算日期前之月尾之實際結算價及現貨市場匯率的差額計算該等合約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我們維持內部政策及監控，管理本集團對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有關外匯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匯率風險」一節。

**外匯差額淨額。**我們的匯兌收益淨額包括(i)期末將外幣計值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換算為本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的未變現收益；及(ii)外幣匯率波動導致買賣交易錄得的已變現收益。

結算衍生財務工具之已變現收益遠高於外匯差額，乃因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交易只為對沖交易風險帶來之外匯風險（即貨幣於出口銷售之美元收款與中國營運之人民幣付款出現錯誤對盤）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因重估以外幣計值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而產生之匯兌風險，為於往績記錄期確認之外匯差異作出很大貢獻。

## 財務資料

各往績記錄期末，下表詳述尚未履行之外匯遠期合約：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合約數目	45	78	55	49
年期	4月至12月	4月至18月	1月至15月	3月至15月
匯率 (人民幣/美元)	6.47至6.80	6.28至6.52	6.23至6.48	6.25至6.48
面值	1,016,228美元至 14,237,165美元	3,000,000美元至 10,0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至 18,706,280美元	5,000,000美元至 19,003,513美元
	人民幣19,587,900元至 人民幣104,174,157元	人民幣390,000元至 人民幣101,840,000元	人民幣1,900,179元至 人民幣118,992,488元	人民幣1,900,179元至 人民幣119,000,000元

各往績記錄期末，下表詳述尚未履行之利率掉期交易：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合約數目	10	無	7	8
年期	12月	不適用	12月至13月	12月至13月
利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至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0%	不適用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0.7%至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1.8%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0.7%至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1.8%
面值	996,302美元至 15,361,419美元	不適用	9,982,570美元至 18,706,279美元	9,982,570美元至 18,706,279美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合約，乃因尚未償還之貸款結餘屬短期性質（3個月），而管理層認為利率風險低。

政府撥款乃指非經常性財務補助，用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海外出口業務。有關政府撥款並無附帶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項。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自2012年底起，就其中一間位於深圳的集團公司獲得4.8百萬港元的政府撥款，作為增值稅退稅。有關增值稅退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優惠稅率及鼓勵措施」一節。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將我們產品從生產廠房運送至港口的運輸開支、售後服務費及償付應付TCL集團公司之一般品牌宣傳成本。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為139.8百萬港元、124.1百萬港元、141.9百萬港元及36.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金及福利	8,353	6.0	12,266	9.9	19,538	13.8	3,582	14.6	7,735	21.0
辦公室費用	2,917	2.1	6,523	5.3	7,414	5.2	1,406	5.7	2,045	5.5
售後服務費	38,276	27.4	43,258	34.9	32,465	22.9	3,574	14.6	10,498	28.5
運輸開支	51,225	36.6	23,821	19.2	36,156	25.5	5,413	22.0	9,169	24.9
招待費用	2,369	1.7	2,744	2.2	3,507	2.5	747	3.0	772	2.1
顧問費用	2,075	1.5	-	0.0	5,026	3.5	-	0.0	307	0.8
差旅開支	2,214	1.6	3,467	2.8	4,176	2.9	771	3.1	1,053	2.9
財產保險費	5,976	4.3	4,498	3.6	6,700	4.7	1,811	7.4	482	1.3
償付一般品牌宣傳成本	8,713	6.2	10,062	8.1	8,905	6.3	2,474	10.1	2,237	6.1
報關費用	4,264	3.1	5,167	4.2	3,840	2.7	911	3.7	866	2.3
材料損耗	7,197	5.1	8,371	6.7	8,265	5.8	1,950	7.9	961	2.6
其他	6,204	4.4	3,910	3.1	5,937	4.2	1,937	7.9	727	2.0
	<u>139,783</u>	<u>100.0</u>	<u>124,087</u>	<u>100.0</u>	<u>141,929</u>	<u>100.0</u>	<u>24,576</u>	<u>100.0</u>	<u>36,852</u>	<u>100.0</u>

###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主要包括行政員工之薪金、福利及員工相關成本，辦公室費用、運輸及差旅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外匯差額淨額。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行政支出分別為61.5百萬港元、114.6百萬港元、125.5百萬港元及38.9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行政支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金、福利及員工										
相關成本	24,731	40.2	37,778	33.0	45,948	36.6	8,277	32.6	12,605	32.4
辦公室費用	9,895	16.1	19,200	16.8	18,149	14.5	3,691	14.6	5,672	14.6
招待費用	3,862	6.3	1,500	1.3	2,281	1.8	651	2.6	556	1.4
運輸及差旅開支	3,626	5.9	7,310	6.4	5,091	4.1	1,207	4.8	1,628	4.2
折舊及攤銷	2,928	4.8	1,860	1.6	2,630	2.1	792	3.1	743	1.9
本地附加費	3,965	6.4	4,773	4.2	3,772	3.0	671	2.6	1,039	2.7
專業費用	1,794	2.9	1,883	1.6	11,981	9.5	2,370	9.3	1,564	4.0
維護、清潔及安全開支	2,865	4.7	5,107	4.5	4,267	3.4	2,347	9.3	943	2.4
管理費開支	3,494	5.7	18,398	16.1	5,499	4.4	3,864	15.2	2,254	5.8
銀行支出	2,491	4.1	3,803	3.3	1,305	1.0	814	3.2	1,617	4.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未變現虧損淨額－										
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	0.0	-	0.0	-	0.0	-	0.0	6,157	15.9
外匯差額淨額	-	0.0	8,668	7.6	17,855	14.2	480	1.9	3,776	9.7
其他	1,825	2.9	4,285	3.6	6,723	5.4	197	0.8	324	0.8
	<u>61,476</u>	<u>100.0</u>	<u>114,565</u>	<u>100.0</u>	<u>125,501</u>	<u>100.0</u>	<u>25,361</u>	<u>100.0</u>	<u>38,878</u>	<u>100.0</u>

###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乃主要指(i)員工成本；(ii)新產品或現有產品實驗室測試及開發所用之材料消耗及(iii)認證檢測費等。為保持我們於ODM/OEM音視頻產品行業之競爭力，我們已通過開發一系列新型音視頻產品包括DVD播放器、藍光播放器、及家庭影院、小型音箱、聲霸及基座喇叭等將產品組合多元化。我們於過去數年亦投放大量資源於開發新型產品方面，導致研發成本呈上升趨勢。

## 財務資料

下表為於往績紀錄期的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酬、福利及員工										
相關成本	30,821	44.0	51,788	57.8	95,831	61.2	16,805	54.6	27,824	65.5
證書測試費	24,509	35.0	16,974	18.9	38,046	24.3	7,591	24.6	5,659	13.3
辦公室費用	6,104	8.7	3,166	3.5	4,659	3.0	903	2.9	1,306	3.1
材料消耗	3,098	4.4	4,365	4.9	3,482	2.2	868	2.8	708	1.7
折舊	1,530	2.2	1,728	1.9	2,100	1.3	460	1.5	653	1.5
租金開支	1,860	2.7	2,622	2.9	4,288	2.7	1,065	3.5	1,051	2.5
差旅開支	1,030	1.5	1,481	1.7	1,260	0.8	318	1.0	310	0.7
其他	1,087	1.5	7,460	8.4	6,987	4.5	2,790	9.1	4,975	11.7
	<u>70,039</u>	<u>100.0</u>	<u>89,584</u>	<u>100.0</u>	<u>156,653</u>	<u>100.0</u>	<u>30,800</u>	<u>100.0</u>	<u>42,486</u>	<u>100.0</u>

證書測試費乃就產品取得獨立證書時所招致之費用，該等證書證明產品符合政府及行業標準之安全及技術要求。有關費用因應開發產品數量及複雜性而增加，而2012年費用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開發產品數量增加，而產品開發技術要求較2011年高。

### 其他營運支出

其他營運支出乃指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額分別為1.2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分別為零港元、0.02百萬港元、零港元及0.4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包括短期貸款、銀行已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及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金融機構）貸款。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5.4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企業所得稅金額，及就宣派股息所徵收預扣稅的遞延稅項撥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41.5百萬港元、29.9百萬港元、15.9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效稅率分別為20.4%、24.0%、14.4%及13.4%。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稅。該項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與境外投資者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故我們須負責為於中國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 歷史經營業績概覽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03.5百萬港元增加91.1百萬港元，或11.3%，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94.6百萬港元。增長主要由於其他產品（主要為直播星）及音頻產品銷售增加，而直播星產品的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8.4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47.9百萬港元，主要因為直播星產品的銷量上升所致。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售出0.7百萬台直播星產品，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售出0.3百萬台，增長133.3%。音頻產品的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26.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2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音頻產品的銷量上升（傳統音頻及新型音頻產品的銷售量均錄得按期升幅）。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售出0.4百萬台音頻產品，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量0.2百萬台，增加100%。儘管如此，直播星產品及音頻產品營業額的升幅，部分被視頻產品營業額的減幅所抵銷。DVD播放器的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20.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25.0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售出1.8百萬台DVD播放器，而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DVD播放器銷售量則為2.3百萬台，主要由於DVD播放器市場需求出現收縮所致。藍光播放器的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41.3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4.8百萬港元，主要因為一間日本客戶因於2013年開始自行生產而大幅減少與我們之間的藍光播放器業務所致。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27.9百萬港元增加63.4百萬港元，或8.7%，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91.3百萬港元。銷售成本的增加整體上與我們營業額增加一致。



###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5.7百萬港元增加27.6百萬港元，或36.5%，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3.3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4%上升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6%，主要歸因於音頻產品及直播星產品的毛利有所增長所致。音頻產品的毛利增長，乃由於(i)透過更嚴格挑選賣家和更廣泛地利用自動化生產設施，就傳統音頻產品實行有效成本控制，帶來較高物料毛利率及(ii)物料毛利率較高之新音頻產品(例如基座喇叭及聲霸)的銷量上升。直播星產品的毛利增加，乃由於物料成本下降。上述毛利率之增加部分已與本公司視頻產品之毛利減幅(主要是由於DVD播放器之銷量因全球DVD播放器市場需求縮小而減少)以及藍光播放器的銷量減少(乃由於一間日本客戶因於2013年開始自行生產而大幅減少與我們之間的藍光播放器業務)對銷。儘管DVD播放器及藍光播放器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所下降，由於我們在產品設計及成本控制方面有所提升，故毛利及毛利率仍有所增長。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8.3百萬港元增加9.2百萬港元，或19.3%，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銀行結餘增加而使利息收入增加；(ii)研發服務收入因我們擴充就新款或潛在音視頻產品向ODM客戶提供產品開發服務的範疇而有所增加。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4.6百萬港元增加12.3百萬港元，或50.0%，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銷售部門人手增加而令工資及福利成本增加，及(ii)因直播星產品的銷售增加令售後服務支出及運輸支出相應增加所致。

###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5.4百萬港元增加13.5百萬港元，或53.1%，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行政及管理部門人數增加而令工資及福利成本上升，加上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因為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比本公司預期為小)所致，部分升幅因維修、清潔及保安支出以及管理費開支減少而抵銷。

### 研發成本

研發服務主要包括如產品設計、測試、認證、樣機製作及新產品項目管理等服務。研發成本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0.8百萬港元增加11.7百萬港元，或38.0%，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2.5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研發員工數目增加導致薪金及福利成本增加，惟部分被認證檢測費減少所抵銷。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0.5百萬港元增加1.6百萬港元，或320.0%，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1百萬港元，主要因為獲保理應收貿易賬款金額大幅上升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3百萬港元減少3.9百萬港元，或41.9%，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4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1.9%下降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4%。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自2012年5月起，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TCL通力惠州獲頒「高新科技企業」資格，此資格於2014年到期，可享有優惠稅率，因而適用稅率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5%減少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5%。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之原因，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3.3百萬港元減少5.5百萬港元，或16.5%，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7.8百萬港元。

###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0.3百萬港元增加0.8百萬港元，或266.7%，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結算匯率出現波動所致。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因上文所述，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3.5百萬港元減少14.6%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8.6百萬港元。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99.5百萬港元減少446.4百萬港元，或10.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3.1百萬港元。此次減少主要由於視頻產品銷售下跌所致。我們視頻產品的營業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25.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9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DVD播放器市場需求萎縮，導致我們的視頻產品—DVD播放器的平均售價及銷量下降所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售出9.5百萬件DVD播放器，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售出17.1百萬件DVD播放器，減少44.4%。然而，以下產品之收入升幅可部份抵銷視頻產品之營業額跌幅(i)音頻產品銷售增加及(ii)其他產品(主要為直播星)的銷售額上升。音頻產品之營業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451.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87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音頻產品之銷量增加(傳統音頻及新型音頻的銷售量均錄得按年升幅)。相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0.7百萬台，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售出音頻產品1.6百萬台，增長128.6%。其他產品(主要為直播星)之銷售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22.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386.6百萬港元。直播星銷售復原，乃因為直播星於2012年重新招標而我們就向中國多個省級廣電部門提供直播星的公開投標中成功中標。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售出直播星1.0百萬台(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只售出5,000台)。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11.9百萬港元減少486.3百萬港元，或13.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25.6百萬港元。銷售成本的減幅整體上與我們收入減幅一致。

####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7.6百萬港元增加39.9百萬港元，或10.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7.5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主要由於(i)透過更嚴格挑選賣家和更廣泛地利用自動化生產設施，就傳統音頻產品強制實行有效成本控制，帶來較高物料毛利率；(ii)引入物料毛利率較高之新音頻產品(例如基座喇叭及聲霸)；及(iii)於2012年就直播星進行重新公開招標，而本公司成功中標獲得為中國多個省級無線電廣播、電影及電視局供應直播星之合約，導致視頻產品及其他產品之毛利率增加。上述毛利之增加部份已與本公司視頻產品之毛利減幅(主要由於DVD播放器之銷量因全球DVD播放器市場需求驟減而下降)對銷。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由於清算衍生金融工具時變現收益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0百萬港元增加40.8百萬港元，或58.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0.8百萬港元。清算衍生金融工具時變現收益增加，主要因為人民幣兌美元於2012年升值，以及我們訂立衍生金融工具數目增加所致。利息收入上升，則因為銀行存款平均結餘增加。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1百萬港元增加17.8百萬港元，或14.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1.9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歸因於向中國的偏遠地區之終端客戶配送直播星產品之運輸開支增加以及薪金及福利上漲，部分因產品售後服務費減少至抵銷。

###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4.6百萬港元增加10.9百萬港元，或9.5%，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5.5百萬港元。上升乃主要由於(i)薪金、福利及員工相關成本上升—為業務擴展而增加人手及中國員工最低工資及福利增加；(ii)由於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波動導致外匯虧損；及(iii)有關籌備上市令專業費用增加，部分升幅因管理費開支減少而抵銷。

###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89.6百萬港元增加67.1百萬港元，或74.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156.7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由於研發員工增加及中國員工之最低工資福利增長導致研發員工數目增加；(ii)新型產品或現有產品實驗室測試及開發所用之材料成本增長及(iii)認證檢測費上升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百萬港元減少4.0百萬港元，或53.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9百萬港元減少14.0百萬港元，或46.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9百萬港元。有效稅率已由截至2011年12

月31日止年度之24.0%下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14.4%。有效稅率下降主要由於自2012年5月起，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TCL通力惠州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此資格於2014年到期，可享有優惠稅率，因而適用稅率由2011年之25%大幅減少至2012年之15%，相應超額撥備亦於2012年回撥。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之原因，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5百萬港元增加0.2百萬港元，或0.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7百萬港元。

###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21.8百萬港元下降97.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0.5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結算匯率並無重大變動。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因上文所述，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116.3百萬港元下降18.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95.2百萬港元。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62.6百萬港元增加336.9百萬港元，或9.0%，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99.5百萬港元。此次增長主要由於視頻產品銷售增加。視頻產品的營業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12.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2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豐富，導致DVD播放器及藍光播放器銷售量上升所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售出19.1百萬件DVD播放器及藍光播放器，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出之16.0百萬件DVD播放器及藍光播放器增長19.3%。音頻產品銷售上升亦為總營業額增長帶來貢獻。音頻產品的營業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6.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音頻產品銷售量上升所致（傳統音頻及新型音頻的銷售量均錄得按年升幅）。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售出0.7百萬件音頻產品，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出之0.4百萬件音頻產品增長75.0%，惟音視頻產品銷售增加乃部份為其他產品銷量減少所抵銷。其他產品的營業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4.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直播星銷售下跌，因為中國政府延後就直播星進行公開投標至2011年底。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售出約5,000件直播星，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出約0.6百萬件直播星下跌約99.2%。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34.6百萬港元增加377.3百萬港元，或11.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11.9百萬港元。銷售成本的增加整體上與我們營業額增幅一致。

###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8.1百萬港元減少40.5百萬港元，或9.5%，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7.6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4%下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主要由於(1)分別因全球DVD播放器需求驟減及中國政府推遲2011年對直播星公開招標，來自視頻產品—DVD播放器及其他產品—直播星之銷售額下降；及(2)視頻產品—DVD播放器之物料毛利率由約21.5%下降至約18.8%，即由約534.0百萬港元下降至495.0百萬港元。DVD播放器的單位平均售價由2010年的170港元／台下降至2011年的154港元／台。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由於清算衍生金融工具時變現收益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0百萬港元增加19.0百萬港元，或37.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0百萬港元。清算衍生金融工具時變現收益增加，主要因為人民幣兌美元於2011年升值，以及我們訂立衍生金融工具數目增加所致。利息收入上升，則因為銀行存款平均結餘增加。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9.8百萬港元減少15.7百萬港元，或11.2%，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運輸開支減少。在2010年，TCL多媒體，位於波蘭之一處附屬公司的部件及零件出口往本集團指定之海外客戶以作進一步組裝及轉售之運輸成本及運費，產生額外運輸費用。此項銷售安排在2011年已大幅減少。然而，運輸開支的上述減少部分因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而抵銷，如薪金及福利、辦公室費用及產品保修。

###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5百萬港元增加53.1百萬港元，或86.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4.6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上升，因為業務擴展而增加人手及中國員工最低工資及福利增加；(ii)由於2011年人民幣匯率波動錄得滙兌虧損；(iii)辦公室費用增加，因為租用的面積上升及辦公室維修費增加；及(iv)管理費開支增加，因為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發展音頻業務而徵收之顧問費用及外匯對沖服務有所增加。

---

## 財務資料

---

###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70.0百萬港元增加19.6百萬港元，或28.0%，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89.6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研發員工之成本增加；(ii)新型產品或現有產品實驗室測試及開發所用之材料成本增長及(iii)認證檢測費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百萬港元增加2.1百萬港元，或38.9%，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1年已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41.5百萬港元下降11.6百萬港元或28.0%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29.9百萬港元。有效稅率已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4%上升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4.0%。有效稅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TCL通力惠州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此資格於2011年到期，故適用稅率由2010年度之15%增加至2011年度之25%。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前述之原因，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2.1百萬港元減少67.6百萬港元，或41.7%，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5百萬港元。

###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14.7百萬港元增加48.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21.8百萬港元，主要因為人民幣升值所致。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因上文所述，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176.8百萬港元下降34.2%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116.3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歷來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借貸及應收賬款保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借貸，將足以應付我們的資金需求。基於我們現時及預期的營運水平與我們營運所處的市場及行業狀況，我們認為經營業務所得現金，足以應付持續營運現金需求及業務持續擴張所需，尤其音頻產品及直播星。我們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債務契約（如有），確保可維持充足的現金資源及保持適當的債務融資方式。

在償還到期債務方面，我們從未且預期不會有任何困難。然而，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債務及為其他債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而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則取決於當時的經濟狀況、我們客戶的消費水平及諸多其他因素。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533,275	67,050	296,227	178,365	(163,2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895,214)	476,483	198,212	16,732	(42,5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745,059	(623,204)	8,503	(123,892)	(40,764)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增加／(減少)淨額	383,120	(79,671)	502,942	71,205	(246,53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9,800	568,997	492,841	492,841	995,56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077	3,515	(221)	1,096	(16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68,997</u>	<u>492,841</u>	<u>995,562</u>	<u>562,142</u>	<u>748,865</u>



---

## 財務資料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我們的現金流入來自經營活動，其中主要為銷售產品之收款。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零部件、工資、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支出及研發成本。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乃反映除稅前溢利，並作出以下調整：(i)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未變現收益；及(ii)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如存貨、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16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40.1百萬港元及(ii)存貨減少20.4百萬港元，部分被(i)應收貿易賬款增加90.0百萬港元；(ii)應付貿易賬款減少28.8百萬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少74.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29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110.7百萬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441.7百萬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105.7百萬港元；及(iv)應付貿易賬款增加58.5百萬港元所致，部份被(i)應收貿易賬款增加349.8百萬港元；(ii)存貨增加53.2百萬港元；及(iii)已付所得稅24.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6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124.4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165.4百萬港元；及(iii)存貨減少64.8百萬港元；(iv)應收貿易賬款減少49.9百萬港元；及(v)應付貿易賬款增加46.6百萬港元，部份被(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66.9百萬港元；及(ii)已付所得稅40.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53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203.6百萬港元；(ii)應付貿易賬款增加187.8百萬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59.8百萬港元；(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80.9百萬港元；及(v)應收貿易賬款減少51.9百萬港元，部份被(i)存貨增加138.4百萬港元；(ii)已付所得稅49.6百萬港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我們進行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主要用於貼現應收票據、增加已抵押存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其他投資。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4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已收利息14.2百萬港元及(ii)應付票據增加124.7百萬港元，部分被(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51.1百萬港元及(ii)購買其他投資132.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9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票據減少412.8百萬港元；及(ii)應付票據增加371.4百萬港元，部份被(i)已抵押存款增加501.5百萬港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102.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47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已抵押存款減少514.7百萬港元；及(ii)應付票據增加283.7百萬港元，部份被應收票據增加340.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89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抵押存款增加827.3百萬港元。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我們於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來自銀行借貸，以及向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支付股息。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40.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非控股股東持有的一間公司償還貸款40.8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8.5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106.2百萬港元；(ii)TCL多媒體出資90.8百萬港元；及(iii)非控股股東出資55.4百萬港元，部份被(i)償還銀行貸款123.9百萬港元；及(ii)支付股息120.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62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821.4百萬港元，部份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198.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745.1百萬港元，主要為銀行貸款所得款項974.9百萬港元，部份被償還銀行貸款229.8百萬港元所抵銷。

### 營運資金

經計入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內部產生資金、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目前的需求及本上市文件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

## 財務資料

### 負債

#### 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合約利率 (%)	千港元	合約利率 (%)	千港元	合約利率 (%)	千港元	合約利率 (%)	千港元	
即期銀行借貸：									
- 有抵押(附註a)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0.8至1.0)	745,059	-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1.10	106,197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1.10	106,357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1.10	106,354
- 無抵押			4.98/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3.05	124,335	-	-	-	-	-
		<u>745,059</u>		<u>124,335</u>		<u>106,197</u>		<u>106,357</u>	<u>106,354</u>

所有銀行貸款均於一年內償還。

附註：

- (a) 於2010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是分別為金額分別為748.3百萬港元、106.5百萬港元及106.8百萬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擔保。

為管理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風險，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銀行簽訂了若干以人民幣存款作抵押之美元銀行貸款融資協議，2010年的所有銀行貸款均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償還。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通過普通銀行貸款和信用證押匯／保函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財務需要。我們利用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撥資，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取得外來借貸時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並無拖欠或延遲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13年5月31日，我們有銀行融資總額232.0百萬港元，其中已運用106.4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於2013年5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於2013年5月31日，我們給予TCL多媒體之有期貸款融資的聯名擔保金額為120,000,000美元，此等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2013年5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付信貸，或任何尚未履行擔保。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所示各報告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於 3月31日	於 5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2,766	261,180	344,649	323,025	333,861
應收貿易賬款	509,712	467,813	825,218	914,395	838,788
應收票據	76,638	420,155	21,239	35,523	20,9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5,984	684,219	285,391	278,285	158,264
可收回稅項	–	191	967	1,204	857
衍生金融工具	22,024	15,153	35,651	33,443	27,334
其他投資	–	–	–	132,306	134,325
已抵押存款	827,267	316,189	817,684	818,915	477,9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8,997	492,841	995,562	748,865	848,814
<b>流動資產合計</b>	<b>2,633,388</b>	<b>2,657,741</b>	<b>3,326,361</b>	<b>3,285,961</b>	<b>2,841,14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694,195	726,281	798,917	767,357	737,978
應付票據	85,159	368,065	766,041	885,128	519,22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84,070	664,063	1,210,656	1,093,656	1,032,389
計息銀行借貸	745,059	124,335	106,197	106,357	106,354
應付稅項	83,261	92,179	93,942	89,978	90,192
衍生金融工具	21,367	11,855	11,877	15,786	11,317
預計負債	102,807	143,204	164,199	168,411	199,860
<b>流動負債合計</b>	<b>2,215,918</b>	<b>2,129,982</b>	<b>3,151,829</b>	<b>3,126,673</b>	<b>2,697,315</b>
<b>淨流動資產</b>	<b>417,470</b>	<b>527,759</b>	<b>174,532</b>	<b>159,288</b>	<b>143,827</b>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12年12月31日的174.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3年3月31日的159.3百萬港元，主要因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償還一間由非控股股東持有的公司貸款所致。其他投資指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中國一間銀行購入具固定回報率及到期日的保本存款。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1年12月31日的527.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2年12月31日的17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2年宣派股息。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0年12月31日的417.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527.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來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溢利。

於2013年5月31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143.8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333.9百萬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859.7百萬港元、已抵押存款478.0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848.8百萬港元。本公司流動負債的主要項目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1,257.2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1,032.4百萬港元。應收／應付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及TCL集團的非貿易金額將於上市前全數結清。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我們的存貨狀況：

	於12月31日			於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零部件	124,741	103,649	101,231	137,486
在製品	56,542	38,378	58,516	100,672
製成品	131,483	119,153	184,902	84,867
	<u>312,766</u>	<u>261,180</u>	<u>344,649</u>	<u>323,025</u>

我們的存貨由2010年12月31日的312.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1年12月31日的261.2百萬港元。減少主要導致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所持運送中貨品大幅減少，乃因終止向TCL多媒體位於波蘭之附屬公司有關視頻產品之出口安排，以進一步裝嵌並將製成品供應予本集團指定之海外買家，需本集團於貨品到達波蘭港口時解除存貨擁有權。

我們的存貨由2011年12月31日的261.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344.6百萬港元。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直播星的庫存增加，原因是(i)2011年中國政府沒有進行直播星的招標，所以2011年之庫存沒有包含直播星；(ii)直播星中標地區屬於偏遠地區，運輸時間很長及(iii)政府對直播星簽收入庫的流程複雜，延遲了確認銷售收入的時間，導致庫存上升。

我們的存貨由2012年12月31日的344.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3年3月31日的323.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交付直播星產品成品，但有客戶要求延遲交付貨品，令零部件及在製品增加所抵銷。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26日、28日、34日及38日。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相對穩定，而2012年的存貨週轉日數較2011年偏高，乃由於2012年積存了直播星存貨。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存貨週轉日期有所增加，乃由於客戶要求延遲交付貨品所致，而此等貨品其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進行交付。

截至2013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13年3月31日已動用的零部件、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貨為310.9百萬港元，或96.2%。

## 財務資料

### 應收貿易賬款

	於12月31日			於 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12,077	467,813	825,218	914,395
年初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442)	(2,365)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56)	-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回撥	2,332	2,425	-	-
匯兌調整	(99)	(60)	-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509,712</u>	<u>467,813</u>	<u>825,218</u>	<u>914,395</u>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向第三方人士及相關人士收取之款項。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509.7百萬港元、467.8百萬港元、825.2百萬港元及914.4百萬港元。應收貿易賬款由2010年12月31日的509.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1年12月31日的467.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已將數名主要客戶之應收賬款項予銀行保理（並無追索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外交易」一段。

應收貿易賬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467.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825.2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延長了兩名主要客戶之信貸期（30日），惟並未超出本公司內部信貸政策之範圍，(ii)直播星於2012年的業務146.2百萬港元，其一般享有較長的平均15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825.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3月31日的914.4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直播星產品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 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過期或未減值	485,241	454,451	798,978	837,394
過期未滿90日	16,933	13,144	24,026	75,057
過期90日至180日	1,792	-	76	1,486
過期超過180日	5,746	218	2,138	458
	<u>509,712</u>	<u>467,813</u>	<u>825,218</u>	<u>914,395</u>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期間日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為53日、44日、65日及88日。若將已保理應收款項計算在內，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應分別為64日、64日、102日及124日。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日減少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日，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在2011年延遲對直播星的公開招標，其一般享有較長的平均15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向直播星客戶授出較長信貸期之主要考慮因素歸因於(i)該等直播星客戶均為電台及電視衛星廣播管理中心，屬於中國政府行政部門；(ii)直播星乃中國政府提出之公開招標項目，信貸期已列明於相關標書，提交標書之公司需遵守標書所約定之規定；及(iii)有關直播星項目之應收款項主要以中國政府資金結清，有25%至50%的合約金額應支付予本集團作為預付按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直播星之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11.4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146.2百萬港元及320.6百萬港元。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日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日，乃主要由於(i)與海外客戶之關係年期及彼等付款歷史；(ii)目前業務範圍及與海外客戶進行之未來業務計劃；及(iii)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之保險覆蓋已延長之信貸期而授予海外客戶更長之信貸期所致，惟並未超出本公司內部信貸政策之範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保險覆蓋之累計應收賬款分別約為807.7百萬港元、2,680.0百萬港元、3,058.7百萬港元及572.9百萬港元。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天增加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8天乃主要由於信貸期較長的直播星產品銷售增加。

我們與海外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乃為期15日至4個月不等之信用狀，若干長期戰略客戶乃以往來賬戶交易，信貸期不超過180日。客戶有各自的最大信貸限額。我們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行嚴格控制，同時透過購買出口保險的方式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直至2013年5月31日，我們的客戶已清償2013年3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584.1百萬港元，或63.9%。

### 應收票據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其短期內之融資而背書之承兌商業票據，為數分別為76.6百萬港元、420.2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全部該等應收票據將於上市前結清。上市後，就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所作出的交易而言，本集團可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取經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背書的承兌商業票據。

## 財務資料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除為數7.4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之承兌商業票據獲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之附屬公司背書外，合共13.8百萬港元及33.6百萬港元之應收票據已和於2012年底收購的瑞捷光電的賬冊合併。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
				3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416	47,277	66,855	38,428
其他應收款項	122,199	235,720	126,189	124,297
預付土地租賃費	448	336	338	338
應收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款項	172,828	389,842	90,862	114,638
應收TCL集團款項	1,093	11,044	1,147	584
	<u>315,984</u>	<u>684,219</u>	<u>285,391</u>	<u>278,285</u>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來自預付供應商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之19.4百萬港元增長至2011年12月31日之47.3百萬港元，及由2011年12月31日之47.3百萬港元增長至2012年12月31日之6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2011年底預付於2012年生產直播星所用部件之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66.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3年3月31日的38.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收取供應商之零部件後支付的預付款項減少。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增值稅應收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122.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235.7百萬港元，以及由2011年12月31日235.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2年12月31日126.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1年度有關海外銷售之增值稅退款延期，而2012年度未有延期。由2012年12月31日的126.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3年3月31日的124.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增值稅減少。

應收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款項主要乃(i)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內部結算中心為集中化資本管理之資金之付息按金分別為73.8百萬港元、144.6百萬港元、65.5百萬港元及92.8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將於上市前收取；及(ii)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收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的預付款項分別為91.6百萬港元、234.7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已於2012年度償清大部份預付款項。

應收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及TCL集團之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指存於中國一間銀行的具固定回報率及到期日的保本存款。我們作出此存款，以得益於每年4.1%的高利率。該存款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乃存放於TCL集團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獲中國人民銀行審批之財務機構)之存款，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3年3月31日分別為數43.3百萬港元、141.5百萬港元、614.8百萬港元及310.4百萬港元。有關上述按金之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3. 財務服務主協議」一節。

已抵押存款主要用於抵押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由2010年12月31日827.3百萬港元下降至2011年12月31日316.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在2011年償還抵押銀行借貸。由2011年12月31日316.2百萬港元上升至2012年12月31日817.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付票據增加。由2012年12月31日的817.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3月31日的818.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付票據增加。

## 應付貿易賬款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主要來自我們購買零部件。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3年3月31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為694.2百萬港元、726.3百萬港元、798.9百萬港元及767.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時至90日	649,688	696,177	774,473	710,687
91日至180日	44,470	30,042	23,728	55,733
181日至365日	37	—	105	244
365日以上	—	62	611	693
	<u>694,195</u>	<u>726,281</u>	<u>798,917</u>	<u>767,357</u>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相等於年初及年末應付貿易賬款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64日、70日、86日及89日。應付貿易賬款由2010年12月31日之694.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之72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供應商達成協議延長付款期。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726.3百萬港元增加72.6百萬港元至2012年12月31日的79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供應商達成協議延長付款(由60日延長至90日)。應付貿易賬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798.9百萬港元下降至2013年3月31日的767.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第一季度因春節假期而生產減少(即採購減少及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 財務資料

直至2013年5月31日，已償付應付貿易賬款564.4百萬港元，相當於2013年3月31日應付貿易賬款之73.6%。

###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3月31日分別為85.2百萬港元、368.1百萬港元、766.0百萬港元及885.1百萬港元。應付票據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內信用狀尚未支付的款項。本集團分別將為數79.0百萬港元、316.2百萬港元、711.2百萬港元及712.1百萬港元之定期存款作為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3月31日應付票據之抵押。應付票據由2010年12月31日之85.2百萬港元增長至2011年12月31日之368.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12年12月31日之766.0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使用更多信用狀採購。應付票據由2012年12月31日的766.0百萬港元上升至2013年3月31日的885.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採購時使用更多信用證。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於12月31日			於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87,162	86,665	188,110	146,482
預提費用	246,431	328,474	367,711	383,945
預收款項	-	3,310	93,395	10,455
應付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款項	147,810	244,847	557,465	551,406
應付TCL集團款項	2,667	767	3,975	1,368
	<u>484,070</u>	<u>664,063</u>	<u>1,210,656</u>	<u>1,093,656</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分別為484.1百萬港元、664.1百萬港元、1,210.7百萬港元及1,093.7百萬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來自應付生產及加工成本、應付運輸成本、應付增值稅及應付瑞捷光電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與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相比，其他應付款項保持穩定。其他應付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86.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188.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應付瑞捷光電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其他應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188.1百萬港元下降至2013年3月31日的146.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清償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40.7百萬港元。

預提費用主要乃來自薪金開支及專利費。由2010年12月31日246.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328.5百萬港元，以及由2011年12月31日328.5百萬港元增加至36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薪金開支增加。預提費用由2012年12月31日的367.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3月31日的383.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專利費預提費用增加。

## 財務資料

於2012年12月31日的預收款項主要包括就於2012年尾銷售直播星向客戶已收取的按金。預收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93.4百萬港元下降至2013年3月31日的10.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交付直播星產品及確認相關銷售所致。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3月31日，應付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及TCL集團公司分別為150.5百萬港元、245.6百萬港元、561.4百萬港元及552.8百萬港元。應付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及TCL集團的非款項將於上市前全數結清。

### 撥備

撥備指管理層按照以往經驗及業界次品平均數，作為本集團就其產品授出十五至三十六個月保養之最佳估算。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產品保養撥備分別為38.3百萬港元、43.3百萬港元、32.5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營業額增長	1	不適用	9.0%	-10.9%	11.3%
淨溢利增長	2	不適用	-41.7%	0.3%	4.3%
毛利率	3	11.4%	9.5%	11.7%	11.6%
除利息及稅前淨溢利率	4	5.6%	3.2%	3.1%	4.7%
淨溢利率	5	4.3%	2.3%	2.6%	3.9%
股本回報率	6	33.0%	16.3%	20.2%	35.7%
資產總值回報率	7	7.7%	3.4%	3.0%	3.2%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 3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比率	8	1.2	1.2	1.1	1.1
速動比率	9	1.0	1.1	0.9	0.9
資本負債比率	10	142.8%	19.5%	35.2%	32.2%
負債權益比率	11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覆蓋率	12	38.9	17.7	32.5	19.8

---

## 財務資料

---

附註：

1. 營業額增長乃按期內收益減過往期間之收益，除以過往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淨溢利增長乃按期內淨溢利除以過往期間之淨溢利再乘以100%計算。
3. 毛利率乃按相關期間之毛利除以相關期間之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4. 除利息及稅前淨溢利率乃按相關期間之除利息及稅前淨溢利除以相關期間之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5. 淨溢利率乃按相關期間之淨溢利除以相關期間之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股本回報率乃按各期間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擁有人應佔權益平均乘以100%計算。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股本回報率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股東權益總值平均乘以365/90後再乘以100%計算。
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資產總值回報率乃按各期間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資產總值平均乘以100%計算。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資產回報率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資產總值平均乘以365/90後再乘以100%計算。
8.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期末之流動資產除以相關期末之流動負債計算。
9.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相關期末之存貨除以相關期末之流動負債計算。
10.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日期之負債總額(包括非於日常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除以相關期間股東應佔股權再乘以100%計算。
11.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相關期間之負債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之總借貸)除以股東於相關期間應佔之股權計算。
12. 利息覆蓋率乃按相關期間除融資成本及稅前盈利除以相關期間融資成本。

於相關期間，影響營業額增長、淨溢利增長及毛利及淨溢利率等因素之詳情，請參閱上述「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一節。

### 股本回報率及資產總值回報率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33.0%、16.3%、20.2%及35.7%。股本回報率由2010年之33.0%下降至2011年之16.3%，乃主要由於淨溢利減少。股本回報率由2011年之16.3%增加至2012年之20.2%增加，乃主要由於2012年宣派股息。

---

## 財務資料

---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分別為7.7%、3.4%、3.0%及3.2%。資產總值回報比率由2010年的7.7%減少至2011年的3.4%，主要是由於淨溢利減少。資產總值回報比率由2011年的3.4%減少至2012年的3.0%，主要由於資產總值隨應收貿易賬款大幅增加而增加所致。應收貿易賬款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1)本公司將其兩個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延長30日，及(2)直播星於2012年的業務146.2百萬港元，其一般享有較長的平均15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及(3)由於2012年底收購的瑞捷光電的控股股權導致資產總值增加。

### 流動及速動比率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2、1.2、1.1及1.1，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1.0、1.1、0.9及0.9。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保持穩定。

###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42.8%、19.5%、35.2%及32.2%。2010年至2011年間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所致。於2011年至2012年間，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2012年宣派股息造成股本減少所致。

### 負債權益比率

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處於淨現金狀況。

### 利息覆蓋率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利息覆蓋率分別為38.9、17.7、32.5及19.8。於2010年至2011年，利息覆蓋率減少，主要乃由於融資成本增加而減少經營溢利。於2011年至2012年間，利息覆蓋率增加，主要乃由於借貸減少導致融資成本下降所致。利息覆蓋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32.5下降至2013年3月31日的19.8，主要是由於已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所致。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是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費而產生。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費所使用的現金)分別為15.9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102.8百萬港元及51.1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於2013年餘下時間之資本開支將約為112.6百萬港元，將用於位於惠州市仲愷高新區新建之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廠房之建設。

## 財務資料

### 經營租賃安排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租期介乎一年至三年。於下列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將到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1年內	171	416	1,721	2,516

### 或然負債

於下列所示日期，我們有以下或然負債並未計提撥備：

就TCL多媒體的120.0百萬美元（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3月31日分別相當於約934.0百萬港元、932.3百萬港元、930.2百萬港元及931.6百萬港元）定期貸款融資向銀行提供了聯名擔保，該筆貸款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3月31日分別被TCL多媒體動用615.2百萬港元、616.6百萬港元、555.5百萬港元及494.7百萬港元。該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 資本承擔

除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以外，於以下所示日期，我們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668	91,936	90,722
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69,844	138,524
合計	–	4,668	261,780	229,246

我們的資本承擔乃主要有關投資於一間新工廠。

## 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

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已就保理與若干指定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與銀行訂立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已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5月31日分別將相關之已保理應收款項全部之風險及回饋轉移至銀行，故予銀行保理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分別為150.5百萬港元、307.0百萬港元、451.6百萬港元、279.0百萬港元及479.9百萬港元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取消確認。

於2013年5月31日，根據應收賬款購買協議，我們有已保理融資總額約776.3百萬港元，其中479.9百萬港元已予動用。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承受不同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性貨幣風險。該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交易。我們定期監控外匯風險及會於適當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的需要。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內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波動。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2013年3月31日</b>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24,948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3,495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24,94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3,495)
<b>2012年12月31日</b>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19,540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0,025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19,54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0,025)

---

## 財務資料

---

### 2011年12月31日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33,609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880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33,60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880)

### 2010年12月31日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545)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3,275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54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3,275)

我們維持及遵守我們有關規範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的內部政策及控制。我們的財務部總體負責管理我們的對沖活動及就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實施內部政策及控制。此外，我們的財務部門亦從內部控制的角度參與對沖活動的管理並開展定期內部審計及稽查以確保我們的對沖活動符合我們的政策及適用法律和法規。

我們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並非為投資或投機目的，而僅限於對沖外匯匯率及利率。鑒於我們業務的進出口性質以及來自客戶的美元計值應收款項數額巨大，為對沖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風險，我們訂立了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在未來的特定日期按特定匯率賣出美元及買入人民幣。此外，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訂立了若干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政策上，我們的衍生工具產品與實際業務交易緊密相關，只為對沖相關的外匯匯率及利率波動，且嚴禁一切投機交易。我們就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制定有內部統一政策，包括旨在審閱、稽查及審批所有對沖交易的下列程序：

- 我們就對沖合約年期施加若干限制。於正常情況下，最長年期為 i) 相關財務資產／負債之付款條款或 ii) 24個月（以較短者為準）；
- 對沖之貨幣及利率風險百分比分別為所需外幣之70%至80%及相關貸款結餘之100%；
- 倘外匯市場突然偏離我們現有對沖合約狀況，而衍生金融工具虧損超過各合約面值之2%，我們將毫不猶豫執行止損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持反向平倉及提早交付；
- 財務部成員審閱並確保對沖交易與業務交易兼容；
- 我們的財務部審閱及稽查對沖交易的可行性及審批交易的必要文件的完整性；
- 須向財務監督、財務總監或董事會取得最終批准；



---

## 財務資料

---

- 於對沖交易獲批後，我們的財務經理負責選擇可靠的衍生工具產品及金融機構、根據交易金額、到期日及金融機構提供的到期日遠期匯率制定交易，以及與內部保持聯絡以完成對沖交易；及
- 我們具備專業外匯風險管理團隊，成員、財務總監（即任學農先生，其負責監控外匯風險，而彼具備之相關資歷及經驗載於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一節）及財務經理於管理外匯風險及相關交易方面擁有超過五年經驗。

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僅選擇主要金融機構作為我們對沖合同的對手方。另外，對沖合同的金額及到期日須與相應業務交易一致以避免此等合同承擔任何不必要風險。作為持續的監察措施，我們的財務部亦監察衍生工具合同的簽立並定期向財務總監及管理層報告總體風險、衍生工具合同金額、對沖合同的溢利及虧損以及其他資料。我們的財務部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及稽查有關事宜，包括對沖交易的合規情況、內部控制政策的有效性及其披露資料的準確性，並向財務總監及管理層提交報告。

由於根據有關會計準則，遠期外匯合同不符合採納對沖會計法之要求，我們並未就遠期外匯合同及利率掉期合約採用對沖會計法。遠期外匯合同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對沖政策有效運作，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期間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平倉收益分別約11.2百萬港元、32.2百萬港元、30.7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3月31日未完成的買入人民幣／出售美元遠期貨幣合約分別為人民幣831百萬元、人民幣2,006百萬元、人民幣1,4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56百萬元。於2010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3月31日，未完成的支付定息／收取浮息利率掉期合約分別為590,000美元、353,000美元及252,000美元。倘於結算上述合約前人民幣或美元價值貶值至零或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下降至零，於往績記錄期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的最大風險敞口為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所訂立上述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價值。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由於本集團的債務責任為固定利率或短期浮動利率，因此，本集團並未面對重大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本集團並無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外的任何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已經訂立若干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 其他價格風險

我們生產產品所用的主要零部件包括集成電路及機芯。零部件價格受區內供求

情況影響，故本集團涉及相關價格波動的風險。此等零部件價格波動可能不利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商品價格不利變動的風險。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將無法履行其於客戶合約或金融工具項下之責任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僅與公認及信譽良好的客戶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訂明，期望按信貸條款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查核程序。此外，我們亦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不要求交易方作出抵押。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欠的應付貿易賬款中分別是23.8%(2012年12月31日：17.7%、2011年：19.1%、2010年：26.2%)及59.1%(2012年12月31日：44.5%、2011年：77.9%、2010年：76.4%)。我們深信，本集團能夠充分管理信貸集中風險。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另外，我們已購買保險，以防應收貿易賬款不可收回所導致的潛在虧損。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對方拖欠款項，而最大風險等同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收錄的合併財務報表內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於金融負債到期時履行相關責任。本集團透過檢討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以及營運所得現金流預測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運用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平衡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要求，須提前償還任何銀行借貸。

### 通脹

儘管近期的通脹趨勢可能影響我們的成本及我們身為中國製造商的優勢，惟中國的通脹並未對我們近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中國的消費物價通脹率分別為3.3%、5.4%及2.6%。

###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存放於TCL集團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分別為43.3百萬港元、141.5百萬港元、614.8百萬港元及310.4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該等按金構成本集團預付實體之款項，並分別超出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3月31日資產總值之8%。詳情請參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 財務資料

---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資產評值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2013年5月31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認為我們的物業權益總值約為人民幣117.0百萬元（相當於約147.4百萬港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

下表顯示2013年3月31日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若干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費總額與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所載該等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費於2013年5月31日估值的對賬。

	百萬港元
本上市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	
於2013年5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物業估值	147.4
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於2013年3月31日	
下列物業的賬面淨值：	
— 在建工程	132.0
— 預付土地租賃費	16.4
	<hr/>
於2013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48.4
加：於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期間添置	27.3
	<hr/>
於2013年5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75.7
	<hr/> <hr/>
估值虧絀淨額	(28.3)
	<hr/> <hr/>

### 上市開支

估計有關上市之開支總額約為28.0百萬港元。有關上市開支將由TCL多媒體及本公司按50:50之基準分攤。並無將上市開支確認為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之預付款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產生及並預提上市開支8.5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我們進一步估計於2013年8月前還須4.8百萬港元之上市成本，該成本並不構成股本交易，及會計入期內之合併全面收益表。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上市所支付的專業費用。

### 股息政策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未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股息約502.6百萬港元，其中120.0百萬港元已於2012年結付，而餘下結餘382.6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從內部資金中以現金支付。董事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未來業務及資本需求，以及任何董事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酌情決定宣派股息。此外，任何股息的宣派與派付以及金額均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不一定反映本公司過往股息宣派及派付情況，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我們於中國的各附屬公司僅可就(i)填補累計虧損作出分配或撥備及(ii)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後，方可分派除稅後溢利。

股息僅可在有關法例許可下自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倘以溢利分派股息，則溢利將不能用作再投資於我們的營運之上。本集團不能保證將能宣派或分派我們的任何計劃所載金額的任何股息。本集團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適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除投資控股及有關重組的交易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於2013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性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為闡釋上市的影響（猶如上市已於2013年3月31日進行）並以2013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誠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示）為基準而編製，且作出以下調整。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上市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真實且公平財務狀況。

於2013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上市之估計 相關開支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 考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每股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假設於緊接 上市前已發行之 133,109,811股 股份計算 (附註3)			
<u>330,100</u>	<u>(4,826)</u>	<u>325,274</u>	<u>2.44</u>

附註：

1. 誠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2013年3月31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437,925,000港元中扣除非控股權益107,825,000港元計算。
2. 該金額指預期會於2013年3月31日之後產生估計與上市有關之費用，主要包括聯席保薦人、本公司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之專業費用以及其他有關上市費用。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上述附註2所述之調整後，及假設將於緊接上市前發行133,109,811股股份而得出。
4.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自2013年3月31日（即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間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3年3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亦已確認，於本上市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因減值虧損、可能提取任何銀行融資、按銀行要求提早支付尚未償還貸款、銀行要求就有抵押借貸增加抵押金額、取消訂單、任何客戶及／或供應商破產或違約等等事宜而受到影響。

---

## 未來計劃

---

我們的業務重心正在從傳統的DVD及藍光播放器轉向流媒體播放器、音頻產品及直播星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國際領先的大型音視頻ODM供應商。有關我們未來計劃之詳情，請見本上市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在下文載列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往績記錄期」）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動表， 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13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動表（「中期比較資料」），乃按下文II節附註2.1所載之呈列基準編製，以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2013年7月17日發出之本上市文件（「本上市文件」）當中。

貴公司於2013年2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一項集團重組（「重組」）（於本上市文件「重組」一節內詳述），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屬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為 貴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審計規定。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集團屬下全部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貴集團屬下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國家內適用於該等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編製。彼等於往績記錄期之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中包含的財務資料按照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作出適當調整。

###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以及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及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分別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行審計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中期比較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並根據分析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被貫徹應用（已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內控測試及資產負債以及交易之核證等審核程序。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範圍為小，故所提供之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 就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以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載列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在各個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 就中期比較資料作出之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令吾等認為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



## I. 財務資料

## (A)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3,762,649	4,099,454	3,653,071	803,518	894,649
銷售成本		(3,334,589)	(3,711,861)	(3,225,620)	(727,859)	(791,307)
毛利		428,060	387,593	427,451	75,659	103,34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51,028	70,045	110,810	48,270	57,5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9,783)	(124,087)	(141,929)	(24,576)	(36,852)
行政支出		(61,476)	(114,565)	(125,501)	(25,361)	(38,878)
研發成本		(70,039)	(89,584)	(156,653)	(30,800)	(42,486)
其他營運支出淨額	9	1,176	2,401	–	–	(386)
		208,966	131,803	114,178	43,192	42,246
融資成本	8	(5,378)	(7,457)	(3,514)	(525)	(2,13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	6	2	(88)	(38)
除稅前溢利	9	203,588	124,352	110,666	42,579	40,075
所得稅開支	12	(41,527)	(29,897)	(15,920)	(9,307)	(5,376)
本年度／期間溢利		<u>162,061</u>	<u>94,455</u>	<u>94,746</u>	<u>33,272</u>	<u>34,699</u>
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690	21,828	493	278	1,127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4,690	21,828	493	278	1,127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76,751</u>	<u>116,283</u>	<u>95,239</u>	<u>33,550</u>	<u>35,826</u>

## (A) 合併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溢利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62,061	94,455	94,746	33,272	27,785
非控股權益	-	-	-	-	6,914
	<u>162,061</u>	<u>94,455</u>	<u>94,746</u>	<u>33,272</u>	<u>34,699</u>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76,751	116,283	95,239	33,550	28,620
非控股權益	-	-	-	-	7,206
	<u>176,751</u>	<u>116,283</u>	<u>95,239</u>	<u>33,550</u>	<u>35,826</u>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宣派／付予其當時股東之詳情於下文第II節附註13披露。

##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3月31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6,396	39,299	146,176	192,796
預付土地租賃費	17	21,978	16,444	16,105	16,07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	385	387	351
遞延稅項資產	29	47,228	68,098	68,164	69,5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付之按金		–	–	–	3,52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602	124,226	230,832	282,26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312,766	261,180	344,649	323,025
應收貿易賬款	20	509,712	467,813	825,218	914,395
應收票據		76,638	420,155	21,239	35,52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315,984	684,219	285,391	278,285
其他投資	22	–	–	–	132,306
可收回稅項		–	191	967	1,204
衍生金融工具	23	22,024	15,153	35,651	33,443
已抵押存款	24	827,267	316,189	817,684	818,9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568,997	492,841	995,562	748,865
流動資產合計		2,633,388	2,657,741	3,326,361	3,285,961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5	694,195	726,281	798,917	767,357
應付票據		85,159	368,065	766,041	885,12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6	484,070	664,063	1,210,656	1,093,656
計息銀行借貸	27	745,059	124,335	106,197	106,357
應付稅項		83,261	92,179	93,942	89,978
衍生金融工具	23	21,367	11,855	11,877	15,786
預計負債	28	102,807	143,204	164,199	168,411
流動負債合計		2,215,918	2,129,982	3,151,829	3,126,673

## (B)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3月31日 千港元
淨流動資產		417,470	527,759	174,532	159,2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3,072	651,985	405,364	441,55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11,376	14,006	3,265	3,632
資產淨值		521,696	637,979	402,099	437,92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	–	–	–
儲備	31	521,696	637,979	301,480	330,100
		521,696	637,979	301,480	330,100
非控股權益		–	–	100,619	107,825
權益合計		521,696	637,979	402,099	437,925

##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1(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ii))	併購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iii))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	21,463	-	151,377	20,859	266,123	459,822	-	459,822
本年度溢利	-	-	-	-	-	162,061	162,061	-	162,06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4,690	-	14,690	-	14,69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690	162,061	176,751	-	176,751
視作分派予當時股東	-	-	-	(114,877)	-	-	(114,877)	-	(114,87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12,652	-	-	-	(12,652)	-	-	-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	34,115*	-*	36,500*	35,549*	415,532*	521,696	-	521,696
本年度溢利	-	-	-	-	-	94,455	94,455	-	94,45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1,828	-	21,828	-	21,82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828	94,455	116,283	-	116,28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2,440	-	-	-	(2,440)	-	-	-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	36,555*	-*	36,500*	57,377*	507,547*	637,979	-	637,979
本年度溢利	-	-	-	-	-	94,746	94,746	-	94,74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493	-	493	-	49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493	94,746	95,239	-	95,239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的部分權益	-	-	(8,357)	-	(11,574)	-	(19,931)	75,370	55,4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2)	-	-	-	-	-	-	-	25,249	25,249
TCL多媒體的出資	-	-	-	90,757	-	-	90,757	-	90,757
已宣派/付予當時之股東之股息	-	-	-	-	-	(502,564)	(502,564)	-	(502,564)
轉撥自保留溢利	-	17,991	-	-	-	(17,991)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54,546*	(8,357)*	127,257*	46,296*	81,738*	301,480	100,619	402,099

## (C)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1(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ii))	併購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iii))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	54,546	(8,357)	127,257	46,296	81,738	301,480	100,619	402,099
本期間溢利	-	-	-	-	-	27,785	27,785	6,914	34,69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835	-	835	292	1,12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835	27,785	28,620	7,206	35,826
於2013年3月31日	-	54,546*	(8,357)*	127,257*	47,131*	109,523*	330,100	107,825	437,925
(未經審核)									
於2012年1月1日	-	36,555	-	36,500	57,377	507,547	637,979	-	637,979
本期間溢利	-	-	-	-	-	33,272	33,272	-	33,27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78	-	278	-	27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8	33,272	33,550	-	33,550
於2012年3月31日	-	36,555	-	36,500	57,655	540,819	671,529	-	671,529

\*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3月31日，該等儲備賬目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合併儲備分別為521,696,000港元、637,979,000港元、301,480,000港元及330,100,000港元。

##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b>						
除稅前溢利		203,588	124,352	110,666	42,579	40,075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8	5,378	7,457	3,514	525	2,13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	(6)	(2)	88	38
利息收入	7	(9,957)	(16,287)	(30,931)	(4,513)	(14,238)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	-	-	(87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收益)	9	(46)	24	(257)	-	386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值 虧損／(收益)淨額－不合 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9	(221)	(2,098)	(20,435)	(13,193)	6,157
折舊	9	12,977	13,111	12,163	3,293	4,583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9	146	458	338	84	8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9	(1,176)	(2,425)	-	-	-
		210,689	124,586	74,178	28,863	39,219
存貨減少／(增加)		(138,395)	64,848	(53,200)	27,412	20,368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51,900	49,876	(349,846)	(48,877)	(90,032)
應收票據增加		-	-	-	-	(21,7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180,856	(366,888)	441,673	258,257	5,147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87,816	46,647	58,518	(128,727)	(28,77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791	(4,791)	26,534	-	(3,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增加／(減少)		59,835	165,420	105,748	29,071	(74,277)
預計負債增加		30,730	34,956	20,909	16,703	3,665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588,222	114,654	324,514	182,702	(150,311)
已付利息		(5,378)	(7,457)	(3,514)	(525)	(2,133)
已付香港利得稅		(21,121)	(12,502)	(419)	(1,812)	(1,299)
已付海外稅項		(28,448)	(27,645)	(24,354)	(2,000)	(9,504)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33,275	67,050	296,227	178,365	(163,247)

## (D)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33,275	67,050	296,227	178,365	(163,2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已收利息	9,957	16,287	30,931	4,513	14,23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946)	(4,071)	(102,753)	(10,853)	(51,083)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6,638)	(339,964)	412,847	72,719	5,46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6,462	283,749	371,397	(46,476)	124,666
預付土地租賃費	(22,013)	(16,554)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付之按金	-	-	-	-	(3,527)
收購其他投資	-	-	-	-	(132,3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231	-	1,109	-	27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	22,650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355)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2	-	(13,863)	-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827,267)	514,741	(501,456)	(3,171)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95,214)	476,483	198,212	16,732	(42,5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新借銀行貸款	974,865	198,228	106,197	-	-
償還銀行貸款	(229,806)	(821,432)	(123,892)	(123,892)	-
TCL多媒體的出資	-	-	90,757	-	-
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	-	55,439	-	-
償還來自一非控股股東持有之					
公司之貸款	-	-	-	-	(40,764)
已付股息	-	-	(119,998)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45,059	(623,204)	8,503	(123,892)	(40,764)



## (D)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383,120	(79,671)	502,942	71,205	(246,534)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9,800	568,997	492,841	492,841	995,56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077	3,515	(221)	1,096	(163)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68,997</u>	<u>492,841</u>	<u>995,562</u>	<u>565,142</u>	<u>748,86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u>568,997</u>	<u>492,841</u>	<u>995,562</u>	<u>565,142</u>	<u>748,865</u>

## (D)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資產淨值		—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0	—
權益合計		—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企業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地址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音視頻產品（「音視頻產品業務」）。

董事認為，貴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多媒體」），而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TCL集團公司。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而TCL多媒體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貴集團）以下統稱為「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貴集團及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以下統稱為「TCL集團」。

在貴公司註冊成立前，音視頻產品業務乃由TCL多媒體若干附屬公司經營，為將貴集團現有架構合理化，貴公司於2013年7月10日進行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重組」一節。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如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大致相若之特點）之權益，該等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之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onl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通力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Fastgrow Holdings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13年2月15日	1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Tonly Electronics Limited 通力電子有限公司(前稱 Tonly Holding Limited 通立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12年9月28日	105,800,000港元 普通股	-	80	投資控股
TCL Technology (HK) Company Limited (附註(b))	香港 2008年 11月11日	50,000,000港元 普通股	-	80	音視頻產品 及配件買賣
TCL OEM Sales Limited (附註(b))	香港 1999年 10月22日	2港元 普通股	-	80	音視頻產品 及配件買賣
Tongli OEM Sales Limited (附註(a))	美國 2011年 2月23日	1,000美元 普通股	-	80	音視頻產品 及配件買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之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CL通力電子(惠州) 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2000年 1月26日	人民幣 76,000,000元	-	80	音視頻產品 及配件生產 及銷售
Huizhou TCL Audio Video Electronics Co., Ltd. (附註(c))	中國 2005年 10月26日	人民幣 25,000,000元	-	80	音視頻產品 及配件生產 及銷售
西安TCL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2012年 5月10日	2,000,000美元	-	80	軟件開發
Shenzhen Tongl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附註(e))	中國 2012年 2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80	軟件開發
瑞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f))	中國 2010年 7月2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48	影音配件 生產及銷售

## 附註：

- (a) 由於根據該等實體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其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因此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等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該等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深圳大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該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深圳大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e) 該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深圳大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f) 該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深圳大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瑞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貴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收購之一間公司，因此因貴公司對其有控制權而以附屬公司入賬。

##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末後的2013年7月10日成為貴集團當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更全面闡述於本上市文件中「重組」一節。貴集團當前旗下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後均受TCL多媒體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已經完成。

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與貴集團音視頻產品業務無關的業務及營運之財務資料並無載入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內，乃由於該等業務及營運為自主經營的不同及可識別業務，並根據重組由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保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音視頻產品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起或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到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使用現有賬面值從控股股東的角度呈列音視頻產品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貴集團當前旗下公司股權以及其變動，乃列為非控股股本權益。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時抵銷。

##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貴集團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經調整以排除與音視頻產品業務無關之業務財務資料。相關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由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已由貴集團提早採納，以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及中期比較資料所涉及期間的財務資料。

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財務資料內並無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7號（2011年）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2011年）—投資實體之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1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貴集團至今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大機會對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合併基準及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集團當前旗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並排除與音視頻產品無關之業務財務資料。誠如上文附註2.1所述，對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及業務的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形式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按 貴公司控股股東TCL多媒體之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計算。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轉讓代價及其他項目確認任何金額。

收購受共同控制公司以外的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法列賬。

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除上文所述之共同控制合併外，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合併時全額對銷。

經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由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引致虧損結餘。

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於損益內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

當 貴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益可使 貴集團能於當時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即代表 貴集團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不包括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任何可能存在不同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包括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儲備中。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予以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列於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項下，且不會單獨作減值測試。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除非該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有關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每個往績記錄期完結日會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撥回之該等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該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按有關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申報實體或 貴集團關連實體的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段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設備及機器	5%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3%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於各結算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獲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獲撤銷確認之年度在損益中確認之因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之樓宇及裝設中之廠房設備及機器，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於興建期內興建及裝設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約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至 貴集團之租約(法定業權除外)乃入賬為融資租約。在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負債(不包括利息部份)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如 貴集團為承租方，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經扣除出租人所提供之任何獎勵後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攤銷。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如適用)。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加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其會計政策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內有進一步闡述)。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計量：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貸款乃計入融資成本，而應收款項乃計入其他營運支出。

####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乃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未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之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不再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下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之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下。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a)合理估計之公平值範圍之可變性對該投資而言乃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之各種估計之概率在估計公平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其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釐定近期出售該等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倘在極少情況下 貴集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見將來之意向出現巨大變動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 貴集團可能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定義且 貴集團有意向及能力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則允許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僅於 貴集團有能力及意向將該等金融資產持至金融資產到期日之時，該等金融資產方獲准重新分類至持至到期類別。

對於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賬面值之公平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有關該資產先前已於權益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之尚餘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在損益賬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間金額之差額，亦於資產之尚餘年內採用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於權益記錄之賬項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及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通過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 貴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 貴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中較低者計算。

### 金融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當及僅當因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發生「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項對可合理估計之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產生影響而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時，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為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息付款、彼等可能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組織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之延遲或經濟狀況之變動)。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就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是否存在，或整體評估就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是否存在。倘若 貴集團釐定就個別被評估金融資產而言，並無減值客觀證據存在，無論重大與否，其包括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中之資產，並對彼等進行整體減值評估。被個別評估且就此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之資產並不包含於整體減值評估。

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損失)之差額計量。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若貸款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現時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經扣減之賬面值之利息收入繼續應計，並使用被用於折現日後現金流量以計量減值虧損之利率應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津貼於並無日後收回之實際前景及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被轉讓予 貴集團時予以撤銷。

於以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增加或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沖減。倘若撤銷後來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之其他營運支出。

####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該虧損的數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並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而言，貴集團將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評估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有否出現客觀減值憑證。

倘可供出售之資產減值，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款項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在扣除先前於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之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全面損益中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憑證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大幅」乃相對於投資之原成本而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出現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憑證，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中撥回，其公平值之增加經扣除減值後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以及貸款及借貸(如適用)。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而就貸款及借貸而言，扣除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其會計政策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內有進一步闡述)及計息銀行借貸。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計量取決於彼等之類別，如下：

####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值列賬。當負債被撤銷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時，盈虧乃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中計入融資成本。

####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因作出該擔保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按(i)於報告期末之現有責任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或取消或屆滿，貴集團即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以較重大不同條款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當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之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計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衍生金融工具

#####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貴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交易等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與外幣及利率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平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乃參照類似到期情況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工具之市值釐定。

按估值方法計算之公平值，而有關估值方法之所有輸入值直接或間接為可觀察數據，並對已入賬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一般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變現能力高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乃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 預計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經濟資源的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支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確認其現值作預計負債。因時間值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列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貴集團對若干產品提供產品保修而作出的預計負債，乃按銷量及過去的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折現至其現值。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及 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在各往績記錄期末資產與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與及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各往績記錄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各往績記錄期末前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抵銷，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政府撥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撥款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倘撥款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撥款將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擬予以補償的成本支出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 貴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當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入賬，惟 貴集團並無參與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而對所售貨物亦無有效之控制權；
- (b) 所提供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入賬；及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現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在香港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此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施一項界定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貴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利益全數歸屬於僱員。

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須按其所發放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對個別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貴集團就該等退休計劃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持續提供計劃所需供款。計劃下之供款乃按該等退休計劃之規則需要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支銷。

開發新產品所產生之開支僅會在 貴集團可顯示其完成該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使之可供使用或出售、其有意完成及其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之能力、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方式、物色完成項目資源之能力及可靠計量開發期間開支之能力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上述準則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 貴集團就借貸資金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通行匯率再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因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損益，其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之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各往績記錄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報貨幣，其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成份會在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列為海外機構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匯率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反映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之已報告數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對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

###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應收款項保理安排

貴集團已與銀行就其應收貿易賬款訂立若干應收款項保理安排。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3月31日，貴集團已確定已轉讓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給銀行。因此，合共賬面值分別為150,509,000港元、307,041,000港元、451,574,000港元及279,049,000港元之相關應收貿易賬款已悉數撤銷確認。進一步詳情參閱財務資料附註20。

##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貴集團根據具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可使用年期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變化。

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會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於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變動。

### (i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乃根據應收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貴集團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識別減值。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iii)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貴集團會檢討其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廢棄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檢討存貨，並對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於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估計。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存貨之撇銷。



## (iv) 保養撥備

有關維修或替換次品的增值成本，如勞工成本（不論為內在或外在產生）及物料成本，及其他無法就有關修補向供應商收回的成本，將會根據合同條款或貴集團的政策作出撥備。於釐定撥備金額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技術需求及有關次品的行業平均數字估計維修及替換的程度。估計可因許多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因素包括因應客戶要求或技術需要對計劃作出額外修訂，以及未能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影響須作出維修或置換的程度，並因而影響未來期間涉及的最終維修及置換成本。撥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資料附註28。

## (v) 遞延稅項資產

如若應課稅溢利將可沖減可動用的虧損，則保養撥備、應計費用與未動用稅項虧損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重大管理判斷須依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有關時間及水平，連同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以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見財務資料附註29。

## 6.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之唯一可報告分類為製造及銷售音視頻產品。由於此乃貴集團唯一之可報告分類，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 地區資料

基於外界客戶之地理分佈情況，貴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日本	1,450,605	1,971,474	1,456,442	262,637	162,631
歐洲	1,487,862	1,495,097	1,172,152	289,550	318,851
中國	221,752	12,122	380,185	130,498	302,739
美國	83,371	160,044	353,101	49,119	61,461
韓國	492,523	456,380	285,869	66,218	42,507
其他	26,536	4,337	5,322	5,496	6,460
	<u>3,762,649</u>	<u>4,099,454</u>	<u>3,653,071</u>	<u>803,518</u>	<u>894,649</u>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大部分位於中國。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客戶A	1,075,908	1,311,441	1,172,175	289,380	318,852
客戶B	949,071	1,274,544	454,759	97,833	不適用*
客戶C	492,523	456,3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411,9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8,726	不適用*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1,648

\* 收益少於10%

## 7.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貴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之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957	16,287	30,931	4,513	14,238
銷售原材料及廢料		5,003	2,097	3,549	4,526	504
提供研究開發服務所得收入		9,440	12,390	19,942	7,641	26,549
清算衍生金融工具時 變現收益		11,227	32,157	30,676	16,794	11,02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未變現收益淨額－ 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23	221	2,098	20,435	13,193	－
外匯差額淨額		10,528	－	－	－	－
政府撥款*		3,152	1,169	2,431	1,477	4,7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收益		46	－	257	－	－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	－	878	－	－
其他		1,454	3,847	1,711	126	423
		<u>51,028</u>	<u>70,045</u>	<u>110,810</u>	<u>48,270</u>	<u>57,506</u>

附註：

\* 若干已收取政府撥款乃為補貼 貴集團出口業務及未來業務發展。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3,904	5,417	–	–	871
已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利息	693	2,040	3,514	525	1,262
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貸款利息	781	–	–	–	–
	<u>5,378</u>	<u>7,457</u>	<u>3,514</u>	<u>525</u>	<u>2,133</u>

## 9.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3,340,263	3,712,153	3,211,497	727,859	787,696
存貨撇減／(撥回)至 可變現淨值	(5,674)	(292)	14,123	–	3,611
折舊	16 12,977	13,111	12,163	3,293	4,583
研發成本—本年度開支	70,039	89,584	156,653	30,800	42,486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17 146	458	338	84	8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最低租金付款	20,444	20,973	13,951	4,290	4,140
核數師酬金	527	610	1,021	–	–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167,526	208,671	249,983	47,952	71,337
定額供款開支	6,252	10,825	14,070	4,540	5,575
	<u>173,778</u>	<u>219,496</u>	<u>264,053</u>	<u>52,492</u>	<u>76,912</u>
產品保養撥備：	28				
額外撥備	38,276	43,258	37,218	3,574	10,498
未動用撥備撥回	–	–	(4,753)	–	–
	<u>38,276</u>	<u>43,258</u>	<u>32,465</u>	<u>3,574</u>	<u>10,498</u>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平值 虧損／(收益)淨額 —不合資格作為對沖 的交易	23 (221)	(2,098)	(20,435)	(13,193)	6,157
外匯差額淨額	(10,528)	8,668	17,855	480	3,7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虧損／(收益)*	(46)	24	(257)	–	386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20 (1,176)	(2,425)	–	–	–
	<u>(1,176)</u>	<u>(2,425)</u>	<u>–</u>	<u>–</u>	<u>–</u>

附註：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及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包括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他營運支出」下。

## 10.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78	2,189	2,148	323	405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	271	—	—	6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0	89	95	26	30
	578	2,549	2,243	349	1,085
	578	2,549	2,243	349	1,085

### (a)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結束後，兩名董事分別為2013年4月11日及2013年7月1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且三名董事於2013年7月1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執行董事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于廣輝先生	244	—	70	314
宋永紅先生	188	—	30	218
任學農先生	46	—	—	46
	478	—	100	578
<b>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于廣輝先生	1,327	123	70	1,520
宋永紅先生	785	148	19	952
任學農先生	77	—	—	77
	2,189	271	89	2,549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截至2012年</b>				
<b>12月31日止年度</b>				
于廣輝先生	1,343	–	70	1,413
宋永紅先生	739	–	25	764
任學農先生	66	–	–	66
	<u>2,148</u>	<u>–</u>	<u>95</u>	<u>2,243</u>
<b>截至2013年</b>				
<b>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b>				
于廣輝先生	222	650	18	890
宋永紅先生	97	–	8	105
任學農先生	86	–	4	90
	<u>405</u>	<u>650</u>	<u>30</u>	<u>1,085</u>
<b>截至2012年</b>				
<b>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b>				
<b>(未經審核)</b>				
于廣輝先生	215	–	18	233
宋永紅先生	98	–	8	106
任學農先生	10	–	–	10
	<u>323</u>	<u>–</u>	<u>26</u>	<u>349</u>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分別有零名、2名、2名、1名及1名董事包括於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內，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0。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餘下分別5名、3名、3名、4名及4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97	2,437	2,748	646	949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	333	25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35	26	11	5
	<u>3,614</u>	<u>2,805</u>	<u>2,799</u>	<u>657</u>	<u>954</u>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2	2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	–
	<u>5</u>	<u>3</u>	<u>3</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 12.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香港					
年／期內稅項支出	10,870	8,749	18,636	3,350	6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820)	(4,565)	－	－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期內稅項支出	37,297	39,646	22,829	8,276	5,67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7,881)	－	(149)
遞延(附註29)	(6,640)	(15,678)	(13,099)	(2,319)	(761)
本年度／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41,527</u>	<u>29,897</u>	<u>15,920</u>	<u>9,307</u>	<u>5,376</u>

貴集團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前兩年免徵，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待遇。此外，貴集團於中國的一家附屬公司被評為「高新科技企業」，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下表就適用於除稅前溢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以及按實際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203,588</u>	<u>124,352</u>	<u>110,666</u>	<u>42,579</u>	<u>40,075</u>
按不同國家／司法權區之 法定／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46,927	26,332	32,457	8,853	10,704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給予 之較低稅率	(15,819)	(1,231)	(11,835)	(104)	(3,533)
就過往期間之稅項作 本年度調整	－	(2,820)	(12,446)	－	－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以可分派 溢利5%繳納預扣稅之影響	11,376	2,630	2,859	403	773
稅率下降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	－	7,447	－	－
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	(2)	(1)	22	9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4,490)	(2,414)	(9,753)	(82)	(1,025)
不可扣稅之支出	3,533	7,402	3,594	87	371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	－	3,598	128	1,089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	－	－	－	(3,012)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u>41,527</u>	<u>29,897</u>	<u>15,920</u>	<u>9,307</u>	<u>5,376</u>

**1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貴公司附屬公司向彼等當時之股東分派／支付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	502,564	-	-

(未經審核)

自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佈派付股息。

**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合併溢利全部由現時貴集團屬下之附屬公司所產生。

**15.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業績按上文附註2.1所披露者而編製，故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2010年12月31日</b>						
於2010年1月1日：						
成本值	3,335	42,164	18,162	2,788	–	66,449
累計折舊	(2,983)	(12,475)	(8,192)	(826)	–	(24,476)
賬面淨值	<u>352</u>	<u>29,689</u>	<u>9,970</u>	<u>1,962</u>	<u>–</u>	<u>41,973</u>
於201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52	29,689	9,970	1,962	–	41,973
添置	632	9,888	5,026	400	–	15,946
出售	–	(134)	(34)	(17)	–	(185)
年內折舊撥備	(462)	(7,550)	(4,397)	(568)	–	(12,977)
匯兌調整	18	1,166	387	68	–	1,639
於201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40</u>	<u>33,059</u>	<u>10,952</u>	<u>1,845</u>	<u>–</u>	<u>46,396</u>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值	4,108	53,728	23,771	2,960	–	84,567
累計折舊	(3,568)	(20,669)	(12,819)	(1,115)	–	(38,171)
賬面淨值	<u>540</u>	<u>33,059</u>	<u>10,952</u>	<u>1,845</u>	<u>–</u>	<u>46,396</u>
<b>2011年12月31日</b>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值	4,108	53,728	23,771	2,960	–	84,567
累計折舊	(3,568)	(20,669)	(12,819)	(1,115)	–	(38,171)
賬面淨值	<u>540</u>	<u>33,059</u>	<u>10,952</u>	<u>1,845</u>	<u>–</u>	<u>46,396</u>
於201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40	33,059	10,952	1,845	–	46,396
添置	–	579	2,868	486	138	4,071
出售	–	(8)	(16)	–	–	(24)
年內折舊撥備	(133)	(8,730)	(3,710)	(538)	–	(13,111)
匯兌調整	22	1,368	490	84	3	1,967
於201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429</u>	<u>26,268</u>	<u>10,584</u>	<u>1,877</u>	<u>141</u>	<u>39,299</u>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值	4,298	56,809	27,784	3,593	141	92,625
累計折舊	(3,869)	(30,541)	(17,200)	(1,716)	–	(53,326)
賬面淨值	<u>429</u>	<u>26,268</u>	<u>10,584</u>	<u>1,877</u>	<u>141</u>	<u>39,299</u>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2012年12月31日</b>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值	4,298	56,809	27,784	3,593	141	92,625
累計折舊	(3,869)	(30,541)	(17,200)	(1,716)	–	(53,326)
賬面淨值	<u>429</u>	<u>26,268</u>	<u>10,584</u>	<u>1,877</u>	<u>141</u>	<u>39,299</u>
於201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29	26,268	10,584	1,877	141	39,299
添置	50	2,833	6,306	1,568	91,996	102,753
出售	–	(233)	(601)	(18)	–	(852)
年內折舊撥備	(141)	(6,667)	(4,607)	(748)	–	(12,16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2,539	12,592	–	–	1,672	16,803
匯兌調整	–	(14)	5	4	341	336
於201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877</u>	<u>34,779</u>	<u>11,687</u>	<u>2,683</u>	<u>94,150</u>	<u>146,176</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值	5,272	74,197	31,938	4,811	94,150	210,368
累計折舊	(2,395)	(39,418)	(20,251)	(2,128)	–	(64,192)
賬面淨值	<u>2,877</u>	<u>34,779</u>	<u>11,687</u>	<u>2,683</u>	<u>94,150</u>	<u>146,176</u>
<b>2013年3月31日</b>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值	5,272	74,197	31,938	4,811	94,150	210,368
累計折舊	(2,395)	(39,418)	(20,251)	(2,128)	–	(64,192)
賬面淨值	<u>2,877</u>	<u>34,779</u>	<u>11,687</u>	<u>2,683</u>	<u>94,150</u>	<u>146,176</u>
於201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877	34,779	11,687	2,683	94,150	146,176
添置	–	10,978	1,995	624	37,486	51,083
出售	–	(12)	(393)	(8)	–	(413)
期內折舊儲備	(435)	(2,682)	(1,269)	(197)	–	(4,583)
匯兌調整	1	135	40	9	348	533
於2013年3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443</u>	<u>43,198</u>	<u>12,060</u>	<u>3,111</u>	<u>131,984</u>	<u>192,796</u>
於2013年3月31日：						
成本值	5,282	85,430	33,390	5,444	131,984	261,530
累計折舊	(2,839)	(42,232)	(21,330)	(2,333)	–	(68,734)
賬面淨值	<u>2,443</u>	<u>43,198</u>	<u>12,060</u>	<u>3,111</u>	<u>131,984</u>	<u>192,796</u>

## 17. 預付土地租賃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	22,426	16,780	16,443
添置	22,013	16,554	–	–
出售	–	(22,650)	–	–
年／期內攤銷	(146)	(458)	(338)	(85)
匯兌調整	559	908	1	54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22,426	16,780	16,443	16,412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 (附註21)	(448)	(336)	(338)	(338)
非流動部份	<u>21,978</u>	<u>16,444</u>	<u>16,105</u>	<u>16,074</u>

持有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u>	<u>385</u>	<u>387</u>	<u>351</u>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資料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貴集團 應佔所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3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北京京科興技術諮詢 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元	中國	–	33.3	26.7	26.7	高解像科技 顧問服務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股權乃通過 貴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3月31日，貴集團就該聯營公司持有之表決權為20%，及 貴集團之溢利分成分別為33.3%、26.7%及26.7%。

上述聯營公司已按權益法於本財務資料內入賬，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與 貴集團相同。

下表載列摘錄自貴集團管理賬目(按100%基準) 貴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產	-	1,201	1,456	1,280
負債	-	45	296	228
收益	-	2,859	1,964	402
溢利／(虧損)	-	18	5	(113)
<b>19. 存貨</b>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4,741	103,649	101,231	137,486
在製品	56,542	38,378	58,516	100,672
製成品	131,483	119,153	184,902	84,867
	<u>312,766</u>	<u>261,180</u>	<u>344,649</u>	<u>323,025</u>
<b>20. 應收貿易賬款</b>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324,546	449,735	726,299	831,270
減值撥備	(1,178)	-	-	-
	<u>323,368</u>	<u>449,735</u>	<u>726,299</u>	<u>831,270</u>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附註)	161,549	9,475	28,707	30,556
減值撥備	(1,187)	-	-	-
	<u>160,362</u>	<u>9,475</u>	<u>28,707</u>	<u>30,556</u>
TCL集團(附註)	25,982	8,603	70,212	52,569
	<u>186,344</u>	<u>18,078</u>	<u>98,919</u>	<u>83,125</u>
	<u>509,712</u>	<u>467,813</u>	<u>825,218</u>	<u>914,395</u>

附註：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3月31日，有關款項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免息。

### 銷售予第三方客戶

貴集團在中國之銷售大部份以貨到付款方式結算，或以銀行擔保之商業票據作出，信貸期乃介乎60日至180日不等。至於海外銷售方面，貴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為期15日至120日不等之信用狀結賬。若干長期策略客戶之銷售按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不超過180日。

### 銷售予關連人士

銷售予關連人士乃按往來賬戶記賬形式進行。

貴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12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442	2,365	—	—
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9)	1,156	—	—	—
撥回減值虧損 (附註9)	(2,332)	(2,425)	—	—
匯兌調整	99	60	—	—
	<u>99</u>	<u>60</u>	<u>—</u>	<u>—</u>
於12月31日 / 3月31日	<u>2,365</u>	<u>—</u>	<u>—</u>	<u>—</u>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乃就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此乃與處於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計僅有部份應收款項可收回。

未視作出現減值之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12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未過期亦未減值	485,241	454,451	798,978	837,394
過期未滿90日	16,933	13,144	24,026	75,057
過期90日至180日	1,792	—	76	1,486
過期超過180日	5,746	218	2,138	458
	<u>509,712</u>	<u>467,813</u>	<u>825,218</u>	<u>914,395</u>

未過期亦未減值應收款項乃與大量各種客戶有關，彼等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若干跟貴集團建立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可視作可予完全收回，故無須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貴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已就保理與若干指定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與銀行訂立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3月31日，已保理予銀行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分別為150,509,000港元、307,041,000港元、451,574,000港元及279,049,000港元，並已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撤銷確認，原因為董事認為貴集團已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將有關保理應收款項之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銀行。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3月31日，已保理予銀行之應收貿易賬款合共150,509,000港元、191,294,000港元及307,372,000港元以及230,559,000港元已由TCL多媒體擔保。

##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416	47,277	66,855	38,428
其他應收款項	122,199	235,720	126,189	124,297
預付土地租賃費(附註17)	448	336	338	338
應收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款項 (附註)	172,828	389,842	90,862	114,638
應收TCL集團款項(附註)	1,093	11,044	1,147	584
	<u>315,984</u>	<u>684,219</u>	<u>285,391</u>	<u>278,285</u>

附註：有關款項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免息，惟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3月31日應收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之分別合共73,788,000港元、144,586,000港元、65,535,000港元及92,804,000港元乃分別按每年0.36厘至1.17厘、0.36厘至1.31厘、0.39厘至1.33厘及0.39厘至1.49厘計息，此乃中國人民銀行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所提供之存款利率。就應收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款項之應計利息收入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6。

上述資產尚未過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乃指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之應收款項。

## 22. 其他投資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保本存款，按成本值	<u>-</u>	<u>-</u>	<u>-</u>	<u>132,306</u>

貴集團其他投資指就一項存放於中國一間銀行之保本存款之投資。董事認為，此保本存款之公平值不可予可靠計量，因為(a)此保本存款並無於活躍市場內有市場報價；(b)合理估計之公平值範圍之可變性對此保本存款而言乃屬重大；及(c)多項估計之可能性不能被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就此而言，此保本存款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23.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資產</b>				
外匯遠期合約	22,024	15,153	27,862	28,065
利率掉期合約	—	—	7,789	5,378
	<u>22,024</u>	<u>15,153</u>	<u>35,651</u>	<u>33,443</u>
<b>負債</b>				
外匯遠期合約	16,558	11,855	10,319	14,410
利率掉期合約	4,809	—	1,558	1,376
	<u>21,367</u>	<u>11,855</u>	<u>11,877</u>	<u>15,786</u>

貴集團已訂立各種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以分別管理其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合約不作對沖之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因該等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淨收益分別221,000港元、2,098,000港元、20,435,000港元及未實現淨虧損6,157,000港元自損益內確認。

## 24. 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96,264	809,030	1,813,246	1,567,780
減：已抵押存款	(827,267)	(316,189)	(817,684)	(818,9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68,997</u>	<u>492,841</u>	<u>995,562</u>	<u>748,865</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時間由1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按有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信譽超卓之銀行，並近期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3月31日，貴集團之定期存款748,267,000港元、零港元、106,486,000港元及106,842,000港元被作為貴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27)。此外，貴集團餘下定期存款79,000,000港元、316,189,000港元、711,198,000港元及712,073,000港元分別作為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3月31日80,368,000港元、368,065,000港元、717,721,000港元及720,119,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之抵押品。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3月31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存放於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一間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財務機構）之存款分別為43,258,000港元、141,498,000港元、614,804,000港元及310,418,000港元。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該等存款之利率分別介乎年利率0.36厘至1.17厘、0.36厘至1.31厘、0.39厘至1.33厘及0.39厘至1.49厘（即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存款率）。有關存放於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存款應佔利息收入之進一步詳情列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6。

## 25. 應付貿易賬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653,033	704,619	753,051	708,11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附註）	772	749	1,142	3,345
TCL集團（附註）	40,390	20,913	44,724	55,896
	41,162	21,662	45,866	59,241
	694,195	726,281	798,917	767,357

附註：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3月31日，有關款項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免息。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649,688	696,177	774,473	710,687
91日至180日	44,470	30,042	23,728	55,733
181日至365日	37	–	105	244
365日以上	–	62	611	693
	694,195	726,281	798,917	767,357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信貸期一般為15至120日。



##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a))	87,162	86,665	188,110	146,482
預提費用	246,431	328,474	367,711	383,945
預收款項	–	3,310	93,395	10,455
應付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款項 (附註(b))	147,810	244,847	557,465	551,406
應付TCL集團款項 (附註(b))	2,667	767	3,975	1,368
	<u>484,070</u>	<u>664,063</u>	<u>1,210,656</u>	<u>1,093,656</u>

附註：

- (a) 於2012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惟一筆由瑞捷光電（定義見附註32）非控股股東持有之貸款除外，於2012年12月31日為40,686,000港元，按每月1.98厘計息及已於2013年1月由 貴集團全數結清。
- (b)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3月31日，有關款項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免息。

## 27. 計息銀行借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合約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合約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合約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0.8至1.0)	2011年	745,059	–	–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1.10	2013年	106,197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1.10	2013年	106,357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4.98/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3.05	2012年	124,335	–	–	–	–	
			<u>745,059</u>			<u>124,335</u>		<u>106,197</u>		<u>106,357</u>	

附註：

- (a)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3月31日，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賬面值貼近其公平值。
- (b) 於2010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3月31日， 貴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為數分別為748,267,000港元、106,486,000港元及106,842,000港元為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
- (c) TCL集團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已為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達246,609,000港元。

(d) 銀行貸款以其關連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美元	745,059	62,683	106,197	106,357
<b>28. 預計負債</b>				
<b>產品保養</b>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68,724	102,807	143,204	164,199
額外撥備	38,276	43,258	37,218	10,498
年／期內動用金額	(7,546)	(8,302)	(11,556)	(6,833)
未動用金額撥回	—	—	(4,753)	—
匯兌調整	3,353	5,441	86	547
於12月31日／3月31日	102,807	143,204	164,199	168,411

保養撥備指管理層按照以往經驗及業界次品平均數，就 貴集團就其產品授出15至36個月保養期之最佳估算。

## 29.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	收購 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股息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	-	-
本年度於損益內撥回之 遞延稅項	12	-	11,376	11,376
於2010年12月31日 及2011年1月1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11,376	11,376
本年度於損益內撥回之 遞延稅項	12	-	2,630	2,630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14,006	14,006
本年度於損益內撥回之 遞延稅項	12	-	(11,147)	(11,147)
收購附屬公司	12, 32	406	-	406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06	2,859	3,265
本期間於損益內撥回／(計入) 之遞延稅項	12	(406)	773	367
於2013年3月31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3,632	3,632

##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預提費用及 其他撥備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27,715
本年度於損益內撥回之遞延稅項	12	18,016
匯兌調整		1,497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47,228
本年度於損益內撥回之遞延稅項	12	18,308
匯兌調整		2,562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68,098
稅率變更對年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12	(7,447)
本年度於損益內撥回之遞延稅項	12	9,805
匯兌調整		(2,292)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68,164
本期間於損益內撥回之遞延稅項	12	1,128
匯兌調整		229
於2013年3月31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69,521</u>

貴集團於2010、2011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3月31日的稅務虧損分別為無、無、18,329,000港元及21,246,000港元可供使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惟須遵守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若干稅務規則。由於此等虧損之可用性不能確定，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之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需按10%之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產生之盈利。倘若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稅務管轄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所運用之預扣稅率可予降低。貴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故貴集團須就有關2008年1月1日起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盈利分派之股息繳納有關預扣稅。

### 30. 股本

由於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並無註冊及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2013年2月8日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由貴公司發行及配發予其當時股東。

於2013年7月10日，貴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據此，(a) 貴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由50,000美元增至合共(1) 50,000美元及(2) 500,000,000港元組成；及(b)因重組緣故而配發133,109,81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予TCL多媒體。

上述增加法定股本後，該一股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股份由 貴公司購回。其後， 貴公司註銷最初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50,000美元。

貴公司

於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31. 儲備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合併權益變動內呈列。

#### (i)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貴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之一部份已轉撥至被限制使用之儲備基金。

#### (ii) 資本儲備

貴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於代價金額及出售之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賬面值之差額。

#### (iii) 合併儲備

貴集團之合併儲備指 貴集團現時屬下附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在完成重組前之出資。在往績記錄期的增加，指TCL多媒體向通力電子有限公司額外注資，而在往績記錄期的減少則指就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而向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支付的代價，乃按視為向有關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分派入賬。

### 32. 業務合併

於2012年12月10日，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通力(惠州)」)( 貴集團擁有8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注資協議以投資廣東瑞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瑞捷光電」)之經擴大股本之60%股本權益，涉及之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6,996,000港元)。瑞捷光電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影音模組及導光板。此注資已於2012年12月25日完成。注資用於 貴集團縱向整合供應鏈。

貴集團已選擇按瑞捷光電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瑞捷光電的非控股權益。

於注資日期，瑞捷光電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總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6,803
存貨		28,283
應收貿易賬款		7,545
應收票據		13,879
其他應收款項		42,876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133
應付貿易賬款		(14,06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54,929)
遞延稅項負債	29	(406)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按公平值)		63,123
非控股權益		(25,249)
		37,874
議價購買收益	7	(878)
以現金支付		<u>36,996</u>

有關瑞捷光電注資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6,996)
已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u>23,133</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所包括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出淨額	<u>(13,863)</u>

自注資事項完成，瑞捷光電並無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有所貢獻。

倘若注資於年初發生，則 貴集團年內收益及溢利分別為3,763,986,000港元及96,510,000港元。

### 33. 或然負債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就給予TCL多媒體之有期貸款融資120,000,000美元(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3月31日分別相當於933,972,000港元、932,316,000港元、930,192,000港元及931,596,000港元)提供聯名擔保，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3月31日已分別使用其中之615,181,000港元、616,570,000港元、555,529,000港元及494,724,000港元。

## 34. 經營租約安排

## 作為承租方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該等租約之議定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根據不能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1	416	1,721	2,516

##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4,668	91,936	90,722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169,844	138,524
	-	4,668	261,780	229,246

## 36.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已於財務資料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及結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亦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					
TCL集團：					
銷售原材料	30,383	75,036	138,866	33,011	29,432
購買原材料	140,316	162,807	177,439	52,680	43,501
租金支出	10,328	11,784	12,251	3,388	3,268
償付一般品牌宣傳成本	8,713	10,062	8,905	2,474	2,237
利息收入	305	1,205	2,846	468	3,224
利息支出及其他					
融資服務費用	869	54	29	19	223
呼叫中心服務費	6	23	7	3	10
建築管理費開支	-	-	3,686	-	927
	<u>          </u>	<u>          </u>	<u>          </u>	<u>          </u>	<u>          </u>
分拆後的TCL多媒體 集團：					
銷售製成品	440,782	195,498	13,212	315	27,571
購買原材料	404,078	3,394	5,421	3,700	952
管理費開支	3,494	18,398	5,499	753	222
	<u>          </u>	<u>          </u>	<u>          </u>	<u>          </u>	<u>          </u>
非經常性：					
TCL集團：					
銷售製成品	477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分拆後的TCL多媒體 集團：					
運輸開支	5,400	-	-	-	-
租金支出	1,039	162	150	-	-
利息收入	1,504	1,863	1,463	560	35
其他融資服務費用	92	485	2	-	-
加工費支出	347	3,072	2,010	-	-
	<u>          </u>	<u>          </u>	<u>          </u>	<u>          </u>	<u>          </u>

該等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與關連人士的其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已轉讓應收票據的總面值分別為76,638,000港元、420,155,000港元、7,360,000港元及1,918,000港元。該應收票據已於與其有關之其後年度到期。



(c) 與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

除財務資料附註20、21、25及26披露的關連人士結餘款項外，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與關連人士並無任何未償付結餘。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0。

### 3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應收票據、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其他投資。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貴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此外，貴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其中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訂立目的為控制貴集團業務經營及融資所產生的利率及外匯風險。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以至目前，貴集團均奉行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的政策。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貴集團對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資料附註4。

####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有關。

一般而言，貴集團的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集中一切外部融資以應付所有附屬公司的借貸需求。於特定情況，附屬公司經集團庫務部事先同意可直接向本地銀行借貸。就附屬公司層面而言，一般按短期浮息基準進行融資。長期融資一般於集團層面進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的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對貴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0年		
美元	25	(1,089)
美元	(25)	1,089
2011年		
美元	25	(9)
人民幣	25	(28)
美元	(25)	9
人民幣	(25)	28
2012年		
美元	25	(250)
美元	(25)	250
2013年3月31日		
美元	25	(185)
美元	(25)	185

#### 外幣風險

貴集團有交易上的外幣風險。有關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此外，若干銀行貸款以彼等相關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貴集團傾向於訂立購買及銷售合同時，接受避免或分攤外幣兌換風險的條款。貴集團對外幣收入及費用採用滾動預測，配對所產生的貨幣及金額，以減輕匯率波動對業務的影響。貴集團採用遠期外匯合約減少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於各往績記錄期未對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的匯率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對貴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0年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545)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3,275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54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3,275)
2011年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33,609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880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33,60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880)
2012年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19,540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0,025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19,54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0,025)
2013年3月31日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24,948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3,495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24,94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3,495)

###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作實。此外，貴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因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為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 貴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對手方及按地理區域進行管理。貴集團於應收 貴集團最大外界客戶及 貴集團五大外界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應收 貴集團最大外界客戶賬款	26.2	19.1	17.7	23.8
應收 貴集團五大外界客戶賬款	76.4	77.9	44.5	59.1

貴集團面臨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於財務資料附註20及21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根據合約性未折現款項，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

	一年內或按要求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753,026	125,017	107,604	106,518
應付貿易賬款	694,195	726,281	798,917	767,357
應付票據	85,159	368,065	766,041	885,128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6)	87,162	86,665	188,110	146,482
應付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款項 (附註26)	147,810	244,847	557,465	551,406
應付TCL集團款項 (附註26)	2,667	767	3,975	1,368
	<u>1,770,019</u>	<u>1,551,642</u>	<u>2,422,112</u>	<u>2,458,259</u>

	一年內或按要求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就授予TCL多媒體之銀行信貸額度 給予銀行之擔保上限金額 (附註33)	<u>933,972</u>	<u>932,316</u>	<u>930,192</u>	<u>931,596</u>

### 資金管理

貴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護 貴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往績記錄期，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貴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不超過100%。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貸之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計算。資本總額乃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各往績記錄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附註27)	745,059	124,335	106,197	106,357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附註24)	(568,997)	(492,841)	(995,562)	(748,865)
已抵押存款(附註24)	(827,267)	(316,189)	(817,684)	(818,915)
債務淨額	<u>(651,205)</u>	<u>(684,695)</u>	<u>(1,707,049)</u>	<u>(1,461,423)</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21,696</u>	<u>637,979</u>	<u>301,480</u>	<u>330,100</u>
資本負債比率	<u>-</u>	<u>-</u>	<u>-</u>	<u>-</u>

### III.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附註10及30所述之期後事項外，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2013年7月10日完成重組。重組之其他詳情載於上市文件「重組」一節。

### IV.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3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啓

2013年7月17日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列於此為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載於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性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一段的規定、為闡釋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上市已於2013年年3月31日進行)並以2013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誠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示)為基準而編製,且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上市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真實公平財務狀況。

	於2013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上市之估計 相關開支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假設於緊接上市前 已發行之133,109,811股 股份計算(附註3)	330,100	(4,826)	325,274	2.44

附註:

- 誠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2013年3月31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437,925,000港元中扣除非控股權益107,825,000港元。
- 該金額指預期會於2013年3月31日之後產生估計與上市有關之費用,主要包括聯席保薦人、本公司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之專業費用以及其他有關上市費用。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上述附註2所述之調整,及假設將於緊接上市前發行之133,109,811股股份而得出。
-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的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所刊發之上市文件附錄二內所載於2013年3月31日之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附註2至附註4。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上市對 貴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13年3月3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時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上市文件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上市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因素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選擇，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3年7月17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所持有的物業權益於2013年5月31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Rm 901, 9/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9樓901室  
Tel: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關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的估值

按照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所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該等物業」）進行估值的指示，吾等確認，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2013年5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方式將物業易手的估計金額」。

### 業權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法律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未核實該等物業的所有權及是否存在將可能會影響該等物業的所有權的任何產權負擔。

此外，吾等已依賴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位於中國之物業的租賃權益性質向 貴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其主要內容於隨附之估值證書中概列。

## 估值方法

該等物業使用比較法進行估值，該方法乃根據可資比較物業的價格信息作出比較。大小、特徵及位置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會被分析，並仔細權衡各項物業，以公平比較資本價值。

由於 貴集團租賃的該等物業屬短期租賃或不得出讓、轉租或缺乏可觀的租金收入，故此 貴集團於該等物業之權益並無任何商業價值。

## 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擁有人將該等物業的權益在市場出售，且並無受惠於將可能會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就擁有人以中國政府批授的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該等物業而言，吾等已假設擁有人在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整段未屆滿年期內，擁有自由及無間斷權利使用該等物業。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亦已假設該等物業的擁有人有權向任何人士出售、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物業，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地價或大額費用予政府機關。

吾等估值的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將於隨附的估值證書的附註加以說明。

## 限制條件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能會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許可、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情況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等方面的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建築面積的準確性，惟假設吾等所獲提供的法律文件所示的建築面積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謝偉良先生於2013年1月17日至2013年2月26日期間對該等物業進行了最後之視察，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成員。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吾等無法匯報該等物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是否概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建築設施及設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確認，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於為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的所有規定。

本報告內所列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MFin BSc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13年7月17日

謝偉良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及中國合資格房地產估值師。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進行產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的物業估值師名單，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且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 估值概要

物業	於2013年 5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貴公司 攤佔權益 (%)	貴公司 於2013年5月 31日攤佔 之物業權益 人民幣元
<b>第一類－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物業</b>			
1.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仲愷高新區37號 小區之土地及建築物	117,000,000	80%	93,600,000
<b>第二類－貴集團租賃的物業</b>			
2.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仲愷高新區12及13號 小區之廠房綜合大樓及66個宿舍單位	無商業價值	80%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瀝林鎮埔仔工業區之廠房	無商業價值	60%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瀝林鎮工業區之廠房大樓	無商業價值	60%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一道006號 TCL工業研究院大廈A座10樓A1001房、 A1002房、A1003房、A1006房、北面靠西側房 及地下負一層實驗室	無商業價值	80%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錦業一路50號 英華達研發樓五層	無商業價值	80%	無商業價值
<b>總計：</b>	<b>117,000,000</b>		<b>93,600,000</b>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3年 5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37號小區之土地及建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46,245平方米的工業土地，其上建有四幢單層至五層高的建築物。	該物業目前空置。	117,000,000  ( 貴公司攤佔 80%權益：人民幣 93,600,000元)
	上述建築物包括一幢五層高的廠房大樓(包括一層地庫)、一幢單層高的倉庫、一幢單層高的附屬大樓以及一幢五層高的綜合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77,911.59平方米。上述建築物於2013年1月竣工，相關的內部裝修工程正在進行中。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61年9月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附註：

1. 根據惠州國土資源局仲愷高新區分局(作為授予人)與 貴公司的80%附屬公司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作為承授人)於2011年9月8日簽訂的土地使用權合約，土地面積46,245平方米之物業土地(地塊編號0140010837)已獲授予人授予承授人，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3,260,000元(已全數支付)。
2. 誠如日期為2011年10月25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參考：惠府國用(2011)第13021450145號)顯示，面積46,245平方米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公司的80%附屬公司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61年9月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誠如惠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於2011年12月6日出具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參考:地字第441302(2011)60055號)顯示,該物業的規劃土地用途為工業用地。
4. 誠如惠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於2012年3月31日出具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建字第441302(2012)60014號)顯示,物業的建築面積約56,955.53平方米的五層高廠房大樓(包括一層地庫)之開發已獲批准。
5. 誠如惠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於2012年3月31日出具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建字第441302(2012)60078號)顯示,物業的建築面積約51.48平方米的單層高倉庫之開發已獲批准。
6. 誠如惠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於2012年12月24日出具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建字第441302(2012)60015號)顯示,物業的建築面積約821.67平方米的單層高附屬大樓之開發已獲批准。
7. 誠如惠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於2012年3月31日出具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建字第441302(2012)60013號)顯示,物業的建築面積約20,082.91平方米的五層高綜合大樓之開發已獲批准。
8. 誠如惠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於2012年8月17日出具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參考:441305201208173201)顯示,總建築面積約77,911.59平方米之標的建築物的施工已獲許可。
9.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是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唯一合法擁有人,並有權在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規定的有效期內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ii. 經 貴集團確認及中國律師核實,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無受限於任何扣押、抵押、產權負擔或第三方限制;
  - iii. 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已就該物業的建設獲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
  - iv. 惠州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規劃建設局城鄉建設科發出確認書,證明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持有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56,955.53平方米的五層高廠房大樓(包括一層地庫)之房屋所有權;及
  - v. 於取得中國法律意見當日,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就該物業獲得一切所需同意、批准及證書。經中國法律顧問證實,於取得中國法律意見當日,概無同意、批准及證書遭撤回、修改、取消或廢除。故此,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有權合法佔用該物業。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就該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可見之重大法律障礙。就該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將合法保有該物業之所有權,並有權排他地佔用、使用、遺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貴集團租賃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3年 5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12及13號小區之廠房綜合大樓及66個宿舍單位	<p>該物業包括八幢一至六層高之廠房倉庫大樓之諸單位及66個宿舍單位，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竣工。</p> <p>如 貴公司所述，及據吾等作出之查詢及租賃協議，該廠房及宿舍單位的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64,497.62平方米及2,640平方米。</p>	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工廠、辦公室、倉庫及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兩份租約持有，租期從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月租總額為人民幣637,807.39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支銷。</p>		

## 附註：

1. 根據於 貴公司提供的租賃協議， 貴公司的80%附屬公司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向惠州TCL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52,488.48平方米之物業及66個宿舍單位，租期從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月租為人民幣523,720.56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支銷。
2.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另一份租賃協議，惠州TCL音視頻電子有限公司從 貴公司的80%附屬公司惠州TCL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租用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2,009.14平方米)，租期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月租人民幣114,086.83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支銷。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出租人未能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證明其於該物業的合法所有權。若就上述物業的所有權出現爭議，或會影響該物業的所用。按照租賃協議條款，出租人須有合法權利方可出租物業。如出租物業之租賃協議失效，出租人須負責就 貴集團之損失作出補償；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3年 5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瀝林鎮埔仔工業區 之廠房	該物業包括三幢二至四層 高之廠房大樓及一幢附屬 大樓，於2011年前後竣工。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25,108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 作工廠及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份 租約持有，租期從2012年12 月1日起至2017年11月30日 止，月租為人民幣251,080元 (不含稅)或人民幣301,296 元(含稅)，不包括水電費 及其他支銷。租金須於租期 滿三年後進行檢討。		

## 附註：

1. 根據於 貴公司提供的租賃協議，貴公司的60%附屬公司廣東瑞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惠州市東盟房產置業有限公司租賃建築面積約為25,108平方米之物業，租期從2012年12月1日起至2017年11月30日止，月租為人民幣251,080元(不含稅)或人民幣301,296元(含稅)，不包括水電費及其他支銷。租金須於租期滿三年後進行檢討。
2.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惠州市東盟房產置業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有權向惠州市東盟房產置業有限公司出租該物業；
  - ii. 廣東瑞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其於租賃協議下的法定權利受法律保護；及
  - iii. 經 貴集團確認，租賃協議尚未辦理登記，但不會影響承租方於租賃協議下的利益。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3年 5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瀝林鎮工業區之廠 房大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三層高之 廠房大樓，於2004年前後竣 工。	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 作工廠及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5,678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 份租約持有，租期從2010 年9月1日起至2013年8月31 日止，月租為人民幣66,390 元，不包括水電費及其他支 銷。		

## 附註：

1. 根據於2010年7月12日的租賃協議，貴公司的60%附屬公司廣東瑞捷塑膠科技有限公司（廣東瑞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定村村民小組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15,678平方米之物業，租期從2010年9月1日起至2013年8月31日止，月租為人民幣66,390元，不包括水電費及其他支銷。
2.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經 貴公司確認，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集體擁有；
  - ii. 根據廣東省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流轉管理辦法，租賃該物業須經三分之二集體經濟組織成員或村民代表認可。若出租人違反上述法規，上述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將告失效；
  - iii.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定村村民小組已提供相關文件，證明出租人已取得集體經濟組織成員或村民代表認可；
  - iv. 廣東瑞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及其於租賃協議下的合法權利受法律保障；及
  - v. 經 貴集團確認，租賃協議尚未經註冊，但此事不會損害承租方於租賃協議下的權益。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3年
			5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5. 中國廣東省南山區 高新南一道006號 TCL工業研究院大廈A座10樓A1001 房、A1002房、 A1003房、A1006 房、北面靠西側房 及地下負一層實驗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十九層高（加一層地庫）之工業大樓中的3個車間單位及一個實驗室，於2005年前後竣工。</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666.88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三份租約持有，租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月租總計人民幣298,524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支銷。</p>	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附屬辦公室及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於2012年11月27日的租賃協議，貴公司的80%附屬公司深圳市通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向深圳TCL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2,922.76平方米之A1002房、A1006房、北面靠西側房及地下負一層實驗室，租期從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月租為人民幣237,506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支銷。
2. 根據於2013年6月28日的租賃協議，貴公司的80%附屬公司深圳市通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向深圳TCL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481平方米之A1003房，租期從2013年6月3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月租為人民幣39,442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支銷。
3. 根據於2013年6月28日的租賃協議，貴公司的80%附屬公司深圳市通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向深圳TCL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263.12平方米之A1001房，租期從2013年5月2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月租為人民幣21,576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支銷。
4.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深圳TCL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 深圳市通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其於租賃協議下的法定權利受法律保護；及
  - iii. 經 貴集團確認，租賃協議尚未辦理登記，但不會影響承租方於租賃協議下的利益。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3年 5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6.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 高新區錦業一路50 號英華達研發樓五 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七層高(加 一層地庫)之寫字樓中的五 層全部單位,於2009年竣 工。	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 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 1,686.13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份 租約持有,租期從2011年11 月15日起至2014年11月14日 止,月租為人民幣84,306.5 元,不包括水電費及其他支 銷。		

## 附註:

1. 根據於2011年11月11日的租賃協議,貴公司的80%附屬公司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英華達(西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1,686.13平方米之物業,租期從2011年11月15日起至2014年11月14日止,月租為人民幣84,306.5元,不包括水電費及其他支銷。
2.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英華達(西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 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其於租賃協議下的法定權利受法律保護;及
  - iii. 經 貴集團確認,租賃協議尚未辦理登記,但不會影響承租方於租賃協議下的利益。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律若干方面的概要。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已於2013年7月12日獲採納，當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執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列地址查閱。

### 2. 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已於2013年7月12日獲採納，包括具以下效力的條文：

####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2.2 董事

##### (a) 發行及配發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屬原有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對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在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決定的時間及按其決定的對價，向其指定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授予任何股東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所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必須遵守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任何與有關規定不致產生矛盾的規例（惟所制訂的規例不得令董事以後在不存在有關規例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事項失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對價或有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章程細則載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貸款的條文，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資助購買股份

在一切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信託人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組織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撤銷，而任何參與訂約或作為股東或享有權益的董事亦毋須僅因出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的利益，惟倘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於實

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利益性質，並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聲明其因通告所列事實而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類別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其作出表決，其表決亦不得計入結果內（該董事亦不可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董事或其任何一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自行根據擔保或彌償或以提供抵押形式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有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享有權益的任何方案；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享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特別權利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適用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均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職務而獲得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可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支付特別酬金予該董事。有關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會的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任命或因被終止董事任命而失去任何其他職務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年期僅與其填補的董事倘未被罷免的委任年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



以填補現有董事的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得計算在內。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早於寄發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至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的至少七日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總辦事處以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頒令該董事辭職及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派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所有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v) 如法例或章程細則任何規定其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多於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值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退任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3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不得修改或修訂章程大綱或細則。

### 2.4 修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全部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指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的股份類別，且倘任何人士因而有權獲得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就此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出售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其權利或利益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相應減少其股本數額；及
- (c) 股份獲分拆或任何其面值分拆為少於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由此所得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批准的形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

##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具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自經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據藉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如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生效日期須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最新文據(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藉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本公司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表決，均不予計算。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適用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次序釐定。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本身事務的本公司股東，當須進行表決時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授權任何人士代其表決，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表決。

除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任何人士(除已正式登記及已支付其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本公司股東外，任何人士一概不得在該股東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表決(擔任本公司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或估算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允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按舉手投票方式進行。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之權利及權力，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身為持有該授權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之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權利及權力，(在允許舉手情況下)，包括獨自舉手投票之權利相同。

##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該年度之任何其他股東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之較長期間)。

##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會計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任何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定賦予權利或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編製收益表(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之期間，否則自上一份賬目起計之期間)連同截至收益表結算日期之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就本公司收益表涵蓋期間之損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之業務狀況所作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之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賬目及報告，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

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按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規定發出通告之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於其獲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之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個整日之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14個整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遞交當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之決議案詳細內容，如為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股份之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或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其他規定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予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其他有關百分比) 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任何數目的證券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須符合聯交所指定之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 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在股份承讓人之名字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 (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 及董事合理要求出示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其他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釐印 (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之最高款額 (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

倘董事須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轉讓送呈本公司當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頁刊登通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之方式以電子通訊或通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4日之通告後，可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獲授權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之股份，惟董事會須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後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根據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適用規定行使。已購回之股份將視為於購回時註銷。

####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規定。

####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之限制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之款額。所有宣派或派發之股息僅可來自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派發股息期間之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合理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董事認為可分派溢利合理時，亦可按任何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由其選定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股息應無附帶本公司應付之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配發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儘管上文所述，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之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之現金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本公司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地址。各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充分履行責任，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之加簽似為偽冒。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行使權力終止郵寄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特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之實繳股份、債券或用以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以四捨五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撥歸本公司所有，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以作分派，且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 2.15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該名受委任之代表在會議上享有與該名股東相同之發言權。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倘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之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之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律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通告或隨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表決，則須不遲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論。

###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當中尚未繳付而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各本公司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須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付款對象)向有關人士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股份之被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尚未支付之時間內隨時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至實際付款日之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列明倘仍未能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遵照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獲發出通知之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惟儘管已被沒收股份，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決定不超過年息15厘計算之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考慮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

###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之股份之方式設置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頁刊登通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本公司按章程細則所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之方式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發廣告刊發14日通知後，可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限期，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董事可施加之合理限制下）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一部分。

兩名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即為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之記錄上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章程細則而言，本身為公司之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治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被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會議。

本公司任何分別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按上文第2.4段規定。

###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

##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實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實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授予股份持有人之權利。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類財產。就此，清盤人可為前述將予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受公司法限制之情況下認為適合之信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1 失去聯絡之股東

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之任何消息；(c)在上述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之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已屆滿三個月，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之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之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1. 緒言

公司法大部分內容基於舊版英國公司法，惟與現行英國公司法已有顯著不同。下文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惟並不表示該概要已包羅所有有關公司法及稅務事項的一切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該摘要已總覽該等事項。公司法及稅務事項或與有關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有所不同。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2月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必須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均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申報文件，並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相應費用。

### 3. 股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三種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所配發及按溢價發行之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按其可不時決定的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向股東發行繳足股本的紅股；
- (c)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或購回股份；
- (d) 撤銷公司創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時應付的溢價。

除非公司於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詳細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及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方式購回。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回方式由公司董事釐定。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股份後再無任何股東持有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公司於建議付款日期後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提供資助購回或認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認為恰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資助須以公平方式提供。

####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在派息方面頗具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以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還能力測試且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一直運用並依循Foss v.Harbottle判例及當中特殊判例(該等判例准許少數股東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權人士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及(c)並無獲須由所規定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而採取行動，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訴訟或引伸訴訟)。

##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銀行除外)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根據一般規例，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一直運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多數股東不得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按照一般法律規定，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利時須審慎履行職責，為實現適當目標及在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真誠行事。

##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以下項目的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會視為已存置適當賬冊。

##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外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冊及紀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惟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則股東有該等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倘一項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的較大數目)有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指明擬提呈該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知已正式發出，則該決議案視為特別決議案。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則經由公司當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

倘公司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母公司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審慎履行職責，為實現適當目標及在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真誠行事。

## 13. 兼併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參與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其中一間存續公司；而(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參與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各參與公司的董事須批准兼併或合併書面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再(a)經各參與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獲得參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授權(如有)。兼併或合併書面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參與公司的資產負債清單以及承諾書(承諾向各

參與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兼併或合併證書副本，以及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兼併或合併通知)須提交公司註冊處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可按照規定的程序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平值(倘各方未能協定，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按照上述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未就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大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釐定的價值收取現金的權利)。

####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所持股份。異議股東可在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出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倘並無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則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所作彌償保證的數額，惟倘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規定違反公眾政策(例如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付能力)，或(b)由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付能力)。清盤人的職責是盤點公司資產(包括應收注資人(股東)的款項(如有))、擬妥債權人名單並按比例償付公司對彼等所負債務(倘現有資產不足以全數清償債務)，以及擬妥注資人名單並按照股份所附權利向彼等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8. 股份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的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

##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法律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益、盈利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益、盈利或增值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益、盈利或增值並無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可能因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不時繳納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得或所作付款的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

##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3年2月8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於2013年2月8日向Mapcal Limited發行及配發其中1股全數繳足股份。上述1股全數繳足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TCL多媒體。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法定股本增加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於2013年2月8日向Mapcal Limited發行及配發其中1股全數繳足股份，並於同日轉讓予TCL多媒體。
- (ii) 於2013年7月10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據此，(aa)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500,000,000股新股份，由50,000.00美元增至合共(1) 50,000.00美元及(2) 500,000,000.00港元；及(bb)如下文第4(d)段所述配發133,109,811股股份。
- (iii) 於上文第2(a)(ii)段所述增加法定股本後，上文第2(a)(i)段所述一股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購回。其後，本公司註銷最初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50,0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其中133,109,811股股份已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發行，而366,890,189股股份則維持未予發行。本公司目前並不擬於分派記錄日期後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除本附錄本段及「註冊成立本公司」及「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唯一股東於2013年7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3年7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

(b) 待本上市文件「分派及分拆—分派」一節所述之分拆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介紹上市，並授權董事：(aa)落實介紹上市；及(bb)就或附帶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作出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的介紹上市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全部文件；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將或可要求股份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證券的權力)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惟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方式除外)：(aa)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b)(iii)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iv) 根據上文第3(b)(ii)段擴大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3(b)(iii)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及

(d) 批准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或委聘書的形式及內容。

####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包括下列各項：

##### (a)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3年2月8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於2013年2月8日向Mapcal Limited發行及配發其中1股全數繳足股份。上述1股全數繳足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TCL多媒體。

完成此步驟後，我們成為TCL多媒體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註冊成立通力國際

於2013年2月15日，通力國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其中1股由我們以面值認購。

完成此步驟後，通力國際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通力國際向TCL多媒體收購通力電子的80%權益

於2013年7月10日，TCL多媒體轉讓通力電子的84,640,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0%）予通力國際，而通力國際合共99股入賬列作全數繳足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TCL多媒體，作為交換。

完成此步驟後，(i)通力電子成為通力國際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及(ii)於通力國際的股權中分別有99%由TCL多媒體直接持有，及1%由我們直接持有。

**(d) 本公司向TCL多媒體收購通力國際的權益**

於2013年7月10日，TCL多媒體轉讓通力國際的99股股份予我們，作為該項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向TCL多媒體發行及配發相當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之TCL多媒體股份數目的十分一大之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體單位），且不會向TCL多媒體合資格股東配發碎股，但會合計出售，而銷售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後）將歸本公司（為其本身利益）所有。基於TCL多媒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合共133,109,811股股份將於2013年7月10日發行及配發予TCL多媒體，餘額（如有）將於分派記錄日期發行及配發予TCL多媒體。

完成此步驟後，通力國際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e) 分派**

於2013年7月15日，TCL多媒體的董事會向TCL多媒體股東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將於分派記錄日期有效分派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按照TCL多媒體組織章程細則第152條的規定，分派須待TCL多媒體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經議決，分派將按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股TCL多媒體股份可獲發一股股份之比例，以實物分派方式向TCL多媒體合資格股東分派相應數目之股份之方式支付。TCL多媒體不合資格的股東（如有）將收取現金（經扣除開支），金額相等於由TCL多媒體代表TCL多媒體不合資格的股東出售彼等以其他方式有權收取之本公司股份而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在兩個情況下，分派將以本上市文件所載之條款支付。本公司已委任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代理，向TCL多媒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對盤活動，方便他們處置可能收取的任何碎股。詳情請參閱TCL多媒體於2013年7月17日刊發的公佈。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集團附屬公司載列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上文第4段所述的變動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以下變動：

**1. 通力電子**

於2012年10月31日，1股全數繳足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TCL多媒體，而TCL多媒體支付1美元作為代價。於2012年11月26日，上述1股全數繳足股份以港元重新列值，並以1.00港元入賬列為已發行股份，產生股份溢價6.80港元。於2012年12月18日，向TCL多媒體發行及配發49,999,999股股份，作為交換，TCL多媒體將其於通力科技之全部股權轉讓予通力電子。於2012年12月28日，分別向TCL多媒體、星科及潤富發行及配發34,640,000股、9,733,600股及11,426,4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90,756,800港元、25,502,032港元及29,937,168港元。

**2. 瑞捷光電**

於2012年12月10日，瑞捷光電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8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



## 6. 有關我們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權益的進一步資料

以下載列我們持有權益的公司的公司資料：

(a) *Tonl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通力國際有限公司)*

(i)	附屬公司名稱：	Tonl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通力國際有限公司)
(ii)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iii)	法定股本：	50,000.00美元
(iv)	已發行股本：	100.00美元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vii)	經營期限：	不適用
(viii)	主營業務：	投資控股

(b) *Tonly Electronics Limited (通力電子有限公司)*

(i)	附屬公司名稱：	Tonly Electronics Limited (通力電子有限公司)
(ii)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iii)	法定股本：	140,000,000.00港元
(iv)	已發行股本：	105,800,000.00港元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80%
(v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vii)	經營期限：	不適用
(viii)	主營業務：	投資控股

(c) *TCL Technology (HK) Company Limited*

(i)	附屬公司名稱：	TCL Technology (HK) Company Limited
(ii)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iii)	法定股本：	50,000,000.00港元
(iv)	已發行股本：	50,000,000.00港元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80%
(v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vii)	經營期限：	不適用
(viii)	主營業務：	音視頻產品貿易

(d) *西安TCL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i)	附屬公司名稱：	西安TCL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ii)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iii)	投資總額：	2,000,000.00美元
(iv)	註冊資本：	2,000,000.00美元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80%
(v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vii)	經營期限：	10年(截至2022年5月7日止)
(viii)	主營業務：	電子產品的軟件研發及貿易；提供有關電子產品的技術支援及服務

*(e) TCL OEM Sales Limited*

(i)	附屬公司名稱：	TCL OEM Sales Limited
(ii)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iii)	法定股本：	10,000.00港元
(iv)	已發行股本：	2.00港元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80%
(v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vii)	經營期限：	不適用
(viii)	主營業務：	音視頻產品貿易

*(f) 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i)	附屬公司名稱：	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ii)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iii)	投資總額：	人民幣82,850,000.00元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76,000,000.00元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80%
(v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vii)	經營期限：	15年(截至2015年1月25日止)
(viii)	主營業務：	研發、製造及銷售衛星電視廣播接收器、數碼電視機頂盒、系統設備及相關軟件、資訊科技設備、音頻、視頻及相關設備、低壓電源及變壓器、移動通訊設備、手機配件、電子音響產品設備、上述產品的軟件以及配件的注塑模具部件、銷往國內及國際市場的產品、提供電子設備的安裝及測試

(g) 惠州TCL音視頻電子有限公司

(i)	附屬公司名稱：	惠州TCL音視頻電子有限公司
(ii)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iii)	投資總額：	人民幣50,000,000.00元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000,000.00元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80%
(v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vii)	經營期限：	12年(截至2017年10月25日止)
(viii)	主營業務：	製造、在國內外銷售及研發家庭影院系列、數碼電視機頂盒、便攜電視、電子音響產品、hi-fi音響產品、揚聲器單元、鐳射影碟機、電腦網絡音響播放器、聲音放大器、互聯網媒體播放機、手機配件以及上述產品配件的注塑模具部件

(h) *Tongli OEM Sales Limited*

(i)	附屬公司名稱：	Tongli OEM Sales Limited
(ii)	註冊成立地點：	美國德拉瓦州
(iii)	普通股總額：	1,000美元
(iv)	本集團應佔權益：	80%
(v)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
(vi)	經營期限：	不適用
(vii)	主營業務：	庫存管理及音視頻產品貿易業務

*(i) 廣東瑞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i)	附屬公司名稱：	廣東瑞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ii)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iii)	投資總額：	人民幣50,000,000.00元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00元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48%
(vi)	經濟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vii)	經營期限：	30年(截至2040年7月2日止)
(viii)	主營業務：	金屬及塑膠、精細製模工具、通信設備、光配線板、光學膜、導光管板以及光學配件及部件的製造、研發及貿易；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j) 深圳市通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i)	附屬公司名稱：	深圳市通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ii)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iii)	投資總額：	人民幣10,000,000.00元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0元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80%
(v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vii)	經營期限：	15年(截至2027年2月8日止)
(viii)	主營業務：	電子音頻產品、鐳射影碟機、電腦網絡音響播放器、聲音放大器、數碼電視機頂盒、衛星電視廣播接收器、便攜電視、家庭影院系統、hi-fi音響系統、汽車音響系統、迷你揚聲器、揚聲器及投影儀的軟件研究、開發、貿易及提供技術支持

##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含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上市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股東批准

所有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全數繳付），必須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別交易發出特定的許可以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3年7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最多為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到期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b) 資金來源

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的支付方法以外的方法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回購本公司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兩者或兩者之一支付，或倘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

###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改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將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時進行。

### (d) 購回資金

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將應用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

基於於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及計及目前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或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比較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因證券購回而增加，則有關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於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因其或彼等的權益增加，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出現收購守則下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銷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銷售股份。

## 8.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就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而於香港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設立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通力科技（地址為香港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人。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對於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TCL多媒體、星科及潤富(作為認購人)與通力電子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8日之認購協議，據此，通力電子分別向TCL多媒體、星科及潤富發行及配發34,640,000股、9,733,600股及11,426,4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90,756,800港元、25,502,032港元及29,937,168港元；
- (b) TCL多媒體與通力國際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10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TCL多媒體向通力國際轉讓其於通力電子之全部股權，以進行本集團之公司重組(如本附錄「集團重組」一段第(c)項所述)；
- (c) TCL多媒體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10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TCL多媒體向本公司轉讓其於通力國際之全部股權，以進行本集團之公司重組(如本附錄「集團重組」一段第(d)項所述)；
- (d) TCL集團公司與T.C.L.實業就本集團簽立日期為2013年7月12日的彌償契據；
- (e) 不競爭契據；及
- (f) 由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17日的保薦人協議。

**10. 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a)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就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權：

編號	註冊所有人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專利授出日期
1.	TCL通力惠州	一種RCA插座	200810067507.3	發明	2011年5月4日
2.	TCL通力惠州、 TCL集團公司	一種運放增益控制 電路	201020505033.9	實用新型	2011年3月30日
3.	TCL通力惠州、 TCL集團公司	光碟播放機	201020618312.6	實用新型	2011年6月8日
4.	TCL通力惠州	電路板及顯示裝置	201120500585.5	實用新型	2012年8月22日
5.	TCL通力惠州	LLC電路及LLC 電源	201120555249.0	實用新型	2012年9月5日

董事認為，所有上述五項註冊專利由本公司積極使用，乃生產工序的要素。



根據中國法律，實用新型或已授權設計的有效期為自其申請日期起十年，而授權發明的有效期為自其申請日期起二十年。

(b) 電腦軟件版權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中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電腦軟件：

註冊所有人	電腦軟件名稱	登記編號	首次發行日期	到期日
深圳通力	通力CBHD藍光播放機軟件V7.1	2012SR068804	2012年7月30日	2062年12月31日

董事認為，上述軟件乃重要CBHD解碼軟件，附有適用於我們的藍光播放器的核心解碼、解密模組。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tonlyele.com	TCL通力惠州	2018年1月23日

(d)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類別
REGENCY	9341408	瑞捷光電	2012年 6月7日	2022年 6月6日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1.	不同顏色的一連串商標：					
A.	 通力電子	302561247	通力國際	香港	9及35	2013年3月25日
B.	 通力電子					
C.	 通力電子					
2.	不同顏色的一連串商標：					
A.	 TONLY	302558836	通力國際	香港	9及35	2013年3月27日
B.	 TONLY					
C.	 TONLY					
3.		12328365	TCL通力惠州	中國	9	2013年3月26日
4.		12328405	TCL通力惠州	中國	35	2013年3月26日

## 11.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上市文件「與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持續關連交易」兩節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2. 董事

**(a) 披露董事權益**

除本上市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及「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分節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本集團在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進行的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2013年7月12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服務年期將在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其後每年屆滿時亦為如此，直至由其中一方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不予更新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上述條款受若干終止條文所限，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輪值退任規定。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只要其為我們的董事，即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

各執行董事各自的薪酬由董事會檢討。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薪金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于廣輝先生	1,080,000
宋永紅先生	840,000
任學農先生	600,000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據此，其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由2013年7月12日起期限為三年，受若干終止條文所限，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輪值退任規定，並可由任何一方作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所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以外，並無非執行董事預期就擔任其職位可收取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委聘書，委任期自2013年7月12日起計為期兩年，受若干終止條文所限，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輪值退任規定，並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以外，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擔任其職位可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以上所披露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2.2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1.57百萬港元。
- (ii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金錢(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於介紹上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介紹上市後，假設TCL集團公司、TCL多媒體及TCL通訊之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變動，董事及本公司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 之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緊隨介紹 上市後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梁耀榮	49,467	-	-	-	49,467	0.04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好倉

於通力電子股份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之 股份數目	總計	佔通力電子 緊隨介紹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于廣輝	-	-	11,426,400 <sup>(附註2)</sup>	-	11,426,400	10.80
宋永紅	-	-	11,426,400 <sup>(附註3)</sup>	-	11,426,400	10.80

## 於TCL集團公司股份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之 股份數目	總計	佔TCL集團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假設TCL集團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後至介紹上市完成 前維持不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袁冰	-	-	-	285,800 <small>(附註4)</small>	285,800	0.003
于廣輝	-	-	-	1,026,000 <small>(附註5)</small>	1,026,000	0.01

## 於TCL多媒體股份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之 股份數目	總計	佔TCL多媒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假設TCL多媒體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後至介紹上市完成 前維持不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梁耀榮	494,672	-	-	-	494,672	0.04

## 於TCL通訊股份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之 股份數目	總計	佔TCL通訊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假設TCL通訊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後至介紹上市完成 前維持不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袁冰	-	-	-	750,121 <small>(附註6)</small>	750,121	0.70
于廣輝	740	-	-	-	740	0.0001

附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乃根據TCL多媒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假設其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維持不變)計算。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潤富持有11,426,400股通力電子股份及于廣輝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通力電子股份之權益，因為彼及其妻子分別擁有惠州市銀輝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99%及1%，而惠州市銀輝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持有潤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4.44%。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潤富持有11,426,400股通力電子股份及宋永紅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通力電子股份之權益，因為彼擁有惠州市廣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46.50%實際權益，而惠州市廣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持有潤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5.56%。
4. 袁冰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可認購285,800股TCL集團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5. 于廣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可認購1,026,000股TCL集團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6. 袁冰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可認購750,121股TCL通訊股份之購股權。

###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分派及上市完成後，以下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及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TCL集團公司 <sup>(附註3)</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16,094,475 (L)	61.49
T.C.L.實業	實益擁有人	816,094,475 (L)	61.49

附註：

1. 「L」指該人士／法團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TCL多媒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假設其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維持不變)計算。
3. TCL集團公司被視作於T.C.L.實業(其全資擁有公司)所持816,094,4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免責聲明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面值的權益；
- (b) 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人士被視為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下文第22段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彼等各自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本公司股份；
- (d) 各董事概無於本上市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於下文第22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其他資料

### 15. 購股權計劃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 16. 稅務及其他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本附錄第9段(d)項)，控股股東已就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上市日期(包括該日)止的稅務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惟不包括若干情況，包括已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

根據彌償契據條款(本附錄第9段(d)項)，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就(其中包括)所有有關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須作出的社會保障、住房公積金及工傷或其他有關供款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遭受的申索、行動、損失、賠償、費用或開支(由彼等各自成立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履行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 17. 訴訟

除本上市文件中「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18.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5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19.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介紹上市或本上市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 20. 與介紹上市有關的估計費用

介紹上市的估計費用(其包括聯席保薦人的專業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聯交所上市費用以及介紹上市相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約為28.0百萬港元，有關上市開支將由TCL多媒體及本公司按50:50之基準分攤。

## 21. 聯席保薦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TCL多媒體分拆建議相關的財務顧問，故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9)條，該公司並非獨立人士。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宣佈其獨立於本公司，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上市文件所述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准入中央結算系統。

## 22. 專家資格

於本上市文件內曾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律師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歐睿國際	行業專家

## 23.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22段的各名專家均已各自就本上市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彼等於本上市文件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溢利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銷售、購入或轉讓本公司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均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 25. 其他事項

(a) 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上市文件「歷史及發展—我們的歷史」、「重組」及「分派及分拆—分派」各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全數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除本上市文件「重組」、「分派及分拆—分派」、「股本」各節及本附錄內「本公司股本變動」及「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b) 董事確認，自2013年3月31日（為本集團最新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以來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董事確認，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 (d)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不太可能會產生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於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 (c)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二；
- (d) 本公司旗下各公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包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
- (f) 公司法；
- (g) 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所述由Maples and Calder所編製之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 (h) 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所編製之法律意見；
- (i) 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j) 本上市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之同意書。